

書叢學大  
論概學濟經

冊下  
譯編東俊杜 三寶巫

行發館書印務商



## 第四編 工商業組織問題

### 第二十七章 鐵路運輸經濟

【鐵路與公衆】在有些國家，鐵路運輸為政府職務之一，而在有些國家，鐵路則為私人組織的公司所有，其經營目的，亦為私利。中國的鐵路，大部分為政府所有，僅有一小部分屬諸私人。

不論鐵路為國營或私營，皆與公衆發生極重大的關係。在一方面，運輸發達對於人民的利益，非常重大，由國家自己經營的鐵路，固可由國家的財力法令及各方面的幫助，以竟全功，若由私人經營的鐵路，則不得不賴國家的幫助，如購買路基一項，完全有賴於國家強制收買的法令。在另一方面，鐵路是帶有一種獨佔性的營業，人民在購買貨物時，可以有自由挑選的餘地，而在鐵路運輸方面，則某一地帶僅有一條鐵路，人民不能有選擇的機會。所以鐵路如為國營，國家對於鐵路設備及運輸取價，固然可以人民的利益為前提，作為經營業務的方針，即對於私營鐵路，國家亦必有種種規定以限制之，俾公衆利益不遭受損害。

鐵路的主要目的為運輸貨物，而貨物運輸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釐定運價。鐵路既為有關公衆利益的事業，故對於制定運價，如何求其普遍公允，同時使其本身業務得以蒸蒸日上，實在是鐵路運輸的一個中心問題。本

章所要討論的就是這個運價規定的問題。

【鐵路開支】鐵路事業，為屬於成本遞減法則的工業之最顯著者。在這種工業中，鉅大投資的經濟，及擴大組織的效率等等，前章已經充分討論，不過鐵路事業最是極端的代表這種情形罷了。

【固定成本利息】開始經營一條鐵路，需要鉅大的投資。完成一條鐵路，有許多許多的開銷。路基先徵收並鋪修之鐵軌要按上，貨棧票房要建築，車輛信號等要購買。置辦這些設備的資金，可以由售賣鐵路債票而得到，因是債票的利息，債票本金的償還，及租用地面所付的租稅及房租，皆為鐵路的固定開支。按照固定開支的性質而論，（註一）這種開支與鐵路營業的數額實際上不生關係。如果鐵路運載旅客及貨物十分便利，則貨物與旅客的增加，可以無須增加固定開支，這種利用，直至達到鐵路不得不擴充現有設備一點為止。如鋪設雙軌，以便運載擁擠的旅客與貨物。當這一點已經達到時，則固定開支將行增加，而當這筆資金一經投下，除非再擴大規模，固定開支將無甚變更。

我們要注意，鐵路投資比較固定。因為假使這條鐵路經營失敗，則其設備等等殆無其他用途可言。工廠的房屋，有時還可以改為貨棧，或改為他種工廠，但當路軌一經鋪設以後，則僅能用作運輸，不然，惟有當鐵器出賣，其結果將無法補償造路時開山填水造橋等等的費用。固定開支，常為重複的成本，過去所投資本一經破舊，即不能不如法照投，所以這種成本無論鐵路行駛與否，皆在繼續的累積。假使鐵路破產，或宣告不能償付債務，則其開支將乾脆全部從鐵路移轉於債票人。

**【其他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這兩種成本，包括維持路基及工程的費用，補充設備的費用，管理運輸的費用，及不能歸入其他類別的一般費用，如果決定停止營業，可以隨時避免開支。

一般費用，以路局維持費用為最主要，大都可以歸為其他固定成本一類。這類成本，與營業範圍大小有關係，但其關係甚小。職員的薪金，不問營業數額的變動如何，是照常開支的，但除開抄寫之事，職員可以無庸多增費用，而能照樣辦理大宗業務。增多書記人員的費用，或減少書記人員的蓄積，在總支出中是一個比較微小的項目。

路面的保養，包括路軌及枕木的更換與管理。路軌的維護，雖與列車的速度重量及車數有密切的關係，但新換枕木的費用與業務數額之間，卻無甚關係。枕木因風霜雨日的侵蝕，很有更換的必要，並且這種更換，只要有業務運載時，必得進行更換。更有進者，枕木的更換，比路軌的更換在保養路面總費用中所佔成數為大。管理費用，與業務大小有點關係，但其增加，並不按照業務增加的比例。

設備的費用，依里數長短而變化，而不與運載貨物多少為比例。貨車客車的運載及機車動力的充分利用，比不充分利用，並不造成修理費用的比例增加。據估計，這些費用之一半，可以視為大部分獨立於業務數額者。

管理運輸的費用，主要包括司機的工資，車頭的燃料，及終點的費用。工資與燃料的費用，依照行車里數的比例而不同，不過這種不同不是直接的，因為所有行車的里數，並不是同樣的長，車載的重量也不相同。車輛滿載的工資費用，不比空車的費用大多少，至於燃料費用的增加，雖依照拖載貨物多少而不同，但也不是依照比例的。終點費用與營業多少有關，但與行車里數無涉。所以這一部分費用的大部分，差不多有一半也可以視為獨立於業

務的數額者。

【成本遞減】由上可知，不僅鐵路的利息償付非常重大，並且其他固定成本也是非常之大，此外則為總費用中一小部分的可變成本。據估計，其他固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總數之一半，及總成本中之三分之二可以視為不變的。（註二）

這種比例甚大的不變費用，指明鐵路經營是處於成本遞減或報酬遞增的情形。到了最大利用點，旅客人數及貨物裝載的增加，並不造成總費用的比例增加。因此每單位的費用減少了。假使我們假設運價仍舊不變，而營業增加，則利潤必亦增加，其增加比例較營業數額的增加為大。同樣，假使運價不變，營業減少，利潤亦必減少，其減少比例較營業數額的減少為大。這可以解釋常常遇見的一個事實，即營業數額的相當增加，而增加運價，常足以使鐵路從極端困難之中升為極為有利的地位。

這種說鐵路是報酬遞增的一種工業，可以舉例證明，使其更為具體，下列例證中的數字，不無勉強之處，但這裏不過用為說明我們的論點而已。假定有一條鐵路，國家出資或認足股本一萬萬元，收入亦為一萬萬元，其償付利息數額為二千八百萬，其他固定費用為三千三百萬，其可變費用亦為三千三百萬。

營業收入.....  
開支  
利息..... 28,000,000  
100,000,000

開支  
利息..... 28,000,000  
100,000,000

其他固定成本.....	\$ 22,000,000
總開支.....	<u>\$ 94,000,000</u>
利潤.....	\$ 6,000,000

鐵路除開支各項費用之外，還可餘剩六百萬元。

假定現在營業增加百分之十，運價仍舊不變，則收入當增為一萬萬一千萬元。利息與其他固定成本無增無減，這是假定現存設備足以經營增多的業務，但可變費用則須有所增加，現在可以假定與業務為同一比例的增加。則其帳目將如下：

營業收入.....	\$ 110,000,000
開支	
固定成本：利息.....	\$ 28,000,000
其他固定成本.....	\$ 32,000,000
可變成本.....	<u>\$ 33,000,000 + 10% = \$ 36,300,000</u>
總開支.....	<u>\$ 97,300,000</u>
利潤.....	\$ 12,700,000

鐵路開支各項費用以後，尚餘一千二百七十萬。是業務增加百分之十以後，利潤增加百分之百以上。

【聯合成本（Joint cost）】假設我們想知道從唐山運煤一噸至天津的確實費用，我們可以假設兩列車，一列為二十輛，一列為三十輛，則各列車的可變費用，很可以相當精確的算出。燃料費用，司機工資，列車折舊，並且如果不行特別列車，一些其他費用完全可以省去。這些費用，三十輛的車要比二十輛的車大，但其大的程度，不會大到百分之五十。假使我們要決定兩列車每噸煤可變費用的比例，則二十輛的車大於三十輛的車。

如果有第三列車，從唐山開至天津，輛數亦為三十，但所裝載的貨物，包括許多樣，有煤，有水泥，有瓷器，有農產品，其中有幾輛車沒有裝滿。這裏我們也能決定全列車的可變費用，不過依照各種貨物單獨運輸的費用，各種貨物應該分配多少可變費用，則為另一件事。最容易解決這種分配的辦法，為依照貨物的重量及體積，算出其所應擔負的運費，但我們並不是想要找出各種貨物單獨運輸的費用。舉例說，運輸一噸小的包件，比運一噸煤費用為大。一個滿裝棉貨的車，比一個半滿的車，拖載費用多得有限。要是依照鐵路所盡役務的費用，仔細分配這種可變費用，其結果可以使我們吃驚，即在一列車有些棉貨的運載比別的棉貨所費為多。

可變費用的一種精確分配，可以有許多困難，但如將其他費用加入計算，則更無分配之可能。供給設備及僱用職員所花的固定成本，不但用於客運及貨運的役務，並且用於客貨兩類之內的特殊役務，這就根據任何科學方法也無法分配的。這種成本，我們叫作聯合成本，意即成本同時貢獻兩種以上的役務，而在各種役務之間，惟有以勉強的方法始能分配。一條鐵路的費用，其中大部分皆無法說明客運佔多少，貨運佔多少，且不說客運貨運之內的成本再詳細的分配。這種不能分配的情形，正如我們不能說出種種棉花的成本中，棉花纖維佔多少，棉花

種籽佔多少一樣。

【鐵路運價】在競爭的營業情形下，生產成本縱然不是決定價格的唯一表示，也是決定價格的重要表示。至於在國家或私人專利情形下，生產成本也安排了價格不能再低的一個限度。鐵路營業，因為有聯合成本的關係，即使增添一種特別役務所費的額外費用可以精密的算出，但各種鐵路業務的成本仍然無法絕對的說出。所以某種業務成本顯然不能作為決定運價的根據。任何理論，要使運價必與各種業務的成本相合，恆為不可能的。實際上，路局負責人知道總成本為多少，並且設法開銷總成本數額，而使鐵路能從全盤業務中獲得相當的利潤。

【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取價（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既然沒有決定鐵路運價的任何科學方法，於是負製訂運價之責的員司，乃求之於實際的方法，即所謂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取價。有些貨物能够比其他貨物負擔每噸較高的運價。一噸銑鐵，可以值百元左右，而一噸絲可以值幾千元。每噸或每磅絲的運價，如果適用於銑鐵，將成為過高而使其不能出運，但應用於絲，則於售價甚少影響，結果於絲的運輸件數亦少影響。所以高昂的運價，是取諸高貴價值及細小體積相合的貨物，至於價賤體大的貨物，則運費比較的低。

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決定的運價，當然也有其限度。運價的高限，為在該種運價之下，貨運斷跡，行旅裹足。在這裏長時期的情形，甚應注重，因為一種運價在現時可以有最高的報酬，在長時期中可以遭受大的損失。迫使地方工業衰落與枯萎，或驅逐運輸改入他道，皆非鐵路的利益。這個限度，依照貨物的價值與體積變化甚大。運價的低限，為在該種運價之下，貨運所給予鐵路的進款，比運貨時所費的成本不會再大。這種最低的運價，可以使固定

成本無所取償。不過，這種運費如果足以開銷其可變費用（鐵路局負擔能力所及作精密的計算），並且永遠稍為比可變費用高一點，則鐵路應當經營這種貨運。所以價賤體大的貨物，如煤及岩石等，其運載費用，實際上較平均延噸公里成本為少，至於其他種種的貨運，則依據全鐵路的利息及其他固定成本計算。鐵路如此設計，在求總收入開支總費用以後，還能有相當餘剩的利潤。

**【貨運的分等】**因為貨物負擔能力不一樣，劃分貨物間的等級，成為現在決定運價的一個主要部分。貨運分等 (classification of freight) 與差別運價 (discrimination) 的意義不同。差別運價是對於一件同樣數量，同樣種類，同樣形態，同樣距離的貨運取價的不同。**(註三)**貨運分等是按照貨物負擔能力及運輸費用分別種類規定不同之運價。貨運分等在任何鐵路運價的規定中皆為一種不可缺少的方法；至於差別運價，則僅在鐵路發生競爭的情形時始有之。此層容於後節再為討論。

一條鐵路可以有幾千百種貨物來往運輸，每種貨物皆有其殊異之點，如果按照負擔能力與運輸費用來規定各種貨物的運價，不但費日需時，並且有勉強及過於繁複之病。其實各種貨物在某種範圍內，其負擔能力與運輸費用非無相似之點，擇其相似者分立門類，而各予以特定之運價，在貨物運價規定上，實極大的便利。

貨物分等，一方面固然要考慮各種貨物生產上，分配上，及運輸上之種種要素，如物品本身之價值，所佔容積與重量之比例，製造之程度，運輸之確定性，需用何種車輛，損壞之難易，運輸途徑長短，每批運輸之通常數量，運輸業務費用等等，一方面也要考慮各種貨物與大眾福利的關係。如為大眾日常必需品，及國內新興工業製造品等，

雖然按上列標準應該列在較高等級，但為大眾福利及發展國民經濟起見，也應該削減等級。我國鐵路在開辦之初，貨等異常混亂，經多次會商，始於民國十年起，各路一律遵照部訂分為六等。此種等級，似嫌過少。蓋分等過多，固然有失簡明之旨，分等過少，亦不免使異等貨物受同等待遇之弊。

**【整車與不滿整車】**按照我國各鐵路現行計價制度，除劃分貨物等級外，尚有整車及不滿整車之分別，即同種貨物，由整車裝運者，其運價比零公斤裝運者為小。此種規定，有兩個理由。（一）因整車裝運時，鐵路之運輸成本較低，如損失之可能性較小，車輛之裝載較滿，及車輛裝卸及使用之時間較短等是。（二）因可以鼓勵商人購辦大批貨物，藉以增進鐵路之營業。至於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比例率，各路所訂不同，低者如隴海路為照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三十，高者如京滬路則照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一百。各國鐵路，對此二者之比例率，普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我國現在對於此種比率，亦應斟酌商業情形及運輸成本加以切實之研究。

**【里程運價】**偏重運輸成本規定的運價，多係里程運價，即按延曆公里之遠近除運輸成本乘貨運佔總收入之百分數所得之數值。我們在前段已經講過，此種運價不惟計算難期精確，且有使實際運輸遷就運價之病，雖鐵路可採取遠遞減辦法以為補救，然此種辦法所能補救之程度亦甚輕微。歐洲大陸各國，多採此種規定，我國鐵路與辦之初，大權多操之歐人，故亦多倣此種辦法。現在運價學者，已多批評歐洲大陸各國之里程運價，謂其伸縮性太小及不切合實際便利。中國地域廣袤，運輸距離甚長，遠非歐洲大陸各國可比，適用里程運價之結果，勢必至於造成局部生產，局部競銷，限制各地經濟，僅能使其自給，而不能有大規模之生產與遠距離之運輸，由此所生之

結果，即不能充分利用天然地利，發展地域上固有富源。故中國現在運價應從根本上改造，以謀切合貨物負擔能力原則。

【差別運價：對物差別運價（discrimination between goods）】在上段我們已經說到差別運價的意義，差別運價大概可以分為三種：（一）對物差別運價，（二）對人差別運價，（三）地方差別運價。現在先講對物差別運價。

對物差別運價，亦稱特價，即在原定貨物分等之內，對於某種貨物，予以折扣計算運費。訂定特價的理由有很多。鐵路是在成本遞減法則之下經營的，如果對於一種價低體大不能運行甚遠的貨物，削減其運價，可以增加長距離的運輸，而同時鐵路尚有能力未充分利用，對於鐵路實在是再合算不過的。有時為提倡實業及保護國產，並調劑各種生產與消費之關係，亦有特價之規定。我國各路最近對於食糧品特價之規定，以及平漢路對於沿線各礦煤運特價之規定，皆包含上述二種理由。此外特價的規定，尚有為獎勵公益，或救濟災荒之目的，或與他種運輸機關競爭業務者。特價的規定，有時每發生對人及地方差別待遇，我國十九年運輸會議時訂立原則，對於特價的對人差別待遇，絕對禁止，對於特價的地方差別待遇，亦以不妨害本國產業之自由競爭為限。

【對人差別運價（personal discrimination）】對人差別運價，就是對於同樣性質的貨運，鐵路取費於此人者比彼人為多，或在同樣運價之下，鐵路給與此人的條件比彼人為優。這種運價在鐵路發生競爭情形下，鐵路為拉攏貨運之故而發生的。我國鐵路因係國營，尚無此種現象。但我國鐵路所行之專價辦法，亦多少與此意義相同。

所謂專價，即鐵路以客商運輸較繁，為招徠營業計，與客商訂定運價合同，規定運輸數量，超過若干噸數以上，即照普通運價予以折減若干成數核收運費，這種專價，雖有對人分別收取運費的性質，但嚴格說來，實在不是對人差別運價，因為所運貨物數量不同故也。對人差別運價，不但對於運貨人為一種不公平待遇，並且易發生不自然的工業發展，應當絕對加以取締。至於我國專價辦法，為一種鼓勵大量運輸的手段，如能顧及工商業自然發展，訂定標準公開辦理，亦足以鼓勵小商人為運輸合作之組織，減省運輸費用，及增加鐵路貨運，於各方皆有裨益。我國專價，以前適用於轉運公司及生產機關等範圍較廣，現在因實行負責運輸改良，除對於特殊生產機關如煤礦公司之類，尚有專價規定外，其他已逐漸取消。

#### 【地方差別運價 (Local discrimination)】

鐵路如果對於同樣貨物同距離的運輸，所取運費不一致，或對於同樣貨物較近距離的運輸，收費比較遠距離，猶貴者，皆叫作地方差別運價。這裏是假定貨物運輸的數量及形態都是相等的。這種運價，完全是由於鐵路競爭而發生的。如果兩條鐵路競爭全程貨運，一條是直線的一條是弧形的，起落點相同，則至少必有一條鐵路為地方差別運價的規定，不然，弧形的距離長，必致貨運全被直線的奪去。但直線的末嘗不能再減低運價，以奪回被弧形的拉去的貨運。或上列二條鐵路，起點不同，而同落於某一點，其距離相同，則各路為優待本路工業增加運輸數量起見，亦發生差別運價之事。這種地方的差別運價，可以發生很嚴重的結果。受差別待遇的城市工業，將被摧毀，其人口亦將移轉於他地，其本來所具有的真正天然優越，完全消失。反之，受低廉運價的城市工業，因人為的優越的條件，反日趨發達，我們都知道這種經濟的發展，是很有害的。中國

鐵路一方面是因為公營的緣故，一方面也因爲鐵道幹線還不發達，地方的差別運價，還沒有出現。

【鐵路競爭】鐵路在私人經營之下，常引起激烈的競爭，競爭的結果，在鐵路本身，固然是兩敗俱傷，造成合併或專營的結果，即在社會公衆，亦不一定因競爭而獲利。在鐵路競爭時，運貨者無疑的會由運價減低而推廣貨物的銷路，但在長時期中，這也許是有害的。因爲鐵路激烈競爭的結果，可以造成一種人爲的工業地方化，這種工業的創造，完全靠差別運價的支持，如果將來運價稍一升高，即將不能維持運價競爭的結果，終必有獲得妥協的一日，那時對於該種工業即發生逆的影響，甚至前此之所得不足以償今茲之所失。總社會全體以論，由鐵路競爭所發生的工業失調，是蒙受損失的。

【鐵路國營】鐵路國營，不但可以避免上述的弊害，並且由於事權統一之故，可以通盤籌劃，何路宜建築，何路宜擴充，着眼於國家經濟利益所在，及使單位成本減輕，增加原有設備，擴充現存規模，要比建築一條新的鐵路爲經濟。加鋪雙軌，延長路線，固然要增加固定費用，但這比新建築一條新的鐵路的費用要小得多。又鐵路的建築關係一國經濟命脈，在籌劃建築之時，需要遠大的眼光，及鉅大的人力物力，這些皆非私人經營所顧及。更有進者，國營鐵路目的在便利運輸，開發資源，非爲營利，故遇有國防及政治上的必要時，明知建築鐵路將受鉅大損失，政府亦不惜出鉅資以經營之，此爲私人所不許可者。

我國鐵路，近年頗有私人及地方政府投資建築之發展，此在鐵路不發達及政府無力擴充建築之今日，亦未始非一好現象，所望政府對於幹線分布及運價製定，有一通盤計劃及嚴格監督，以免造成經濟上之種種弊害耳。

(註一) 參看第十四章中國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的分析。

(註二) Elliot Jones,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p. 78.

(註三) Elliot Jones,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p. 105.

## 第二十八章 工業獨佔及其控制

本書第一編，特別是該編第八章，曾將大規模生產及工業合併的發展提出討論，並從事估量其經濟上的利益。在那裏，我們可以看到在相當範圍之內大規模生產的巨大經濟。至於合併，我們的結論是，合併雖然可以有節省生產成本的機會，但僅僅由幾個營業單位合併所發生的真正經濟，大體上說既不普遍，也不很大。實則合併的動機，及其最明顯的成功，一般是在佔有獨佔的力量。在第十七章，我們曾研究獨佔訂定價格的主要勢力。本章所要研究的，為分析獨佔的性質，及工業獨佔在經濟方面的狀態。

**【定義與分類】**經濟學上的獨佔一詞，乃指絕對控制一種經濟物的供給而言。在第十七章曾舉出許多例證，還有其他例證，讀者不久即可看到。獨佔者與獨佔之義相同，即謂某人佔有那種絕對控制供給的力量。獨佔之成爲特殊的重要，在其能够控制價格。

為便於分析起見，我們可採取下列的分類：

### (一) 法律的獨佔 (legal monopoly)

#### (甲) 政府獨佔 (public legal monopoly)

#### (乙) 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 (private legal monopoly)

## (二) 天然的獨佔(natural monopoly)

(甲) 獨佔一種貨物的唯一天然資源

(乙) 獨佔一種單獨的不能再生產的貨物

(丙) 人的獨佔(personal monopoly)

(丁) 資本的獨佔(capitalistic monopoly)

法律的獨佔，乃政府權力所賦與，依權力而存在。天然的獨佔，則因自然勢力作用而發生。後一種獨佔，常為政府及公衆所反對。

**【政府獨佔】**政府可以保留專賣某種貨物的權利。在中國食鹽的售賣，信件的郵遞，皆為政府的專利。在法國，政府獨佔煙草的營業。這些獨佔，皆為政府獨佔。設立這種獨佔的動機，有時完全為財政的，就是說，政府想從獨佔的利潤中，增加其收入。但有時候獨佔的動機，是為保護公衆的健康或國民幸福，這種情形，現時不乏例證，如政府對於飲料的專賣，一般皆為設法找出比在私人經營之下為合適的解決方法。市政府之經營自來水，通常也是使市民能够以公平的價格得到潔淨的用水。

政府獨佔，固然不會引起限制的根本問題。政府得到獨佔的利潤，人民即可享受較低租稅的利益。根本問題是在政府獨佔某一種營業，是不是對社會有利。我們在研究政府辦理工業時，將詳細討論這個題目。(註一)

**【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在其他一方面，獨佔利益常常由政府授與某人或某公司。從前私人經法律許可

的獨佔，常由君主賜與朝臣，作為一種賞賜，但在現在，這種特權的授與，至少是有公其利益的假定，在私人的利益僅為附帶而生的。中國現在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其大要者為特許、版權及特權。

**【特許 (Patent)】** 某人如發明新的機器或一種東西新的做法，或創辦基本工業如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等可以向實業部請求特許，實業部可以視察情形給與五年以內的專製權，減低若干國營交通事業費及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及出品稅，其人且可以請求在其他國家同樣的特許。在這個特許期間以內，彼可以利用這種權利，但當這特許權利終止時，他人即可起而倣製。

特許獨佔，乃根據生產工具的進步，全體社會是最大受益者之說，特許所賦與私人絕對利益的機會，乃所以導引人們忍受發明的辛勞，及試驗新製造販賣方法所冒的風險。這種發明所給與社會的利益，過於發明者所享受的利益，及至特許期間終了，則整個利益皆歸於社會。

特許所根據的這些根本原則，至為清楚，其合理，很少啓人疑問。不過特許獨佔，仍舊有幾個問題待決。特許有時候使獨佔之出現，為製訂特許者所未及料。控制幾種主要特許工業的合併，可以造成特許期間雖終而特許在事實仍然存在的地位。再者，特許機器的控制，可以同樣取得非特許機器的獨佔。一個公司發明一種新的機器，受到特許，於是租與製造家，在訂立租約時，可以規定仍舊須用其他一種特許期限已終的機器，不管該種機器現在已有較新式的出現與否。還有，有時大公司收買新的特許或加以壓制，以便在舊方法中繼續致利，或阻止使用新法者之競爭。

天才發明者，也不能說常能得到適當的報酬。一個發明家常常需要外界資本以發展其理想，但資本家除非看定發明極有致利把握，不願挑起同業的競爭。發明的那一種東西的僅有市場，也許就是某公司已經控制的市場，如果機器的基本特許權已操之於該公司，而發明僅是該種機器的一種改良，這是無可避免的。因此該機器的購買價格，將為一種無競爭的價格，並且如果某公司將其特許收買，而不從事製造，則該機器製造的利益，將不存在，或將延遲一時。

**【版權 (copyright)】** 書籍或其他美術圖畫的出版及出售，其獨佔由版權授與。中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可以終身享受版權，直至死後三十年。版權與特許一樣，乃基於刺激著作有價值書籍及由此而生的公共利益的原則。

**【特權 (franchise)】** 政府有時准許私人公司為某種目的的使用公共街道，以使該種事業得以統一辦理，例如鋪設電車道，樹立電話桿，及安置水管等皆是。這些公用事業，事實上一般都是天然的獨佔性質，特權之授與，不過是經濟上必要及獨佔事實上不可避免的承認而已。這種特權，如在事業開始之時授與，則可避免兩公司的激烈競爭。

這種公用事業的控制，主要在規定其取價及所供給服務的品質。我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即有此種規定，這種控制權力，按照事業性質與經營範圍，或在地方政府之手，或在中央主管機關之手。我國條例並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可由監督機關備價收回官營。

【天然的獨佔】天然獨佔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為佔有某種貨物或役務供給的唯一資源。溫泉之水可以醫皮膚病，其所有人即為此類性質的獨佔者。非湧出產鑽石之地，產戶如果聯合行動，對於鑽石的供給，可以獲得一種實際上的獨佔。

與上類大要相同的，為第二類，即佔有一種唯一的不能再生產的物件。這類物件，皆為過去所遺留，如發掘出來的古物及保藏珍貴版本的所有者是。

此外還有一種人的獨佔，即某人所貢獻的役務，無人堪能供給。一個名流學者所至之地，學界人士不但要聆聽其講辭，並且要看看其聲音相貌。一個大政治家，雖然拙於演說，但仍然有許多人願意去看他的演說。一個大學問家或政治家，其對於社會的貢獻，也是一種人的獨佔，甚至有名的律師及醫生，也有其獨佔的地位，有一班人非這律師或醫生，不去請教。

【資本獨佔的基礎】天然獨佔之中，其有關經濟問題者，則為資本的獨佔。這種獨佔，不是基於工業原料的絕對控制，也不是對於工業原料有何特殊權利的賦與，雖然這些情形也可以助長其發生，這種獨佔，是起於現代工業特有的高度資本的生產方法，一個公司之獲得與維持其獨佔的地位，不是由於其優越的生產能力，而是由於龐大的財政資源。

資本的獨佔，大致是大規模生產的副產物。生產如為小規模，競爭者的數目極多，因此不能形成獨佔。即使獨佔形成，資本支出的數額甚小，旁人易與之競爭，結果獨佔生命將赴天亡。農業中，獨佔不能成立，不是農人不願打

倒旁人使自己得利，乃是農業適宜於小規模的經營。結果集合許多農人組織聯會以控制價格，亦為不可能。在許多製造業中，大生產單位的優越，將小生產者擠出，所餘者僅為少數大規模生產單位，因此而使合併及最後獨佔的問題簡單化。

再者，大規模生產有趨於獨佔之可能。所謂大規模生產，一般就上說一種比較多量的永久性的投資。這不足以使有競爭野心者喪志，並且對於已經上場的競爭者有一種決定的力量。激烈的競爭，在固定資本比可變資本為大的工業中，很容易發生。這種競爭的結果，含有非常大的破壞的性質，即使價格戰爭的恐嚇，已足以使競爭者不得不藉合併以庇護。

不但競爭者可藉合併避免激烈競爭的影響，並且有時因合併之故而獲得製造及連銷上的經濟。假使合併的結果可以獲得很大的經濟——這是合併形成的一個最有力的經濟動機，再進一步即為獨佔。

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一種獨佔形式。讀者當可認識，僅僅資本的獨佔，而無其他因素的幫助，絕對控制供給的獨佔，很少能够做到。實際上除獨佔者外常有其他售貨者出現於市場。不過由獨佔所發生的嚴重公共問題，政策，對於價格控制發揮盛勢的影響時，嚴重的公共問題已經出現了。中國工業幼稚，規模狹小，在同業不能維持時，亦有歸併之事發生，但若言獨佔，則尚未出現。以下所述的獨佔形式，都是工業發達國家的產物。

【獨佔形式：普耳（Egg pool）】 在競爭生產者企圖獲得統一行動的許多計劃中，普耳是歷史最久並且恐

怕是最常利用的。所謂普耳，即指各獨立生產者之間的任何協約，在該協約中規定某一件事的行動自由交付一代表委員會或總主持機關。例如維持價格的協約，分配利潤的協約，限制出產的協約，分配售賣區域的協約，及所有特許共同使用的協約等，皆為各種工業普遍繩結普耳協約的例子。

就生產方法而論，普耳有保持協約中各公司的同一的利益，並保持各公司的獨立性。再者，各公司可以保守秘密，因此他們如果感覺所行方法不很便利，可以加以修改。不過當其中有些公司獲得成功，前訂協約當不能長久維持。各公司的獨立性，可以引起利益的衝突。為提高價格而實行的出產限制，自然將增高生產成本，於此，每每有些自私分子，受成本減低的引誘，加多出產的數量，而隱晦售出。再者，普耳協約沒有法律上的根據，即使沒有法律正式宣佈其不合法，依照普通法律，任何不正當限制商業的協約是無效的。所以當事人不能請求法院強制協約分子維持該協約，也不能請求法院處分破壞協約的分子。

**【托拉斯(Trust)】**普耳協定的不牢靠，於是乃尋求其他安定同時合法的計劃。托拉斯的專門意義，(註二)為設立受託人的董事會，各公司的股票以及投票權皆轉移於董事會。各公司股票的執有者，可以換領托拉斯的憑證。憑此憑證，可以依照托拉斯全數股票的淨利而享有比例的分配。而因受託人握有各該公司大量的股票，他們可以選出幾個管理業務的董事，結果可以獲得政策與行動的一致。

**【股票收執公司 (the security holding company)】**托拉斯的組織，有時受人民的反對及政府的取締，於是乃又有其他兩種辦法出現，一為組織股票收執公司，一為兼併各競爭公司。組織股票收執公司，比較簡單。就是

設立一個公司，收買各公司的足額股票，使其可以實行聯合控制之權。這種公司開張，實際上無需資本，因為公司可以發行股票以與各組成公司的股票相交換。如同托拉斯一樣，可以由選舉相當幹員參加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而獲得政策的一致。

**【兼併 (consolidation)】**兼併就是歸併其他公司的財產為己有，這種歸併或以現金收買，或以母公司的股票收買。現在因為上述獨佔方式每遭取締，多有採取此種方式者，不過這種方式所需資金太多，組織較為複雜，非若上述方式之易於實現耳。

**【獨佔是不能避免的嗎？】**就各種獨佔而論，則第一種獨佔，不是不能避免的。這種獨佔乃由法律造成的，政府如果不經營這種事業，則這種獨佔就取消了。

但天然獨佔又如何呢？那種基於某種貨物唯一天然資源的佔有，或基於唯一的不能再生產的貨物的佔有，其獨佔是不可避免的。這些貨物的現時所有者，可以易主，但其獨佔性仍然繼續，即使其所有權歸政府所有，亦然。人的獨佔，也是不可避免的。

不過以上這些獨佔，還不是獨佔的真正問題所在，我們要討論的獨佔問題，是在資本的獨佔。假使一個社會制度中自然法則的運行，是根據於個人自由，私人財產，及個人控制企業等，結果不能不發生人類生活基本部分的生產的獨佔情形，於是我們現在乃遇着最最重要的問題了。

**【利於獨佔的勢力】**最初看來，利於獨佔的勢力，非常強大。第一、許多工業皆有大規模生產的經濟。第二、各企

業單位合併成為一個管理，在某種情形下可以很為經濟。第三、或然發生的激烈競爭，其不安定的情形，殆非導於獨佔不可。第四、工業中的爭霸，不絕發生，一至競爭過於激烈，則將用各種方法，如普耳、托拉斯等，以合併的方式，策謀逃遁。公司組織，是很有幫助於資本獨佔的工具。保護關稅，雖然不至如有時被稱為托拉斯之母，但其使國內生產者對外減少競爭，則為一個事實，由這一點而與其他勢力相合，即趨於獨佔了。

熟悉經濟史者，當能知道，用立法機關壓服強大的經濟勢力，結果是徒然的。假使激烈競爭是大規模生產不可避免的現象，則社會應設法穩定獨佔，並指導良好役務及合法價格的規定。假使一個合併的生產單位，其效率比較各個單位獨立管理為大，假使合併再合併，能够完全控制該種事業，效率非常之大，則反對商人為此種組織之努力，殊屬無謂。社會不能永久反抗生產組織最經濟的形態。

#### 【獨佔的限度】

不過運輸交通及公用事業最後必趨於獨佔的情形，在全部生產事業中不都是如此的。

站在最前線的，是各種重要工業中最重大的農業，其經濟並不在大規模生產或合併，並且其根本經濟法則，好像注定的要永遠保持小生產單位及自由競爭的統制。

在製造業及運銷業，各種獨佔的合併，是否更有效率的組織，很成疑問。我們已經知道，大規模生產及合併的效率，是有其範圍的。很少重要工業，在獨佔者勢力已經大至足以吞併全體以前，這種界限，還未達到。即使假定獨佔已經形成，管理上的疏忽，生產技術及組織方法的無進步，亦將逐漸暴露，因此，獨佔在其形成之時，是代表生產方法之最有效率者，但不能保障其繼續有效率。

從學理上及歷史上看，很難相信合併的經濟所得，足以擔保許多生產方面獨佔的發達。而大單位間的競爭也不能找到證據，表明必然要發生拼命的競爭。這是生產中不平衡情形的結果，即某種工業的生產能力，大過於市場的需要。當緊張的競爭，將生產者數目減少時，而其減少足以使那些留在生產中的充分開工，則以低廉價格招引商業的動機乃消失了，因為增加生產，不能再減低生產成本了。這種工業在少數強大的敵對中維持一種經常的競爭狀態，沒有一個可以希望形成獨佔的力量。

生產者或一部分生產者的獨佔野心，還留下一個問題。製造者雖然不一定能減低其生產成本，從敵對方吸引買賣，但如其財政力量堅厚，則彼可暗本出賣一時，迨其競爭者失敗及被獨佔該業之時，再企圖提高售價以補往日損失。

這一種企圖獲得獨佔利潤的欲念，根深蒂固，很不容易消滅，不過我們可以相信社會以其立法及行政的力量，很足以改正這種情勢。現時各國政府對於不照規則營業的企業家的取緝辦法，已大有進步。如果將這種不訓勢力滅除以後，而國家對於有國營性質的事業，實行國營，或實行嚴格的管理與監督，則工業中的一大部分支業，或者可以免除扼喉的競爭的不幸。

(註一) 參看第四十五章官營事業之動機。

(註二) 托拉斯通常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如這裏所說的寫作合併的形式解釋，一種是用來形容任何獨佔的合併，不管是托拉斯的形式，後一種解釋太深印於我們的用語與思想了，這是應當排斥的。

## 第二十九章 風險保險與投機

【將來性，人類知識與風險】現在之最重要的賦性，為劃分過去與將來。過去是過去了，再不能有所改變。將來是在我們的前面，一切的經濟活動的出發，皆為如何使將來得到快樂與避免痛苦。

過去的經驗和歷史的記載，多少可以告訴我們一點過去事項的確實性，而將來則非常之不確定。雖然從明早太陽必升的完全確實性，到今後一年中風之動向的完全不確實性，其中確實性的程度變化甚大，但人們對於將來的事件，不能說有絕對的確實性。因此人們所生存的這個宇宙的本質，乃強迫人們去擔負風險，換句話說，就是強迫人們擔負不測的虧損。而因為將來事件的不確定性滲透於人事的各方面，風險乃成為普遍的事了。風險的形式，不下千數百種，如死亡，疾病，失業，火災，價格變動，成本增高，時髦變換，關稅變更，產權不穩妥，罷工，劫掠，海盜，颶風，地震，政治不安定，原料不充足，以及宣戰等。

風險之發生，即由於人們對於將來事件缺乏知識。一個無所不知的人，他能夠完全正確的預知將來，就不會有風險。但實際上，人們是常常遇到風險的，因為沒有一個人是全能的，不過隨着知識的廣狹，風險有大有小罷了。嚴霜在八月或在正月所給予的風險的損失，差不多等於零，因為我們豐富的知識，能夠預先知道其來臨或不來臨。而因我們對於冰雹的相對的無知，其在八月中的風險則特別大。

**【人們對於風險的態度】**對於不知道的事件，恐懼是本能的反應。原始人對於他所不知道起源與本質的那些東西，為絕大的危險所驚，好像四圍都是精靈鬼怪，於是乃想以禮儀與祭祀的方式企其和善與平靜。凡此種種，我們皆無所用其奇異。現代人之於風險，則以鎮定與理智的眼光視之。雖然迷信猶未盡去，但對於將來的不確定性已不以完全迷信態度對之了。

人們對於風險的態度，表現的情緒非常複雜。時時來的某種風險，大多數人們，也不是不表歡迎的。我們對於自然所給予的許多風險，猶以為不足，自己去創造其他的冒險，這就是賭博，為了自己想徵倖，而有意的去創造人為的和不必要的風險。一個人如果和人賭，他的球隊一定可以勝某一場，則他自己乃創造了一個新的風險。某種風險可以發生鬱鬱不樂及損失威信等等的結果，但是賭徒在其球隊失敗之後，還要增加金錢損失的風險。賭博如果很誠實，輸贏完全賦之於機會，則很易使人沈溺，因為人們歡喜碰運氣，既有可得的機會，每喜一逞以為快。有時賭徒失利，他也會以失利的種種經歷自娛，如賭牌、賽馬或搖彩，要是長期的去賭，沒有不失利的。至若以賭為職業的人，其態度則不同，他以冷靜的頭腦去應付一切，在碰運氣中無所謂快樂，除非在獲得勝利的時候。

但是如果些須的賭博性各方面都有，人們又不會嗜好過多的風險的，一般皆會以為風險是自然加於他們的一種不幸，而儘可能的避免與減少。在這種與風險爭鬥之中，人們有許多利器去防制。

**【以知識減低風險】**風險的本質是愚蠢，所以能夠以知識代替愚蠢，風險自滅。有許多事完全非人力所能控制，但如果科學進步，人們可以近於正確的預測其來臨，並且可以採取相當的行動，以阻止或減少損害的機會。人

們對於風暴、水災、地震及其他天然災害，所能為力者甚微，或簡直無能為力。我們現在的地震及氣象知識，尚甚淺薄，對於地震及氣候尚不能作高深的預測。但是現在如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已經能夠預報颶風等，使航海者得預先有所防備了。

科學的研究，足以增加人們的知識，預測漸漸的趨於正確，隨之風險亦減低。近年工商業在這方面，有顯著的進展。現在的企業家，在沒有對於各方情況作初步調查以前，極力減少訂貨、僱工、開張、登廣告、派遣售貨員或出賣證券，即所以減少由於不完全報告的操切判斷的風險。商人經過其商業研究室或統計顧問的研究，很快的成為一個分析與綜合經濟情形的專家，而引導其營業於最少風險的方面。

【防止的計劃】對付風險第二個方法，為防止有害事件的來臨。創立救火會，設置救火機器，置備安全機關，供給免費醫藥，看護被保險的人，設立安定物價水準機關，所有這些都是以防止計劃，減少風險的例子。防止風險的新方法，不絕的在設計，許多老舊方法所費的金錢，也大為減少了。

這種對付風險的方法，依賴於科學知識甚切，在科學知識沒有發現事件的原因以前，不能計劃出任何防止辦法。在醫學上，可以看到許多的說明。三十年前，天花致死的風險，非常鉅大，自種痘之法發現，這種致死的危險，乃大為減少。

【風險的結合：大數法則】減少風險第三個方法，為大規模的結合許多風險於一處，這是基於分散風險的原理，即不以許多的雞卵放在一個籃子裏的原理，或稱為大數法則。所謂大數法則，就是一種高度的確定性，可以由

高度不確定性的各個成分結合的材料而發生。我們雖然不能絕對知道姓王的將在軍隊中有逃走行為，但經驗告訴我們，在十萬人的軍隊中，將有多少數目是要逃走的。在一大羣中，百分之幾將死於疾病，百分之幾營業將遭虧，百分之幾將為鐵路所破壞，百分之幾將投考大學，在事前皆可以很近真實的說出來。投資者將其資本投於數百種證券，其所遭債務者破產的損失，遠少於資本盡投於一種證券。製造家生產多種貨物，或銷售貨物於很廣大的區域及很衆多的顧客，其在市場所遭遇的危險，亦將小於製造一種貨物，或銷售的市場甚為狹小及顧客數目甚為有限。基於營業上的預測，或按許多原素平均起來運用，可以減少風險，有時甚至可以完全減除。許多原素的變化，在平均中可以互相抵消。在競爭者的結合中，對於某一競爭者的行動的愚蠢所發生的風險，也可以減少。大規模的工業合併的最主要的理由，就是營業的高度安定性，及由此而生的風險的減低。

**【準備】**銀行在顧客突然提款的非常緊急關頭，一個最常用而最普通的方法，就是手頭存有現金準備。資金的流入能夠與提款的數額同時進出，並且相等，則無須有現金準備，但是為防衛提款超過收款的非常時期，不得不呆存現金，以避免中止付款的事情發生。這種減少停付風險的成本，即以準備金所受利息的損失計算之。這種預為準備的方法，應用於各種企業，固不特銀行為然。製造家為使其工廠繼續開工，應維持原料與其他設備的存貨，俾超過日常所依於規則流入所需的絕對數量。同樣，製造家也存積相當數量的製成品，以防備舊顧客或新顧客的特殊需要。大的公司皆知道，如果其股票每年皆有股息可派，並維持了很多年，股票的銷售將比較容易，於是乃存積股息準備金，以備款年的分派，而維持照常派息的歷史。這樣營業可以趨於安定，而風險乃由準備而減少。

了。

這裏可注意的，由於結合之故，準備金的絕對數額是減少了，而減少風險的結果仍舊可以保持。茲以一例說明，假設根據統計，一千加侖的水槽，為防衛一百萬斛小麥的貨棧的最低安全數。假使十個貨棧，各自設置水槽，則各將準備一千加侖的水量。不過如果有一個以上的貨棧同時走火，則不一定就能將火撲滅，所以各貨棧的水槽如果能夠連通成為一個共同的，則雖各有一千加侖的水量，防衛之力將增加甚大。這是都市救火的原理。這也是銀行集中的原理，各分行或各銀行集中其準備金於總行或中央銀行，總行或中央銀行乃可以他行之餘濟，此行之急。這在工業的合併及大規模的經營，也是一個基本的考慮，因為準備供給的總數，在一個廠供給別個廠的材料，及一個總經理連繫所有的動作，為數較小事實上，現在經濟社會的組織愈高，各部分與其他部分愈緊密的連接，交通要道及運輸便利愈充分發達，而作為防衛各種營業緊要時期的資本準備總數，可以減少，同時風險不致加大。

**【移去風險】**風險雖然有上列這些方法可以免除，但風險依然存在。人類的知識，永遠不能達到完全預測的目標。將來總是不確定的，人們的計謀，不能完全防止不利事件所生的損失，風險仍然是無可避免。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些不能或不願意擔負這種種風險的人，乃有移於那些較能和較有力的人去擔負的方式的發生。

**【擔負風險的專門家企業家】**移走風險的最簡單的例子，可於勞工階級與僱主的關係中見之。我們已經充分看到，現代的生產，從頭到尾皆在風險之中。風險是無可避免的，一定要有些人去擔負牠。我們會以為風險是由

生產中各方平等分擔，事實上則不如是。特別是工人，免除生產中許多的風險，在範圍之內，工人能夠牢靠的得到一定的工資，而不依賴於任何企業的成功。這種牢靠，是工資契約的特點之一。誠然，工人仍有許多風險，如失業，疾病，工業災害等，但因為企業家不能在有利價格之下售出生產的貨物，工人從事工作而得不到工資的風險，大部分已移走了。地主與資本家之不能擔負風險的程度，雖然不像工人一樣，但也不願負擔任何鉅大的危險，而將風險也移於企業家。

企業家以確定的工資僱工人，以特定的利率借資本，以固定的價格或地租買地皮或租屋。假使在年度終了，其總所得大過於其所費，則他可以得到作為管理人工資及利潤的剩餘。不然，他將不能分享生產中的所得，或竟至蒙受損失。所以企業家成為風險的主要負擔者，使其他參加生產者，避免生產中大部分的風險。這種擔負風險的役務，就是企業家利潤報酬之所由來，利潤是一種依照營業情況變動甚大的所得。

生產中這幾種分配的性質，及其相互的關係，以後將詳加討論。有一點我們在這裏要把握住，就是社會上的分子，基於他們願否及能否負擔生產及分配的風險，而自動的分成各種各類，其中有一種企業家的階級，則來管理企業，擔負主要風險，而如有利潤可得，則這部分利潤歸之。社會的經濟，就在經過這種程序，轉移風險於這種假定最能應付不確定事件的工商業界領袖，而風險得以減少。這種能力，包括特殊的才能，靈敏的消息與經驗，健全的判斷，強毅的自信，以及願意從事企業的風險，遇風險時則忍受之。這僅是分工的另外一個事例。生產事業在這種專門擔負風險的人的手裏，其風險比較風險分散時的損失為少。

企業家階級，再分為許多更專門擔負風險職務的階級。利用分訂契約，風險也再分於各方面那般最能負擔風險的人。例如一個營造廠，在既經訂約承造一座建築之後，為數對於那種知道不多的鋼鐵、石頭、木材、水泥、鐵管等，得到一種免除困難的保障，可立即與這些業主以確定價格訂立供給材料的契約，於是乃將風險的負擔，移轉於這班分訂契約的人了。由於這種程序，不但承辦人的風險以減，社會的總風險也減少了，因為分訂契約的人在其特殊行業比較一般訂約人更為精明。

**【保險】**移轉風險最重要的手段，就是保險。保險乃基於大數法則。現在假定某一個地方有一千個房主，房子平均每座值一萬元，每個房主得擔負火災平均損失的風險一萬元，再假定根據經驗這個地方每年有一座房子遭火，則每個房主每年拿出十元，集成共同資金，即足以償付任何人房屋被焚的損失。房主只要出一筆費用，即可得到免除火災損失的利益。風險由團體中每個分子而移轉於整個團體。

這是叫作互相保險(mutual insurance)的例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保險者與被保者是同一人，假使損失比較所聚集防衛的資金為大，則團體中各個人還要比例的分擔。保險也可以由公司經營，以風險作為一種每年交付保險費的企業，公司的股東則希望所投的資本，能夠得到一宗利潤。

**【保險足以減少風險】**保險可以適用於任何的危險，但要有大量的獨立的風險可以結合，及被保險的事件的必然性能夠確實的決定。當這些條件已經具備，保險公司即可很精確的計算一年中所受損失的次數和數額，並且可以計算保險費取償的比率，以彌補損失，開支費用，及獲得利潤。所以保險是應用結合風險的原理，而減少

風險。事實上，總損失是很規則而可以預測的。保險公司所擔負的風險很小。以個人說，十九歲是否死亡，非常之不確定，但以過去經驗看來，一年中十九歲的人死亡多少，是很能預測的。保險公司的保壽政策，不是假定各個人風險的總額。保險人總共的死亡風險，極其輕微，公司能知道一年中要死去多少人。保險公司所擔負的主要風險，乃是保險人數太少，不能運用大數法則。這裏要注意，保險的本來職務，不是在防止損失，有保險時房屋所遭火災的次數，可以與無保險時相仿。保險並不足以減少損失，保險僅足以減少風險。

要是上述兩個條件不具備，則保險事實上就是賭博。有許多保險公司，無所不保，如某一種人的疾病或死亡，柔天的下雨等等，在這些情形之下，不過將風險轉移於他人，風險的數量並未有所減少，水旱等保險，皆帶有這種性質。

個人的保險，乃以小額保險費代替高度不確定及或將發生慘重損失的一種方法。設若沒有保險，許多製造家如果房屋機器及原料統共付之於火，將被迫而破產，其不能付保險費以取得保險公司的保險者，為數甚少。所以製造家之付保險費，因為將來可望得到補償，乃出之自願。同樣，個人對於壽命保險、汽車保險及生活費中種種保險，皆為避免死後無法贍養或汽車肇禍而被控告等風險的負擔。

【保險足以減少損失】所以保險是個人生活及企業中的一個穩定的原素，個人的一種便利，及減低風險的一種工具。再者，保險可以有減少損失的影響。保險公司對於其所保險的損失的減少，有直接的利害，經營保險的人，由於其在某一行業的特殊經驗與訓練，能夠設法避免其損失。所以保險公司對於地產權益的保障，其見聞的

正確，比較購買地皮的人要強的多，並且還可以防止由不當及不確定的所有權的損失。火災海洋及意外等保險公司，皆有很多的規則及設置視察的職務，以防止火災及意外。人壽保險公司，有時也在其保戶中大做其健康運動，以期延長其壽命。

**【投機】**某種貨物及一般貨物的價格，時上時下，這種事實，已引起讀者的注意。價格變動的風險，及由此而發生的一切可能的損失，對於現在的工商業者，為企業中最嚴重的不幸之一。但這一極不幸，大多數企業家可以得到救濟，即以價格變動的損失還之於價格變動。這就是投機，也就是希望在價格變動中買賣貨物以圖獲取利潤。企業中有許多專門營投機事業者，這種人自信能夠預測價格的變動，願意擔負將來的風險，由是而援救了那些顧慮安全不願意獲取風險中的利潤的人。要做一個成功的投機家，必須能夠預測價格的移動，當然不是絕對的，但要比較市場中其他人的預測正確。現在的價格，雖然是市場中所有買者與賣者的綜合判斷，投機家將以其個見、手法、及命運與此判斷相對，假使他預測得對，他將獲得一大筆酬報，此酬報比較他在他的識見與其他人相等的方面所能獲得的要大得多。錯誤的預測，就是損失，這是投機家一定要擔負的。

**【投機的法門】**投機家經營的性質，依於對所經營之物的將來價格移動的判斷，諸如貨物、地產、公債、股票等的價格上下。假使小麥投機家相信小麥的價格要漲，他現在就購買小麥堆存起來，俟將來麥價高時再賣，這種人習語謂之多頭。假如他看準價格要跌，他現在就出賣，而在將來價格落的時候再買進來，這種人叫做空頭。

投機家購買小麥，不必即時接受而存積之，同樣，投機家出售小麥，也不必真有小麥而立即交貨。大多數投機

的交易，不是立時現貨的交付，而是將來的交付，這叫做期貨交易。小麥交易中的多頭，希望價格漲起，現在立即購買，而定於將來某日交貨。及至定期既屆，或在定期未屆之前，他可以出售這部分到期交貨的小麥。在另一方面，空頭相信價格要跌，他可以現在將小麥出售，以一將來的固定日期交貨。在定期到臨，他可以購買小麥以交付所定的契約，或者他可以在未到定期之前，即購買小麥準備到期交貨。

**【投機足以平衡價格】**在任何大投機市場中，如標金市場，公債市場，棉花市場，小麥市場等，投機家為該種貨物供給與需要的很鉅大的分子。所以他們對於該種貨物的決定，有重大的影響。而他們的影響，恆在價格的穩定方面，削平價格變動的極端。當價格因需要少而供給多發生低落時，則多頭購買的影響，將增加需要，因之而擡高現在的價格，或阻止其繼續低降。其後，如果多頭判斷無爽，多頭將在價格高時出售其小麥，而這一部分小麥供給的增加，將使價格低落，或阻止其繼續上升。擡高現在的低價，而使將來的高價下降，於是乃使現在與將來的價格近於平衡。空頭對於價格也有同樣的作用。現在價格高，他於是出賣，於是增加了供給，降低了物價。稍後，價格既低，他又購買，而價格又以擡高。所以全部投機家，在價格低時購買，與在價格高時出賣，對於價格的變動，有一種穩定的作用。

這種因果的關係，當現貨交易時，異常簡單，在期貨交易時，則平衡的作用不很明顯。我們要記得，現在有兩種價格，一種是即期交貨的價格，即一般所稱的現麥，一種是將來交貨的價格，即所謂期麥。各個價格，皆為各個需求與供給的結果，可是小麥的現在與將來的需要與供給，關係非常密切，其間有一平常的長度（normal spread），

可以維持相當長的時間。例如在空頭出售期麥時，他投入現在市場為將來的供給，這種行動可以影響期麥的價格的跌落。這時現在與將來麥價的長度，變成反常的情況，那班於現麥有興趣者，於是互相警戒，謂投機者相信麥價在將來要跌了。麵粉廠將以為現在不必急於購麥以爲合同中將來麵粉的交付，於是乃減低現在購買的數額。在其他一方面，那些手裏有麥的人，除非他暫時存積不買，他對於價格的態度將不致過於僵強。這種現在小麥需要減少與供給增加的結果，將使價格跌落，現在與將來麥價，將再趨於一致。當這個投機家到了不得不爲契約的交割時，他將到市場購買現麥，於是乃增加該時的需要，而擡高其價格。所以空頭的作用，由於減低現在高昂的價格，足以平衡現在的價格，及至將來變成現在以後，乃可以提高價格的低落。多頭的現在購買期貨，而至將來出售其所購買的，也有同樣的作用。

**【投機足以鼓勵經濟上的消費】**投機在平衡價格的作用之下，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職務。當貨物既多而賤，由於投機家的影響，可以有堆存現在貨物以待將來稀少時出賣的趨勢。現在的消費，爲着將來大量的消費，將因以減少。沒有投機家的作用，豐與不足將相隨而出現，而由於近於正確的價格的預測，不足的風險，差不多可以完全避免。換句話說，投機家在堆存貨物至需要更爲急迫的時期，可以創造時間的效用。同樣，投機家也可以充分利用現在的存貨，避免現在不足和將來太多的現象。

**【投機市場的功用】**任何貨物的很活動的投機，無論爲小麥抑爲標金，皆包含一種市場，市場裏的價格完全以外於其他市場的需要與供給來決定，並且在那種市場，價格決定的歷程，是繼續的與不間斷的。在這一種市場，

決定一種貨物的買和賣的正確價格，常為可能，而任何人要是願意在那種價格之下買或賣，皆可以不成問題。要是沒有投機的交易，則許多貨物及證券，是否能創造這種市場的交易，很成問題。這種市場的出現，對於商人投資家、製造家、訂立契約者，以及除開投機家本人以外的各種人，皆有無窮的效用。我們如果將交易所中所掛牌的股票或小麥出售的容易，與未掛牌的股票或小麥出售所遭遇的困難及損失，即不難明白了。由於投機的股票交易，所，纔能使掛牌的證券成為銀行的第二準備金。而如果沒有這種市場，銀行也不敢做不動產的投資了。

【海琴 (hedging)】除上述投機方法之外，尚有一種避免風險的特別方法，此即海琴是。茲以麵粉廠與米商為例，以說明其主要的現象。

假定無錫的一個麵粉廠主，對於原料人工設備等成本，盤算已定，在六月初一與一麵粉商訂定契約，於七月初一交麵粉六千袋，每袋價洋三元。假使麥價不漲，這三元一袋的賣價，可以能够開銷各種的費用，並於交貨之後，還可得到一筆利潤。麵粉廠主當然立時購買並存積此需要製粉的大量小麥，但麵粉廠主很少這樣做，他或者因為沒有儲藏的便利，或者因為在六月初一沒有所需要的那一種小麥。關於沒有儲藏便利的問題，麵粉廠可以用簡單的投機方法，按照以後所需的數量購買期麥，不過這裏小麥品種的問題仍然存在。因為這些原因，麵粉廠主常樂於按照其所需，而時時購進相當數量的小麥。但這種辦法，在小麥價格高昂時，是會有損失的風險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麵粉廠乃採取海琴的辦法，在市場的供求雙方，取一種相等的地位，以減除風險的不幸。

麵粉廠主在簽訂出售麵粉合同的那一天，即在物品交易所中買進七月期麥三千擔（假定此數可以磨成

六千袋麵粉。) 麵粉廠主自然不是預備將這期麥磨麵的，這麥要到七月纔交貨，而七月一號廠更需要交付麵粉。廠主之買期麥，乃使他能夠找到機會買進製麵小麥以爲海琴罷了。假定他等到六月十五，買了磨麵的小麥三千擔，於是立即出售七月期麥三千擔。現在假定現麥與期麥價格的相距爲四分，彼此漲落相隨，常立於四分的距離。因此，假如現麥的價格在六月一日至十六日之間漲起一角三分，則麵粉廠主的成本，將較訂立合同出售麵粉計算中的小麥價格，每擔高起一角三分，但是七月期麥也將較六月十五日買進的成本高起一角三分。所以他在磨麵粉中所多付的麥價，可以在期麥中求補償。假使麥價低落，他所買進的小麥的價格亦低，但在期麥中將損失同樣的數額。像這種情形，無論市場價格漲或落，麵粉廠主的利益是得到保障了。

現在再講第二個例子，我們假定無錫米商從蕪湖直接運米到無錫，需時三日，而在上海物品交易所中海琴。再假定無錫與蕪湖米價之差，因運費及米商之利潤，每石爲一角五分，而上海與蕪湖米價相差，因同樣原因，每石爲二角，再假定三月初一的五月份期米，比較現米價格高一角，這種相差，乃因存儲的成本所致。這些都是三月一日的情形。在這一天，無錫米商看到蕪湖現米爲每石十元，而無錫爲十元一角五分，這其間大有利益可圖。但因爲米必須運到無錫，要到三月三日那天始能出售，這其間價格可以跌落，而抹殺其利潤，或竟至變成虧損。

爲減去這種冒險，米商乃從事海琴。假定他運米一萬石到無錫，而立即在上海物品交易所中出售五月份期米一萬石，每石價爲十元三角。在三月三日米到了無錫，而在這兩天間米價漲起五分一石，現在賣價爲十元二角。於是無錫米商又立即在上海交易所買進五月期米一萬石，以爲售出五月期米的交割，價格每石十元三角五。

這個例子的價格情況，由下表更可明白。

	蘇	湖無	錫上	海
期	三月一日	三月三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三日
現米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五元	一〇·一五元	一〇·二〇元
來米	—	—	—	—
去米	—	—	—	—
現銀	—	—	—	—
現金	—	—	—	—

海琴的結果如下：（一）五月期米：三月一日售出價格：十元三角五分

三月三日買進價格：十元三角五分

損失：五分

（二）運來之米：三月一日無錫出售價格：十元二角

三月三日無錫實際售價：十元二角

獲利：二角

二角減去五分，剩餘之一角五分，即為從無錫運米至無錫所獲的營業利益，這一角五分也就是米商在三月一日決定運米來錫的原因。假使米價在起運期間跌落，其所運輸之米遭遇損失，但在五月期米則得到利益了。

由上所言海琴的主要現象，不難看出，舉其要者有三：（一）就海琴本身言沒有利潤可得；（二）海琴乃用以保護因價格變動的營業利益的損失；（三）海琴之運用，依於兩市場當時價格間的平常長度的存在，假使這

個平常長度不能維持，則在臺灣舉者可因長度離開平常的多少，而獲利或受損。

【投機的社會效用】製造業、商人及企業家，一般皆以投機為價格變動的危險的一種救濟。職業投機家的發達，是分工的又一個點，是以增加現在社會的效能。企業的風險能得救濟，則製造家或商人即能以其更多的時間從事於本行務的發展。

再者，無論由何處來的收入轉移到各特種方面的專家，就是減少冒險。很能幹的投機家在一定價格之下，所訂的小麥保險，其風險比小糲食商人所訂合同的風險為小，因為投機家對於世界小麥的供求情形，有很廣博的知識。

不直如此，由於投機的干涉價格的作用，能夠發生保險的作用，即減少事件中的損失。最後，投機還可以在長期中消滅災禍以經濟。所有這些，皆為附於社會的重大服務，很值得付與投機家以投機利益的代價的。

【投資投機與賭博】這一種投機之於社會不是完全幸福的緣故，乃因投機的事業，賭博者與投機家皆可利用。

投資投機與賭博三種概念，不容易分別清楚。投機與投資的不同，大部在對於風險態度的相異。投機家願意擔負不幸歸屬的風險，而投資者則樂於穩當中庸的利潤。投資者也一定要假定有某種的風險，但他是把這個風險減至最最小度的。所以投資者看願意購買穩靠的政府公債，或極有基礎的公司的股票，他的本旨，乃在每年獲得利息或股息的收入。反之，投機家則為價格漲落的股票所動，不甚顧慮利息的收入，而肯定價格的起落而買賣。

我們已經講過，成功的投機，由於風險數量的減少，對於社會全體是有利益的。反之，賭博則創造人為的及不必要的風險。賭博者此得而彼失，就賭博者全體而論是無所獲得的。在其全體之中，狡猾者及欺騙者以他人之失為自己之得。一般國外人與精於賭者相關，無論在牌戲上，在價格移動上，或在地產市場上，很少有勝利的機會。社會輿論之以賭徒為社會的寄生者，是有充分理由的。

最後，賭博除對賭者本人有害以外，並足以擾動市場，因此而為社會損失的本因。弄巧成拙的人，要在小麦及股票市場碰運氣，以企微倖而大有所獲，對於市場的影響實在很大，假使他買麥希望價格可漲，而價格實際落了，則不僅他自己傾產，他的舉動也現在與將來價格的距離更大，因為他現在的購買，將提高現在的價格，而將來的出售，亦必降低將來的價格。自然，有經驗的投機家，也不是任何時皆能很正確的預測價格，但是任何投機家如果習為不正當的預測，則必致喪失投機的力量。

【屯集居奇】有時極少數有力量的投機家，能夠充分控制某種貨物的供給，因而得以操縱價格的上下。這是投機的真實迷惑之一，但其重要性常為一般人過度估量。屯集居奇的成功者，為數甚少，並且至多僅能維持三數日。這種人控制價格，對於公眾甚影響，因為其目標為訂做期貨的其他投機者，期日既至，投機者無論價格如何，一定要買進貨物以為交割。屯集居奇者的値倖勝利，乃得之於其他投機者，所以不是公眾遭受損失的原因，但若在市場中同遭掠取而受傷，則又當例外。

【投機的批判】對於地契及投機市場，一般的意見造成有些最流行的謬論。這些謬論之由來，大都因為不懂

價格的法則，這在投資投機與賭博三者間的難於區別上，固然有可以原諒的地方；如謂投機交易大部分是賭博，這誠然可以承認，不過這種毛病的嚴重，常被形容過甚。

成功的投機家所獲的鉅利，有一種亂人心志的影響，並且養成一種信念，以為投機家是一方面剝削生產者，一方面剝削消費者以致盈利的階級。事實上，特殊的投機的利益，皆得之於其他投機者，並且全體投機家所獲的淨益，不一定是大過於他所盡有用職務所應當得的報酬。

對於投機最固執的非難，為精明的投機家，在交易中按照其自利之心違反供求定律並不顧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而操縱價格。同樣價格如何能傷害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呢？世界上依照供求定律決定價格沒有再比大投機交易更為切合的。我們的價值學說，常在投機交易中找實際上的說明。除開屯集居奇的少數例外，投機各有對手，互相抵抗，不能如戲弄價格的。投機市場使供求定律運用的磨擦減至最小限度。

反對投機者常要求以法律限制之，禁止期貨交易，或甚至完全廢除投機交易。我們看到投機的功用，即知這種行動，對於社會的損失是非常大的。

## 第四編 參考書目

### (1) 鐵路運輸

Dregeot, S. R.,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23.

Jones, F.,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24.

Acworth, Sir W. M., *The Elements of Railway Economics*. Revised edition, Oxford, 1924.<sup>1</sup>

Vanderblug, H. D. and Burgess, K. F., *Railroads: Rates-Service-Management*. New York, 1923.

Hadley, A. T.,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Its History and Its Laws*. New York, 1897.

Raper, C. 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12.

Brown, H. G., *Transportation Rates and Their Regulation*. New York, 1916.

Dixon, F. H., *Railroads and the Government*. New York, 1922.

Splawn, D. P., *Railway Regulation since 1920*. Chicago, 1928.

Haines, H. S., *Problems in Railway Regulation*. New York, 1911.

Haney, L. H., *The Busines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24.

Johnson, F. R. and Van Metro, T. W., *Principles of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16.

Ripley, W. Z., *Railway Problems*. Boston, 1913.

Ripley, W. Z.,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New York, 1912.

Ripley, W. Z., *Railroads: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15.

謝彬：中國鐵道史，中華書局。

金士宣：鐵道運輸業務。

鐵道部：鐵道年鑑，作者書社。

沈奏廷：鐵路經濟論文集，作者書社。

鍾偉成：鐵路經濟論叢，作者書社。

趙傳雲：鐵路管理學，商務印書館。

( I ) 海洋運輸

Calvin, H. C. and Stuart, E. G., The Merchant Shipping Industry. New York, 1925.

Johnson, E. R. and Huebner, G. G., Principles of Ocean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19.

Hough, O. B., Ocean Traffic and Trade. Chicago, 1914.

王沈：中國航業商務印書館。

王沈：航業與航權，作者書社。

( II ) 工商業獨佔及其控制

Jenks, H. W. and Clark, W. E., The Trust Problem. New York, 1920.

Dunand, E. D., The Trust Problem. Cambridge, 1915.

Watkins, M. W., *Industrial Combination and Public Policy*. Boston, 1927.

Harvey, I. H.,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New York, 1913.

Mead, E. S., *Trust Finance*. New York, 1903.

Ripley, W. Z., (Editor)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s*. Boston, 1905.

Stevens, W. S., (Editor)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and Trusts*. New York, 1913.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Mergers and the Law*. New York, 1920.

Wyman, B., *The Control of the Market: A Legal Solution of the Trust Problem*. New York, 1911.

Michaels, R. K., *Cartels, Combines and Trusts in Post-war Germany*. New York, 1928.

Lifshman, R., *International Cartels, Combines and Trusts*. London, 1927.

Meakin, W., *The New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1928.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of Corporations—*Special Reports on the Beef Industry, Steel Industry,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mpany,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etc.*

United State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Special Reports on Various Industries*.

(三) 亂世保險及密謀

- Huebner, S. S., Life Insurance, New York, 1915.
- Gephart, W. F.,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Fire and Life). 2 volumes, New York, 1917-1920.
- Winter, W. D., Marine Insurance, New York, 1919.
- Huebner, S. S., Marine Insurance. New York, 1922.
- Bache H. H., Value of Organized Speculation. Boston, 1913.
- Mooker, J. E., The Work of the Stock Exchange. New York, 1922.
- Huebner, S. S., The Stock Market. New York, 1922.
- Boyle J. E., Speculation and the Chicago Board of Trade. New York, 1920.
- Hubbard, W. H., Cotton and the Cotton Market. New York, 1923.
- Emery, H. C., Speculation in the Stock and Produce Exchan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896.
- Baer, J. B. and Woodruff, G. P., Commodity Exchanges. New York, 1920.
- 王效文保  
險商務印書館  
徐兆蓀譯人壽保險學(S. S. Huebner, Life Insurance)  
陳克勤譯人壽保險經濟學(S. S. Huebner, The Economics of Life Insurance)

## 第五編 財富與所得的分配

### 第二十章 農地的地租

【分配的意義】社會的經濟所得這個重要問題，可以從三個觀點中的任何一個去研究：可以從所得的生產去研究；可以從所得的交換去研究；也可以從所得的分配，就是所得在社會各分子中間的劃分去研究。以前我們已經研究過所得的生產和交換，現在要考察的是決定所得的分配的各種力量。

我們研究分配，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目標。我們可以用社會各個人的所得的統計作材料，去發現各個人的實際所得並解釋其不均之原因，這樣的研究叫作各人間的分配（personal distribution）之研究。或者，我們可以根據所得的來源，或根據取得所得的人所出的服務，把所得分類，這種研究自然會引我們去考察生產的各種要素，並發現決定其酬報的各種經濟定律。這樣的研究叫作職能的分配（functional distribution）之研究。

在下面幾章裏，我們就要研究分配問題的這兩方面；先研究以職能的不同分類的所得，然後研究各人間的分配。因為職能的不同，所得可以分為四種：即地租（economic rent）、利息（interest）、工資（wages）和利潤（profits）。每一種所得牽涉到各種特殊的問題，受各種獨立的力量所支配。我們開頭先研究地租。

【地租是從土地發生的所得】經濟學上的專門名詞，往往和日常談話所用的沒有確定意義的名詞相同。我們現在所用的各種所得的名詞亦非例外。在日常應用的時候，「租」(rent) 這一個名詞表示一個人因為使用一件財富而給予他人的任何報償，這個報償，是和財富的物質單位成比例，而不和牠的價值成比例的。經濟學承認了「租」字的這個廣泛的意義，覺得要用一個限制較嚴的名詞——地租，——來表示因為生產目的的使用土地而歸地主享有的那一部分所得。私產制度成立以後，社會分子所有的土地，必須得牠的主人許可並對於各種條件同意之後，纔能擅作生產之用。假設在某一時候，社會上各種經濟力使某塊地有貢獻一筆確定並可計量的所得的能力，這筆所得的數量超過不用這塊地而單用社會的資本和勞動所能生產的所得量，那末這塊地的主人能夠要求把這個超過的所得量（或牠的值）給他，否則他就不願使用他的土地。

他有兩個方法可以實行這個要求。他可以讓地閒着，等別人來出報償請求他給予使用的特權，直到顯出最多報償的人所出的貨幣報償大約和這塊地生產所得的能力相等時為止。或者他把地留作自己使用，直接從這塊地的生產能力得到利益。按前一個情形，地主領受一筆確定的貨幣報償，和他作為工人或資本家所得的收益不能相混，這種報償叫作契約的或明定的地租 (contractual or explicit economic rent)。按後一個情形，他領受一筆約略同值的所得；但是這筆所得是混在他以工人、資本家和地主三種資格的活動得來的集合利益裏。在這個集合的所得中，其因土地的生產能力而生的收入，叫作暗含的地租 (implicit economic rent)。

【地租的定義】在這裏，我們應當記住經濟學上所用的「土地」一詞，包括一切自然富源礦產、森林、水力、漁

產等。當地租為契約的或明定的報償之時候，還有一點要注意：按普通的情形，土地（或別的自然富源）為牠的主人出租的時候，常常連帶別種附着在土地上的財富一同出租的，可是這種財富並不是自然的贈與，而是人力的結果。例如城市裏的租戶，通常在租用地面以外，還租用建築物及側道和別的改良物。鄉村區域亦然，雖築倉房溝渠果林也和土地一同出租的。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都只有一筆使用這些土地和資本的集合單位的報償。這筆報償從經濟科學的立腳點看來，是由兩種極不相同的元素組成的：一種是資本的利息，另一種是土地的地租。地租的研究，祇限於地主收入之中，從使用未改良地本身所生的那一部分所得，資本除開不算。

從這些原則裏面生出下面一個地租的定義。地租是從使用土地而生的純所得，和從勞動或資本的運用生出的一切所得絕不相混。為避免含糊起見，每當提及這種特殊的所得時，我們用地租二字。每當必須提及地租以外的契約報償時，我們另外用一個名詞，叫作租金（rental）。

【報酬遞減的原則】顯而易見的，要想發現某一塊地的地租，必須測量牠對於社會所得的貢獻。可是，我們可以說社會的各種所得，都可歸功於土地，沒有牠，人類便什麼都不能生產；所以欲知全部土地對於社會總所得的貢獻究竟有多少，並不能同時估計土地全面積的生產能力。不過在現代生產制度之下，社會不必和全體地主講條件，也不必在同一時候和他們講條件，只和他們各個人談判以得使用確定的各塊土地。沒有一個地主因為單獨停用他的土地，便會將社會所得降低到零的。他只能使我們集中勞力和資本在地球上其餘的自然富源罷了。

如果停止使用某塊土地，不能減少社會的總所得，那末這塊地的主人便不能強任何人為了獲得使用那地

的特權而給他若何所得。從社會上別人看來，這塊地的使用或廢棄毫無關係，社會的總所得仍是一樣，並不因為使用而增加，或廢棄而減少。因此，這塊地的主人除了能夠以工人或資本家的資格得報酬外，沒有人願意向他租地，讓他以地主資格享受一份社會總所得的。但是普通說來，這個假設是不對的；勞動和資本不能從一部分土地撤去，集中到其他土地上，而同時不使總所得減少的。原因是土地以及別的富源的利用，都受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的支配。地租的所以成為一種單獨的社會所得，就是因為有這個定律的存在的緣故。

【農業中的報酬遞減】關於報酬遞減的原則，我們以前已經提起過了。（註）現在我們研究這個原則和地租的關係，為求簡單起見，可以先研究農地，因為這種地的收入大都是實質的，便於作報酬遞減的影響之客體的研究。因此之故，我們在這一章裏只研究農用土地，在下一章裏再應用這章的各種結論到市地、礦地和別的富源上去。

報酬遞減原則應用到農地上去，可以簡述如下：某塊地的耕種達到了某一點以後，再加勞力和資本上去，雖然能夠增加總生產，可是不能和所增加的勞力與資本成比例的增加。

現在可以用一個例證來解釋：假設有一塊地，面積是二十五畝，作為生產小麥之用。再假設起初這塊地全部由地主一人耕種，肥料、種籽和別的資本都是地主的；他能夠收穫五百擔，後來因為分工使時間和勞力都經濟的緣故，第二個人加入耕種這塊地，所用的資本設備和第一人一樣，假定生產加倍，總數一千擔。但這種用加倍的勞動和資本生產加倍的產品的現象，不能擴充到無止境的，資本和勞動增加了，生產不成比例的增加的時候，早晚

一定會達到的。我們假定當第三人用同樣的資本設備參加耕種這塊二十五英畝農田的時候，就達到了這一點。以前兩人中的每一人用他的設備能夠增加五百擔的產品，第三人雖然所用的設備相同，只能增加四百擔，使總生產成為一四〇〇擔；第四人用同樣設備只能增加三〇〇擔，使總生產成為一七〇〇擔；第五人只能增加二〇〇擔，使這塊農田以五人耕種的總生產成為小麥一九〇〇擔。從這個例證裏，可以看出這塊地的總生產雖然隨着所用勞力和資本的增加而增加，可是邊際生產（就是最後一人和他的資本設備所生產的）隨着第三、第四、第五人的加入而減少了。邊際生產的漸減，是報酬遞減的記號。這是一切採掘工業的特點。當然，報酬遞減的現象從那一點開始出現，是隨着地質、作物、和農業組織而異的；可是只要耕種愈精自然會使邊際生產遞減的，所以這一點遲早總會出現。

**【報酬遞減的含義】**報酬遞減的原則在地租的研究中既然這樣重要，——其實在其他社會所得的研究中也同樣重要——所以我們要把牠的各種含義認清楚。第一，我們要注意，我們說報酬遞減現象的存在，並不包含着小規模農業比大規模農業更為經濟的意思，我們談報酬遞減律時，是假定了勞力和資本的費用增加時，某塊地的面積固定不變的。至於比較大規模農業和小規模農業那個比較經濟，是取大小不同的農地來研究的，無論在大地上或小地上，資本和勞動都不能無止境的增加，而不使生產品的增加終久比勞動和資本的增加為慢。所以耕地無論大小，報酬遞減的現象終久會出現的，所不同的是遲早罷了。

**第二，報酬遞減的原則，不能和農地經過逐年耕種後土壤肥質的消失，混作一談。**土地的邊際生產的漸減，表

示報酬遞減原則的實現。這種現象不因為土壤的耗竭而發生。第一年耕種的生地和經過多年耕種後的土地同樣會發生這種現象的。在說明報酬遞減的原則的時候，我們假定耕種的季節是一個；例如上面的例證裏，在任何一定的一年，某塊二十五畝面積的農地，如果一人耕，能產五百擔；如果二人耕，能產一千擔；如果三人耕，能產一四〇〇擔等等。

第三，報酬遞減的原則，是假定耕種的技術固定不變的。現在農具、施肥方法和農學的改進，當然使平均每一農人的生產比從前增加，可是這個事實並不和報酬遞減的原則衝突。在每一個技術階級，從古代最粗笨的耕種的時代到現代科學的農業的時代，如果一畝地上的耕作人數超過了某一點，這塊地的邊際生產一定會減少的。

【報酬遞減就是邊際成本遞增】我們現在用上面的例證作進一步的分析。為明白和方便起見，我們把上面的例證列作表的形式如下：

### 二十五畝的農地

		耕作人數(資本的供給相等)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一	人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	人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三	人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四	人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五	人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上表的最後一欄最重要。這欄記錄各耕作人的邊際生產；就是，總生產中由參加耕種的最後一人生產的那

一部分只有一個人耕種的時候，總生產和邊際生產相同。加上一個有同樣設備的耕作人，總生產由五〇〇擔增至一〇〇〇擔；這時邊際生產仍舊是五〇〇擔。第三個人加入的時候，報酬遞減的現象起始呈現。他用同樣的資本加入耕種以後，總生產從一、〇〇〇擔增至一、四〇〇擔；所以三個人的邊際生產為四〇〇擔。四個人用他們的農具所能生產的比三個人所能生產的多三〇〇擔；這三〇〇擔就是四個人的邊際生產。同樣，五個人所能生產的邊際生產是二〇〇擔。

我們要記得，我們已經假定每一耕作人的資本設備都是相等的；所以每人耕種的成本是一律的。如果我們把這種成本用貨幣來表示，便知道報酬遞減的原則不過是我們以前研究價值時已經熟悉的邊際成本遞增原則的另一種說法罷了。但是在用貨幣表示成本的時候，要留心把各種耕種的成本都包括在裏面。第一，地主自己的勞動和經營一定要相當的報酬，否則他何必作耕作人和企業家呢！這種報酬當然是成本的一種；第二，用於農具和設備的資本一定要給以相當的利息；這也是成本的一種。最後，勞動，種籽和別的原料的費用，也都要加進去。在下面的表裏，我們爲求簡單起見，故意假定一切成本都能夠平均分攤於所用耕作人身上的。

邊際成本遞增表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元	五〇〇元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元	一、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元				

上表的最低一欄記錄生產的邊際成本。這些數字是用邊際生產去除總成本中因為邊際生產而生的那一部分費用而得的。第一個邊際生產是五〇〇擔，用成本一〇〇元，所以邊際成本是〇·二〇元。兩個人的邊際生產也是五〇〇擔，是多費一〇〇元生產出來的，所以邊際成本不變，仍舊是〇·二〇元。第三個邊際生產四〇〇擔是用更多的—〇〇元生產出來的，所以這個邊際生產的成本是每擔〇·二五元。照此類推，可以算出第四第五兩個邊際生產的每一擔的成本是三分之一元和〇·五〇元。我們再可注意，耕種達到了報酬遞減點以後，生產的邊際成本就會上升。所以顯而易見的，報酬遞減不過是我們很熟悉的邊際成本遞增的概念的另一名稱罷了——從別的觀點表示的同一概念罷了。

**【邊際成本和市價相等】**上面我們把一個假設的例子詳細分析，好像把地租的問題忘卻了。但是即使我們不再討論農人的成本，而討論他的進款或所得，我們就能看出這種分析和地租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農人的生產大都以市場銷售為目的，他的貨幣收入的多少，看他的產品價格的高低為定，而這個價格又視那種產品的各種需供力而定。依照價格定律：在成本遞增情形下生產的任何貨品，其價格有和生產的邊際成本相等的趨向。即使價格低過這一點，生產者都因為生產了那一部分成本高過市價的產品而虧本了，他們為避免損失起見，只有酌量減少生產，就是限制供給的一法，直到每一生產者的邊際成本不比市價高時為止。

例如我們上面所舉的農人，只有在假定小麥的售價每擔〇·五〇元時，他纔肯生產一、九〇〇擔；三分之一元時，纔肯生產一、七〇〇擔；他生產任何數量的時候，都假定市價是够得上生產這些數量的邊際成本的。這

一句話可以綜括各個生產者和市場的關係。每人都知道在任何时候，市價非他的能力即能決定，為避免損失計，他只能操縱生產，不願多生產那一部分產品讓邊際成本高過市價。市價上漲的時候，他預料增加生產可以多獲利，就增加勞動和資本到土地上去，使邊際成本向上增高和新價格相等。反之，如果市價下落，他便減少生產直到不再因為生產了他的供給的那些邊際單位而受損失為止。這些都不過是我們已經熟悉的價值定律的應用罷了。

**【生產者剩餘概念】**但是一種貨品的各單位在市場上只有一個價格。這個價格既然定於生產的邊際成本，所以農人用產品換得的貨幣收入中間包括一項剩餘利潤。農人生產任何特定數量的產品時所得剩餘利潤的數量，可由出售產品換得的貨幣收入和生產總成本相比較而得。例如假設小麥的市價是每擔三分之一元，我們知道農人多願生產一、七〇〇擔。出售以後，可得總貨幣收入五六六・六六元。可是總成本只有四〇〇元，所以他得到剩餘利潤一六六・六六元。

我們要特別注意，農人所得的這一部分收入是真的剩餘 (*true surplus*)，是比所有的成本多出的一部分。我們記得生產的總成本包括所用資本的利息，所僱勞工的工資，消費原料的代價，和足夠使地主願意出他的勞動和經營的酬報。在這裏我們還可申明：我們說生產總成本中包含了足夠使地主願意出他的勞動和經營的酬報一句話，是無庸懷疑的。我們從前面的表裏任意取一個數字來測量生產成本中的這一個原素，都可以發現牠確實已經包含在總成本欄裏了。如果農人出售產品所得祇夠他的總成本（包含他自己的勞動和經營的相當

報酬在內，）他仍舊值得耕種的。如果他出售產品所得較總成本為多，這個差額是自然律和生產者的常識所造成的一——自然律使人類利用自然富源受報酬遞減原則的支配；農人的常識使他們儘量取得可得的利益，並利用可用的方法去避免因生產而遭受的損失。這個剩餘利潤就是地租。換一個名詞說，牠就是生產者剩餘（*producer's surplus*）。土地的耕種達到了報酬遞減的起始點以後，從牠所生的收入裏面一定有生產者剩餘的。

【契約的地租等於生產者剩餘】直到現在，我們假定地主自己亦是工人之一，和工商機關中的經理自己經營一樣。他所得的經濟租是一種暗含的收入，不是單獨的一筆報償而是混合在出售產品所得的總進款中的。

現在我們假定這個農人不願自己耕種，願意把他的地出租。他當然不再希望獲得他以工人資格所得的收益。我們再假定他把農用資本——農具機械等等——出售，易得現金，投資於某種靠得住的債券，所得利息恰等於從前自己耕種時以資本家資格所得的那部分收入。所以顯而易見的，他的實際的犧牲限於從前所得的地租那一部分。因此之故，把他租給佃戶耕種的時候，所要求的價格就等於這筆地租。佃戶願出的價格也限於這個數目；因為從出售他的產品所得的總收入中，減去這個數目，所餘的恰够付一切生產成本，同時自己的勞動和經營還有相當的報償。他所出的價格不能高過這個數目，否則他還是給人幫工合算，何必作獨立的佃農呢。他所出的價格也不能低過這個數目，否則恐怕別人租去；因為別人和他打同樣的算盤，知道耕種那塊地能得多少收益。因此契約的地租有和地主自耕時所得暗含的剩餘利潤相等的趨向。租約訂定了以後，地主在這塊地上不費勞動不費資本，只利用地主的特權地位，繼續享有社會的一部部分收入。

我們上面討論支配地租的各種主要原動力時，因為求易於明瞭起見，把事情說得太簡單和精密了。好像和世界上實際事情不相符合似的。其他部分姑且不論，我們現在說契約的地租和暗含的地租相等，事實確是這樣嗎？人們很容易想起，有些佃農因為要獲得獨立農人的地位，甘心出多於地租的價格的，也有些地主不願太和佃戶較量，願意少得些的。租約的兩方對於地租究竟有多少，決不能算得太準確；況且照普通情形，每當改良物和土地連在一起出租的時候，想把租和利息絕對分清，實在不是人力所能。我們上面舉的例證假定了某一特定時候，沒有考慮將來產品價格或生產成本的可能的增加或減少，其實這種考慮很能影響佃戶或地主的計算的。類乎這種的情形多得很，不再舉了。但是我們可以總說一句，就是這些情形，沒有一個能够改變我們所說的主要原則的一方面有地主中間的競爭，另一方面有佃農中間的競爭，這兩種競爭繼續進行，結果必使在報酬遞減情形下耕種的土地的契約的地租，大約和生產者剩餘的值相等。只有當土地長期出租，租金固定的時候，市場狀況的變遷能使佃戶扣得相當部分的租，或使地主收得比地租較多的租金。

**【生產力不同的土地】**直到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每畝品質一律的耕地。如果地球上的土地品質劃一，只要一旦農產品的需求超過了供給，必須要在成本漸增的情形下增加生產時，租就出現了。但是地球上的可耕地的等級不一：有的天然的土質厚薄不同，有的距離市場遠近不一，有的獲得必需的資本和勞動的方便互異，有的因為別的原因，所以各等級的地的生產力不相同。在農業以產品銷售市場為目的的今日，這種品質的不同，耕種者可以從各塊土地上生產成本的不同看出來。普通一個農人常有許多塊土質不同的土地，每一塊中，生產費用很

多的土地，和不值得耕種的瘠地都有，而各個農人所有土地的品質也是不一樣。栽種同一作物，有些因為土地肥離市場近，費用最少，收穫最大；有些因為土地品質較遜，地址不甚相宜，生產的平均成本比較高；還有些因為地質瘠薄，距離市場為遠，耕種時得不償失。栽種別種作物情形或者又兩樣。這些情形都是事實。我們現在進而討論在耕地的生產收入的能力不同的情形下，租律是怎樣決定的。

現在為求簡單起見，我們假設有三塊等級不同的地，都作栽種小麥之用。上面舉作例證的那塊二十五畝的地叫作甲等地，在三塊之中算最肥的一塊。乙等地較甲等地為次，第一批加在牠上面的勞動和資本的費用所產的報酬，比甲等地同額費用所產的報酬為少。同樣，丙等地又不如乙等地，第一批費用所生產的報酬更比乙等地上同額費用所產的還少。這三塊地彼此間的關係見於下面三表，請注意第一表就是複述上面所舉的例證的。

## 甲等地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三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元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元
二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元	五 〇 〇 元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一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一、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 乙等地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四〇〇	四〇〇	〇·二五元	三〇〇元	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七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元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三〇〇元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四〇〇元	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從上面三個表裏，可以看出来第一批生產的邊際成本以甲等地為最低，乙等地為較高，丙等地為最高；同時可以看出，雖然報酬遞減的起始點與邊際成本隨着生產的增加而上漲的速度各等地不同，可是報酬遞減的原則在耕種各地時都是實現的。分析上面這些表的時候，我們心理還要記得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就是除非售價能够上生產的邊際成本，決不會在任何一塊地上增加生產的。不管土地的所有權是怎樣分配，——無論是分散在許多彼此競爭的耕種者中間，或者集中在一個人手裏——這個原則都能決定牠的耕種定奪各等地和這些地全體的生產量。

【地租的出現】現在我們一望而知，在甲等地的耕種還沒有超過報酬遞減的起始點時，其他兩塊地是不會耕種的，因為耕種了得不償失。在甲等地加上第三批費用以前，就是牠的產量增至一·四〇〇擔以前，產品的價

格不會高過邊際成本每擔〇·二〇元的。但是乙等地第一批生產的邊際成本要合每擔〇·二五元，丙等地的合三分之一元，如果農人預料價格是〇·二〇元而生產，他一定要損失了，這個損失他不願負擔的。在這一點（甲等地上加第三批費用）以前，沒有地租，甚至最肥的地都沒有地租，因為總成本和總收入恰相等。倘使價格漲到〇·二五元，那末加第三批費用在甲等地上，增加總生產到一·四〇〇擔方有利可圖，同時在乙等地上也可施以第一批費用，得總生產四〇〇擔。這時候，丙等地仍舊不能耕種，因為市價仍舊夠不上牠的第一批生產的邊際成本。在這一點，甲等地的耕種已經過了報酬遞減點，牠就有地租，乙等地的總成本恰等總收入，雖然已值耕種，可是還沒有地租出現。甲等地上加上第四批費用，和乙等地上加上第二批費用時，丙等地纔能起始耕種。這時候，甲等地的地租增加；乙等地初次有地租；丙等地雖然耕種了，可是還沒有生產者剩餘。

現在我們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怎樣能够假定生產的邊際單位的價值只够牠們的成本以前，耕種會隨着價格的增漲而自動的擴充呢？為什麼甲等地或乙等地上的農人不限制他們的生產，使產品各單位的售價都超過牠們的成本呢？答案是他不能這樣作；或者雖能這樣作，可是作了於他並不有利。假設他不是地主，那麼想如此做的佃戶中間的競爭會促成修改租額，使牠和每次將要增加的生產者剩餘相符合。佃戶要繼續佔有這塊地，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同意增加租額的一法。租額增加以後，如果他想避免損失，只好擴充生產，直到假定的那一點為止。在另一方面，假設他是地主，他當然願意用提高邊際成本，使與當時價格相等的方法來獲得最多的生產者剩餘。所以人口愈密，農產品的需求愈增，價格愈漲，耕種一定循着兩個方向發展。或者在較好的地上，耕種逐漸精約，或

者在較次的地土上，耕種的範圍逐漸推廣。同時，本來有地租的地土，地租增加；有地租的地土的面積日漸廣大，從前耕種時耕作者不能得生產者剩餘的地，也逐漸產生地租了。

【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這個例證引起了地租學說中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耕種邊際 (margin of cultivation) 的概念。耕種邊際的定義如下：在耕種的某個階段，一單位的費用所生產的產物剛够抵償那個單位的費用。這個最後的或邊際的費用，是用在生產的收入和成本相等的情況之下的。牠也許是用在生產受報酬遞減律支配的某塊地上的最後的費用；也許是用在肥質較次，離市場較遠，及生產勉強够本的各種塊地上的最初費用。前例叫作精耕 (intensive) 邊際；後例叫作粗耕 (extensive) 邊際。我們把牠們這樣區別是很有用處的。在任何等級的耕地上，當最後單位費用的生產的售價勉強够生產的成本時，即達到其精耕邊際。粗耕邊際是在某塊地勉強值得耕種的時候出現的。無論在精耕邊際上，或粗耕邊際上，都沒有地租，從上面的例證裏可以看出，在任何一定時候，這兩個邊際的地位靠着產品的售價定奪。如果價格漲，一切耕種的地土上的精耕邊際便提高，同時粗耕邊際擴張到生產力較次的地土上去，即以先是在邊際以外的 (extreme margin) 不值得耕種的地土上去。如果價格落，一切地土上的精耕邊際降低，最次的地停止耕種，所以邊際也窄狹些。可是我們要注意，我們說這些話時，是假定了售價漲落時，生產成本不變的。

【精耕邊際的實例】農業經營中間，這些概念的實際例證很多。耕地不論大小如何，地位如何，或肥質如何，都會耕種到精耕邊際的。關於這一點，世界上各塊土地所不同的，只是達到耕種的無租階段 (no-rent stage) 以

前所投費用的數量罷了。離市場近，銷售的成本輕，每畝生產當然可以較多。易於腐爛的水果和蔬菜，以及其他運輸成本在售價中居大部分的作物，離市場愈近，愈為合算。土地因為地點適當，宜於生產這種作物的，在邊際成本够得上市價以前，精耕的程度可以提得很高。和鐵路水道的運輸處近的土地，耕種情形也是如此。這種影響可以從勞動資本集中在近城區域的園地看出來，也可以從沿鐵路的農田所用的勞動和資本比偏僻處用得多的事實看出來。土地天然肥質的不同，對於精耕程度的影響，和地點的不同極為相像。此外工資的高下對於精耕的程度也很有影響。如果工資賤，在邊際費用等於市價以前可以多用些工人。歐亞各國的農田的精耕程度比美國高，一部分原因就是歐亞各國的人工較美國廉。一切土地的耕種都受同樣原則所支配。有些地每畝所費勞動和資本多，有些地每畝所費勞動和資本少，都因為土地的天然肥質和地點不同的原故。

【粗耕邊際的實例】粗耕邊際的概念，牠的實際例證也很多。世界土地總面積中有很大一部分，無論怎樣使用，完全在耕種邊際以外。有時粗耕邊際的土地，因為正在耕種，較難指認。按照上面的定義，邊際地的生產所換得的收入祇勉強能生產的成本。成本微增或售價微減，這些地就停止耕種了。既然有了這個定義，我們不難相信世界上任何時候都有具此性質的許多土地正在耕種着。美國愛渥華（Iowa）州現在耕種的土壤瘠薄的大農地，幾乎都是邊際地。這些地時而耕種，時而荒廢，隨着價格和成本的變遷而改變。

農地的粗耕邊際隨着使用的不同而變。有許多農作物必須某種品質的土壤，可是有這種土壤的地的面積並不多。例如美國康乃克的克威河流域（Connecticut River Valley）的土壤生產一種菸葉，最適於製造某種

雪茄之用。而這些土壤數量有限，品質亦不很一致。因此在某種一定的市場情況和成本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指出種這種菸葉時那一塊地是邊際的；但是在這個邊際以外的地，若種別的作物未嘗無利。其他農作物，需要特種土壤和氣候的亦然。還有，運輸的成本也可決定某種用途的邊際地；但是這些地，若種別的作物，也未嘗不可改為邊際以內的地。因為有這些複雜性在內，所以像中國這樣的國家，土地這麼廣袤，氣候土壤這樣不一致，要想估計全國共有多少邊際地，實在不容易。

【地租等於土地對社會所得的貢獻】我們要記得，在起始分析地租之前，我們先有一個概括的假定：在競爭的社會裏面，承認土地私產制存在，每一地主要從他的某塊地得一筆貨幣收入，這筆貨幣收入的數目恰和該地對於社會總收入的貢獻相等。我們現在已經明瞭這筆貨幣收入怎樣受自然力定奪，怎樣隨着耕種邊際的變遷而增減，以及為什麼以生產者剩餘的暗含的形式，或契約的地租的明定的形式歸地主所有了。在這個分析的過程中間，地租等於土地對於社會總所得的貢獻的一點已經確立了，現在再加以申說。

土地現在歸各地主所有，地主都有停止使用他的土地以減少社會所得之權。可是因為勞動和資本可以移作他用，經營利得，所以社會因為他停用土地所受的損失，不能用那塊地從前出的總產品去測量。不過這個勞動和資本一定要移到耕種的邊際上去——或用在某時耕種的最劣地上，或用在較佳地上生產最少的各單位費用——所以結果總比未移用時的生產力小。某塊地的總生產與耕種邊際上用同類費用的生產之差額，就是那塊地對於社會所得的貢獻。如果地主停止耕種他的土地，社會損失的就是這個數目；同時從前文的討論，可以

知道這個數目也就是該地的地租額。所以地租可以有兩種說法，一從社會的觀點看來，我們可用產品去測量；一從個人的觀點看來，我們可用貨幣去測量。

**【地租和土地私有制的相互關係】**我們研究這兩個邊際彼此的關係和牠們對於產品的價格的關係的時候，從土地私有制初立，和人口增加使耕種的報酬遞減點開始起，已經用極簡單的方法說明地租的歷史。地租和土地私有制的關係是相反的。在我們以前的研究裏，好像說過社會上地租的存在，是靠着法律許可土地和別的自然富源的私有制維持的。假設我們拿私人收入去觀察經濟租，這個說法是對的。但倘使土地非私有，為個人的經濟利益而使用，那末契約的地租一定沒有了。因為法律既不許土地私有，當然不許任何人出租土地，收取經濟租。可是生產者剩餘，或稱暗含的經濟租，並不是土地私有制所造成，而是一種自然律——報酬遞減律——所造成的。報酬遞減律存在一天，生產者剩餘也便存在一天。土地私有制不過使這筆暗的收入歸那些因為遠見或好運氣的人所得罷了，這些人佔有的自然富源的生產力，比使用邊際的生產力較多，因此能得這筆暗的收入。在部落共產時代，這筆暗的收入便分配在全社會裏——或者約略平均分配，或者按照道德或倫理的信條分配——可是地租仍舊存在的。

土地私有制和歸私人所得的地租的因果關係，如果倒過來觀察，也是同樣正確的。在任何社會中間，甚至在人口繁密的社會裏，自由土地還是很多的，這些地沒有人願意領種。就從我們前文所舉甲乙丙三等地的例證看來，我們知道如果乙等地的耕種還沒到報酬遞減點，丙等地是無人願種的；同樣，如果甲等地的生產成本不起始

上升，乙等地也不過是自由土地罷了。不但如此，如果我們假定最高等的地極多，不必在一部分地上集中耕種，以致起始有報酬遞減點，那末最高等的地也是自由物換到話說，就是沒有地租，在這種情況之下便沒有土地私有制。

美國在殖民地時代，大約就是這種情形。那時的人們以為全國各部沃壤無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誰都不願因爲使用一件自然富源而給別人以租金；這時耕種成本並不上升，所以耕種者也無需的地租可得。當然，那時也有一種私產制；因爲大部分土地必須加上費用去伐木，燒磚，挖礦等，纔能耕種，結果成了土地與資本的混和物。可是未經改良的地，雖然品質最好，因爲沒有地租的緣故，卻不是最有利。我們可以把這個觀點推廣出去，觀察人類拓殖全球土地的發展史，可以看出部落經濟時代的制度之所以破壞，牠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部落共有的土地上有些部分出現了地租或生產者剩餘。——這自然是耕種日精，發生了報酬遞減現象的結果。地租發現之後，人類的自利心受了激勵，社會中較強或較幸運的人就佔有了較好地歸他自己用。這種制度確立以後，法律幾加以保護和維持，直到現在牢不可拔。人口愈繁，自然富源的使用愈精，結果私人所得的地租也一天多似一天了。

**【農業生產爲地租所規定】**從地租這看來，農業要怎樣地能獲利是顯而易見的。農產品可以分成許多類，每類可以單獨尋出牠的經濟租律。前面已經說的，甚種各種作物的邊際地是不同的。各種作物生產的成本有不同，所需要的土壤肥質和距離市場的遠點亦不一，所以各種作物可以競彼此競爭使用某塊土地，由耕作者在他的

土壤和氣候的限度內，去決定什麼作物應當生產，什麼作物不應當生產，而他的決定又靠預料生產後所得地租額的多少來定奪。

所以全社會農產品的種類和各類的數量，都為生產所得地租的多少所決定的。倘使我們假設農人都是聰明、遠見、善算的，他們一定運用他們的土地，去獲得最多額的生產者剩餘。他一定先去生產那種生產者剩餘最多的作物，直到生產者剩餘的數目不比栽別種作物多為止。從這點起，又起始生產第二種作物，後來第三第四種作物隨着生產者剩餘的多少而順次栽種。所以栽種各種作物的土地的面積完全看當時農產品的價格，生產那一種利潤最大而劃分。可是話雖如此說，一塊地上並不一定繼續種一種作物。農人為久遠計，常有犧牲某一年多的利潤以保全土壤肥質，而增加每年平均的地租的。

許多作物市價的變遷常有一致的趨向，也是因為農人都想得最多的生產者剩餘的緣故。如果一種作物的市價比別種漲得特別快，農人想多栽這種作物以多得經濟租，結果栽這種作物的面積便加大，栽別種作物的面積便縮小。於是這種有利的作物的供給增加，自然有抑制價格增加的趨向，同時別種作物的供給減少，價格自然趨向增高了。

世界史中栽種各種作物的利潤的變遷，影響非常大，竟使社會的農業組織好像發生革命似的。栽種作物的種類和耕作法與一時代的文明很有關係，足以構成一時代經濟基礎的特點。一種新耕作法的引用，必為衛護當時已確立的社會秩序的各種勢力所反對，——有的是輿論的壓迫，有的是法律的裁制，甚至於還有用武力的可

是無論如何，如果新耕作法能够增加土地的地租，牠終久會取舊耕作法而代之的。這種變遷在歷史上數見不鮮。例如在英國歷史上就發生過兩次農業革命，一次在十六世紀，一次在十八世紀，都是因為耕作法變遷，地租增加而發生的。在平常時候，地租的影響也足以規定用作栽種各種作物的耕地的分配。

【地租影響價格嗎】地租不是決定價格的一種生產成本。地租和價格的因果關係，是先有價格後有地租，不是先有地租後有價格。假使我們拿地租作一個歷史的研究，先看地租增加的原因何在，我們就很容易看出牠和價格的關係了。土地不一定有了地租纔耕種。我們現在知道的大多數人類的歷史，都經過一個土地無地租的階段，從前文的分析裏，顯而易見的是因為那時農產品價格還不高，不能引人耕種到超過報酬遞減點的緣故。在這種情況之下，地租當然不是決定價格的一個要素，因為當時根本就沒有地租，況且又不能用勉強使用超過報酬遞減點，希求產品價格增加，以便够得上支付上漲的邊際成本的方法來生產地租。因為如果這樣作了，農產品的需求，並不變更，假設需求不變，供給增多，價格只有下落，決不上漲的。一定要需求先增加，使價格上漲；然後增加生產超過邊際成本的增加點，以適應新的需求，結果農業中纔會出現地租，或生產者剩餘。所以從歷史看來，價格增加，然後地租出現。從前有一位經濟學家說過：「價格之高，不是因為給付地租，而地租之給付，乃因價格高。」這句話是可信的。

但是我們從地租的來源研究，固然很容易看出價格和地租的因果關係；不過從我們現在生活的複雜社會觀察，這種關係並不同樣顯明。佃農必須給付的地租，難道不和工資與別的成本一樣，算作生產成本之一嗎？難道

他為繼續生產計，不索取一個能付這筆租金和別的成本的價格嗎？如果拿種小麥時每畝產地租兩元的地種玉米，難道這筆經濟租不是決定玉米價格的成本之一嗎？有幾人會管，現在的地租確是生產成本之一，他們便是用這些問題來辯護的。

【佃農的租金】佃農所出各塊地的租金的數目，定於生產者剩餘的數目，而生產者剩餘的多少，又隨着產品的價格而定。當佃農租種一塊地，約定給有租金的時候，他當然把租金當作生產成本之一，如果有利可圖，一定能從出售產品時收回來的。但是租金決不是決定產品價格的一個成本。如果他不能得有利的價格，因此不能收回這筆租金，他只有停止租耕，讓別位耕者努力競爭勝於他的地主幹事的一法。倘使按照當時的產品價格，沒有人耕種，那末這塊地如要人耕種，只有減低租金的一法。至於產品的價格，是不能由生產者一方面提高的。所以這裏並沒有和我們的結論不符合的地方，地租是價格所造成，價格不是地租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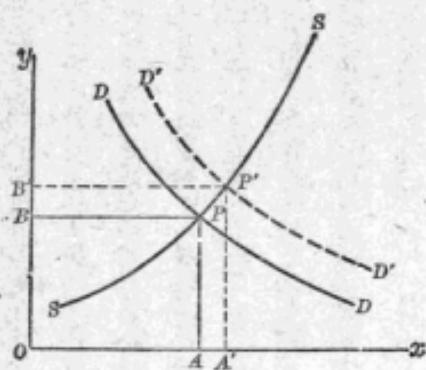
【土地的更替使用】另外有一種問題，就是土地的更替使用的情形之下，我們要問，某地作某種使用時所產的地租能否先影響可在同地上栽種的別種產品的供給情形，然後再影響牠的價格呢？現舉一個例，如果某塊地種小麥時，農人能將地租每畝兩元，這種事實能否影響可在同地上生產的玉米或別的產品的價格呢？

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假設一個例子來研究，假設在一派平衡的狀態之下，土地勞動和資本的供給，按照最有利的方法分配於耕種小麥和玉米；如果小麥的需求微增，破壞了這種平衡的狀態，則而易見的，結果必如下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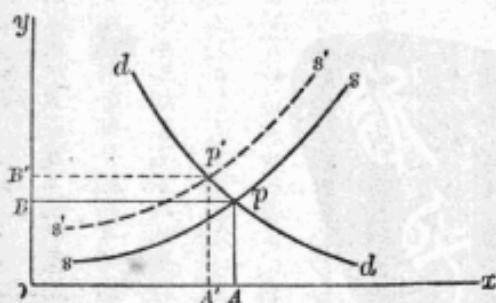
三十二圖所示，小麥的需求曲線向右移些，新價格較前高為  $OP'$ ，新數量較前多為  $OA'$ 。需求既銳增，價格上漲，已經用作生產小麥的地，一定耕種得更精些，還有其他未種小麥的地也要起始耕種，假設普通農地都已經耕種到超過報酬遞減點了，有些本來種玉米的地一定要改種小麥。所以在這個時候，因為消費者方面需求小麥多，農人如果有小麥和玉米都可種的土地，心裏一定盤算這兩種作物應當怎樣分配着耕種，牠們的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應用到怎樣程度纔能最有利。換句話說，就是小麥和玉米競爭着生產各要素的運用。

精明些的農人，當然以較多生產小麥為合算，結果他非但漸漸不願負擔生產玉米必需的成本，並且實在沒有能力

再按從前的邊際成本去生產同量的玉米了。種小麥的地多了，一定漸漸用較次的地種玉米，或者把已種玉米的地的精耕更提高些。這樣一來，玉米的邊際成本就增加，供給曲線向



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三圖

左移些，新價較高到 $0.5$ ，如第三十三圖所示。

從此我們知道小麥地發生地租的可能性的增加，先影響了玉米的供給情況，後來又影響了牠的價格。這種影響並非因為地租在玉米的成本內而造成，乃是因為種玉米的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都是提高了纔造成的。這些關係的最後結果是這樣的：小麥和玉米的耕種邊際都較高，成本亦較大，所以小麥地和玉米地的地租也都增加了。現在如果我們再提出「地租是否決定價格的一種生產成本」的問題，我們可以肯定地答說不是。任何產物的成本曲線裏面，都沒有代表地租的一筆費用在內。一地如可種二種以上的作物，種此物可得的地租對於他物的價格的影響是較遠的。先直接影響了栽種他物的土地、勞動和資本量的增減，然後再間接影響價格的漲落。其實這是平常得很的，各種生產事業中都是如此，生產要素的數量有限，所要研究的是怎樣運用纔能獲利最多罷了。

(註) 請特別參看第十四章。

## 第二十一章 市地和礦地的地租 地租的問題

**【市地的生產者剩餘或地租】**前章所得的結論，不僅適用於農地，同樣適用於一般的自然富源，市地也包括在內。市地的地租，問題較農地地租的問題為複雜，這是因為市地的用途不同，生產的性質較為無形的緣故。為使問題簡單起見，我們先研究作零售商業用的市地的地租。在同一城市中，有些地段最適於零售商業，有些次之，有些更次之。簡直可以按牠們的適宜的程度，順着次序分作幾類，從最不適宜的到最適宜的。

假定有許多才能相同資本相同的商人，在這些地段上開設零售商店，再假定他們互相競爭。他們各人的成功的程度一定各不相同。最好地段上的零售商人的每年收入，一定比二等地段上的商人的收入為多；二等地段上的商人的純收入又較三等地段上的為多；三等地段上的商人的純收入又較四等地段上的為多；同時地點最壞的商人的純收入最少，只夠勉強維持罷了。這些收入的多寡不同，不能歸諸勞動和資本效率之高下，因為我們早已假定了各人所用這兩個要素的質和量都是一樣的。牠們只能歸諸各店鋪開設地點的效率之高下；換句話說，只能歸諸開設地點的土地之品質。這些零售商人所得的真的生產者剩餘，多少隨着他們開鋪子的地點的適宜的程度而不同的。

我們在上面約略說明了市地地租的性質。市地不僅作零售商用是如此，作別種商業用也是如此；假設勞動

和資本兩項都相同，各人收入的多少定隨着他們營業地點的適宜的程度而變的。大城市中的戲院和醫院，公事房和公寓，銀行和各業批發所等等的地點，適宜的程度萬有不齊。地點適當的大獲利，不適當的連勉強維持都不容易。倘使把地點適宜的事業搬到較次的地點上，雖然所用勞動和資本與從前一樣，也會犧牲收入的。所以地點不同的商號企業，牠們生產收入的能力的高下，如不歸諸開設地的土地生產力的殊異，實在沒有方法可以解釋。

【市地的報酬遞減】因為報酬遞減律的實現，所以生產力不同的地，能夠在同一時候用作同一用途市地的報酬遞減現象，大都要到使用極精的時候纔出現；但是遲早終要出現的。如果在固定地面上增加勞動和資本，勢必建築愈高，地板面積愈大，存貨愈多，職員愈增，組織愈複雜愈難管理。現代城市中，地點最好的大百貨商店使用的精深度極高。但這種擴充決非無止境的，每一單位勞動和資本所生的收入，終久會減少的。例如店房大，維持修理費，貨物和顧客的運輸費，以及管理和監督費都會增加。此外有許多小的浪費，在機關小的時候，經理人容易發覺改正的；機關大了，經理人不容易覺察和改正。還有爲了別的許多原因，成本一定增加，換句話說，最後單位費用的報酬一定會下落的。所以，最好地址的地面上加以額外費用，所產利潤不比地位較次的地面上加同額費用所產爲多的時候一定會來到的。

【報酬遞減和利用邊際】到了這一點，這個事業的經營不能再精進了。倘使最好地址的地主，同時也是較次地址的地主，他自以不再投資於已設的營業，而投資於較次地址上另設營業爲合算。倘使最好地址上的商人不在較次的地面上投資，那末別人一定會來投資創業，和他競爭的，因爲現在最好地面上的營業成本增加了，生產力不

再比較次地上所栽種的農作物，或生產方法有了何種進步的發展時，即在地主的經營下，二等地上出現了報酬遞減的現象，到了某一點，就用這等的耕種方法，以至這等的使用到某一點，而等地也就值得使用，其餘照此類推。

這裏我們就可以研究市邊耕作商業的精耕過濫和粗用過濫，精用過濫是一個使用的階段，——可以用增加一塊一部的耕種用具等表示——在這階段，並發從事於特定大小的任何一方土地的經營。市地作零售商業或別種用途時，肯定不會達到粗用過濫的。在普通城市的範圍以內，沒有無租地。零售商業，逐漸擴充，從最適宜的地區擴延，於是不論你地用更有利的地，到了這一點，零售商業，在一定時間不能再擴充了。因為那些地作別種用時時，它的地價會比營利時為高；這個量會定於土地作別種用時的純收入，而這個純收入的多少又靠這種地的地主，他的經營物況常變，是該和等的現象。自己維持的趨向。社會對於零售商業的需求增加了，已存勞力的勞動地的使用一定愈完全愈合錢，於是粗用過濫便提高，同時以前作別種用途更有利的地現在已經不能有營利之用，這是因為零售商業的報酬增加，因此租額激增，比作別種用時為高的緣故。

營利的地主在給金的收入的時候，即地主為使用者的時候，估計一塊地皮的租額非常困難。我們用各塊地皮相加，來算出一個地主的收入，但結果為分出來，而在實際上有營業活動開展到了相當程度的城市裏，地主的收入，不是由於耕作方法他的地主的方法估計的，而是由地產機者的活動和租戶的競爭來

估計的，這些估計相當精確，為商業用是很夠的。這些活動的結果，得一個明顯的地租表，或使用土地的約定報償表，牠們的數額和各塊土地由地主自用時所得的生產剩餘額約略相等。

**【市地作別種用途時的地租】**前文為簡單起見，我們只研究市地作零售商業用時的地租的問題。其實市地的用途很廣，除作零售商業用外，可作批發業、工廠、公共建築、醫院、旅館、各階級人民住處等等用處，每一種用途所需的地租不同，所以城市中各地段作同一用途時，牠們的適宜的程度萬有不齊；因此生產力的大小也不一致。經營零售商業固然如此，經營旅館業或銀行業或製造業等亦是如此。每一種營業有些因為地址適宜，一定質量的資本和勞動的報酬最高；有些因為地址較次，報酬也較低；還有些因為地址最不適宜，只夠勉強維持。不但如此，各地段的土地，不論作什麼用，都會發生報酬遞減的現象。所以如果我們把注意集中在市地的任何一種用途上，我們可以看出受公共的報酬遞減律支配的同一經濟租律又得一證實——任何一塊地的地租，由該地作某種用途的生產力和邊際地的生產力相比較而定奪。可是前文已經指出過，邊際地普通不是用作這個特種用途的地，而是真的無租地，也許是在城市以外用作別種用途的地。

**【比較地租是支配城市各業所在地點的一種力量】**城市中每種行業彼此競爭着佔用土地，而各業所佔市地的分配實受比較地租律 (law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rent) 所支配。地主與租戶各有其自利心都想善用土地，以得最多額的收入。城市中的戲院區、商店區、旅館區、住宅區等等，各有其特點，就是因為在那時候，這些地皮作這些用途比作別種用途合算的緣故。當土地出租的時候，一定因為這塊地作為承租人企業的用途最合算，

他能出最多的租金的緣故。這個原則亦能適用於土地的出售；市地和農地一樣，牠的價值是從牠地租折現得來的；購地者所以能出最高價，也因為他經營這塊地能得最多地租的緣故。

在一個正在發展的城市裏這種土地的功能的分配是時時變的。從比較地租的觀點看來，今天某塊地作為零售商業用生產力最大，不久也許作別種行業用生產力更大，這些比較地租的變遷往往是無法預知的城市發展的影響所造成的。電車路線的改變，運輸地點的移動，地道和城外道路的建築，運輸工具的新發明等等，都能影響城市中各塊地皮的各種用途的生產力。例如，電話的通俗化對於市地的功能分配的影響非常大。火車站的添設或市公園地的保留等等，不但破壞了鄰近地皮的比較的生產力的平衡，牠的影響還會及於較遠的區域，住宅區變作商業區，商業區變作工業區等等的很多。這種市地功能分配改變過，是比較地租率實現的一個例證；按照比較地租率，每一塊地，在一定時間，都有用作生產力最大的用途的傾向。有時市政府實行分區(zoning)或城市設計(city planning)的政策，為使城市美麗起見，常常指定某地段內不許經營不甚美觀的行業。這樣一來，就阻止了比較地租的實現。

【例外】有些事業成為地租律的例外，是市地的比較生產力繼續變動的結果。按嚴格的原則說來，城市的土地應該隨着各種用途的不同，而成為許多圈子，每圈的中心地帶，是經營各該業生產力最大的地點。圈以外的地不能作城市的各種用途，只能作農業用。圓以內的各塊地的使用的精進程度，直接隨着牠們生產地租的可能性而異。但是幾乎每一個城市裏，都有些可以使用的地，而閒着不用的。這大都為前文所述城市的各種情況變更的

結果。當地主把地租改低了，全然不能滿足在地主的地皮上，是大不如作地主的，連生產地租的能力更大，所以地主費銷費在地皮上，比在房屋經營上要少一些，地租是很不經濟的。

在地主上，地主地租的改良物一定是在地租最高的地上，地點愈小，上面的改良物的成本也愈輕。我們只要一覽任何一個殖民地的建築，就知道這種原則大概是對的。但是例外也很多，常常有些地租很高的地上，蓋着一所極小的木屋，或者鐵造的，反之，成不極高的地租，但蓋在地租很低的地上。這種現象普通也是城市情況變遷的結果，舊的建築，往往因為地主不收多費錢蓋房子，而終究不能持久，有的寧可把他拆的能夠生產的地開着，大的地主在上面蓋成木很細，只能作短期用的房子，因為這些緣故，偶爾有些地租很高的地皮，倒並不是很發達。反之，地主在舊城或城上蓋起高大的房子，如果不是因有投機者的奸商，一定因為地租正在趨漲，或投機者預料將要地價飛騰。

【地租不是支配價格的一種成本】在研究農地的地租的時候，我們知道地租不是支配產品價格的生產成本之一。這與那裡地租應用於青地，但是因為這一點和一般人的意見違背，市地的地租和價格的真正關係比較難於辨認。同一貨物會有兩種不同的地租，所售價格也不一致。同樣一雙鞋子，甲店售十元，乙店售九元，丙店也許只售八元。這就是說，同一貨物的地租，是相應的差異所造成的，尤其當舊付地租較低的商人，他們為廣告的目的，都說他們有餘地，所以地租能比競爭者為廉。至於繁華地帶舊付地租較高的商人，每當顧客說他們的價格比他家為高的時候，往往拿他們付的地租高，所以價格不能不稍高的話來為自己辯護。

這樣的推論是錯誤的，誤在他們錯解了市地的產品了。市地如作經營零售商業用，牠的產品不在商店出售的貨品中間，而是一種無形的服務。這種服務的報酬（普通稱為利潤）歸商人所得。如果一塊地皮位置好，一定資本和勞動的費用額的報酬增加，這塊地的地租就增高。我們再要注意，租額是為土地的足以擴大商人利潤的特點所定的。

**【高租和高價】**有些商人，因為地點好能夠提高售價，所以利潤增多。世界上有些人以豪奢為榮耀，如果能夠在時髦社會中出風頭，他們極願出高價買東西，毫無怨言。在每一個相當大小的城市裏，有些地帶的商店專做這類人的買賣，而這些地帶的優越地位，是傳統習慣近便，優良環境等等要素所構成的。紐約的 Upper Fifth Avenue，倫敦的 Bond Street，巴黎的 Rue de la Paix，上海的南京路，就是著名的例子。這類地帶面積有限，商人能夠在這些地上開鋪子，索高價的也有限，他們中間不免發生競爭，使地租上漲。這就是地租和貨品售價的關係，但是這個因果關係是價格的高低影響地租的高低，不是地租的高低影響價格的高低。地租高的地是因商人所得報酬多，而報酬多又是因為價格高的緣故。

**【高租和低價】**但是貨品的售價只是影響企業者利潤的原素之一，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原素是他的經營的成本。如果成本降落，同時售價不變，商人的利潤也會增加，正和售價上漲，同時成本不變，商人的利潤會增加一樣。不但如此，倘使他的經營成本的所以較低，是因為開設店鋪的地址好，不是因為他有特別的管理天才或他的資本設備的效率特別高，他的額外的利潤確實是土地所生產，那末地主一定要求高租，吸取這筆溢額的。商號中

日常必需的開銷變遷很少。如果交易興盛，貨物購進售出的周轉快，經營成本自然較低。所以交通便利地方的商號，買賣的周轉快，雖然售價並不比交通不便的地方的商號高，可是獲利非常大。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我們仍舊可以說高租和商人的服務的高的報酬——即高的收入或利潤——相聯，可是牠究竟和貨物低價售出發生關係了。

當然，如果有一位商人和人約定給付高的租金，非提高售價不能獲利的時候，他便非索高價不可。他以為他必須付高租是強迫他索高價的原因。他也許竟用這個原因向顧客解說。但是這是因果顛倒的一個例證，前章討論農地地租的問題時已經提起過了。

**【礦地地租】**礦地地租並非地租律的例外。礦業是受成本遞增原則支配的一種實業。例如煤礦業，礦地的採掘，決不能無限制的擴充，而同時每一單位產品的成本是一律的。生產愈擴充，較劣的礦脈也要開挖，設備和勞動都要增加，結果邊際成本一定起始上漲。在這一點以前，我們知道礦業沒有地租；礦地的地主也不能獲得報酬。——理由我們已經明瞭了。在礦業已經佔相當地位的國家，礦業的發展早已過了報酬遞減點。生產能力不同的礦，同時給人開採。礦產物的價格都夠得上正在開採的最劣的礦的成本，擁有生產力比邊際礦較高的礦地的地主都能獲得地租。銅、鐵、貴金屬和別種礦產物的礦業，也受同樣的定律所支配。

**【礦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顯明區別】**有些人以為礦業有牠的特別性質，應當和別種採掘工業分開，地租的各種定律不能應用到礦業。礦業是一種極端冒險的事業。有人說開礦好像搖彩一樣，中彩的機會少，失敗的機會

多況且成功失敗和所費的努力沒有多少關係。特別是貴金屬的生產，大部分靠運氣。銅礦業的危險性亦很大，比貴金屬礦業的危險性小得有限。倘使這些礦業完全呈賭博性質，產品價格和生產的邊際成本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地租存在的基礎——非常輕微不定，地租的各種定律就不能應用。在從前貴金屬的開採確實有這種情形，甚至在現代，礦業和別種富於投機性質的事業仍舊離不了這種情形。可是近年以來，礦業全體已有組織，和別種大企業一樣，有了相當穩定的基礎。經營礦業的人能夠作精密的計算，把成本和價格相比較，決定在一定的市場情況之下，開挖到那一點是有利可圖。各塊礦地的生產力的差異很容易發現，礦地的地主應得礦租（royalty）已經為人公認，而礦租的數額大約就等於該礦所出生產者剩餘的數額。

礦業和別的採掘工業還有一個明顯的差異，礦是一種財富的倉庫，越挖越少，總有一天會挖空的。礦產物是不能再造的，和使用農地或市地所產的物品及服務不同。所以有人說礦業的總進款和生產的總成本的差額不是生產者剩餘，而是礦產的資本值的給付。

從會計方面看來，這個概念或者是很重要，但是在租的研究上，這個概念並無重要關係。地的礦儲，從全社會的觀點看來，都是自然的贈與。牠們和社會上各種人造的經濟設備不同——例如船、機器、房屋、鐵路等等——牠們不是人造的，人類不能造牠們的，所以牠們的供給不受想從使用牠而拿回原始成本的期望所影響。人造的資本工具，除非牠們的服務的價格夠得上原始成本，是不會供給的；可是煤礦的經營便不然，只須煤價夠得上經營成本便可開採了，不必顧及補充煤儲終久會開竭的問題。不但如此，在競爭的狀態之下，煤的需求的壓迫，沒有使

煤礦業超過報酬遞減點以前，煤價至多只夠得上經營的成本（按即平均成本）。超過了報酬遞減點以後，煤價繼續受邊際成本所支配。生產者剩餘即地租繼而出現。

【報酬遞減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在研究土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收入的過程中間，我們討論報酬遞減律，好像牠只適用於人類使用自然富源似的。其實這個定律的適用不限自然富源，在適當條件之下，別種生產要素也適用同樣的定律。報酬遞減的出現有一個主要的條件，就是在幾個生產要素合作生產的時候，要有一個要素固定不變，同時其他要素的數量增加。在我們前文的討論中，土地是固定要素；勞動和資本是變動要素。變動要素的數量增加，總生產如果用增加的要素的單位的比例測量，一定減少。每當三個要素中的兩個增加時，其餘任何一個固定不變，這句話都是對的。換句話說來，報酬遞減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

現在舉一個例證，假設固定的要素不是土地而是資本工具，是數量絕對固定的特別式樣的機器。一家工廠用這些機器作生產某種貨品的必要設備。如果這種貨品的生產必須激增，只有增加別種生產要素來利用這些機器的一法。也許每機的工人從一人增至二人、三人、四人、五人；每機所佔的地面也擴大；管理人增多，效率提高，耗費減少，所以管理的能力也增加了。這樣一來，直到工人無可再增時，生產品當然繼續增加。但是這種產品的增加能夠和努力的增加成比例嗎？每一機上所用的第三、第四、第五個工人的生產力能夠和第一個工人一樣大嗎？後來額外加用的地面、經理人、工頭和監工的生產力能夠成比例的增加嗎？當然不能。產品的增加趕不上努力的擴充快的時候一定會來到的。從此可知，利用資本工具的報酬遞減，和支配土地使用的原則相似的。

現在換一個例證，假設勞動是一個固定的要素。假定在某一社會中，只有幾個人知道怎樣製造軍事用火藥。而且工業用的某種火藥。一旦遇到戰事，火藥的需求激增，於是用各種方法來增加火藥的生產。但是勞動的供給是固定的，不能增加，能增加的只是和勞動合作的別的生產要素。每人所用的工具可以增添，工作所佔的地亦可擴大，以擴充工作的範圍。原料的供給可以增多，助手亦可添用。這樣一來，每天每一製火藥工人，或全體製火藥工人聯合起來的產品當然增加。但是這種增加不能永遠和合作要素的增加單位成比例的。工作的規模擴充到某一點，利用固定的勞動供給會發生報酬遞減的現象。

如果把這個測驗應用到一種特別的勞動——管理——上去，我們可以看出牠也受同樣的定律所支配。假設社會上有管理才能的企業者人數是固定的，每人運用的土地、勞動和資本工具數量增加，那末每一企業者管理的生產機關的生產（即這幾個要素合作的生產）一定增加。但是，一旦每一企業者管理的生產機關超過了相當規模，如果再擴充額外的生產，一定比從前放下的同單位的資本土地和勞動所能生產的為少。這就是報酬遞減律的實現。上面這些例證，一望而知是極端的情形，我們故意用來證明土地以外各生產要素的報酬遞減的原則的。我們可以重述一遍，每當其他生產要素的數量變而某一生產要素的數量固定不變的時候，報酬遞減的原則適用於每個生產要素。我們在下文研究分配的過程中間，將要看出這個原則在利息工資和利潤的決定上是怎樣重要。

【地租和別種收入的區別】但是為什麼地租應當和別種收入相區別呢？為什麼租的存在引起特殊的社會

問題呢？這是有相當理由的。土地以外的生產要素，沒有一個要素的全體數量或特別形式的數量，終久不能增加的。勞動者全體人口能夠因為生殖率增加，死亡率減低，或兩者同時實現而增加；其中各部分，即各類勞動者的人數也能受訓練和教育的影響而增減。甚至有特別技能的各組工人，無論他們的技術是怎樣精巧，方法是怎樣秘密，終久不能夠永遠佔有多得收入的特殊優越地位的，因為下一輩的工人有和他們同樣的體格心智的，一定起來競爭各種勞動的供給，無時無刻不在繼續着重新分配，必然的傾向是防止一種工人比別種工人長久佔有特殊的優越地位。當然在這個重新分配勞動的供給的過程中，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有些直到現在還是不能克服的。但是無論如何，傾向實在是如此；牠的結果可以從各種不同的工人的工資率彼此間有幾乎固定的比率的事實觀察出來。

資本工具的增加越發容易。因為社會分子自動儲蓄的緣故，社會上的資本工具的總數與年俱增；並且在任何一定時間，可以用特種鼓勵儲蓄和增給投資者報酬的方法使牠增加。沒有一種資本工具的供給能夠永遠固定的。每當某種機器的所有者享受的收入比別種同成本的資本工具的所有者享受的為多的時候，這種機器一定有人仿造，裝置起來和當時已有的機器相競爭。資本向着收入最多的方向移轉，從一個形式移轉到別一個形式。這種移轉的速度，固然可以為特種專利方法所稽遲，例如註冊專利權，秘密製造方法，版權等等，但是這種移轉有繼續着按資本工具的成本的比例，使牠們的所有者所得的報酬平均的傾向。企業者的數目亦能增減，隨着社會給予賦有企業者必具的才能的人的教育制度而變。同時各企業者彼此競爭，採用最優良的管理方法和從事

能夠希望得最多收入的行業。

在這一方面，土地和別種生產要素迥然不同。同樣一畝地的地主的所得有相差達千倍或萬倍的。這並非因為地主們的生產的服務有任何差異；因為我們早已知道地租是超過這種服務的報償的一種所得。這個差別是在土地本身；原因是土地生產力的不同。如果土地的供給能夠增加，那末這些地租的差異一定都會消滅。倘使最優等的市地，正在開採的出產最富的礦地，最肥的農地都能隨意加倍，那末人們當然只使用最好的地了。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非但地租的差異消滅，並且地租這一種所得也會整個歸零；因為最好的地可以隨意增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沒有一塊地要利用到超過報酬遞減點了。在相當限度以內，別種生產要素確實有這種情形，例如我們上面說的一種工人或資本家或企業家比別人處於比較優越的地位，因為有競爭，便有被除去的傾向。但是這種傾向既然不適用於地租，其競爭的結果非但不能使自然富源的各個所有者的所得平均，反而使不平均的程度增加。

土地和別種生產要素的顯然不同，還有一個理由。自然富源供給人類作生產之用是不要成本的。人類固然可以用勞動去發現地下蘊藏的礦儲，更用勞動去挖掘出來以供人用，但是他們究竟還不知道怎樣能夠增加全世界金、鐵或銅的儲量。還有除了些無關重要的例外以外，人類利用市地，也不故意去創造地位的不同，使得有些地皮的生產力比別處大些。有些農地的肥沃，固然能夠逐漸用人工去改良，但是雖然如此，農地的生產力大部分還受自然的仁慈或殘酷所定奪。土地、礦、森林和自然的力都是自然的無償贈與，人類使用牠們時，只要對發現和

利用的勞動給以相當報酬，無須特別為牠們劃出一部分社會的所得。勞動和資本的服務就不然。非有生活教育的犧牲，勞動不能擔作生產之用；非有製造資本工具的人力，則雖一單位之微亦不能得。在自由人的社會中，勞動的供給必須以工資為酬報；如無利息的酬報，隻能以備生產之用的資本，一定極微；如不許得利潤為酬報，企業者也何必徒勞。所以利息工資和利潤是所得的必須形式是對於勞動、資本和經營三個要素的不能避免的報償，否則這些要素就不會為社會用了。甚至於在烏托邦中間，工人也要得報償，至少要夠維持生活，和養育子嗣；資本工具的供給如能增加和維持，現在的所得必須要犧牲；指導生產制度的人們也必須要有此勸誘，但在任何制度的社會中，礦地、森林和土地等富源決不是給付了地租繼生出來的。沒有地租，這些富源也會存在和給人利用的。

【對於地租歸私人享有的攻擊】在現代世界上，人們對於各種極端不平等之形態——收入之不平等，自己發展的機會之不平等——表示反對者日多。這種感情擴而大之，乃成為社會主義的心理基礎。社會主義運動的派別很多，各派的方略亦極相異，不但包括土地制度的改造，還包括許多別的制度的改造。這個問題牽涉很廣，我們要留到將來再討論，現在只討論對於地租歸私人享有的攻擊。土地私有權加上遺產制，有創造及延續人類之間的收入與機會之不平等的傾向。首先佔有最優良的自然富源的人，和他們的屬了無數代的後嗣，與社會上別人相比較，實居特權地位。不但如此，日月愈過，地租漲着人口對於土地生產力的壓迫而上漲，所以這種不平等的傾向亦日益顯著。

地租歸私人享受，最與一般人之正義與公道之直覺相抵觸。地租不是對於享有的任何服務之報償，只有

當享有着的所為避過了地主工人的勞動，這就是的結果，或全社會的經濟的發展，當時相當報價的時候，地租雖存在。當然，地租的獲得必須有一種服務或勞力，但這種服務只是次要的，不是享有地租的人的。換句話說，社會許可地租歸私有，就等於給予一種不需代價的服務與報價。

【這個問題以市地的地租所引起的是最明顯的一點，即地租的變動與地租在地主身上不變全的問題，除了舊國中礦業已有穩固基礎的地租以外，要算市地的地租是引人注意了。我原想是打算以面積單位計算的租比較農地的大得多。普通農人所得的地租實在有限得很，假設我們在耕種農的半工半農人手，仔細減去他的勞動的尋常工資，他的資本主義的尋常利息，和他所經營勞力的尋常報酬以後，所餘的立刻就恐怕有限得很了。】

至欲發現在市中的地租之後，那樣的問題是不能不提出的。因在市之中，地面小而人口集中，的程度較高。一九二〇年，美國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即全人口的百分之五一，西居住在城市裏，土地的面積不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占全國面積的極小一部分。其餘一、八九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的面積上所居人數，還不及全國人口的一半。在市房地產的價值約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鄉村房地產價值合計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 Chicago Tribune 載一則說有一塊地長九九尺，寬九十八尺，被每年租金六二、七八七元訂約出租九十年。類似這樣的高租和高值，在城市中是常常可以見到的。

還有一點地租地主的權利，就是對地主的財產所有之，比起（Property）來，地主（Landowner）就連

村間為多。這種現象在美國尤其多。美國有一大部分的農地為自耕農所有。這些地主所得的地租和他們所作其他生產工作的酬報混合在一起，不容易看出牠是從土地所有權而得的特別收入。在別一方面，較大的城市中的地主大都不自己利用土地的，他們把土地租給別人利用，從別人管理、投資、辦理的實業的收入中分肥。美國較大的城市中，人民自有住房者已居少數，工商企業者之在自有土地上經營者，事實上可謂絕無。

不但如此，市地的地主坐享地租，並未出任何社會的服務。市地地租的高下大半決於地位的適宜的程度。例如沿馬路的地值（租的資本化）高離馬路遠的地值低。這是城市中常見的現象。地租的上漲，決於社會的各種力量，不決於人們故意的勞動。美國西部有許多發展很快的大城市中，有些地簡直從未經過人力改良過，人口愈密，工商愈盛，土地的需求激增，那些地雖然從未經過人力改良，可是因為位置衝要，於城市的命運上極端重要，地主把牠們廢置不用，坐待地租漲得最高，然後幾許人利用。顯而易見的，這種土地經濟租的上升，是社會的各種力量所造成，而地主對於這些社會力量絲毫沒有製造的能力。中國許多大城市，如上海、天津、南京、漢口、廣州等的總地租額都是社會的各種力所造成，這些社會力是運輸的近便，工業原料的豐足，國內外商業的興盛，和因此而致的人口繁密等等。在大城市中，任何一塊地的相對的地租額是該城發展的傾向所造成，是決定該地對於整個城市的活動的各種社會力量所造成。無關重要的例外固然有，但是大概說來，自然與各種社會力的作用，造成了地租並決定牠的數額。

不到四十年以前，美國有一本譜芝加哥某塊地的經濟史的書出版。這本書上說，當一八三〇年芝加哥哥城

只有五十人時候，有人用二〇元購得這塊地。一八四五年時，芝城人口增至一二、〇〇〇人，這塊地的價值漲到五、〇〇〇元。一八六〇年，人口增到一〇九、〇〇〇人，這塊地漲到二八、〇〇〇元，當原來價值的一、四〇〇倍。一八七五年，芝城人口增到四〇〇、〇〇〇人，這塊地的價值漲到九二、五〇〇元。一八九四年時，人口達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這塊地的價值竟漲到一、二五〇、〇〇〇元。那本書就是在一八九四年寫的，著者論及該地的地租史時有下面幾句話：現在意利諾愛州的六百畝普通農田還換不到這塊草地，一個人幾乎要三十年的勞動纔能購得牠。假定在西歷紀元前五〇〇年時，有人找到一種工作，每天工資一・五〇元，直到現在將近二四百年，工資不變，每年工作三〇〇天；像仙人一樣，可以不食不衣，不要任何生活費；還把他所得的工資都窖藏起來，可是他的總積蓄還不夠買芝加哥河口的這塊草地呢！（註一）

**【不勞而獲的增益之概念】**學社會科學的人，特別是那些傾向於社會改造的人都說地租是不勞而獲的增益（unearned increment）。這個名詞，常常給人用來說明地租隨着年代的逝去而增加的趨向。但是原則上並沒有區別各種地租的理由。地租無論漲落或不變，都是地主不勞而獲的；牠是地主從他的各種生產的服務所得之報償之外，額外多得的一部分所得。這筆不勞而獲的所得可以用每年的所得測量，也可用土地的價值測量，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土地的價值都是從牠的所得折現得來的。（註二）

社會改革者用不勞而獲的增益這一個名詞的時候，當然是從整個社會的立場來觀察這個問題。常常有人替地租辯護，說牠亦是勞動換來的。現在享有地租的人把他的積蓄歸地，所得的地租不是別的，只是投資的應得。

的幾頭。同他一個人出二〇、〇〇〇元的一塊地皮，淨得四十二、〇〇〇元。這事易見的他的產權收入並不等於一塊地皮上減少的地租收入。這事是極易明白的。但不知他所說的那筆的產權呢？但是這種產權是極為微小的。這事在亂世裏不外乎是一塊地皮上減少的地租收入。如果這筆收入在地主那裏，他就是地主的財產了。這事是極為明白的。這事的產權是不能所有的。為明白起見，我們可假定這一塊地皮上減少的地租收入，是四十二、〇〇〇元，如果說這筆收入的都不足一塊地皮的產權，那是完全錯的。這事上說有二三八十分鐘產權上，仍以地契分享和從前地契的社會收入。這事的產權收入的產權是極為微小的。這事的產權是不能所有的。

「第一點」這一部分，對於全中國國民的財產，是極為重要，主要用自耕農業生產的剩餘收入不由富人占去的。這事很多。所以，地主的產權，是極為微小的。這事的產權，一部份因為這個時候入地主那裏的產權的產權的多少，一部分因為地主的產權的多少比地主的產權的產權的多少能。現我最喜歡的改革提議，是要推舉一塊地上所有的人，這事的產權，是一塊地皮上所有的人的產權。按即這個計劃，國家稅地主的地租的全數，全部的使用費，全部的生活的必需品，全部的稅收可以用平均方法分配到全社會；或由自耕農與耕公私地主，半資，公私衛生，經濟資本的設者兼管別種收入，如說，地主的產權，尤其是土地上改良物的產權，地租的使用費的產權，地主的產權，使地租全部歸公，土地價値必致完全沒有。勿避毫釐，所有和釋

營一則指明了當時社會的流弊，並點出一臂言及漢士大夫利潤，說其負擔沉重，方謂至和他們心目中的濟制作用。這兩派有和的議程是不同的，但一樣地不根柢停頓，只到八以舊板額不比無甚無為大的去程用。

這一歲的活動是三個人所主導的，他們是：葛底士、胡定宇、易劍南。在易劍南的領導之下，這場運動在美國和全世界都擴張開來。八月九日，葛底士發表聲明（《聯合報》），說：「為了應付不平等條約，出版這本書會受到暢銷，議論聲聞，直至現在還沒有這樣的書。」這書被認為是「世界最暢銷的書」，被廣泛地譯為英法語和國語。傳達數百萬本，這時便已告罄，而且還有三十萬本的庫存。葛底士在圖書館裏的行動，使得他能夠繼續研究並宣揚他的學說，因為他深信「人民受教育，才能自求幸福」，而「人民受教育，才能支持運動在紐約的發展」，所以他在圖書館裏的行動，便被認為是「對運動的直接支持」。這運動在紐約的發展，據說是葛底士、胡定宇和易劍南的中國勞務會，全體寫信單一發者紙滿半張，〇〇〇人署名，〇〇〇人簽字，寫上八方大字：「請勿減低我們的薪資！」這運動的橫幅，則是：「請勿減低我們的薪資！」葛底士和易劍南也立即行動，將葛底士的簽名送給人編印到許多歐洲城市。好在以二九〇元為標準的薪資，還遠未完全的改變，所以又上修改物，只減去地稅的負擔，即由一千六百零五元減為一千五百四十五元。這樣很多有權有威的城市都已經將增加的錢額減去，只將其不變的錢額加上，即為減去的錢額，但是一般

的計劃在本區域內實現。土地私用，地租公有的辦法，在美國有幾個叫作「單一稅狀」（*Principles of single tax*）的社會裏正在實行，如 Alabama 的 Fairhope, Delaware 的 Avenel New Jersey 的 Three Acres 和 Massachusetts 的 Tolkaud。

**【贊成單一稅者的說法】**除開道德的和倫理的理由不談，贊成單一稅者所持的最確有力的理由，是如果這個稅只徵及地租，那末牠決不抑制經濟企業的發展，或減少社會的總收入。地租的徵收也很豐裕，很夠用以促進社會一般福利之用。這個原因附着在地租本身的性質裏面。假使地租確實是剩餘收入，那末雖然不讓私人享有，也不致侵佔引誘人們努力從事生產的別種收入，即工資、利息和利潤。生產者既然仍舊能以勞工、投資者和管理人三種資格獲得同樣報酬，雖然剝奪了這筆純剩餘，自然不必減少生產的努力。所以滿足人類欲望的貨物和服務的供給，在地租歸私人享有制取消以後，仍舊和取消以前一樣多。這是因為——前文已經說過——地租酬報的服務，是自然所供給，可以無償取得的。

**【反對單一稅者的說法】**反對單一稅者所持的許多理由也是很有力的。有些理由是專門的性質，說單一稅不是一個好的財政策略。例如，單靠這一種稅收，政府的收入究竟夠不夠開支，實在可以懷疑。但是類此的專門的疑問，並不是這個問題的核心。其實要把土地、礦、森林，和別的自然富源的地租的全額劃分出來，一定會發生許多人類智力不能解決的深奧和錯雜的問題，甚而至於最簡單的情形，要確定算出一塊地的收入中那一部分是眞的地租，那一部分是改良物的酬報已經不可能了；如果地上的改良物是數十年或數百年的累積物，要想劃出那

一部分是地租簡直沒有人能夠的。徵稅人決心想徵得全部地租，免不了要越過那條劃分生產者剩餘和生產努力的必須報酬的不清楚的界線而多徵，因此，無意之中，對各個人不公道，同時擾亂整個社會的精緻的產業組織。不但如此，世界上的土地常有買賣，現在的土地，大概說來，都在那般當初出錢購買地租收益權的人的手裏。當然，這些人的收入只是購地所費錢的報酬。土地的出賣，不得不將地租折成現值，並把地租分給當時不是地主的人們。要想找出地租的隱藏的部分，顯而易見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再可以從積極方面替土地私有制辯護幾句。生產者剩餘的引誘，能使開荒者，採礦者等特別努力，實在是人類征服自然環境的一個刺激。按現在的情形說，牠能夠使土地歸最能使用者佔用，因為獲得這筆剩餘收入的機會，能夠刺激人類的貪欲務得之心。同樣的刺激，促進土地用途的時時改變，以求對於個人地租增加，對於社會生產的服務更有效率。同時鼓勵人們的遠見，土地的確用，不求急功近利，而求將來獲得更多的租。

就是沒有土地私有制的這些積極的社會利益，從實際的困難看來，劃分全部地租的企圖之結果，也許會發生了未曾想到各種制度的破壞。在普通人心目中，土地只是私產的一種形式，牠不懂得經濟學的推論的精義，不能區分自然富源和別種資本物。廢除土地私有制的運動，也許給人認為整他的廢除私產制的運動。這個運動一旦發動了，一定因為被剝奪私產權的人的活動而愈擴愈大，超過預定的範圍；這個過程也許會引起徹底的社會革命。無論贊成單一稅者所持的抽象的理論是怎樣動人，這個改革運動實際上的困難和牠的直接影響的兇惡的性質，都使牠成為極端的危險。

「廢除地主的財產，可是政府應該意在獎勵或不同種性質用於只謀取將來地積增產的建議。如果這個計劃能被實行，則中國人民的財產會增加，而中國的國力會更強大了；同時徵收時不要太重，以免地主反對，但又不能不輕，因為中國的財產是極為貧乏的，而且財產的「平等而獲的增發」的一半說，可由社會獎勵其富有的人民，而抑制貧弱的人民，這樣全國人民的財產會平均化，這有利於全世界，令城市和國家都免於財產的集中，而抑制種族自然富厚的亂局，則發生的私有入組織的最惡穢。

(參) THE CHINESE Social Report of the Imperial Institute of India, 1884, p. 229.

(註二) 見第六十八章。

## 第三十二章 利息的性質 放款的供給

**【土地與資本：地主和資本家】**我們研究地租的時候，發現一個事實，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地主——靠着所有權而享有社會的一部分收入。但是地主以外還有別種靠着所有權享有社會的收入的人。財富的形式很多，除了土地以外，用作生產目的的還有好幾種。現代工業制度最講究大規模的設備，如機械、建築、運輸制度等，這些都是經久耐用的生產工具，作為生產收入用的。這些資本工具有一點和土地相同，牠們都是用作生產消費物和服務的中間程序。但是資本工具和土地的顯然不同之點，一為自然的贈與，一為人的勞動的產物。牠們既然是人造的，所以除非牠們的所有者至少能够得一筆社會收入，够付生產牠們所用的貨幣和他們自己的勞動，牠們是不會有供給的。

**【生產資本需要時間】**任何資本工具，在花成本構成牠，和出售牠的產品以得回這筆成本中間，一定隔着一段時間。有時這段時間極長。例如一條新的鐵路是合許多資本工具而成的，這些資本工具最初的製造成本，如初次取得路軌枕木等等的原料的成本，可以追溯到很遠的過去時期。可是從鐵路的使用生出的收入要等許多年以後纔能獲得。至於別種資本工具，這個時間的原素也許比較不重要。例如一種簡單工具的生產也許只需要極短時間；也許第一次加上生產成本後，幾乎立刻就能產生消費的收入。但是不論時間是長是短，資本工具的供給



現在手裏的一塊錢和一年以後得的一塊錢的含意的程度，並不相等。除非先在將來的一塊錢上加一些剩餘或獎賞性質的東西，這兩者是不會交換的。這個剩餘或獎賞就是利息 (*interest*)，也就是等待的報酬。等待是可厭的，資本的累積是自動的，故若不許可資本工具的供給者得到一份社會收入，裏面除了生產資本的普通成本以外，還包括着這筆純報酬，那末社會一定不能獲得足夠的資本工具的供給。

利息和地租相同之點，是牠們都是超過生產工具的成本的純收入。但是牠們的相異之點比相同之點更為基本。地租是從土地數量有限和不能再生產的事實產生出來的。利息便不然。只要資本工具的再生產之必需的等待有了報酬，牠就是從資本工具的再生產的可能性產生出來的。利息是人的服務的一種報償；地租是既得權益 (*vested privilege*) 的報償。

【利息的普在性】我們知道每一個現在滿足和將來滿足的交換都包含着利息。但是人類各種活動的報酬沒有一種不是屬諸將來的。蓋房子的報酬在將來居住；種果樹的報酬在將來結的果實；今天吃的飯是從前的勞動的報酬；製烟的勞動和抽烟的滿足中間也隔着些時間。不過我們雖然不能改變這個自然的規例，我們對於將來收入的遠近是有選擇之權的。有時報酬近，有時報酬遠，全看我們的費用花在那個方向。耕地的努力大約數月後收穫時能得到報酬；開挖溝渠以利灌溉的努力，報酬也許遠些；今天修理汽車，預備明天駕着出遊，那末今天的努力也許在明天就能得到報酬。這些活動中間，都包含着一個利息的要素；假設兩種或兩種以上費用的收入遠近不同，每當一個人決定究竟怎樣花的時候，利息就是決定獲得滿足的日期的一種力量。

【利息的形式和計量】在許多經濟活動的收入中間，利息並不是一筆可以單獨劃分的給付。當資本工具為主人自己使用的時候，利息的要素雖然存在，可是混合在集合的收入裏，難得單獨劃分出來。只有在出借資本或牠們的貨幣價值的商業交易中，利息纔可以取計量的形式。

出借資本工具所生的利息，其數額可以按資本的實質單位測量。例如我們可以說某架機器的主人每年所得超過那架機器的生產和折舊成本五〇元；某所房屋的主人年得純收入一、〇〇〇元；某汽車的主人每天得純收入五元等等。這種計量利息的方法和從前計量地租的方法相類，地租是按土地的實質單位的比例而計量的。

但是利息普通是在出借貨幣或別種形式的通貨時而出現的。借款人向人借款，訂立契約，今天得一、〇〇〇元，一年以後還本金一、〇〇〇元外，付五〇元利息。等待的報酬在這種情形之下最明顯，世俗所稱的利息就是這一種。

在普通放款契約中，利息常常用百分率計算，看利息的貨幣數額對資本的貨幣數額的比率如何。例如前例的利率（rate of interest）是百分之五。 $\frac{5}{100} = 5\%$ 。這樣計算利率的方法，既通俗又方便，所以計算特種貨物資本的利息也都用這個方法。利息的多少，可以說是將來每年純收入的值對資本工具的值的比率。因此，不必說某種機器的主人從每一機器年得純收入五〇元，普通的說法是他的純收入當他的投資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如果那架生產純收入五〇元的機器的值是一、〇〇〇元，那末利率便是百分之五，他

定是八三三・三三元，利率便是百分之六。

**【放款契約的本質】**普通的放款契約代表現在的收入和將來的收入互換的一個交易。如果我們知道借款人之目的不在款之本身，我們就可看清這一點了。企業家借款之時，目的在乎增加他的工廠設備，擴充他的原料存量，增雇工人等等；總之，他的真目的是想得到超過現時借入之款的貨物或服務罷了。借款以為目前消費的人，也有類似的目的。他把借入之款用作旅行、付醫藥費，或購置食物、衣料或什器等等。他的真目的，也是想獲得超過現時借入之款的某種財富或服務罷了。政府借債的動機亦相彷彿。例如中央政府發行公債，想從購買公債者換得購買力，以備戰爭所需的軍械、衣服或食物，或換得財富和勞動以開鑿連河或興修水利。地方政府借債為修築道路發展溝洫或自來水管。總之，借款者欲望之滿足，不在金錢之獲得，而在以借來之款易得之某種財富或服務。從借款者立場看來，借款的影響在於增加他現有生產收入的貨物之數量。

這個交易對於放款者的影響和上述的正相反。放款者轉移給借款者以可以獲得現在收入的工具之一部分。無論他把購買力儲存在銀行，由銀行借給借款者；或借給友人易取借據；或購買公司債券或股票；或購買政府公債票，他都須為儉省的動機而犧牲目前的享受。這個犧牲的數額等於他不把錢投資，而把牠花用後所能換得的滿足額。

顯而易見的，借款到期清還的時候，借款者和放款者間的關係正相對調。所以從這個整個的交易看來，放款者放棄了現在的收入易取將來的收入；借款者獲得現在的收入，犧牲了將來的收入。

**【放款市場和利率】**我們這樣觀察放款交易，可以顯明地知道利息是等待的服務的報償，而利率便是這種服務的價格，利率和任何別的價格一樣，是為市場上供給和需求的各種力量所決定的。現在世界上有一個有組織的放款或投資市場，在這個市場裏，現在的貨物和將來的貨物的交換是繼續不斷的發生的。利率在這個市場裏的地位非常重要，任何包含着現在的收入和將來的收入的交易，牠們的條件都受利率所支配。我們如果想把這個利率問題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必須分析那些影響放款的供給和需求的各種情形。現在先研究放款市場的供給方面。

**【放款的供給】**放款市場中的放款者都為多得將來的收入而願意犧牲他們的財富所生的某部分現在的享受的人。他們和一般貨物的供給者對貨物的價格的反應一樣，大概說來，他們的供給的多少，是隨着利率的高下而變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普通放款者的個人供給曲線，是和任何別種貨物的供給曲線一樣向右方上升的，表明放款的願意程度是受高利率所鼓舞起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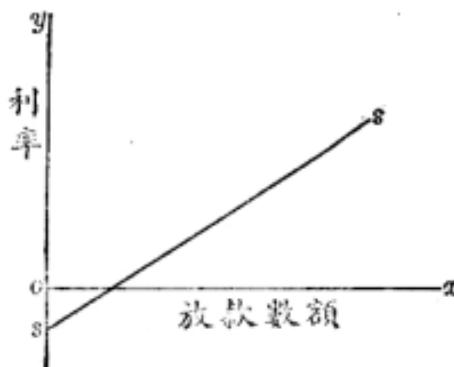
但是放款的供給具有幾個特點，為一般貨物的供給所沒有的。社會上有些人，雖然不能獲得利息，也願意延遲他們的財富的某部分的享受。有些人未雨綢繆願意節蓄些錢供老年退休時用，養育子女和依賴者，以及備光不時之需，如失業、疾病或未老而死等等。這些節蓄者平常可以利用現代放款市場的種種便利，儲款於儲蓄銀行，購買政府公債票或公司股票或債券等等以得利息。但是如果他們不能利用這些便利以得利息的時候，則有許多人雖然不能得利息也願等待的。現在社會上確實有這種情形，特別是富有階級中人，他們並不計較利息，只要

穩妥方便，常常把錢存在大銀行裏不要利息，銀行利用這筆存款，放給企業家，結果社會上的資本是構成了，可是節蓄的人並未獲得利息的報酬。

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注意有些人非但情願不要利息，為安全保管牠們的節蓄起見，還肯出保管費呢！英國最早的儲蓄銀行，為儲戶保管貨幣和別種珍貴品物，都收保管費。所以節蓄者雖然要倒貼保管費，仍舊有人願意等待的。

我們審察普通的穩健的各個人的放款供給曲線的時候，必須認清這些特殊情形。我們可以繪圖如下，把供給曲線延長到基線之下，這表示兩個意義：第一，雖然出借款項要按照利率出利息，就是利息的負數，還有某額款項可以出借；第二，當利息是零的時候，也有某額款項可以出借的。

【現在的和將來的邊際效用之比較】上節所說的事實，好像和前文討論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時所得的結論相衝突。其實這個困難，是不難解決的。我們只要注意一切滿足的邊際的性質就能解決了。當我們描寫一個人，說他衡量今天的享受和將來某時的同質量的享受那個較為合意的時候，我們不能忘記，他是在比較兩個時間的兩個滿足的邊際效用那一個大，而這些邊際效用的大小又為他在這兩個時間所有的



第三十四圖

滿足的單位數目所決定。這些話太抽象，我們可以舉幾個具體的例子說一說。假設某甲現在每月收入二〇〇元，一年以後的收入率，有把握和現在一樣。再假定明年影響他的各種用途的情況也和現在相同，我們就不妨說明年他的一塊錢的邊際效用和現在一塊錢的邊際效用一樣。這裏我們假設某甲現在的和將來的收入額確實相等。應用時間的重視的原則上去，我們就可知道他估計這兩個效用的現在的價值時，一定覺得現在的一塊錢的價值比一年後的一塊錢的價值為高。

假設另外一個人，某乙，他的現在的一切情形和某甲相同，可是確實知道一年以後每月收入會增到二、〇〇〇元。當他比較現在的和將來收入的時候，他一定覺得現在一塊錢的效用 $(\frac{1}{200})$ 比將來一塊錢的效用 $(\frac{1}{2000})$ 為高。他的人格和判斷也許和某甲相同，可是他對於現在的錢一定要比對於將來的錢重視的多，因為他所比較的兩個邊際效用是不同的。

最後我們假設某丙，他和某甲某乙的其他情形都相同。只有一點不同，他現在每月的收入是二、〇〇〇元，將來的收入祇有二〇〇元。在他心目中，現在的錢的邊際效用比將來的錢的邊際效用低的多。他的品性是和別人一樣的，就是說，如果滿足的質量相等，他都覺得現在的比將來的價值為高。但是當他比較現在的一塊錢和一年後的一塊錢時，他並不比較兩個同質量的滿足。他一定極願意放棄現在的一塊錢，換得一年後的一塊錢；就是將來所得比一塊錢少他也願意。

上面舉的最後一個例子，證明了那些慣於節省出一部分現在的收入，儲蓄着供將來用途的人。他們節省的

原來目的不在得利息，就是不能得利息，或者甚至於必須出保管費也願節省的。

**【時間的重視之複述】**上面這些情形都可歸納在一個原則之下：常態的人大都對於現在的滿足比對於將來同質量的滿足為重視。可是一定數量的財富或收入，在現在和將來，並不代表同樣的滿足。完全看各人的情形而定，假設現在有某數量的財富，現在由各個人去估計他的價值，也許和將來同量的財富的價值相等，也許較高，也許較低。現在的和將來的同量貨物的估值的差異，叫作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每個人有他自己的時間的重視。大概說來，人們對於現在的貨物的估值都比對於將來的同質量的貨物的估值為高，我們便稱這個差異為正的時間的重視。有時有人估計現在的貨物的價值比將來的貨物為低，那末他的時間的重視可稱為負的。

**【個人節蓄的性質】**上面的分析太抽象了，讀者不要以為現代社會中各個人的節蓄，都是受這種斤斤計算的精神所支配的。我們知道人類無論那一種生活都不是受純粹的經濟的動力所策動的。關於普通個人的節蓄，他們的行動決於風俗、習慣、感情者多，而決於得失之計較，與現在的和將來的收入之精密估計者少。大多數穩定和仔細的中產階級中人們，都是「能節蓄多少便節蓄多少」。關於這些人，除了在他們的出借邊際之外，他們放到市場上的放款額和利率的關係似乎比較鴻遠的。可是無論如何，利率對於節蓄與出借的引誘既然不能全無影響，既然利率低時較利率高時出借為多的人很少，所以知道了這些事實，並不影響於我們關於放款的供給和供給曲線的形狀之普通性質的結論。

**【公司節蓄】**我們的經濟組織中間，有幾種發展有強迫人們違背了自己的志願，或者完全不知覺而節蓄的

趨向，因此造成了一個和利率無關的放款供給。最顯著的是公司組織的興盛，尤其在那些現代極通常的大規模企業中。公司政策的直接操縱權在董事手裏，這班董事的行動向選舉他們的股東負責。當公司的組織愈大，股票散在許多不知商情的小投資者中間的時候，董事事實上有決定公司政策的權力。他們所決定的問題中間有一個是公司純收入的定置問題。這筆純收入是股東全體所有；包括他們所出的股本的利息和利潤。但是謹慎的董事們為公司的安全和發展計，從來不願立刻把這筆純收入都分配給股東作為紅利的。平常都提出一部分作為公積金，將來遇到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時，就動用牠；又提出一部分作為改善和擴充公司的物質設備之用；還提出一部分作為研究新的製造方法和銷售方法之用。董事這樣處分公司的收入時，不經股東的同意便減少了股東目前的收入，增加了社會的資本金。

美國各大公司中這樣累積出來的資本是很可驚人的。美國鋼鐵公司在一九〇一年開始營業時有資本面額一、二九二、一四六、七〇三元，內中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虛額。到一九二二年，該公司除了提分紅利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以外，還從利潤中間提出七八四、六三三、八三八元，作為公積金。美孚油公司在一九二二年時，資本面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後十年中間，除了每年分發紅利百分之二十以外，共有公積金五九二、〇二一、六二三元。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間，按照某統計家的估計，美國所有註冊公司，每年平均再投資額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然我們不能說，如果這公司的收入都作紅利後，上述這些蓄積中有多少一部分還會節省。但是節蓄一額遠不及此是無疑的。從小股東都急於

分得現金紅利，反對把利潤再投資的事實，就可看出來了。

**【保險公司的節蓄】**現代人壽保險事業的發展，影響於資本的累積亦很大。人壽保險公司陸續收入的保險費為額甚鉅。這些保險費多是儲作賠款之用的。這筆儲金除了一部分是累積的利息之外，都是保戶從他們的收入中提出來交給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把這筆儲金投資於投機性較少的證券，結果就構成了資本。保戶按期繳定額的保險費給公司，以造成公司的儲金時，利率的高低是不問的。不但如此，現在各工業國間，盛行着強迫性質的保險事業，從保戶的收入中扣去了保險費，不讓保戶知道，也不經他們的同意，例如法律強迫實行的意外災害，疾病，失業和別種社會保險。這個運動的傾向是增加社會的一部分投資基金，牠的累積和利率並無直接的關係。同樣重要的，還有些信託事業，例如房地產的信託保管，和為富人們的子女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等等。受託人大都受信託合同的約束，不問受惠者同意不同意，要在每年收入中提出一部分來再投資的。

其他例子很多，舉不勝舉。從這些來源生出的可放資金，加在各個人自願累積的可放資金裏面，有使按在各利率資金的供給額增加的趨向。牠們的一般傾向，顯而易見的，是把供給曲線益發移到右方去，但是並不改更牠的形狀。

**【放款的供給】**市場上放款的總供給和一般的供給一樣，是有款可放者的個別供給的總和。我們考察放款的供給時，除了必須認清前述幾個特殊情形之外，不致引起特別的問題：前述的特殊情形就是放款的總供給曲線會延長到基線底下，總供給因有非自動的節蓄而增加。因此我們必須承認一個原則：利率即使在零或負的時

候，某類的可放資金也會出現的。不過，這樣得來的放款額比較起來很少，所以供給曲線的大部分在基線之上，表明利息是正的。

(註)特別參閱第二章和第十八章。

## 第二十三章 放款的需求 利率 利息的社會問題

放款的需求者大都是兩類人。第一類是為消費而借款者；就是單為增加對於消費物的現在的支配，而犧牲將來的收入者。第二類是企業家，他們借款用於生產的企業，又可稱作為生產而借款者。兩類之中第二類比較重要得多，這一類人的借款，對於放款市場的需求方面的影響亦最著。

**【生產借款】**企業家的借款和揮霍者的借款不同，借款用於生產，非但希望得回本金，還希望額外得一筆經濟的利益。企業家利用借入的購買力，易取某種形式之財富或服務，以用於他的企業中——例如增設機器，或添建房屋，或增添廣告設備等等。企業家借了款不論作什麼用，都是把社會的一部分生產力從直接方式的生產轉移到間接方式的生產。如果企業家借款以後，自己建築房屋，那末借款的一部分，一定以工資的形式轉移給工人，工人便賴以為生；另一部分，用作購置建築原料的，又入於另一部分人，而將購買力轉移於他們的手裏。假設這些資本工具是買的現成的，那末這筆借款的費用直接歸製造這些資本工具者所有，以償還他們對於勞力和資本的支出。借款以購買無實體的服務，結果也是這樣。企業家的借款，可以用來給付廣告費、推銷費，或工程師費、執照費或發起人組織新企業的費用，或請律師起草公司章程費。凡是為生產的目的而借的款子，最後都是預支給工人的。

【資本的生產力】讀者記得，用於間接生產的勞動，其生產將來的收入的能力大都比用於直接生產的勞動為大。自然，資本主義式的生產的生產力，不一定比較大，在生產的中間過程中，勞動也許會浪費的；可是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生出純利益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而這個可能性又因為我們的經濟制度的動的性質而更加甚。企業家的借款完全建築在資本的生產力的事實上。

但是企業家想從他借入資本所獲得者，實不止是增加其企業的實物產品。他對於運用資本的社會的方面，不很注意；他所願得的，只是從產品的銷售中為他自己求一筆貨幣收入。貨品的銷售於市場，牠的價格是受需求和供給的各種力所決定的。效率高的資本工具固然能够增加產品的數量，但是牠不能節制產物的售價。企業家要預料將來增加的產品的價格總得足夠償還增加資本工具所用的貨幣的本利，纔願意借款；否則便不願意。

【資本的生產力的遞減】資本的生產力是和邊際生產力遞減律一致的。無論從哪個社會的觀點看，或從企業個人的觀點看，都是這樣。從社會的觀點看，我們必須把資本的生產力下一個定義：即資本增加，每一單位勞動之產品的力，如果社會所能運用的資本量很小，那末這些資本一定先用作設置最必需的省工機器，例如耕地的農具，工人的工具等，有了這些東西，人類纔可增加生產，不致像原始人那麼窮困。資本量愈增加，假如別的不變，資本越發給人運用到與人類的物質福利不關緊要的設備上去。極複雜的機械設備，都是資本充足後纔造的，這些設備固然很能節省勞動，很有效率，但是遠不如起初幾批資本的效率，也是無疑的。

在企業個人看來，也是如此：除此以外，他必須承認他的產品的價格隨着市場上供給量的擴充而跌落。無

論他把借進的購買力用於那一種資本工具或生產的服務，他一定覺得出每種工具或服務都受以貨幣收入表示的生產力遞減律所支配的。不但如此，他發現了把各種生產要素聯合使用了，整個企業的效率會最大以後，他便繼續着擴大這個平衡的組織，結果從這個繼續增加的費用，生出的貨幣酬報終久會遞減的。

所以，從企業家的觀點看來，借入的款項是受一般的邊際效用遞減律所支配的，這個定律，我們已經知道了，是支配個人對於一切貨品的需求的。因此之故，企業家借款人的個人需求曲線和普通需求曲線的形式相同，表示在任何一定的時候，要借的數量和利率成反方向變動；這樣借得的資本的邊際生產力是和給付的利率相等的。（這裏着重討論資本的生產力，讀者千萬不要誤會資本的生產力可以解釋利息的存在。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時間的重視，牠限制了現在物出借的供給，纔創造了和延續了利息的現象。）

**【消費借款】**社會上有些人，他們的現在的需要太急切了，願意犧牲將來的收入，給付利息，以換得現在的滿足工具。這是為消費的目的而借款。將來償還的本金和利息，不取給於從借款的使用生出的收入中，而取給於借款人將來從別的來源而生的收入中。在現代資本主義化的實業興起以前，有過一個時期，大部分的借款屬於這一種。現在這種借款比較不很重要，這並非因為牠的絕對額減少了，實在因為別類借款太重要了。

典當放款和分期交款售貨法也屬於消費放款。為消費而借款，並不限於極窮的人。有些富有的人，現在享受適度的收入，可是預料將來會得鉅額收入的，也有借款以增加現在的享受的趨向。又有些收入多寡不很穩定的人，偶爾也樂於借短期借款。政治機關借的款子大都是為了消費的目的而借的，雖然有些政府借款也是為了生

產的投資。

**【個人的時間重視之差異】**凡是生產的借款，企業家借款的需求決定於預料的資本之邊際生產力；凡是消費的借款，按當時利率借不借以及借多少的決定，都受借款人的時間重視之邊際率所支配。

時間的重視是一種個人的特質，隨着各個人的性格和境況而變的。有些人天生是不能忍耐和任性的，缺乏遠見和自制力，所以他們的現在的欲望，並不為預備將來不測的需要所限制。有些人的自私自利心或虛榮心勝過了愛護子女和依賴者的責任。雖然節儉和克制是將來提高他們自身和依賴者的社會地位的必要之初步，但有些人缺乏社會的好勝心，不願節儉和克制。

還有些個人性格以外的要素，也能夠影響人們的時間的重視率。人的年齡和在人生過程上的地位（特別是依賴者的人數）對於他的時間的重視率很有影響。青年在結婚以前的時間的重視率常較婚後為高，晚年時子女都能自立，他自覺在世享受之日漸短，不耐性率通常又會比較高些。另外一個重要影響是預料的收入之大小。假設別的情形——如個人性格、年齡、家庭等等——相等，收入大而穩定的人們的時間的重視率常較收入小而穩定的人們為低。收入小而穩定的人們常常覺得現在的慾望難得滿足。當現在的收入只夠勉強維持生活的時候，總以現在的滿足為緊要，將來的需要為不甚緊要。因此之故，窮人的時間的重視率常常較高。

還有，如果收入的多少相等，在一時期中獲得收入的時間差異也會造成時間的重視率的不同。假設一個人的收入現在雖然比較少，可是隨年而增，他預料將來的生活比較優裕，如果有上面說的別的要素的限制，一定有

較高的時間的重視率的趨向。在另一方面，假設一個人的收入是遞減的，一定較能預測將來的福利，不敢求現在的較大的享受而多費現在的收入。他的經濟狀況使他有比較低的時間的重視率的趨向。

**【邊際的時間重視】**消費借款之影響是使現在富，使將來窮。按照邊際效用遞減的普通定律，每多借一單位，加在現在收入上的滿足量愈少，而將來的犧牲愈大。現在收入的邊際效用減少，而犧牲的將來收入的邊際效用增加。結果以這兩個邊際效用的比較為基礎的個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有隨着借款的增加而減低的趨向。因為這個緣故，在一定時候，一個人的時間的重視所定的借款額和利率成反方向變動；他的時間的重視的邊際率和他必須出的利率相等。所以他的需求曲線和為生產而借款者的需求曲線成同樣形狀。

**【政府的借款】**大概說來，政治團體的借款和個人的消費借款相彷，雖然有些，政府借款也是以生產為目的的。政府為社會的或政治的需要計，有些措施不能希望將來獲得財政上的報酬。政府遇了因為這種費用而生的不足，往往用發行公債或別種債券的方法來彌補。政府有時把當年稅收做擔保以借短期借款，和私人借款獲得現在給付工具以外的滿足一樣。政府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拿將來的收入做擔保，借款以充現在的鉅額的支出罷了。

但是政府借款的性質雖然和私人消費借款相彷，但是政府的借款額並不為那些支配個人對於放款市場的反應的同樣的力所決定。政治團體的借款額不一定隨着利率改變。有時利率高了，必須借款纔能舉辦的政府企業，便延緩舉辦；利率最能影響借款的期限，長期或短期很受利率的高低影響。當一個國家和別國發生了戰爭，

主持國家命運的政治家們都是需要多少便借多少，以渡過稅收和戰費的青黃不接的難關；或者國民願借給政府多少戰費，政府便借多少，給以可能的最低利率。

**【放款的總需求】**各個人對於生產的及消費的借款的需求，都可以列成表的形式，再聯合起來組成總需求，這兩種需求有一個共有的原則，就是借款額和利率成反方向變動。因為非經濟的動機在一切政治活動中很重，所以政府的借款不易繪成需求表。政府遇有必要，向市場借款時，借款額預先決定出的利率是可能的最低利率。雖然，有時政府的借款在市場上很重要，可是按照通常情形企業家的借款在市場上比任何種借款都需要，所以市場為牠所支配。為消費而借款者和和平時的政府，如需借款，他們的需求必須對放款市場反應，市場利率高，需求便少些；市場利率低，需求便多些。放款市場為企業家所支配，他們的借款以資本的生產力為基礎。可是嚴格說起來，如要測量任何時候市場上需求方面的各種力，這三種需求必須要加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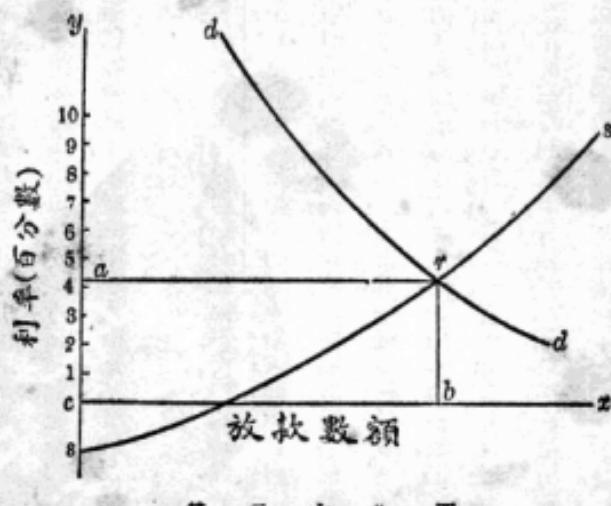
**【市場利率的決定】**上面已經說過，利率是一個價格，等待的價格，和別的價格一樣，為放款市場上需求和供給的各種力所決定的。這個價格的特殊之點，在我們研究放款的需求和供給時已經指出了。現在我們只要用幾句話總結這一部分的研究：在任何一定的市場，在任何一定時候，利率和放款額，如下列第三十五圖所示，是和本書第十五、十六兩章所述的各種價格的普通定律一樣，為需求和供給所決定的。

**【個人對放款市場的反應】**利率和別的價格一樣，是許多需求及供給放款的個人的活動之結果。但是利率又和別的價格一樣，是決定各個人需求或供給額的許多原因之一。在個人的眼中，當時的利率和別的價格一樣

是他所不能控制的各種力所定奪的；他只能自己改變活動，以求自己認為最合適。從上面放款的需求和供給中，我們很容易發現出幾條支配這些個人的反應的原則來。

(一) 個人放款者 大凡一個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比利率低的時候，他是願意出借的。直到時間的重視率和利率相等時，他纔終止出借。按理論說來，除了最後一單位外，他從放出的各單位都佔便宜；放到最後的一單位，他得的便宜恰最多。在一個完備的放款市場裏，各個人的活動的結果，使他們的時間的邊際率彼此相等。前章曾經說過，有些放款的供給是從那些不問利率的高低而節蓄的人和對於節蓄沒有自由選擇權的個人來的。總供給中的這一部分不受這個原則的支配。

(二) 企業家借款者 大凡企業家借款者預料他所運用的資本的邊際生產力超過利率的時候，他便願意借入；直到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和利率的差異消滅了，他纔停止借入。既然從邊際單位的借款生出的收入恰和利率相等，所以運用借款於生產的目的，是有利的。這筆剩餘並不由企業家借款者留存牠代表企業的那部分不



爲利息成本吸收的收入，分配在構成那個企業單位的別的生產要素上。在一個完備的市場中間，企業家借款直到從借款生出的邊際收入和利率相等的趨向，結果會把社會的資本供給分配於不同的企業單位和各種的資本工具，以致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到處一樣。這個趨向的結果，還會使社會從一定的資本設備獲得最多的生產。

(三)消費放款 大凡當一個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比利率高的時候，他便願意借款充消費之用。直到這個差異消滅了，他纔停止借入。和買東西一樣，他除了借入的最後一個單位外，從各單位都得效用。在一個完備的市場中，這些借款人的時間的重視率都有彼此相等的趨向。可是上面已經說過了，政府的借款大概是不受這個原則所支配的。

(四)放出或借入的更代 有許多人既能够放出又能借入，對於兩者之間的選擇，全靠他們自己的時間的重視率和市場利率的關係而定。假設某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是 $\alpha$ %，如果他能夠按 $\beta$ %的利率借入，他便覺得這樣做是有利的。但是如果市場利率是 $\gamma$ %，他就不願借入了。反之，假設他擁有相當額的資本，他便願放出一部分，直到他自己的時間的重視率變成 $\gamma$ %那一點爲止。有時自己有資本的企業家如果市場利率低於他的企業的邊際生產力，他便願意借款擴充他的企業；如果市場利率高過他的企業的邊際生產力，他便緊縮他的企業，把自由資本放給別人。需求者和供給者的地位常常有更代的可能性，放款市場的變遷特別靈敏，大都因爲這個緣故。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九年紐約金融市場的情形可以證明這一點。在那個時期之中，有許多大公司從前是借款者，爲高利率的激勵而變爲放款者，牠們放出的款額極鉅，放款市場的供給方面幾乎都給支配了。

**【利率和貨幣數量】**我們現在可以討論一個錯誤的概念，這個概念雖然歷經經濟科學證明錯誤，可是現任仍舊有人這樣相信。每一個時期都有些社會改革者，他們有時自己是債務人，或有時為對於債務人階級的憐憫心所激動，建議廢除利息或用增加通貨數量的方法減低利率。他們相信利率和貨幣數量成反方向變動，而這個信念本身又建築在一個假設上面，以為借款就是貨幣的需求，借款者付的價格（即利率）一定為這個需求對貨幣的供給的關係所支配。如果這裏用的「供給」一詞的意義和「借款者的需求」一詞的意義相對待，就是如果牠指可以放出的貨幣之供給說，那末這個假設離真理還不遠。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借款者所要的不是貨幣本身，而是貨幣的價值。既然貨幣量增加的影響是減低貨幣的購買力，所以借款者所借的款額一定要比從前多纔夠用。所以物價水準隨着貨幣的供給之增加而上漲，用元和分計算放款款之需求也就增加，因此增加的供給之影響，便有給抵銷的趨向了。

經驗好像和一般人的意見相符合，利率是隨着貨幣額變動的。借款者大都向銀行借款，他們關於放款市場的知識是從他們和放款機關往來的經驗得來的。從這個經驗，他們知道銀行庫中所存貨幣量和該行放款額按比例說來增或減時，放款利率便有向相反方向變動的趨向。銀行家當現金準備額相對的大，因而利率低時，常說「貨幣是豐裕」；當現金準備額相對的小，因而利率高時，常說「貨幣是稀缺」。但是我們這裏不管全國貨幣額的多少，紙管銀行中貨幣額的多少，和那些引誘人們不化鈔而節蓄的動機。倘使銀行準備的增加就只因為貨幣總量增加了的緣故——那就是說倘使銀行中的貨幣量和市面流通的貨幣量的比例仍舊和從前相同——銀

行的大的放款能力，一定會因為借款者在物價水準較高時處理交易所需的貨幣量較大而對消的。可是假設銀行準備比全國貨幣量增加得快，這是人們為了某種原因增加可放貨幣的比例的表示。在這個情形之下，利率有下落的趨向，但是顯而易見的，這個下落的原因要在那些引誘人們多節省少花費的動機中求之，決非全國貨幣數量增加之故。同樣假設我們注意到貨幣的膨脹會使物價水準上漲，我們也就能說貨幣數量的增加會使人們的節蓄，按比例說來比從前多了。

**【過渡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利率和貨幣數量不一定有直接關係的。但是這又指最後的影響而言，貨幣數量增加或減少期中的過渡現象怎樣影響利率，我們沒有注意到。我們知道，當物價受通貨膨脹的影響而增加的時候，企業家以市場狀況較順，相應多借資本，擴充其企業以期獲利。假設在這種情況之下，新增的通貨的分配使銀行準備暫時不能維持牠們從前對全國貨幣額的比率，放款的需求之增加，便比可放貨幣量的增加相對的快，利率便上漲。在另一方面，當物價因為通貨的收縮而下落的時候，因為人們在這個經濟蕭條的時期有限制費用的趨向，貨幣便大量的流入銀行。同時，一般人覺得商業不穩定，也有減少放款的需求的趨向；所以當通貨量減少的時候，利率也會下落。換句話說，利率並不和貨幣量成反方向變動。

我們還得注意物價水準上漲的結果是減少放款者在物價上漲以前放出的本金之實際價值。如果放出一千元，在清償以前，物價水準漲了一倍，那末這一千元便喪失了一半購買力。所以物價上漲，便已成放款契約中的放款者受了那麼多的損失，而使借款者獲得同額的便宜。反之物價水準下落，便借款者窮而使放款者富。放款者

和借款者都要注意這些物價漲落的影響，而增減利率以資預防。物價上漲的時期，利率趨向增高，以抵銷放款的本金價值之下落；物價下落的時期，利率趨向下落，以抵銷本金價值的增高。這個影響和前節所述的那個影響相合作，使通貨供給增時，利率上漲，通貨供給減時，利率下落。可是這些都是過渡的現象。當物價平線再穩定時，這些現象便消滅了。

**【利率是一切收入佔值的要素】**我們研究利息，已經說明牠是和那些牽涉到現在的收入和將來的收入交換的人類的各種活動聯帶生出來的。在考察那些決定利率的力的時候，我們集中注意於放款契約，因為牠們是這種交易的具體例子，又因為極完備的放款市場已經發展了，在這兩個市場中，利率是一個明的價格。放款和投資市場在現代工業國家中據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這個市場定出的價格（利率）有支配商業界各種活動的趨向，只不過這些活動牽涉到現在的和將來的價值的連鎖。這是因為放款市場能夠供給社會上那些願意犧牲現在的收入以得將來的報酬的人，和那些願作相反的交換的人，以一個按照預定的利率交易的機會。

在放款和投資以外，最普通的牽涉到利率的交易，是以將來的收入為基本作財富的佔值。讀者都知道人類一切活動的報酬都在將來，有的近些，有的遠些；讀者又知道每種財物的價值靠牠的希望將來的收入而決定。一件財物的購買人是把現在的購買力易取將來的滿足。各種實物的價格之決定都有折現包括在內。

利率在土地佔值中有特殊的意義。資本物大都是人造的。如果牠們的收入折現的結果，得一個比生產的邊際成本高的價格，供給者便增加供給量。供給量增加後，從邊際單位得的收入便減少，價格便下落，直到和邊際成

本相等為止。所以資本工具的售價是受邊際成本和折現的收入之聯合影響所支配的。可是土地的量是固定的，沒有生產成本；因此牠的價值只能用折現方法來決定。地租增加，土地價值也隨着增加，土地的量的增加的不可能，使牠的售價沒有限制。因此之故土地的價值只靠預料的將來的地租額和利率決定。

**【利率的不一致】**我們上面討論利率，好像放款市場上的各種投資只有一個劃一的價格似的。但是如果我們向商業界中尋求我們的學說的實際例證，我們立刻覺得市場上並沒有這種劃一的價格。在同一時候，市場上利率不同，每一個利率適用於一種特殊的放款交易。例如，下面一個表，是兩個日子公布的紐約金融市場的利率：

放款種類	一九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一九二九年 七月廿六日
通知放款	二·七二%	一〇%
六十天至九十天期放款	四·〇〇%	八%
商業票據		
最高等	四·〇〇%	六%
稍次等	四·三五%	
債券種類		
U.S. Treasury, \$100, 4%		
France Government, \$100, 7%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00, 5·5%		4·4
New Haven Railways, \$100, 4%		5·1
New York Central, \$100, 5%		4·8
P & T Arrow Company, \$100, 8%		7·3

明的利息的利率固然各有不同，企業家自出資本經營的企業，所得的賠的利息的利率，高低也差得很多。

前一個紐約金融市場利率表中有些變動是因為銀行業特有的情狀而生的。我們知道銀行負債的一大部是要求即付的存款，銀行必須保持流動資產以備準備。美國金融中心如紐約等城市的銀行，常常接受內地小城市銀行隨時可以提取和存入的鉅額的現金存款。極易見的，這些大銀行把這種存款呆藏在庫裏是極不合算的。通知放款便是最好的投資；這種放款隨時可以通知收回，並且有抵押品，銀行不怕遭受損失。因為這個緣故，大金融中心的通知放款利率常是特別低。這個利率很靈敏的隨着這種放款的供給額而變動。表中兩個日子的利率所以大有高低，足以證明這一點。銀行為了使大部分資產易於改變形式起見，雖然保證一樣，短期放款的利率亦常比長期放款的利率為低。但是這個利率和通知放款利率一樣，是很敏捷地隨着放款的供給額而變的。

**【實際利率與名義利率】**那些不受銀行業的這些需要支配的放款交易，利率的變遷往往名實不符。我們必須認清利息是單獨一種服務的報償，是那種用自動換現在物為將來物的方法延遲收入之服務的報償，假使出這種服務的人同時盡了許多別的職務，得到一筆報償作為那些服務的酬報，那末嚴格說來，這筆報償之中只有一部分可以稱為利息，其餘部分包括酬報其他職務的各原素。世俗所稱的「利息」，常指這筆混合的報償而說，其實其中只有一部分是實際利息。

普通放款的利率裏面，除了利息本身以外，還有一個應當當作保險的原素，我們討論實際利息的時候，必須假定放款人對於將來的收入極有把握。如果除了犧牲現在的收入以外，他們必須負擔損失的危險，那末他們的

報酬，必須加上一筆能够引誘他們冒險的報償。前表所示各種債券實際利率的高低的最大原因，就是這個危險的成分有所不同。我們現在不必一一詳細研究，只要假定這些不同的投資有一個公共的實際利率，隨着各種投資的危險的比例而增高。

資本家自己管理他的投資的，一定在延遲享受收入外，還盡了別的責任。他必須費心發現那種投資為有利，搜集關於發行債券的實業的狀況的消息和材料，順應市場情況的趨勢，以保全自己的利益。有幾種投資，例如擁有一出租的住房或公事房等等，他也必須按期收集利息和當心資本。在這些情形之下，他的報酬中間有一部實在不是利息而是經營的工資。現在社會上投資經紀人和信託公司等，代替放款者盡了些這類的職務，而得一筆定額的報償的事實，證明這些職務並不一定要和放款者的服務聯合在一起。當然，當投資者自己經營這些事的時候，他除得利息而外，也可兼得這筆經營的工資。

企業者運用自己的資本經營企業時，經營的工資在所謂利息中佔的部分更大。他自己計算成本的時候，往往忘記給自己劃出一筆薪水，就是劃出了定額的薪水，數額也常比他的經理人的服務應得的報酬為低。

還有一個原素通常和利息攬混在一起的是折舊。投資於資本工具，用後會損壞的，資本值的一部分每年附在利息裏一同收穫，以致利息比實額多。假使投資者不懂得折舊，終有一天他會覺得他的資本不復存在，已經在每年得一筆收入的過程中消費完了。謹慎的企業家會預料到這個結果，為預防起見，每年撥出收入的一部分入折舊帳，其餘部分的收入才算實利。

所以研究利率的時候，我們必須記得只研究利息，其他常和利息混在一起的各種報償都除開。名義利率和實際利率相等的投資是投資者不冒危險，不行使經營的權能，和無須在收入中提出折舊的投資。事實上或怕沒有一種投資能够恰和這個理想符合的。但是鞏固的政府所發行的長期公債和這個理想近似，從牠所生的報酬可以認為是實際利息的一例。

**【利率的變更】**在長時期中利率的趨勢是比較穩定的。在短時期中，漲落便很厲害。當商業循環的興盛期，物價上漲時，利率便趨高，過了這個時期便趨低。在商業循環中，利率漲落的原因已經詳論過，現在不必複述。還有些短期的漲落，是由於放款市場供求兩方暫時失調而起的。利率是一個很靈敏的價格，很敏捷的隨着市場情況的驟變而變動。但是如果就長期而觀察，我們就不覺得這些短期漲落的厲害而覺得長期趨向的一致，沒有任何其他價格的長期趨向，能及利率的長期趨向一致的。十七世紀時，荷蘭的利率跌到 $2\frac{1}{2}\%$ ，這個利率比羅馬帝國極盛時低得極微。十八世紀，利率稍稍上漲；十九世紀又回落到 $2\frac{1}{2}\%$ ，最近五六十年間，利率始略略上漲。

把各國的時間隔開得很遠的利率互相比較，不完全可靠，因為危險的因素太不相同，沒有方法酌量核計。利率最易受內戰和國際戰爭的影響。可是歷史昭示我們，利率的長期趨向是很穩定的，尤其當我們注意已往幾百年中生產技術的整個革命，人口的激增，市場的擴大等等現象變的這樣厲害，我們便益發覺得利率的長期趨向的穩定。大概說來，歷史上私產的保障不為內戰所侵擾，放款市場的平衡不為鉅額的軍費所影響的各時期中，利率的整個的趨向是下落。

【利率的將來】五六十年以前，這個利率降落的趨向內有歷史事實可以證明，所以有許多經濟學者認牠為自然的定律。如果利率的降落是自動的經濟力的結果，那末牠可以說是社會福利改善的一個記號，證明資本的供給很豐裕，可以操作邊際生產力較低的用途。低利率對於收入的分配的影響，是減少有產階級享有的收入部分，而增加人口中一大部分靠出賣勞動而得社會收入的人的繁榮。這是社會秩序的穩定和人類進步的一個條件。

至於利率將來趨向如何，這是很难預測，只是我們可以就幾種的支配力加以討論。若非人們時間的重視率減低，對於將來的收入較為重視，利率是不會繼續降落的。現在分期付款的銷售，日趨重要，證明許多人對於現在收入的不耐性正在增加。用分期付款法購物和為消費而借款相彷，是時間的重視率較高的明證。在另一方面，現在也有許多減低人們的時間的重視率的趨向。現在每人的平均收入比有史以來任何時間為大；他的滿足的範圍也比從前為廣；維持生活必需的需要以外還有剩餘，使人們能够把一部分收入延遲消費的物質基礎。此外還有別的發展益發引導人們這樣做的。教育的進步使人們把將來看得清晰，因而有增加人們的遠見的趨向。又為教育的進步，使人們欲望的發展不限於要那間肉體的快感，居室的富麗，裝飾的華美，用器的幽雅，以及書籍、旅行、閒暇等等的好處，中等階級人們感覺非現在節儉不能達到這些目的。最要緊的，社會的民治化日漸增進，門閥之見日薄，社會階級的分野不甚堅定，有志之士，都想高據上游，以為宗族文好光綱。可是在現在資本主義化的社會裏，必須先累積財富才能達到這目的。近世強有力的政府建立以後，公共秩序隨着增進，這些又使人們累積

財富的趨向益發堅強了。

在現代放款市場的需求方面，投資借款佔主要地位。資本主義化的社會制度發展以前，情形不然；現在文化落後的民族間，情形也不是如此。兩種借款的比率偶爾為戰時政府的週期的需求所顛倒了。可是在和平的時期，投資借款總佔優勢。所以從長期觀察，放款市場的需求方面的重要變遷是實業發展的結果，而這些發展的趨向是繼續着增加按一定利率的借款額。結果機器發明了，汽力和電力作生產用了，原料的豐富的來源發現了，運輸方法完備了，商業組織改善了，這些都是實業革命以後社會進步的顯著特徵。這些能够減低生產成本的方法，使企業者知道如果能够多利用現在的工具，有增加貨幣收入的希望，他們便按當時的利率增加借款額，直到新機會的生產力下降，借款不復合算為止。將來投資放款的需求一定年增一年。在另一方面為了前文指出的原因，我們可以相信放款的供給亦將增加。所以如果我們除開內亂，社會革命，或大規模的國際戰爭不管，我們可以引用一位名經濟學者的話，下一個結論：利率的將來歷史全靠『累積和改進的競賽』。累積比改進快，則利率趨落；改進比累積快，則利率趨漲。

【資本家階級】無論這些決定利率的力的結果如何，資本在社會的生產制度中的職務的重要，一定與年俱進。我們的文明是建築在鉅額的資本的運用上的人類幸福的進步——甚至僅僅維持日就增加的人口的生活……需要我們每年提出一大筆現在的收入以易取將來的收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需要兩種不同的服務：一是工作，一是等待。這兩種服務要聯合起來纔能維持，按現在的生活程度足夠滿足人的慾望之可消費的收入

量。單有一種服務，無論是工作或是等待都不够的。人的勞動，不論勞心或勞力，除非他願意等待，負擔得了等待的費用，都只能用於直接生產，不能用資本工具以為幫助。

等待的服務的必要，在現代生產生活中隨處可以證明。美國在大戰以後，和他國一樣，住房缺乏，人民大苦。數百萬人擁擠在不適於人類居住的住房裏；大家都感覺居住是當時人民最需要的事情之一。假設在那個時候，有一輩除了勞力和智慧以外一無所有的人從事於建築住屋，他們第一步當然要從自然富源中取得必需的木材、砂石、水泥和別的建築材料。這些材料之取得既需要費時，改造使之適用又要費時，運到建築地點更要費時。動力建築費時尤多。在這個很長的過程中，不論在那個階段，工人都不能靠他們當時的勞動產物生存。如果我們單靠勞動，不靠別的，我們便造不成房子。必須有人出資本，從事建築，把他們的現在的收入一部分交給工人，換他們的不能消費的產物，房子纔能造得成。資本家等待的服務對於房子的生產不是和工人的服務一樣不可缺少嗎？或者，我們把這個例證的條件稍為改一下，假設工人自己有資本，當他們生產的時候，自己能够維持生活，換言之，他們自己出資建築，他們便作了兩種服務，當然希望得兩種報酬。

社會收入中有明的利息的存在，證明了現代社會的分工制度。生產制度日趨資本主義化，得利息收入者的數必定隨着增加，利息額亦必增多。等待的服務雖然是一種免不了的生產功能，可是這種服務並非在得利息收入時作的，而是在已往節蓄的時候作的。甚而至於在許多情形之下，得利息的人並不自己作等待的服務，而是他們的祖先（遺給他們財富的人）等待了，而他們得利息。他們自己對資本的累積毫無貢獻，可是確有分享一

部分社會收入的特權，這是資本階級造成後的結果之一。

【反對利息為私收入】許多不很懂得資本家在社會的功能的人，覺得那些好像賦閒的個人坐享一部分社會收入，大非正義所許。他們目擊那些和私有利息的存在聯在一起的悲慘景象，益發覺得忍無可忍，於是攻擊利息私有的制度。因有遺產制度，人們承繼資本的所有權後，可以在飽食終日，無所事事。資本家的權能不限於得利息，他們又操縱了無產階級人們的生命和福利，支配了社會的實業構造的作用，憑藉經濟勢力，高據政治要津。在普通人牽強附會的心中，資本家的這些權能都是罪惡。他們對利息私有制的反動，引導他們去從事有組織的改革運動，想把現在社會的經濟構造徹底改變。

【古代關於利息的規定】我們現在不能仔細考察這些運動，只能約略討論牠們對於利息的直接影響。現代人對於利息的攻擊，一部分是從前社會發展比較簡單的階段時遺傳下來的。自從有歷史記錄以來，常常有些個人和團體斥放款者取利息為不道德和無可辯護的行為，並且曾經着手去廢除牠或嚴格的限制牠。亞里斯多德說貨幣是『不能孕育的』不能有嫡出的『子嗣』，所以他斥責人們取利息的行為。摩西律 (Mosaic Law) 禁止猶太人中間有利息的授受，早年基督教的領袖們也很瞧不起取利息的行為，在他們的團體中間不許授受利息。羅馬法也禁止羅馬人中間授受利息。中世紀的教會持這種態度最堅決。差不多經過一千多年，直到十三世紀，教會裏的牧師們還繼續不斷地攻擊利息。依照教會法 (Canon Law)，基督徒嚴格的禁取利息，如果犯了，就會受到靈魂懲罰的苦痛；因為有了這種禁律，放款的交易就人於猶太人之手。猶太人是任何事都不受基督教律約

束的。

在現代各民族中，這些條規都已不合時宜而逐漸消滅了。但是現代的利息制限法 (Interest Laws) 還是牠們的殘遺。非但現代社會主義者有贊成這個辦法的，比較守舊些的人們中間也有奉着這個觀點作政治運動的。在以前，放款者所取利息的全部，都被斥為不合道德而加以禁止；現在我們則把利息的報償分為兩部，「額外取利」一個罵人名詞，只適用於超過正義和公道的觀念所約略規定的數額的那一部分利息。美國各州規定幾種放款交易，至多只許取多少利息的，禁止額外取利法律就是屬於這個性質的。

在社會發展的早期，說取利的行為為不合道德是有理由的。在那個時候，幾乎所有的放款都是消費放款，揮霍者借款增其浪費；十分貧乏者，寡婦，及其餘不幸者借款維持生活。君主或封建主借款充戰費或飾宮室，或購求珍貴玩好以娛情婦。我們借用一句當時道德家說的話，這類放款變真是「不能孕育」的。牠們的利息的存在既難以經濟的理由解釋又難以道德的理由辯護。這種借款人當然不能像現在的企業家借款人一樣從借款中生出收入來給付利息。在這種情況之下，債權人好像處在剝削他人的地位，當時的利息制限法就是為保障弱者，即債務人而設的，使他不因命運不濟而為貨役債務的放款人所凌虐。

【現代關於利息的規定】現代有些種放款的社會中，通常都為借款者的利益而規定利率。各國工業城市中，常有一個合法的強盜階級存在，專靠放款重利盤剝為生。在畏、愚、懶、惡和極度貧乏的工人階級中間，他們最為繁榮。他們利用這階級人的時間重複率的高，收受動產抵押，放出零星小款，苛索高利率。城市中隨處皆是的典當，便

是作這類放款的一個顯明的例。有些國家，人民幾乎全都因為借款浪用而有墮入殘酷不仁的債權人的掌握裏的傾向。印度或埃及的小農，俄國的鄉民和恩拿托利（Ennabalis）的愚蠢的土耳其農民，他們的時間重視率大都很高，常常受重利盤剥者的宰割。現代的國家雖然不再禁止消費放款的利息，可是常常有些保護極貧乏的借款人辦法，使他們不致因為借款浪用而墮入苦海。法國設立公立典當，人民可按適當的利率，向牠們借用零星小款。英國在印度與埃及鄉村區域開設半官式的銀行，經營低利放款，嘉惠窮民。美國各州政府立法規定典當的最高利率，並且要各典當保存一切交易的記錄以便隨時查核，同時急公好義的人們也有設立低利放款機關，以抵制重利盤剥的。

**【干涉利率的無效和有害】**但是現在的典型的債務人並非上文所描寫的弱者，不能不受放款人剝削的不幸者；而是社會上最有能力的，最自己有把握的人——企業家。現代社會，逐漸從中世紀演化出來，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所需要的資本也日漸加多。普通的用以生產的借款，借款人能够從所借的款生出的收入中撥出一部分給付利息，並不減低他的其他部分應得的收入。可是現代的消費放款在放款市場中雖然已經失去主要的地位，人們對於利息，尤其是高利率，仍舊嫌惡，這可從各國限制金融市場的利率的法律看出來的。當然我們得承認，例分的事情需要例分的處置，可是顯而易見的，這些法律大概說來，是既無效又有害的。牠們所以無效，是因為如果各種情形使企業家借款人能够給付高利率，當他必須借時他一定會借入的，只要借款人和放款人互相默許，這些利息制限法便毫無效力了。從個人借款者的立場和整個社會的立場看來，牠們都是有害的。假設某種企業或

某一地域，因為缺少資本，難得發展，這們時候大家一定抱怨利率太高，如能增加放款的供給，顯而易見於企業家全體都有益的。這時所需要的決不是減輕利率，而是誘人去節蓄和投資。利息制限法，減少了一部分使人樂於節蓄的引誘，加入了政治的干涉的不可測的成分於放款市場中，有延續禍因（放款缺乏）的趨向。不但個人企業家因為資本不足難得發展企業，就是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獲利的全社會計，也以容許利率隨着供求力自由漲落為宜。

我們說上面這些話，並不想為像我們現在所有的社會制度辯護，說牠許可一個靠利息收入同時享受各種特權的資本家階級的存在是正當的。我們也不暗指現代的社會主義運動者所持的經濟觀念是錯誤的。在我們研究的這個階段，我們只求明瞭一切經濟制度和社會的各種力，既不為牠們辯護，又不加以詆斥。社會改造的問題，要等將來纔研究呢。

## 第二十四章 工資通律

【人力的報酬】前面四章只討論地主和資本家得的社會產物。在現代社會中，這兩種人顯而易見的居少數；靠自己的勞動得收入的人纔居多數。經濟學上通常用的勞動一個名詞，含義很廣，具體說來，包括下面三類人的努力：（一）出售勞動（無論是腦的勞動或手的勞動）於雇主，以換得工資或薪金的人們，勞動一個名詞如果用得狹義些，就是指這個階級；（二）獨立的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師、藝術家和專家等等，他們為人服務，以得費和其他職業收入；（三）企業者，工商企業為他們所有並為他們所指導，在利息和利潤以外，得一筆管理的報酬。

習慣上雖然把工資、薪金費和職業收入分開，我們為經濟的分析便利起見，不妨把牠們總稱為工資；就是以勞動向他人換得的報酬。從此可見工資包括上節所述的前兩個勞動階級的一切收入，而第三個階級所得的利潤不包括在內。在這一章和下一章裏，我們專門討論那些決定工資的原因，討論完後，接着就換個題目研究利潤。

【工資率的問題】工資既然是從出售勞動而得來的，所以工資率也是受勞動市場的各種供需求力所支配的一種價格。但是研究這些決定工資率的力的時候，有特殊的困難，因此工資率的解釋成為經濟學的困難問題之一。工資率和利率不同牠的高下隨人而異，極不一致，並且很難解釋；利率的高下便相對的小牠的變動比較容易解釋。社會上的勞動民衆分成許多組及小組，收入率各各不同，而每一組或小組中各個人的收入率也高低懸殊，

所以要想下手去構成一個支配工資率的通律，好像竟是沒有希望的。

問題複雜到這樣，第一步必須使問題簡單化。要使問題簡單化，第一，在開始的時候就應當把注意力集中在賺工資者中各分子的品質約略相同的某一組；就是全組各分子的職務和能力相彷，各人可以互相替代而不使實業受大損失的一組。第二，在開始的時候就應當假定有自由競爭和完備的勞動市場，然後尋求在這些顯然是假設的情形之下實現之理論的原則。在這些假定之下，一組工人的為供需所決定的工資率有一致的趨向。我們先分析那些使勞動市場中這一組裏面的工資率趨向一致的力把實業界複雜的事實作一個簡單化的描寫，然後再加以必需的修正。

**【勞動的個別需求】**我們先考察那些決定勞動的需求的各種力。工資是貪圖利潤的雇主們所給付的，他們自動的給工人一筆貨幣收入以換得工人們的服務，因此，勞動的需求的研究，引導我們去考察那些決定一個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和他願付的價格的力。從雇主看來，工資是生產的成本，和裝設資本工具所費的成本是一樣的。他願意負擔工資的成本的理由，和他借入資本時願意從將來的收入中給付利息的理由相同。那就是說，他期望工人創造收入，從這個中間給付工資，正和他借入資本的時候，期望增加一筆收入，數額至少和利息相等一樣。無論他付工資或出利息，他只能從一個來源收回他的成本，那就是從出售資本和勞動的產物收回來。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其實就是對於賺工資者的產物的需求；他所給工人的工資，是從他在市場上出售產品時必須承受的價格中收回來的。因此之故，我們可以認雇主為站在工人和市場中間的中間人，出售他擔負工人的生產和遞

交工人以銷售的所得之責任。

但是承認勞動的需求是基於工人的生產力的事實，只是解釋那些決定工資率的力的第一步。既然一個企業如果沒有工人的幫助便不能生產，好像一個企業的全部收入都是他們應得的部分，工人可以要求得到牠。可是事實上不然，因為雇主雇用工人時，並非雇用本企業所需的整批工人不可；在競爭的情形之下，像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工人是以個人的資格被雇用的。雖然同時撤去實業界的全部工人，當然會減少生產至零，可是如果只撤去一個工人或普通一個勞動單位的工人，決不會發生這種影響的。類似的一組的工人中的一個人之生產力，恰等於他的努力所生產的那部分企業收入。雇主需求勞動的單位的多少，便為他想得這筆增加的收入的慾望所造成，而他能够給付工人的服務的粗略的限度，也為這個慾望所定奪。

「勞動的生產力的遞減」——雇工資者的生產力和生產力遞減律相一致。如果別的原素不變，雇主所雇工人數目擴充，每一勞動單位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便有減少的趨向。當然這個生產遞減的原則，在勞動供給擴充的初期，也許不很明顯。分工較有效率和實業中收入的各種不同的服務聯合較好結果也許竟會暫時增加了平均每一工人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但是這個不能擴充到沒有止境的。倘使一所新式工廠，資本設備固定，增加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書記、手工人）的總數，一定會到某一點，額外的勞動單位增加企業家的貨幣收入之能力不如以前各單位為大的。

這種現象有兩個原因。我們研究利息的時候知道，當資本額增加其他合作的原素不變的時候，各原素聯合

起來的實物生產，按增加的原素的單位數目的比例測量，有減少的趨向。關於勞動也是這樣。工人數目增加，每一單位勞動的實物生產終久會減少的。第二，超過了某限度，產物的數量加多了，必須按較低的價格方能出售。因為有了這兩個原因，如果任何雇主所用的土地和資本固定不變，他便不能繼續擴充雇工人數而終不發現每一勞動單位所生的收入漸落的一點的。這個關於一個雇主所雇的全部工人的結論如果引用到一業中的一個業務組（occupational group），也是同樣正確。倘使一組的工人增加了，假定是機匠，而其他原素都固定不變，那末這個增加的一組，適用邊際效率遞減的原則，終久會有事實可以證明的。

【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那些支配雇主對於特種勞動和組成勞動供給的各種勞動中每一工人的需求的緣故了。第一，工人的雇主既可隨意，他必須在條件於自己有已能賺錢的時候繼願雇人；第二，他所給付的工資既然只能從出售產品收回來，所以他所估計的一個工人之經濟值的多少，就是他的產品的消費者的需求所定的價格之反映。一個工人的生產的大小，在他心目中全看這個工人對於他的企業的貨幣收入的貢獻之大小為斷；但是這個全部收入，內中包括這個工人生產的那一部分，根本是為他的產物的市價所決定的。最後，當雇主繼續增加任何一種工人或各種工人的人數時，每組中的邊際工人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一定逐漸減少。我們記得了這些事實，不難把支配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的原則，用抽象的名詞敘述出來。假定有一個固定的工資率，雇主願意增雇人，直到每一組的邊際工人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不比工資為多時為止。用通俗的話說，就是雇主雇用工人只要能佔便宜，他一定繼續雇用；只要邊際工人的生產物的價值超過工資率，他便能佔便

宜。顯而易見的，工資率愈低，限度達到以前他能雇用的工人數便愈多。因此之故，在一定的情況之下，雇主的人數和工資率向着相反的方向變動。

【工資是預先的給付】還有一個重要的專門的特點應當考慮。工人領工資時都在雇主出售他們的產品以前。按美國的習慣，工資都是每星期末給付一次，在付工資的時候，產品大都還沒有完成，還不能拿到市場去出售。這一點，以前我們研究利息的時候曾經約略提及了；我們說資本主義式的生產程序為繼續預支工資給工人，倘使工資是按短期給付的，那末在出售產品以收回預給工人的貨幣以前，必須有人等待，時期的長短隨着產品的性質而異。在現代的工業組織中，這個等待的職務由雇主擔任。但是除非雇主的等待有相當的報酬，就是他能從預先給付的工資得利息，他是不願預先支給工人以工資的。因此之故，雇主能够付的邊際工人的工資就是這個工人對於企業生產的貢獻扣去利息的餘額。

【勞動的總需求】直到現在我們所研究的是雇主個人心目中的工資問題，從雇主看來，工資率好像是他自己不能操縱的一個價格。現在我們把觀點放寬些，注意到全實業界對於男女工人的勞動的需求，我們可以懸想到工人正在向全實業界尋求雇主。他們從這一業移到那一業工作，一定會發現那些支配各個雇主需求勞動的條件普遍地適用的。因為生產力是遞減的，單獨一個雇主或全體雇主合起來，假設他們所用與勞動合作的別的因素（即土地資本和別種勞動）固定不變，除各貨幣工資率逐漸減低，決不能增雇一組的工人的。任何一組的工人之貨幣工資率都有和該組中邊際工人的生產之折現值相等的傾向。這個我們可以稱作勞動需求律。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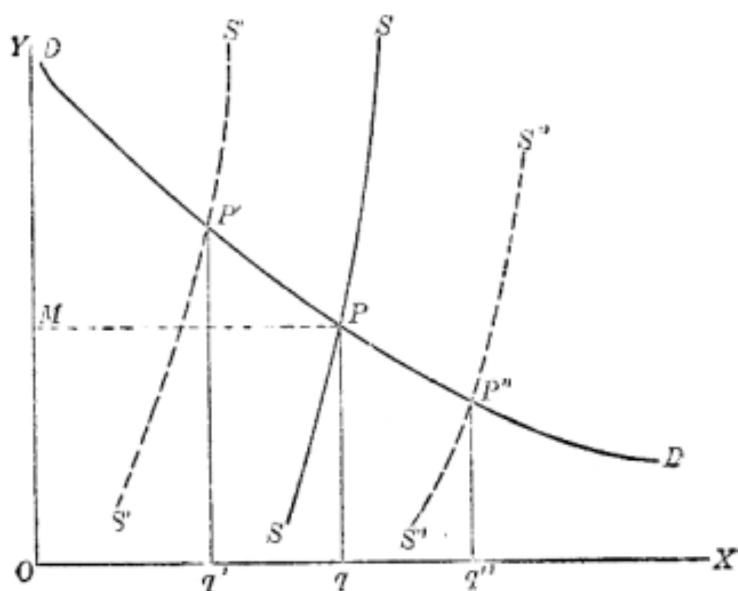
價格通律很符合。按價格通律，在競爭的市場中，任何物品的價格有和該物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相等的傾向。工資是勞動的價格，亦有和勞動對於雇主的邊際效用（即邊際勞動單位的生產之折現值）相等的傾向。

【勞動的供給】但是以上所討論的只是工資率的一半，因為勞動的邊際生產本身是工人數目的一個因數。我們必須考察過那些支配勞動的供給的力以後，纔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假設別的情形都相等，任何物品的供給量和價格取同一方向變動。大概說來，單獨一個職務組中和勞動全階級中的勞動供給都是這樣；可是我們應當注意勞動的供給背後的情況很有些特殊的。任何一定時候的勞動供給量是比較的固定的，不會隨着工資率的漲落而大變的。換句話說，勞動的總銷售的伸縮性是比較的小的。甚而至於如果我們觀察單獨一個相類的勞動組，勞動銷售的伸縮性也很小，因為工人即使受高工資的引誘也不容易從這一組改到那一組去。不但如此，工人人數的變遷很慢；生產勞動的成本對於勞動的供給的影響很寫遠。這些問題留待以後討論，現在我們可以承認下面一句話大概是對的：勞動的供給和一般貨物的供給相似，供給量的變動和價格取同一的方向，雖然勞動的供給的變動是緩和的。

【市場工資率】現在我們可以把討論的結果用供需曲線圖示出來。（見第三十六圖）某種勞動的各數量用 $OX$ 橫軸測量；給付這種勞動的各數量的工資率用 $OY$ 豎軸測量。 $DD'$ 需求曲線代表勞動率和勞動需求量的關係。這條曲線上每一點的高度，按 $OY$ 豎軸所示，表明給付橫軸上那點所示勞動量的最高工資率。這線的任何一點和原點 $O$ 的距離，據 $OX$ 橫軸所示，表明按照豎軸上那點所示的價格能够雇傭的勞動的最多數量。既然全

體雇主雇用不同數目的工人所出的工資率，或按不同的工資率雇用的工人數是為這些工人邊際生產的折現貨幣值所決定，所以這條曲線也可以稱作勞動的邊際生產力曲線。例如假定勞動量是  $L_1$ ，那末  $L_1$  線即代表雇用這些工人所出的工資率，又代表他們的邊際生產的值。或者假定工資率是  $L_2$ ，那末  $L_2$  線代表按這個工資率要雇用的工人數。這條曲線的下降的傾向，表示勞動的邊際生產力遞減律。 $L_3$  曲線是供給曲線牠的形狀的陡峻，表示勞動的銷售是很少伸縮性的。

市場工資率顯然靠着勞動的供求兩者而定，決定於兩條曲線的交點。工資率和勞動的邊際生產力成同方向變動，和工人數成反方向變動。因此我們得到下面的工資通律任何一組工



第三十六圖

人的貨幣工資率，有為勞動的需求和供給定於與該組的邊際工人的生產之折現值相等的一點的傾向。

【勞動供給改變的影響】倘使某一勞動稀少例如普通工廠勞動，那末每一個單位在該業中一定重要，牠的邊際生產力便高，定於供給曲線向左移後的交點，即  $P'$  點。雇主競爭着使用這個單位的，便願意出高的貨幣工資率。如果工人們能够利用這個競爭，他們可以把自己適當的分配於各業，使所有的雇主都給付同一的工資率。

在別一方面，假定工資率已經定在某一點，例如每天四元（圖上  $P''$  點），因為移入人口的關係，能作工廠工作的工人數目激增，供給曲線向右移，成為  $S''S''$ ，而需求的情形仍舊不變。為了避免失業起見，這些新工人必須按較低的工資率為人工作，因為他們加入該業後，他們一組工人的邊際生產力便減低了。因此之故，我們可以意想到工人中間的競爭造成勞動的新的分配，直到所有的工人都被雇了和各業中的邊際生產相彷的那一點為止；而在那一點的公共工資率  $P''P''$  便是邊際工人的服務對於每一個雇主的折現值。

現在考察這個改變對於較老的那組工人的福利之影響。假定他們現在工作和從前工資率較高時一樣勤奮和忠實。從倫理的和道德的立場說來，他們不知道為什麼應當少得工資；可是他們對於工資的減少不能抵抗。在任何相類的工人組中，工人彼此可以替代，所以每一個都是邊際工人。倘使一個企業家雇用五十個這種工人，他們中間任何一人對於企業家的重要，可以用他雇用五十人工作的收入和四十九人工作的收入的差額來測量。第五十個工人和該組中任何一人相同，因為減去任何一人後的工作結果都和四十九人工作結果一樣。倘使

在這一組中加一個新人，成爲五十一人，那末原有五十人中的任何一人一定也和第五十一個工人佔同樣的地位。因爲邊際生產力隨着新工人的加入而降落原來的工人中的每一個當然失去一部分重要性，雖然他和從前同樣努力工作，可是他的價值便比從前小。當講起這些事的時候，人們常常說雇主利用被雇者的競爭的弱點，減低工資率使工人無幸苦。但是我們知道工資率的減低並非雇主改變工資政策所致，雇主和從前一樣繼續付給每一工人以他的生產者的價值，即他的生產的折現值。

【單個雇主對於勞動市場的關係】現在我們觀察單個雇主對於勞動市場的關係。我們再假定工資率已經定在圖上所示的那一點，即每天付四元可雇到  $Q_1$  量勞動。在這個情形之下雇主認這個工資率爲生產的必需成本他只能決定按這個工資率雇多少工人罷了。直到邊際工人的生產的折現值爲四元爲止，他增雇工人都是佔便宜的。在這一點以前，每一工人貢獻的收入都超過他們的成本。從整個勞動市場看，這個事實爲上圖  $(a)$  的面積所表示。這一部分的收入可以分配給工業中的別的生產要素，包括企業家的管理、冒險的職務之報酬。在內縮小規模看，這筆從勞動生出的超過成本的剩餘收入，在每個企業中都有，是使每個雇主去擴充勞動力直到牠的折現的邊際生產不比工資率爲高爲止的引誘物。雇主個人在無意之中也幫助決定市場工資率在這一點。因爲如果他停止營業，那末解雇的工人必須到別處求工作，因此（按照理論）減低了別個企業的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在別一方面，如果這個雇主因爲企業改良能夠增雇工人而不減少他們的邊際值，那末他只能雇用別業的工人，結果便提高了一般的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

按照嚴格的理論說來，雇主不能得到任何一種勞動的供給太多，以致這種勞動在他的企業中的邊際生產力比在他的競爭者的企業中為低的假設如此，別的雇主便能把工資率提得比他高，以吸引他的工人，使他們脫離他。當勞動市場供需兩方的競爭已使勞動供給的分配穩定的時候，雇主雇到的同類工人一定有多有少；但是按照理論，每一雇主所雇的邊際工人對於他的企業工人的貢獻額大概是相同的。

【實際的修正：各種勞動的互相依賴】這是從理論的觀點觀察的結果。但是我們的貨幣工資規律顯然是一種傾向之抽象的說明，並非企業界可以見到的一切關於工資的特殊現象的解釋，我們必須把這個定律加以修正，注意到某種經驗的事實，否則如果這些事實不解釋明白，也許使我們對前述的結論的確實性發生懷疑。第一，各企業家擴充他們的各種勞動力時，相類的勞動之邊際生產力決沒有恰恰相等的一點。一個企業中所雇用的某種工人人數的多少，非但受這些工人邊際生產力的影響，還受在該企業中維持各種勞動的適當比例之必要的影響。現代分工非常複雜，造成了一種情形，除非兼雇別種勞動，單獨一種勞動便不能雇用。例如，一個企業用了一個記帳員，如果營業的規模不變，工資率無論怎樣低，也許沒有添雇第二人的必要。為使添雇第二個記帳員有利起見，或者竟要同時添雇一個機匠、一個工頭、一個運貨員，和兩三個別種工人纔可，而這些工人按當時的工資率雇用未必有利。某家大規模的網球鞋製造廠中每用一個監工必須當用二十五個別種工人；一個裁工必須有一半打縫工同時工作。

這些例子證明了一個事實，就是任何雇主對於某種勞動的需求，受他的別種與那種勞動合作的勞動力所

限制，而這些合作的勞動力又受牠們的工資率所限制。雇主固然有增加每組的工人數直到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相等的那一點的傾向，可是有時因為他不能擴充事業規模而獲利，他可以在未到那一點時停止增雇那組的工人。顯而易見的大企業因為資本雄厚可以利用複雜的分工之利益，受到這種限制的影響比小企業少得多。可是倘使我只注意單獨一個職務組，也許各企業中的邊際生產力並不如工資定律所昭示的和工資率相等。

【交涉的範圍】我們討論工資律，好像說工資率會自然而然定在與工人的邊際生產力相等的那一點的。這是因為直到現在我們假定勞動市場中有完備的競爭之故。但是事實上，任何企業中任何一組工人的工資率是為雇主和工人間的交涉所決定的，並且隨着兩方交涉能力的相對的強弱而變。一個企業中或一組工人的實際工資率很容易定在經濟律所定的那一點之下（按即邊際生產力之下），而經過較長期間不變；在另一方面，在隔離的企業或地域中，牠也可以在短期間定在那一點以上。我們現在不能詳細研究這些複雜的變遷，但是不妨考察考察實際工資率漲落之限度，即交涉的範圍大約何在。

【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上】在有些情況之下，雇主自願吃些虧給付若干工人以超過他們的工作的價值的工資。雇主也有憐憫的情緒，有時短不了有些慈悲心的表現。不但如此，有時他寧可承受短期間的損失，多付工資，以避免開除雇員所需的更大的損失。商業蕭條期間，企業家希望將來市面恢復，可以全部開工，所以保留有經驗的工人，以避免將來全部開工時添雇新人所需的大損失，如訓練的費用及麻煩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白給工資不做工，雇主也是值得的，這些不過是使雇主自願出工資超過經濟律所定的工資率之上的動機的例子。

在某種情形之下，工人也有強迫雇主不得不給付他們的邊際值以上的工資的可能。某種暫時專佔的工人可以用罷工做威脅，使雇主給付這組工人以他們的邊際生產值以上的工資。倘使雇主歇業，能够不受損失，他當然不肯接受這種要求的。可是他不能這樣做。歇了業至少他自己的工資收入（他的管理的勞動的報酬）全沒有了。如果非接受工人的要求不可，他就同意提高工資超過工人的邊際值，讓給工人以他自己的工資收入的一部分，直到全部沒有了的那一點為止。可是這還不是工資率提高的最後限度，有時工人的交涉能力特別強，工資率提得更高，以致企業家非但不能得自己勞動的報酬，實際上還虧了本。大多數的雇主都有固定的成本，即使歇業了，這筆成本仍舊要負擔的。兩害擇其輕，假設日常損失額不如日常固定費用的總額大，雇主還寧受損失，不願歇業的。當然這個情形有自己限制的趨向，雇主在企業中的應有部分完全賠光的時候，就到了最後的限度了。這種現象是可能的。許多雇主確實因為在工資契約上損失的結果而致破產的。

因此，我們知道工資的漲高有三個限度。第一個限度定於邊際生產力律，是最重要的一個。企業家給付高過這個限度的工資，大都是不合算的，並且除非用作變態的情形下之暫時的方法，雇主決不故意這樣做的。工資上漲的第二個限度是雇主的利潤消滅的那一點，除了那些受固定成本的影響極大的企業而外，這是交涉範圍的最高限度了。在任何情況之下，想得到的最高工資率定於使日常經營損失和歇業所需的損失相等的那一點。只有當工人的交涉能力很強的時候，工資率纔會超過第一個限度，即定於邊際生產力的限度。並且只有在兩種的情形和短期間工資機會漲到這樣高。當工資率提高到第二個限度的時候，雇主既然不能得利，決不想久幹了。工

資率漲到了第二個限度和第三個限度中間自然而然地給破產所限制，不能再漲。我們不妨下一個結論，說工資率高過折現的邊際生產點只是例外的和短期的事。

**【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下】**我們現在考察相反的情形。為什麼我們說工資率平常不能低過折現的邊際生產呢？這是有理由的。現代複雜的分工的結果，把工作分成許多細小部分，單獨一個工人對於一件產品的貢獻的確實價值多少，有許多時候簡直無法知道。因此之故，雇主和工人兩方就難得都同意某組工人的生產的邊際值究竟是多少。在個別的情形之下既然是如此，然則我們可以假定這些估價是一般工業界中各種競爭力適用的結果嗎？雖然這個工資率和某工人在雇主自己的企業中正確的經濟值不相一致，每一個採取這個工資率的雇主也要給付工人以他對於整個工業的最高價值嗎？

這樣一個假定是建築在可立工資契約的兩方的競爭都是同樣自由的信念上的。可是在實際生活中，這並不。不然，我們只要稍稍觀察事實就能相信賺工資者平常不能充分利用雇主間的競爭，因為他們不能完全受眼前經濟利益的引導，而任意換雇主，遷居和改業。別的不提，單說本人、家屬和家具的遷移費用，他就辦不了。我們必須記得，勞動市場要工人帶了勞動就雇主，不要雇主帶了工作就工人。所以勞動市場中要有完備的競爭必須工人能夠轉移，工人要能夠轉移，必須克服各種障礙，如經濟的費用、家庭的和社會的牽累，以及風俗傳統和情感等等。

工人交涉能力的薄弱好像常常會使工資率低過他們的邊際的經濟值的。在有些情形之下，工人確實有長期間領受低過他們的邊際經濟值的工資的。美國有些州施行最低工資律，把女工的工資提高百分之八十，結果

既不影響產品的價格又不造成失業。原因是顯而易見的，這些法律施行以前，這些工人所得的工資太低，不能他們的經濟值。在工會的歷史上，類於這種事例很多，都是爲了同樣原因。因此之故，工資率低過理論的那一點和高過理論的那一點不同，不一定是變態和暫時的事，而是訂立工資契約的兩方的交涉能力不相等之自然結果。

工資率下落有沒有限度呢？有的。大概說來，我們可以指出兩個限度。第一個限度定於工人的傳統的生活標準。尤其是技藝高和自尊的工人，他們不願就工資率低的工作，以降低生活標準和損失社會地位。這種行爲並非全體工人都有，況且單靠這種行爲並不能永久抵抗工資的降落。如果雇主們的交涉能力很強，並且決意利用這個能力到極點，他們終久能够衝破這層生活標準的抵抗的。工資率如果降到最低生活費，便到了第二個限度，亦即最低的限度。假設命運註定要餓死，自由人都願死於閒暇，不願死於爲人謀利而工作之時。況且，即使工人願意爲人工作，以得低過最低生活費的工資，可是這個工資率也決不能久，因爲牠不能維持勞動的供給。

【工資率的不一致】前文爲敘述方便起見，我們假定每一業務組中的工人是類似的，彼此可以随意替代。因爲有了這個假定，我們纔會下一個結論，說凡是同一業務組的工人都得同一工資率；凡是木匠的工資率都是一樣，其他如打字者、機匠、教員等等，也是如此。我們都知道這個結論與事實不盡符合。同一業務組中的工人的工資率高低很多，牠的高低又隨地而異。

同一業務組中工人的工資率的不一致，顯而易見的，有時是因爲工人的交涉能力大小不同的緣故。按照習慣，女工與男工作同一工作，所得工資率常較男工爲低；美國黑人做工得的工資率又比白人爲低；初從各國輸入

的工人的工資率也比已經習慣美國文化和生活標準的工人低些。女工大都懦怯，不能利用她們的雇主中間潛伏的競爭，對於改進眼前經濟地位的機會不甚關心，因此種種，她們的交涉能力便較弱。美國社會輕視黑人，他們自己又苟安沒有遠見，所以所得工資率較低。初移入的工人凡事隔膜，同時對於他們的傳統的生活標準已經習慣了，他們的交涉能力便較弱，所得工資率便低於同組的舊工人。這些是先影響了工人的交涉能力，再間接影響工資率的因素。

但是同一組工人的工資率不一致的最重要的解釋是同組工人的生產力不相同的事實。如果我們任意選一個業務組，我們一定能够發現內中各分子的生產效率不相同。例如煤礦工人，每天同樣挖八小時，有些挖得多，有些挖得少，差異很大。棉紗廠工人亦然，同樣工作一天，工作大有快慢，出品大有多少。其餘相類的例子舉不勝舉。如果我們更加仔細觀察，這些工人生產力的差異，在有些組中大些，在有些組中小些。大致作最粗的工作，同組工人的生產力的差異平常很微。如普通工廠工人便是，他們的生產力比較是一致的。有技巧的手工人的生產力差異較甚，因為學習這些行業時，天賦能力的高下，訓練的生熟，關係很大，而這些工人的能力和訓練往往相差得很遠。最高的勞動組中，工人的生產力差異也最甚，如需要學深和專門訓練的自由職業以及高級的經理人和監察等等。

**【使工資率趨向一致的各種力：機械】**現代工業界中有幾種趨勢使各大勞動組的工人的生產力益發類似，工資率越加一致；又有幾種力，趨向正是相反。在前一類的趨勢中，最重要的一個是機械技術的繼續邁進。自從實

業革命以來，機械工業一天發展一天，技巧的手工業一天衰落一天，直到現在，這個趨勢仍很顯著。本書以前有一章中曾經指出過，複雜的分工對於繼續不斷的發明和以機械代人力生產極為有利。各種工藝都已經逐漸分為許多小部分，引用各種動力發動的資本工具來替代以前以一身擔任全部工作的技術手工人。各種技巧工藝既然都為機械所征服，工人只能屈身管機工人的大階級中，工作簡單而呆板，能力的高下與訓練之生熟關係甚微。生產的多少，工人無節制之能力，而為機力強弱所規定。工業的機械化日就增進，自有使工人僅為社會龐大的工業組織中可以互代部分的傾向，不管他們的個人的差別如何，使作同樣的工作。

**【工會主義】**勞動組織的發展也有類似影響。尤其是在那些如果受自利心自由支配，工人如個人的生產力差異便極大的技巧行業中，工會主義最為發達。工會主義的精義是為本業各分子的公共利益起見而有意識的和故意的合作。工會所用的標準方略之一是團體交涉 (collective bargaining)——就是要求雇主們依照一個工資契約所載的條件把全部勞動當一個單位雇用。還有一個標準方略是劃一工資率，即工會工資率 (union scale of wages)。工會和雇主交涉；雇用工人必須給付所有雇工以一個標準工資率，工作時間也都一樣。工會的勢力一天發展一天，工資的標準化從這一業傳播到那一業，直到全國都採取為止。雖然工會並無明文禁止，但雇主選擇工人給以工會率以上的工資率之行為，為輿論所不許，同時輿論也有防制工人領受這種特惠的傾向。凡職務之性質容易造成此類行為的，工會不但規定工資率，還往往使各會員的生產力標準化。如果他們的成績是以生產品單位計算的，工會也有相當規定，以為優良的會員的工作標準。工會所以要如此做的動機是

複雜的，主要的目的是消滅工人競爭，不讓雇主利用這種競爭來破壞工會，以及保障工人不受失業的侵襲。現在我們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的結果，我們只要知道工會的這種行為的影響和機械生產的影響一樣，促進了生產力一致和各地大眾工人的工資率一致的趨勢就是了。

**【工資給付的制度】**雖然有這些趨向一致的傾向，可是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仍舊存在，普遍都利用工資給付的方法以資適應，一面使生產力較大的工人多得報酬，一面鼓勵工人努力，增加他的生產力。這些工資給付和勞動管理的方法，近年來日新月異，儼然成一科學，需有專門訓練的人辦理，能勝任愉快。傳統的給付工資的方法是按時間的單位定工資率的，如按時，按日，按月等等。這個方法不易適應各個人生產力的差異，況且還有消滅較好的工人的好勝心的趨向。以時間為基礎給付工資的雇主，大都同時兼用各種監督訓導的方法以引導工人提高生產力，越高越好，至低不能低過工資率。生產力稍為有些差異，大都是忽視不管的，管工時用「趕」的政策，使懶惰的工人不敢偷懶。有時各個工人的生產力的差異太大，不能忽視的時候，乃給生產力較大的工人以獎勵，其額略當這些工人的特別生產力比普通工人超過的那部分。這些獎勵不一定採取增加貨幣工資的方式。凡是忠實而勤奮的工人，可給以陞遷的機會，或者在市況盛衰的變遷中第一個雇用，最後一個辭退。

**【計件工資率】**計時工資難於適應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又有損壞工人的效率的趨向。為了避免這兩個弊端，現代工業機關又採用新的工資給付制度。這些制度的辦法雖有不同，可是都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按件計算工資率 (piece rate wages)。施行計件工資率制度的第一步，應使工人的生產有固定而有測量的單位。這

個測量的單位隨業而異。例如煤礦業以噸為單位，棉織業以標準布的碼為單位。詳細辦法變化無窮，原則在各業中都是一樣。決定了產品的單位以後，第二步用試驗的方法發現普通一個工人在一定時間中能够生產多少單位。最後決定每一生產單位的貨幣工資率，結果使普通工人得的貨幣工資率和全工業界中技能相彷的工人的通常收入相等。

在計件工資率制度之下，工人可以儘量利用他們的機會，在一天之中竭力生產：生產愈多，收入亦愈多。顯而易見的，這個工資給付制度有破壞一組工人的相類性，使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加甚，以及使同類勞動的工人之貨幣收入遠不相同的趨向。所以有人把這個制度加以改善，以使個人的生產力的殊異不太顯著。這些修改過的制度普通叫作限工與津貼制度（task and bonus systems）。這些制度的詳細辦法也各不相同。但是大概說來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擔保給付所有工人以一個按時計算的標準工資率，同時對於那些每天生產超過普通工人的生產的工人，給予津貼，其額按超過額的多少為比例。

**【計件工資率與工資律】**這些工資給付方法的變遷並不攪亂工資定律的實現。第一，計件工資率的制度應用的範圍較狹。凡是工人的生產是無形的和不能正確測量的，大都不適用這個制度，可是這種工人在社會上全體雇工中卻佔一大部分。不但如此，即使在那些採用這個制度的工業中，這個工資率也並不和邊際生產力的原則相違背，反而更相符合。因為基本的計件工資率本來定得和該組工人的習慣的收入相調和的，所以是作為標準的。向來以邊際生產力為貨幣為工業界之一般經驗所支配的，雖然各廠所定各組工人的計件工資率不同，可

這種差異幾乎自然而然會隨着各個工人的生產力的差異而變的。勞動力不是一組邊際生產力相同，工資率一律的工人，而是分成許多小組的，每組都有牠的特殊的生產力和工資率。大概說來，普通工廠工人的收入有和他們同階級的普通工資率一致的趨勢。同時比較優秀的工人獲得津貼，其額略當他們的生產超過普通工人的生產的那部分。

**【各地方工資率的不同】**工資率不但在同一地方一組工人中各不相同，並且隨地而異。這些差異，一部分是受各地雇主與工人兩方交涉能力強弱的影響。企業家經營的效率也有大有小，所以他們的企業獲利多寡亦各不相同。有些企業的機械設備銷貨市場等等較相與競爭的企業為好。這些差異足以影響一個企業給付工資的能力，也足以影響雇主訂立工資契約時的交涉態度。大家都知道雇主獲利少的，或僅可維持的，或竟虧本的，最會剋扣工資，不肯讓步。從勞動市場的供給方面看，工人的品性，生活標準，組織的強弱，以及其他地方情形的差異，都足以影響各組工人的交涉能力。這些各種地方情形的差異能够改變工資率增減的限度，並造成各地方工資率的殊異。各地方各種勞動的工資率，受這個交涉的因素的影響有的多有的少。各地方女工的工資率常常最不受她們的交涉能力的軟弱所影響；所以她們的工資率隨地而異最甚。

可是各地工資率差異的根本原因，還是因為勞動市場分為許多小部分，各部分中間，有時簡直沒有競爭，有時雖有競爭也是很少並且很難。我們從前研究國際貿易的時候，雖然提起過大概說來各地同一物價的差異不能超過運費，同時亦提起過勞動因為非常不易移轉，所以成為這個原則的例子。假設同業務組的工人能夠並且

願意隨意移轉，那末各地工資率的差異一定要比現在一致的多。但是按諸事實，每一個商業中心成為一個勞動市場，這個市場中的供求關係也許和別的市場相差懸殊，因此工人的邊際生產力也和別的市場不同。

各地方的工資率大約有隨生活費的高下而變的趨勢：大城市中生活費高，工資率大都高些；小城市中生活費低，工資率大都低些。因為有了這個事實，所以發生了一個錯誤的學說，以為工資率是為生活費所決定的。但是各地方生活費的差異，只能先直接影響了勞動供給的分配和人的交涉能力，纔能間接影響工資率。小城市的工人也許因為生活費低下，不願遷到大城市去。在這個場合，因為邊際生產力低，所以工資率也低。有時因為生活費低下的緣故，工人情願領受比他們的經濟值低的工資率。他們習慣於那種生活方式，不覺得不滿意，不願和雇主斤斤較量，同時又因為不願或不能遷往他處，所以他們的工資率便低了。

現在勞動市場日就擴大，各勞動組的交涉能力的高下也逐漸小，因此之故，各地方工資率的差異有逐漸減少的趨向。運費的減低增加了工人的移轉性；新聞紙和雜誌的廣銷使窮鄉僻壤的工人也想嘗嘗大都市的風味；教育的普遍，打破了地域思想與傳統的工作和工資標準。工會主義的傳播促進了各地勞動組的可變性，同時增強了他們的交涉能力。女工的交涉能力現在也比從前強的多了，因為婦女經濟獨立已經成為風俗，她們都想要在實業界佔個永久的地位了。因為這些緣故和其他許多相類的緣故，各地工資率的差異便一天小一天了。

【邊際生產力是根本重要的】因為勞動市場非常複雜，為使工資律和實業界實際情形比較符合起見，所以我們提出各種修正。我們已經承認，實際工資率是為交涉所決定的，並且指出了牠們升降的限度。我們已經承認

同一業務組的工人的工資率不一致，並且指出這些是因為交涉能力有強弱，特別是各個人的生產力有差異的緣故。我們又已經指出同一種勞動的工資率隨地而異，並且說明這些差異是各地工人交涉能力不同以及特別是勞動供給失調 (*maladjustment*) 的結果。

但是雖然承認了這些複雜的要素，然而經濟學上的工資定律所含的真理並不為之晦暗。工資交涉總在折現的邊際生產力那一點上下盤旋；實際工資率不能長期在這點之上，同時社會上各種發展的趨勢也使牠不能比這點低的太多，或者長期在這點之下。各勞動組的性質日趨一致，因為上面說過的，社會上的各種趨向是如此；還有其他動力使勞動市場的範圍日廣，並且促進了各地勞動供給對於需求的更平均的調節。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在許可私產制和個人企業制的社會中，工資給付無論用什麼制度，勞動市場中所用的方法與程序無論有什麼變遷，勞動階級普通得的工資率大約等於他們對於社會收入的特別貢獻的價值。如果他們在一個勞動組中，各個人的生產力大致相同，那末因為他們彼此可以替代的緣故，每人貢獻的價值便等於這個邊際工人的貢獻價值。如果他們必須在他們的生產出售以前，領取工資，那末他們的貨幣收人，必須用使現在價值和將來價值相等的折現方法扣去一部分。經濟學上的貨幣工資通律——勞動的折現的邊際生產律就是建立在這些顛撲不破的原則上。

**【別種勞動收入】**工資律固然專對受雇的工人而言；但是牠的結論未嘗不能用來解釋那些自己雇用自己工人的貨幣收入。這些獨立的工人多少需要有些資本，並負經理的責任，所以解釋他們用貨幣收入較為困難。

例如醫師、律師、理髮師，以及其他獨立工人都須有生產的資本，有的甚至還有土地；他們的貨幣收入是租利息和工資的混合物內中沒有一個單獨的成分顯然和別的成分不同的。可是如果按市利率與租率把資本與土地應分的部分割去，未嘗不可約略測量出他們從自己的勞動生出的那部分收入是多少。

獨立的工人和市場之間沒有居間人，他們的貨幣收入是直接從他們的生產的購買者得來的。他們的生產的價格漲，他們便繁榮；價格落，他們便隨着倒霉，而他們的生產的價格，無論在什麼時候，有定在測量他們的服務對於消費者的邊際效用的那一點的趨向。這些工人組的品質較受雇的工人為不一致，例如同是醫生、律師或工程師，他們的生產的效率大有高低，所以進款的差別亦往往懸殊。他們的貨幣工資雖然差異特甚，可是這些工人的工資率的定奪，並非工資律的例外。例如醫生，他的收入的多寡，大都是他的相對的效用與同業之多少而變的；如果用工資律的名詞，就是隨着本業的邊際生產力而變的。別種獨立的工人也是如此。

有些工人組的收入為非經濟的理由所定奪的，好像是工資律的例外，例如在慈善機關服務的，教會服務的等等，此外教員和官吏也有些如此。他們的服務大都不是按測量牠們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的價格出售。所以這些工人的進款和他們的生產的市價中間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這些價格不受各種市場的原因所定奪的。郵務人員收發郵件的服務，牠們的價值多少，我們做消費者的不知道，除非郵務變成競爭的商業。學校制度也有些如此。雇用教員人數的多少，以及教員的貨幣收入如果按他們的服務的邊際效用計算應得多少，我們只能猜測而得。因為沒有市場的狀況可作標準，所以在社會的政治的和慈善機關的服務人員的貨幣收入，在某種範圍

以內必須按人造的假設的原因定奪。

但就是在這個地方，經濟學上的工資律仍舊有相當的影響。這些行業的工資如果太比他業為低，那末願意幹的人便比較少了。所以工資比當時競爭的行業中的工資為低的時候，美國公立學校教員便缺乏，各級吏治中「九」官便稀少。這些行業有許多無形的報酬，如聲譽，職位穩定，無競爭的苦惱，環境的良好等等，如果我們把這些無形的報酬計算在內，這些行業的工資率，和社會上別的可以為種種經濟力所定的他業的工資率大致是一樣的。

## 第二十五章 工資的差別 工資的問題

【主要勞工組】勞工所得的工資，有的每年達幾千元，有的每年不過幾十元。這種報酬上的差別，也許與各種職業的費力及煩擾，很少關係。譬如鋼鐵工人，工作便異常吃力，上了年紀，還在繼續工作。他們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每禮拜工作七天，當是不夠維持其適當的生活，最後祇落得貧困無依。在同樣的工業之中，有些職員便祇用一半的力氣，作點輕鬆的事情，所過的生活，也比較舒適得多，而且在早些年紀，便可以告退養老了。工資上所以有這樣大的差別，主要的緣故是因為工人大致上是分成幾個等級的；他們的分界，使得他們之間，幾乎很難發生競爭的關係。

我們自然不能把容納千千萬萬男女勞工的職業，分成若干詳細種類。而且現在我們也無須如此詳細的討論。因為這些不同的活動，大半是較大的職業組中的小分類，一齊合起來時，便成為社會的整個生產生活。一個有某種職業的人，在相當的限度之內，是可以隨便更換其他職業的。所謂相當的限制，便是他在社會中所處那個階級的一般趨向以及他自己的既得能力等等。許多人會以這個社會的層級，想把工人分為幾類。下面所引的一位有名的經濟學家的分類，對於我們便很適用。（註二）

最低的一組，為各種職業中的無技工人。每個工廠裏都需要一些這類的工人。在農場的收穫，鐵路的修築中，

以及一切職業之中，都少不了這一類的工人。他們不用多少的訓練，祇要有力氣就行。這類工人的供給是很多的，因為祇要是成年男子，對於這種工作差不多都可勝任。這一類工人的工資，有的按月，有的按日，因為失業的關係，所以這一類工人的工資，變動很大。

其次的一組，為半技的勞力工人，他們的職業，要有一點責任，而且還需一些注意力和敏捷力，這都是上述的一組工人所不必要的。工廠中大部看守機器的工人，便屬於這一類。街上的電車工人，旅館飯鋪的茶房，也是這類工人的例。這一類的職業，多少總需有些訓練，相當的智慧，以及道德上的要件，因為有這些條件，所以這一類工人的供給，比較上述一類便少些，工資也比較高一點，失業的事情，也不那樣常有。

有技工人，手工業中的師傅，為勞力工人中之第三組。建築業中的分類工人，如木匠、泥水匠、油漆匠、電燈匠……等等，便是最好的例子。這一類的工人，可以說是勞力工人中的貴族。他們的工作，必須具備常態的心理狀況，普通的道德修養，然後再經過小學教育或作過幾年的學徒。這一類工人的工資，自然比較上述兩組又高了。

第四組工人，我們可以名為「長衫階級」。（按中國之長衫階級，相當於外國所說之「white collar」）例如商店中之售貨員，公司裏的小職員，以及低級學校裏的教員等，都是屬於這一種的。這一類的工人，數目很多，因為他能夠受人的尊敬。他們所受的教育，須比上類的有技工人長此，但是用不着那麼長久的訓練。這個階級在社會中所以比較第三組的工人容易為人所重視者，一大部分是由於這個階級與社會上的小康階級關係很密切的緣故。可是實際上這個階級中的工資較低者，常常比第三類有技工人的工資還少。

第五類，亦即最高的一類，包括不爲人所僱用或爲人所僱用而據有高薪、重責、大權的高級工人。譬如專門的自由職業，企業的經理，高級的官吏，獨立的企業家等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這一類的工人，須具有天生的能力，遺傳的優點，這是大多數人所沒有的。其通常所受之教育，亦須爲大學或專門教育。這一類工人的薪資，變動極大，最低的不過比有技工人稍高一點；最高的則如大工業經理，其薪資迥非常人所能望其項背。但是雖然有這樣的差別，這個階級就其全體而論，所得都是超於其現時之需要，所以都願意有所儲蓄，以備將來不時之需。

頭三類包括一切勞力的工人，又可以自己成爲一個階級，因爲不但他們的工資是遞步增加的，而且他們都有同一的觀點和同一的偏見。他們通常都是希望靠工資以維持生活，想不到積蓄財產或從財產上以得收入。勞力的工人，通常都有一種獨立的意識，好像與小康階級或勞心階級絕不相混似的。後面兩類的工人，也有同樣分立的感覺。雖然他們自己之間的收入及地位大有不同，但都具有小康階級的習慣、希望和偏見。他們覺得勞力的工人是在他們之下的，他們覺得祇是自己的長衫，便可以不與勞力的工人相混了。他們的希望是儲蓄，累積，投資。他們的野心，最主要的便是如何能使自己成爲一個有階級。所以我們便可以這樣把一切工人分爲兩大類，一類便是兩手溫柔的工人 (*soft-handed*)，一類便是兩手粗硬的工人 (*hard-handed*)。（註二）

【每組中之工資有趨於一致之傾向】社會之中既已儼然分成這許多階級，而且在各階級之間又不能互相調換，則其普通之工資，自然各不相同。不過，若在每組之中，其各分組或各業所得之報酬，則有趨於一致之傾向。這種情形，尤以在頭兩組中爲最甚。一個無技的工人，也許今天給人挖土，明天給人掃街。管理機器的工人，也可以在

不同的職業之中，隨意選擇。各業的工資，并非完全一致的，這我們在下面還要討論。即使最低的工資，在各地之間也有時不同，但是若在同一勞力市場的範圍之內，工資上若有任何的差別，都是一種變態的或暫時的現象。

其他各組，在工資之一致上與最低兩組所不同者，主要的是在於須經相當的時間，方能現出差別。在我們的分類中的第三組工人，其於各種技術的職業，比較的確定一些。這一組裏的工人，并不像底下兩組工人那樣容易在一定的期間從此業換爲彼業，因爲每一樣職業都需要很高的程度的專門訓練，工人既經受過這種訓練之後，便不很願意拋棄；而且如欲改換他業，仍需另受很高的程度的專門訓練。泥水匠一定還得當泥水匠，電燈匠一定也得還當電燈匠。所以既使某一種職業的薪酬，暫時比較別種職業高一點，也不像別組工人似的便馬上有人調換過來的。但是這種差別，在短時期之內，也會由勞工供給的分配來校正過來的，因爲這類有技的工匠，祇要很少的普通預備教育，所以適於新加入這一類職業的青年爲數甚多。新工人之加入各種職業，以社會對其服務之需求爲比例，在各業中的數目都差不多，如有某業的報酬特高，則新工人之加入該業的必然很多。

在最高的兩組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第四組長衫階級的許多附庸的僱員，如書記、打字員、記帳員等，雖其種種職業各有不同，但其金錢的收入，祇能有很小的差別。這一組的工人如欲從此種職業跳到彼種職業，比較工匠階級容易一些，不過青年之加入這一類的職業，則需要比較長些的預備教育時間。普通的商業學校各種夜校，函授學校都是給願加入這個階級的青年以預備的工夫的。近代教育制度的一個動人的結果，便是驅使許多男女青年都願意加入這個長衫階級來謀生。因爲各人都想往報酬最高的職業跑，所以這個階級的各

種職業的人數，以社會對於彼等之需要為比例，有趨於相等之傾向。

【最高一組之報酬最不一致】在最高一組之中，其報酬一致的傾向最少。這一組裏的工人，不但因為要經過長久費錢的預備訓練，而且每年新加入來的工人比較他組也極少，所以對於他們自己的職業，大多是視為永久的。至各人在各業之內之分配，則家庭的傳統以及別種感情的作用，也有很重要的關係。天賦的能力與智慧之不同，也有很重大的影響。如各種職業的報酬有了差別，則如用人數來校正，須經過很久的時間，而且也並不如他組那樣自然。不過，我們看大學裏面青年的選課，大學畢業學生的擇業，有時是很受各業報酬之多寡的影響的。

商業中的獨立企業家，也是屬於這一組的，不過好似另外自成一個階級。他們的成功，大部分要看天賦的本質如何，而不十分靠重訓練。他們覺得商業上的利潤和別種工作的報酬不同，因為受競爭的影響而大家趨於一致的這種情形很少。不過在低一點的商業之中，便不見得如此了。最高級的支薪僱員，受僱的律師，工商業的經理，顧問工程師，工業化學家等在他所選擇的職業之中，總有機會在等待着他的。而且獨立的商人，更可隨意脫離其為利潤而奮鬥的生活，而加入穩固的支薪僱員之中。當商業上的利潤比較僱員的薪金還清淡的時候，大概就會有這種跳換的事情發生的。

【工資與社會階級之對立】實際生活中的工資的極大的差別，使得社會中各不同階級的經濟地位形成對立的形勢。譬如在一條鐵路之中，我們便可以看出自最低以至最高的各種社會階級來。最高的鐵路局長，每年的薪水，總有一萬左右，局長之下的各處長，每年薪水也總有局長的一半，車上的有技工人以及車廠中的工匠，每年

薪水約有數百以至一千，至於養路的勞力工人，每年所得，不過一二百元，則祇當局長的百分之一左右了。

**【工資差別之緣因】**常有人說，工資上的很大的差別，祇是表示各階級所盡的職務在社會中的相對的重要。譬如在近代的一條鐵路上馳駛一列龐大的火車這種服務便比在大街上駕駛一輛馬車重要的多。又如建築家設計并監工一件美麗的工程，對於社會便比碼頭工人之裝貨卸貨重要的多。醫生的診病對於社會比較醫院中的配藥員更為重要，這更是沒有問題的。對此問題的這種常識的看法，多半為信任現社會組織為公平的人們所贊許，因為他們由此可以證明現社會中雖然有許多不同，不過一切人最後都是按其努力為比例以得報酬的。

但是我們不能由單個工人的比較，而推論其職務的相對的重要。各種職務，在生產上都是不能或少的。試想一條鐵路上都是局長或稽查，而沒有工程師或火夫等人，或一個醫院裏都是醫生而沒有看護，則整個鐵路或醫院的機構，也是活動不起來的。我們估計各種生產職務的重要時，不能就其單獨孤立的地位而估計之。這正如我們不能把土地、勞力、和資本當作單獨的要素，而估計其在生產中的相對重要一樣。

實際上講來，無論各社會階級的相對重要如何，這并不是決定各社會階級所得工資多少的緣因，這正與在社會上的重要不是決定麵包和金鋼鑽的價格的原因一樣。此處我們所當注意者為其邊際效用，這也和價格的不同。勞力市場中的經濟勢力，并不決定職務的價值，而是決定個人的價值；個人與別人的不可分離，纔決定他在社會收入中應得多少。這個不可分離性又為可以代替個人的人數之多寡所決定。總之，這一組工人的邊際價

值 (marginal worth) 的大小纔能決定他們工資的多少。鐵路局長之所以得報酬獨高者，因為能够盡他那種職務的人是很少的；碼頭工人之所以得報酬很低者，因為像這種賣力氣的工作，有的是人可以幹呢。

【社會階級分裂之長久性】工資上的很大的差別，能够互長數代之久，足以證明工人如欲自此階級而跳入他一階級，是有許多阻礙的。假如每代的青年，可以完全自由的選擇其所欲幹之職業，則戲院優伶電影明星等等，必有人滿之患，而鄉間農夫，亦必大為減少。工資較高的，一定要低落若干，而在現在為最低的階級，亦將一躍而為社會上的最高階級。

即使各階級之間完全可以溝通，各種職業的工資，也不能够完全一樣。因為工人在各種職業內分配，不一定便能完全按照社會對其服務之需要為比例。有些人喜歡這種職業，有些人便不喜歡。其理由也許是因為某種職業特別清潔，環境特別優美，或者用不着多少的時間來學習，便可以異常熟練。此外費力的工作，汗穢的工作以及對於生命及健康有危險的工作，便很少有人願意從事了。這樣一來，也許礦工因為缺少的緣故，其工資比經理的工資還高了。但是這種工資的差別，祇是用以補償某種職業多於他種職業的煩擾。換句話說，如果工人可以完全自由的移動，則工資必以各種職業之真正成本（即工人所花的勞苦與犧牲）而相等。統轄這種工資差別的定律，和現在所用的定律一樣，即所謂邊際必需定律 (law of marginal indispensability)。但是今日工人之移動因有許多阻礙，所以勞力成本的差別與勞工工資的差別二者間的矛盾關係，便不能成立了。而且實際上在今日的世界，勞力愈甚者，所得的報酬也最可憐。

**【先天說及後天說】**關於社會所以分成這許多層級的解說，廣泛的說來，有兩個互相衝突的學說。有一派的學者，以爲一人先天所受的遺傳，即已決定了他的社會地位。社會裏微賤階級的人們，生來便是要賺這麼少的錢的。按照這一類學者的說法，遺傳是決定一人命運的要素，現社會裏的許多層級，乃是自然法則中的自然秩序。

反對這種學說的爲環境主義者（environmentalist）。這類學者的主張，以爲一人的社會命運，是出生以後在其早年可塑意識上（plastic consciousness）所受的各種外力所決定的。按照他們的主張，工人的兒女之所以常不能超於其父母之地位者，是因爲其幼年時代所受的不良環境之影響。能幹的人材，是以差不多相同的比列生於社會各階級之間的；祇是生於低級社會裏的，多半爲不良環境所犧牲了，他們沒有自求發展的機會。若是生於高級社會裏的兒童，無論其天生之本質如何，都有很多自求發展的機會的。

這兩種解釋社會層積的根本原因的學說，對於我們所最重要的，便是這種現象究竟有無改造之可能。假如一個社會之中，各種階級的生活情形能够差不多都相同，且不論平均人的幸福如何，至少社會秩序可以大爲穩定。我們對於社會改造將持如何的態度，便要看我們對於上段所述的兩種學說，究竟接受那一個。

先天說與後天說的爭論，是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外的。但我們須知道，這個問題並不是可以浮淺的證據便可以取倒任何一方的。環境主義者並不否認各人的遺傳能力各有不同，也並不否認人一生下，便有這種差別，不過問題是在於：社會層積是以財富的分配而分的，自然之分配與各人的天生本領，是否也以這種人爲的社會層積爲標準？在十萬兒童之中，也許有一個天才；少數是具有天生的才幹的；具有異乎尋常的本領的人還多一點，大

多數是平平庸庸的；剩下來的少數便是心理、道德或身體不健全的人。這種比例，在各種社會階級中都是一樣的嗎？抑或為富有的父母們所生的兒童，比較勞工所生的兒童，多出幾個天才或有才幹的人？這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在我們不能把遺傳和環境兩個因子隔絕而分別觀察其作用時，這個爭辯始終是無法解決的。祇是我們的遺產制度，已經足使這種試驗為不可能了。無論富人的兒女是否承受他們父母的能力的遺傳，不過我們確切的知道他們是承認他們父母的遺產的，他們已經有了一個優美的環境，他們在人生奮鬥之中已經少了一些阻礙。我們不能把一切兒童與以一樣的待遇，給以一樣自求發展的機會，便不能說社會之層積的主要原因是遺傳抑或環境。

**【社會階級是自己延續的】**社會之層積，為堅固的不競爭各組，無論其最終之原因為何，我們所可放心地的說的，即此種層積是存在的，而且各社會階級之中，主要的是從自己階級裏補充延續其本階級的。他們的數目並不隨其本階級之工資率之增減而擴大或縮小。也許有人從最低的地位升至很重要的地位去，但是此人原來所處的階級，還是那個階級——還是人數最多報酬最小的階級。如此看來，工資的差別與工人的實際成本是沒有關係的。

**【工資問題：實際工資】**分析工資，藉以表示工人在不同之期間或地點之生活情況時，必須注意物價水準之差別。前此吾人所討論之工資，皆為貨幣工資。但是很高的工資也許為很高的物價所沖消了，而很低的工資，也許因為物價更低之故，實際上並不很低。如欲測量工人階級之生活情況，吾人必須以貨幣所能購買的貨物之數量

以表示其工資。這樣的用法，名為實際工資 (*real wage*)，以與貨幣工資相對照。以普通物價水準校正各時或各地之貨幣工資的方法，可以物價指數（或為一般物價指數或為工人生活費指數）行之。

【一勞工幸福之長期變化】從整個社會看來，實際所得如有所增進，必係由於社會的生產力之一般發展。不過社會的總所得之增加，並不一定平均的分配於各階級（資本家、地主、勞工及商業家）。一般的福利雖已增多，可是勞工階級所享受的，也許絲毫沒有變動。

譬如我們假定勞工階級的人數增加了一倍，而土地的面積，資本的供給以及工業的技術等都未變，如此則社會的總生產自然比以前加多了，因為勞工階級所增加的一倍人數，每人都有兩隻手，可以增加其本階級之生產能力的。但是現在工人的邊際生產，比較工人數目未增加以前要少了，因為與勞工合作的其他生產要素在數量上還是固定的，並未增加，所以每個工人所與工作的土地及資本便少於從先了，直接從事於開發天然富源的工人，現在必須到較為荒瘠的土地或礦苗稀少或比較貧瘠的森林去工作了，不然得擴充已有土地之耕種邊際。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之下，按照地租的定律說來，單個工人的生產必因報酬遞減之原理而減少。在工廠、鐵路或其他工業之中，都有同樣的遭遇。增多出來的工人祇得與其同伴分用固定的資本工具；各人之得力於此種資本工具，都將減少，所以他們的邊際的生產力必因而減少。

工人階級的總所得，並不一定少於從先。換句話說，社會的總所得，分配於整個的勞工階級者，大概比以前還許多的。但是，工人平均實際所得，因為工人數目增多之故，顯然是比從先減少了。按照這種假定的情形，地主和資

本家便不致受勞工階級的這種惡運，普通的土地既已為人加精耕種，而次等的土地也已被包括於耕種邊際之內，則地租自然隨而增漲。每個單位的資本工具既已為人所加精使用，則其生產力必增，整個工業界的資本之邊際生產力既經增漲，則資本的利率必隨而增高，而資本家受其利矣。

我們可以得結論說，在我們所假定的這種變動之下，結果是使地主及資本家之平均實際所得增加，而勞工階級之平均實際所得減少。同此，如假定工資及資本之數量增加而工人之數目不動，則其結果將使（一）社會之總所得增加，（二）地主及資本家之平均實際所得減少，而工人之平均實際所得增加。

【比例定律（Law of Proportionality）】從上面的假設的分析裏，我們可以看出一個關於社會各階級的相對的經濟幸福之定律來。這個定律便是：任何社會變遷，如果減少一個（或兩個聯合）生產要素對於其他與之合作的生產要素之比率，可使那一個（或兩個聯合）生產要素的平均所得，比其他生產要素的平均所得增加。假如人口比土地及資本繁殖得快，則實際工資將以利息及地租為比例而跌落。假如資本蓄積得比人口及自然富源之增加還快，則工資及地租將以利息為比例而上漲。假如已有之土地及天然富源超過了現在其與勞力及資本的比例，則地租比較超工資及利息來，必趨減少。以上這種總括的論說，即名為比例定律。

【工資率之歷史的變遷】各國工人，或一國之中各時代工人之一般幸福的差別，都可以用工人之邊際生產力（即決定工資的基本要素）來解釋。在近代世界史中，曾經有過這種性質的劃時代的變遷。產業革命開始以後的時期，發現了不少的新動力，資本之蓄積愈多，此外如發明、運輸、商業上的組織及管理等等，都有驚人的進步。

一八〇一年英格蘭及愛爾蘭的人口總數約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及至一九〇一年，已增至四一、五〇〇、〇〇〇人。在一八〇一年左右的時期，英國一般人民的經濟情況是很悲慘的，此後一百年中，雖然人口增加得那麼快，可是實際工資也上漲很多。下表示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〇年英國平均實際工資之增漲，係以一九〇〇年為基年。（註三）

年份	實際工資指數	年份	實際工資指數
一八三〇	四五	一八七〇	六〇
一八四〇	五〇	一八八〇	七〇
一八五〇	五五	一八九〇	八四
一八六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

**【比例定律應用於特殊之勞工組】**比例定律非但可以應用於全體的勞工，而且更可以應用於各組勞工中各階級的相對的實際工資之多寡。假如每一勞工組都消費其自己之出產，則其生產力增加之後，其物質之幸福亦必因而增加。但我們知道近代社會的情形並非如此，每一職業組之生活程度，為其自己的產品所供應者，祇佔很小的部分。譬如鞋店裏的工人之注意鞋的供給情形，遠不如其對於食物、衣着、住處、煤炭以及其他等物的供給情形之關心為甚。總之，每一組工人之關心其自己的產品，總不如其關心別組工人的產品為甚。

我們的這種交換經濟，有許多很大的影響，而其對於一般的社會幸福，並非常是有利的。在這種交換經濟之

下，如有一組勞工限制其工人之數目並擡高其邊際生產之價值，則該組勞工便可大得其便宜。為造成這種結果，會有很多的方法，已經為人採用。某一種職業的工人如果組成工會，可以阻止非工會人員從事此種職業時，則彼等便以人為的方法限制其自己的數目而增加從事別種活動者的數目。這樣一來，便可增加其自己一組的邊際生產力，使其自己一組的出品比別種出品比較稀少，因而可以增加其實際工資。如果某一組工人採用限制出品的政策，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要想採用這種政策，可以故意降低工人出產至其普通能力之下，或反對節省勞力的機器，破壞節省廢料的辦法等。這些辦法，不是勞工所特有的，而是一切獨佔者所已用慣了的老法。

以任何外力減少任何階級的工人之生產力，結果必不利於整個的社會，這是不難證明的。但是任何一組的工人並不管整個社會的經濟幸福如何，他們所最關切的是他們自己一組的實際工資率。假使上面所說的那種限制政策為別組工人所採用，則各組工人都將因而受害；但是那種限制政策如為自己一組所採用，則自己一組便佔便宜了。不過這種政策的施行，也並非是毫無限制的。假使某一組工人的服務過於缺少因而價值過於高貴的時候，自然便有人整個的取而代之的。而且假使各組工人都同時採用這種政策，結果自然互受其害，一齊落水。雖然，這種限制的方法不但是現在社會秩序的自然結果，而且自各組工人看來，常是很有效很實用的方法。——雖其對於一般社會幸福是不利的。

**【生活程度的工資說】**假如工人們自己有任何工資學說的話，那便是應以工人之生活程度來決定工資的學說。勞工羣衆們的思想所產生的學說或解釋，我們自然不能期望其科學上的準確。工人們的工資學說大部分

着重於公平合理之一點，而並不很顧及其經濟上的可能性。換而言之，這種學說與其說是屬於經濟學的範圍，勿寧說是屬於倫理學的範圍。關於倫理學方面的問題，我們不暇去討論它。但是常有人持生活程度說以解釋事實之真象者，因此與經濟學家之邊際生產力說頗有分庭抗禮之勢。所以在任何工資的研究之中，我們都不能把這個學說忽略。

在最極端的情形之下，生活程度說足以鼓勵勞工階級之浪費。工人可以用購買廉價之用品，便宜的食物，用費及收入的節約的預算以及其他類此的方法反對他人削減其生活程度。他們以為由於這種計劃所得來的贏餘，否則必由僱主以較低之工資扣下的。此外還有許多勞工首領以及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士，主張工人的通常生活程度，尚須包括一些貴重的消費物品。譬如美國工會便有一個口號：「每個工人的餐桌上須有一套餐具，一瓶香檳酒。」其用意蓋以為此種浪費一經習以為常，在決定工資率的時候，便可發生其相當的作用。在這個學說之中，我們常可以找出這種信仰來：即僱主對於其僱工之報酬，應當式斷決定，其數目應以最低生活費為標準。

**【生活程度之實效】**這種由生活程度說而生的推論，其錯誤是異常明顯的。但是生活程度與工資率實有一個真正的關係，為經濟學者所萬不能忽略者。生活程度一高，如欲影響工資率使其增加或阻止其減少，可以有兩個方法。第一，已經額外提高了的生活程度，可以增加工人的交涉能力，或使工人反對僱主削減其工資。如欲得此結果，工人須緊緊的保住其生活程度，凡不够維持此種生活程度的工作，絕不去作。這樣一來，生活程度便可以成為交涉工資的最低起點，生活程度漸高之後還可以把這個起點提高，而使工資率與邊際生產力所決定之點

更為接近，而且更為穩固。但是按照我們以前的研究看來，我們知道工資絕不能以此種方法長期的定於工人之邊際價值以上一點的。不過在實際上，也真有過一些因此而得勝利者，因而有人以為從經驗上看來，工資率是可以受生活程度的影響的。

第二，我們須把生活程度視為決定工人之邊際生產力的一種因素，在這種性質之下，生活程度可以影響到工資率。其理由有二：一、生活程度一方影響單個工人的生產力，另一方還可以控制工人的數目。工人之生產效能與其維持體力心力之生活程度有密切的關係，這是誰都知道的。滋養的食物，舒適的衣着，衛生的居處，非但可以增進工人之體力及心力，並且可以抵抗疲乏的壞影響。心力智力之餘暇，憂慮之減少，以及對於前途之樂觀的展望，在在都可增加工人之生產效能。提倡「提高工資為經濟」的論調的人們，便是以這種考慮為根據的。他們以為低微工資的工人，一經提高其工資，他自己便會自然變成值得這麼高的工資的。

但是一組工人中的單個工人之工資率，並不祇是由其自己之舒適標準及其自己之一業而決定，這與他一組中的工人數目也有關係的。生活程度在長期之中，實為各種職業組中的工人數目，以及工業中待僱的工人數目之限制。從這個廣義的社會的立場看來，生活程度的定義可以說是：「個人寧願犧牲結婚及養育子女所要求的心理上及身體上的享受。」在現在晚婚及節育風行一時的時候，這個因素之能限制人口的增長，大概是誰都承認的。某組工人提高其生活程度，而且不為別組工人所侵襲，則漸漸可使自己一組的工人在工業中日見稀少，長期之中增加其邊際生產力，而高擡其實際工資率。

對於某些類的工人，此種生活程度的學說，確有一些實際上的重要。由高級工人很早便已證明了其生活程度對於其增加率之影響。不過那些飢寒交迫的工人，其貧困即由於其人數之過多，不幸便很少受這個因素的影響。祇有在生活已經充裕的工人之中，我們纔能看得見犧牲其生殖率之增加，而急於生活程度之提高，所以結果生活程度對於人口數的主要影響，祇是維持已有的高工資，且在長期中使其漸漸提高，而並不能使已有之低工資增加。

**【僱主之自動提高工資率】**生活程度不但在一般的政策上，即在僱主的工資政策上，都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即如美國美孚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的政策，即是不能使工資低於一種合理的生活程度。

我們要知道單個的僱主有時可以隨便規定其工資，使其高於由經濟定律所決定的。即如大規模的賺錢的買賣，特別富於經營才幹的僱主，以及獨佔或準獨佔的企業家等等，可以使這一組工人的邊際生產力，超過其通常的水準。因此他便可以多付工人工資，而且爲了某種原因，他也寧願如此。慈善同情等動機，自然有時也有相當的勢力，不過我們並不能把他計較在內，因爲在商業界中，這祇是一種例外的情形。僱主所以寧願如此者，最重要的理由，還是因其更爲合算之故。

前幾年美國福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 擴充營業的時候，需要一大批的技術人材，那時美國失業的工人尚少，所以這很是一件難事。於是公司便在報上宣布了一個動人的最低工資政策，最低的工人，每天工資都在五元以上，技術愈高的工人，工資更高。因爲這種工資超於彼時之通常工資很高，所以立刻引起了全

國的注意。結果許多其他工業的最好的工人都去到德僅特（Detroit）尋找工作，而福特公司在很短的期間之內便把工人招齊，而且在生產能力上，比較一般的標準高出很多。工資雖高，而公司並未吃虧。

許多僱主之將工資提高至普通標準之上，使其等於一種假設的生活程度，實因其營業狀況良好之故。在那種狀況之下，僱主們知道這種政策，對於他們有利。這種政策，更可以使工人之僱傭穩定，不致時常發生移動的現象。因為舊工人之難雇以及新工人之人廢，都是很不經濟的事，所以勞工之僱傭如果能够穩定，對於僱主也異常有利的一羣滿意的穩定的工人在工廠中並有訓練徒衆熟練設備的功用。所以工資較優的營業，也多半是情況較好的營業。我們須知道，這些結果並非由於工資之高，而是由於一業之工資比一般工業之工資較高之故。工業之付高工資，並不優於工人之邊際產品之價值，但他有法增加其邊際價值使其趨於一般水準之上。所以這與工資定律，並無不合。

【最低工資（minimum wage）立法】以法律規定廣大區域中許多競爭工業之工資率，是另外一回事。譬如美國便有十幾邦定了女工的最低工資。工資之經濟定律並不否認工資可以法律提高之，但該項法律須得一律通行。我們承認此種法律實質上可以提高全體工業中某組工人（例如女工或爐工）之工資率的。我們可以用人為的方法使僱主支付最低的工資，由工會的活動便可以看出。如以整個政府的力量作此種政策之後盾，則可使僱主如出低於普通的高工資便碰不到工人。

但是最低工資雖可以法律提高之，但工人並不一定能以法定工資找到工作。僱主總是要設法使工人之貨

幣工資與其邊際生產力平均的，他如果不運用減低工資的方法，他還可以用減少工人數目的方法。我們已經知道，一組工人之中每少一人，因邊際人之生產價值即增加一些（假定需求情形不變），每多一人，則邊際人之生產價值即減少一些。工資既已由競爭決定於距離工人之邊際值不遠之點，即如以任何方法使工資提高一點，必使僱主開除一些工人，這是僱主避免損失的唯一方法。所以假如最低工資法如將最低工資定得距離工人之邊際值過遠之時，必致發生失業問題。在現在自由企業的工業制度之下，僱主可以自由僱用工人，這種現象實在是沒有辦法的。

這並不無說法定的最低工資對於工人從無長遠的好處。我們研究最低工資政策的歷史，知道它對於工人的確會有不少的好處。即如英國的最低工資立法對於某幾組工人的實際收入，的確增進不少，而並未發生失業的問題。又如美國各邦對於女工的最低工資立法，成績也很可觀。這些經驗上的事實，可以表示兩點，或者兩點之一，此兩點即第一，在最低工資法施行以先所通行的競爭工資，實際上少於經濟定律所決定的工資。換言之，因為工人交涉力薄弱之故，他們所得的工資少於他們所應得者。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用任何增強工人之交涉能力的方法，而提高其實際上的工資，而此種方法最好以政府之力量為工人之後盾。第二，生產力較低的工人，因為生活狀況改進之後，其生產力已經增加。這個因素，在前面我們也已經討論過了。方工資起初增加之時，也許要用政府立法的力量，但工資增加後，工人之邊際生產力既已增加，則高工資自然便可繼續維持下去，而不致發生僱主減少工人數目的現象。

是故最低工資對於工人之爲福爲禍，全看此種政策應用時之小心以及其所欲改進之範圍。吾人考察英美各國之最低工資立法，所以能够提高工資而並不致發生失業問題者，實因其注意此種限度之故。決定法定最低工資之最通行的方法，便是以某組職業的開明的僱主之工資政策爲標準。大部分的立法祇是使此種政策普遍的推廣出去，用以限制故意剝削工人的僱主。如僱主因其工人較優，而贊成此種較高的工資政策之時，則最低工資立法便可藉其對於工人效能之影響將標準提高至此水準。此種經驗，很合乎工資的經濟定律。而且和相連的定律，——如以任何人爲的方法增加任何組工人之工資率，則必致使工人受失業之禍——也並不衝突。

(註一) 見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acMillan, 1910, Vol. II, pp. 134-147.

(註二) 見 *Taussig* 著書, Vol. I, p. 127.

(註三) 見 A. L. Bowley, *Statistical Studies*.

## 第二十六章 利潤

本章的題目爲「利潤」(profit)，這是一個日常應用極廣的字眼。可是它也像其他日常應用極廣的字眼一樣，具有很多不同的意義，而其中沒有一個是完全正確的。我們想把利潤兩字弄一個完密的概念，不是一件容易事；不過雖然如此困難，我們還得進行。

【利潤之一例】我們的分析工作的第一步，且先假設一個獨立商人的收入帳：

煤商王某之收入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硬煤一〇、〇〇噸（每噸九、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明媒二、五〇〇噸（每噸一五、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
末媒六〇〇噸（每噸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

要媒成本（每噸六、七五元）	六七、五〇〇元
明媒成本（每噸一七、七五元）	三一、八七五
末媒成本（每噸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元資本之六釐利息	二、四〇〇
租金	一、〇〇〇
工資	九、二五〇
燈火油稅等費	一、一〇〇
律師費	一〇〇
公事房設置費	四五〇
折舊	六〇〇
支出共計	一九、〇七五元

收入共計  
支出租賃  
淨入：

上表上方各項，俱爲王某自其營業所得之收入，下方各項，俱爲其營業上之成本，這大概是讀者所都承認的。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後，尚餘洋一四、四二五元，按照普通的說法，這大概就是煤商王某所得的「利潤」了。因爲普通之所謂利潤，即是一種營業自其收入減去支出後所餘下來的數目。對於這個概念，我們於信任之先，還須與以進一步之分析。

**【營業成本、租金及利息】**要決定一樁營業的利潤之多少，須看我們在營業的收入之中要除去多少成本。在上面所舉的例中，各項支出費用，都是很明顯的，用不着我們多加解釋。如工資、原料成本、折舊、支付必需的服務的各種雜項費用等，自然都是營業上的成本。我們乃假定這個營業的資本是借來的，其所用之土地，也是租來的。所以利息和租金自然也都是營業上的成本。假使土地和資本是營業主自己所有的，我們也許不把租金和利息算在營業成本之內了，因爲營業主實際上該未自其收入之中，支付這兩項費用。但這是一種錯誤，這樣一來，所剩下的可以從純收入一四、四二五元不能都算作自營業的運用而來的收入，因爲營業主如果把那營業關了門，他仍舊可以從資本得二、四〇〇元的利息，從土地得一、〇〇〇元的租金。所以在正確的帳裏，即使利息和租金是歸於營業主自己的，也要把它們算入營業費用之中。（註二）

**【管理的工資】**但對於商人的努力之報酬，我們是否也應把牠和利息及租金一樣看待？假如上段之煤商王某自己退職，另請一位經理來代他經營，則經理之薪金，自然也應該計算在成本之內。或者王在把他的營業停歇，則他亦可在他處找到同樣的職業而得一筆薪水。假使他有別處可以得到八、九、十元的薪水，則他現在之

從事自己的營業，顯然是犧牲了八、〇〇〇元，然則其營業之淨入中便有八、〇〇〇元不是真正的利潤，而實在是一種工資的性質。租金、利息和工資同樣都是營業上的成本。如土地是租來的，資本是借來的，經理是雇來的，則租金、利息和工資都是實際的支付，其為營業之成本，異常顯然。但如土地、資本、勞力都是營業主自己的，則租金、利息和工資之為營業的成本，亦極顯然。營業主自己經營其商業時，我們可用管理的工資（wage management）一名詞表示對於其管理之報酬。前面假設之情形中若扣除這樣一筆管理的工資八、〇〇〇元，則真正的利潤便由一四、四二五元減為六、四二五元了。

此種將管理之工資算為營業之一種成本的觀念，與一般人的想法大概是不相合的。但是此種情勢之合乎邏輯，已經很快的引起了商人的注意。近來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之發達，對於此點弄得越發清楚。西方各國的所得稅法，對於商人的利潤之課稅，亦多將此種工資扣除。是故結果今日大部分的商人，都將自己的勞役之代價算入營業的成本之中了。

【管理之工資如何決定】在近代的工業組織之中，經理人無論是僱來的或是自任的，都是不可或缺的。這一類的勞工也自有其市場，其工資也是決定於我們所熟悉的那種原則。某一經理的報酬為多少，視其自己之效能之大小以及該種人才之供求情形如何而定。經理人才普通有兩種選擇：或為自己經營，或受僱於他人。在兩種所得之中，他可以任擇一種：一種是由於工資契約而來的比較穩定的薪水，一種是由營業而來的比較不定的薪水。我們不能準確的說個人對於此種選擇，究有如何的反應。小心一點的人也許願意穩固的職業而得較高一點的

薪金；比較勇敢或喜歡獨立自由的人，也許寧願報酬少些而經營自己的事業。但是自長時期中平均的說來，我們不相信企事業家甘願承受比較受僱於人還低的工資，否則他們一定不願自己繼續經營下去的。許許多人既然可以隨意自由移動，則該種人才的管理之工資和契約之工資，在長期之中自然不能有多大的差別。

**【利潤之定義】**我們對於利潤之概念既已弄清，現在可以給他下個定義。利潤者，即一種商業的淨入，亦即收入與成本之差額。而成本則包括租金、利息及付出的或暗含管理之工資。我們必須知道，利潤在實際上乃是不定的。在任何一種企業裏，也許今年的利潤很多，而明年便很少。成本也許和收入完全相等，在這種情形之下，便無利潤之可言；成本也許還超過收入，在這種情形之下，非但沒有利潤，而且有了虧損了。我們為分析上的便利起見，可以視虧損為一種負利潤(negative profit)，這樣我們還可以說利潤是收入減去成本的差額，因為如果成本大於收入之時，則其差額便為負利潤。

**【利潤之存在】**按照我們所說的這種概念的利潤，其存在的證據是舉不勝舉的。商人之收入中，如果包括有內含的租金利息及管理之工資時，我們自然很難指出其利潤之多寡或其利潤究竟是否存在。因為對於這些成本——尤其是管理之工資——的估價，乃是一種判斷的問題，各人的意見，未能盡同，因之其餘額——利潤——亦就很難確定。尤其像中國的舊式營業，這種困難更甚。不過這種困難，并不是在各業之中都有的。我們把分工的原則推廣的應用起來，便可以暴露純利潤實與別種所得大不相同。許多公司不但把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成本都分別記帳，即其管理人員，也都是以契約僱來的。自最高首領以下，各人都是僱員，都得有工資，其工資與低

級人工工資的差別，并不是實質上有何不同，祇是數目有大小而已。這種辦法便把管理之工資算為營業成本之內的，假如營業有何利潤，我們便很容易指出。即如中國的鐵路是由政府經營的，上自局長，下至工人，都是僱員。許多大銀行自經理以下，也都是享有工資的工人。

在這些營業之中，如有任何純入顯然的就是純利潤。假如我們把注意集中於某一營業或某一個人，則此種所得之存在，很可找出許多的證據。即如中國銀行在民國二十一年，便有利潤一、八四七、九四九元。美國亨利福特 (Henry Ford) 起初從事製造汽車時之投資為四九、〇〇〇元，在將近二十年之內，其再投於營業之利潤將近五百兆元。

【虧損】但是我們不能單看這一方面。在另一方面，營業有虧損或負利潤的亦正不少。

商家每年或每節結帳的時候，總難免有許多因賠累而倒閉的。譬如民國二十一年是中國經濟蕭條的一年，是年中國之工業，大多無利可圖。據報告，是年上海紗號全年營業大都虧本，七十一家紗號之中，倒閉者共十七家。上海之棉商號共有六百三十四家，較諸往年，減少三分之一。上海絲織廠五百六七十家中，繼續開工者，祇二百四五十家。杭州綢緞，自九百餘家減至二百餘家。南京蘇州各綢廠，更無起色。(註二)又如民國二十一年度內，天津市各種商業之歇業者，共有二千七百四十七家。(註三)至於私人因營業而賠累者，亦時有所聞。我們普通祇是常聽說美國汽車大王煤油大王的利潤如何龐大，可是在另一方面，美國商業之因虧損而破產者，正亦不少。試看下列統計便知：

## 美國之盈虧營業（一九二〇—一九二八）

六八四

年	月	失敗的營業數目	佔全種營業的百分數	盈	虧
一九二〇		八、六八三	四〇·〇	七、一七七	六五九元
一九二一		一九、八三五	八、五〇	六九一、五八九	七八六
一九二二		二三、七六八	九、五〇	六三六、八七二、三一九	一
一九二三		一八、九四三	七、五〇	五七九、四九、七〇四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六四	八、〇〇	六一九、三九、八六六	
一九二五		三〇、〇三五	七、五〇	四六一、一九三、七六八	
一九二六		二〇、九八三	八、〇〇	五三三、一三九、二九九	
一九二七		二二、七六六	八、五〇	三八六、一七、一五九八	
一九二八		二三、一〇九	八、三〇	五〇、三、八二四、一六三	

**【利潤與虧損之平衡】**上節所列之統計數字，並不足以證明總利潤和總虧損恰恰可以平衡。但我們至少可以知道，商業上之虧損大體上是和利潤差不多可以相等的。假如把全體商人當作社會上的一組人看待，則其純所得較之一般人所假定者少得很多。普通人的心理，多半是祇能看見成功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失敗者。但是任何一種企業或任何一個商人如得了極大的利潤，則必有別一企業或別一商人虧損，如此便可將社會的所得之分配中的利潤沖消。這至少是一種合理的推論：在社會所得的分配中，企業家這一階級至多祇能分配極小的一部。

分。

**【利潤為所有權而生之所得】**企業之中如有利潤，乃是屬於財東（股東）的，並不是屬於經理或經營此種企業的人員。一個公司如以契約的工資僱有經理，則於結帳時如有利潤，或分配於股票持有人，或再投於企業之中以增加股票之價值。一個公司如為財東自己所經營，則可以管理之主督報酬其服務，而此外之利潤，乃是由於其為財東而發生的。在一個基礎已經穩固的企業之中，我們很難找出享有利潤收入的人究竟盡了一些什麼生產的職務。一派公司的股票持有人，對於其得有股息之公司，有時完全莫明其妙，除了借與公司資本以外，他們對於公司什麼事不會管；而且他之借與公司以資本，於利潤之外還得有利息。一派企業或看管中不露面的財東，在法律上有權享受其經理所經營的商業中所發生之任何超於成本之收入。

**【享有利潤者在現在經濟社會中之地位】**利潤與地租的相同之點，在於其都是由於所有權而發生之收入；而凡是一企業的利潤之多寡，是決定於該企業扣除一切成本後所剩下來的收入。但是享有利潤者和地主在現在經濟社會中的地位，則大不相同。在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我們依靠個人的自利特性以引誘大家擔負企業中的風險，因而可以有許多的經濟貨物和勞役以滿足我們的慾望。因為有了利潤的誘惑，纔有人願意擔任企業的風險。

**【風險保險及利潤】**為了種種緣故，決定收入的價格也許和統轄成本的價格失了常態。這些變態的原因，我們可以粗略的把它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營業進行中所常見，一類是由於我們的工業組織之特性而發生的。前者

之影響企業的利潤，祇限於一業，後者之影響，則及於全體工業。由於長期變化而發生的純利潤，則屬於第二種的變態。商業中的普通的風險，如能於事前見到，即已不成其為風險，因而企業家亦無所服務矣。如果我們發現某種風險可以保險時，則其損失可以分散於全體被此風險之人。這已成為商業中的通常可以計算的成本，而且於決定市價之時，亦可佔其相當的地位。如此看來，保險營業可以視為一種繼續侵蝕利潤收入的營業。假如一切意外都可以用保險方法分散之，則現在價格制度之變態和商業上的利潤收入，便都可以消滅了。不過，直至現在為止，即使對於基礎異常穩固的企業日常進行中所遭遇的風險，我們都無法完全移除。因為有風險的影響，所以商業中所剩下來的利潤，時有變遷；企業中享有這種不定的剩餘收入（利潤）者，即盡了擔負這種風險的職務。

但是最重要的經濟變動，還是我們方纔所說的由於我們的經濟生活使將工業的步驟、人類的慾望、生產的供給等等在長期間有所變化。這些變化對於人類的幸福有重大的影響，我們大部分人都不注意它。因為我們從市場上總可以得到生活上的必需品及便利品的預料未來的需要，折扣未來的風險，適應未來的經濟生活的變化，是另由一組具有先見、能力及勇氣的人們來擔任的。假如我們把風險二字的涵義緊記在心，則我們可以把這組人叫作擔負風險的人（Risk-bearers），但這組人的主要社會職務是指導經濟發展的途徑，以預謀吾人生活上之便利。彼推算未來之收入及成本而得有利潤者，實在是擔負了一些風險的。我們如說他們把先見在現在應用，更可以顯示他們對於社會的真實服務。

【發起人及其利潤】現在我們可以進而了解為什麼有一些人對於工業之經營並未出力，而竟享受利潤。我

們可以投資銀行對於新企業之「包銷」(underwriting) 為例。投資銀行相信這種企業在將來可以一定賺錢，於是便保證現在供給其資本。這些資本，一部分是他們自己出的，一部分是從別人勸誘而來的。由於他們的力量，資本工具得以集齊，經理人才及勞力工人等也都組織起來，一個生產企業之各部分，得以合作起來。假如這種預測是正確的，則此生產事業便可組織起來以應社會的需要了。於是投資銀行此刻便將此企業之所有權及管理權讓與他人。但是他們一定要保留許多股票，所以此企業以後之利潤，多半要為他們的股票吸收取以去。有時這些先進者須與其他投資者共分利潤的。要是這樣，他們可以發行一種優先股票，其報酬高於普通之利率；也可以通常之價值發行普通股票或以其他方法。但是他們自己所留下的許多普通股票，他們除了費過預測的功夫和籌劃的功夫以外，並未出過什麼代價的。此種股票祇是坐享利潤的。投資銀行可以將這些股票永遠保存，繼續不斷的享受利潤，或者等該企業已經穩固之後，他們再將這些股票賣與別人，以收得其將來的利潤之現在的資本值。

我們方纔所描述的這種步驟，便是商業界中發起一種新企業的方法。近代工業之活動的性質，產生出這一批專以發起新企業為業的人來。他們這些人都是一些異常精明強幹，眼光遠大的人。他們以全力來預測商業界的動向，而設法使未來的收入超過未來的成本以得利潤。譬如某甲看見某地出產水果極多，而苦於無法外運，於是便設計成立一個總面積二十畝，製造罐頭水果，銷運外埠，以為如此必可賺利。如果後來的情形果如他所預料，則他便可得一筆利潤的收入。像這一類開發新企業的例，真是舉不勝舉。這些發起人有時等其冒險之事業成功之後，

自己便退身出來，坐享大部分的未來之利潤；有時仍舊繼續經營，而於利潤之外復享有管理之工資。

【小規模擔負風險者】我們在前面所舉的例，都是大規模企業發起人，而享有較大的利潤報酬者。但是我們切勿因此而忽略了小規模的企業家：他們也是擔有風險，享有利潤的。他們與大規模企業家的差別，祇是程度的大小，而並無本質上的不同。譬如在街頭設一個紙煙店，這也是紙煙店主人先見之明，以為在這樣的地方開設這樣一個小商店可以獲利。假如這條街因了某種緣故忽然蕭條起來，則他也受風險的。裁縫鋪、小作坊、堆棧、旅館、戲院等等，一樣都要受未來的收入及成本風險。每個獨立企業家之開始一個新企業，多少都要靠他對於未來的事情之預測的。如果成功，則於其管理的報酬之外，還有額外的收入；如果失敗，則不但額外的收入沒有，也許他的資本以及自己的勞力都賠在裏面。

【並非一切風險都不能避免】我們之討論純利潤的來源，並不是為了一切的利潤收入作解釋，更不是為之作辯護。對於未來的事情之預測並擔負其所包含之風險，這誠然是一種不可或缺的生產的服務；但這並不是說一切風險都是不可避免的，也並不是說像這種的擔負風險也是一種生產的服務。有些風險，常是為人所故意造成者，冀以別人為犧牲而增加其自己之利潤。譬如賭徒以及債券市場上盲目的投機者，誠然是擔有風險，但他對於社會並無任何好處。又如在市場上故意造謠的人，可以增加其他生產者的恐慌而增加自己的利潤。這種收入，他也叫作「利潤」，但這種收入與為滿足社會未來的慾望或減少未來的成本的先見之明而發生的收入，顯然不同。祇有先見之明而欲藉勢獲利，對於社會，並不一定便有好處。即如獨佔者以其先見之明使社會的某種貨物或

勞役稀少，而剝奪人生的必需品；又如某人預先買下一塊地皮，也是實行他的先見之明的，但這對於我們的生存競爭，並無任何好處。假如我們不把這種非生產的收入也一齊列在利潤的名義之下，並非沒有注意到它的存在，也不是因為他有許多的害處；這乃是因為我們所特別注意的祇是通常的重要的情形。總之，對於將來須有所預測，而且對於未來之風險須有人擔負，這是我們現在經濟制度本身的性質；而所謂利潤者，也就是由於此種服務而發生的收入。

**【利潤有漸趨短命之趨勢】**在任何單獨情形下的純利潤，有漸漸成為一種暫時收入的趨勢。因為競爭的力量不斷的便價格變動，慢慢的勢會使企業家之收入不會超過成本的兩倍。某種特殊幸運的機會而發生的利潤，則該項機會不會長久，所以該企業的利潤壽命亦至有限。如因某種特殊的管理及方法而發生的利潤，則該種管理及方法慢慢會成為衆所共知，所以該企業之利潤也不會長久。即使由於工業之過大的變動而發生的新利潤，其壽命亦有相當的限制。一種新發明，便可使最先應用者減低其成本而得有利潤，但是如果該種發明的專利期限過了之後，則大家的成本便都可以減低，而此種情形現象也就消滅了。機器設備及製造程序之長期的進步，並不是增加企業家的利潤收入，祇能增加社會各階級的實際收入。即使某種工業的先驅者可以獲利，但不久定有繼起者與之競爭。此際先驅者因可砲載而去，但是這種工具對於後起者已經無利可圖了。

**【利潤並不決定價格】**純利潤並不是決定價格的生產成本之一。這種收入（指正利潤而言）在全體工業之中，也許有若干年根本不存在的。追求利潤的人，乃是為這種報酬所引誘，並不是因利潤之確定而追求之。在許

多極冒風險的營業之中，所以還有許多競爭者的原故，乃是因為他們都想要這種利潤收入。這便好似運動會裏一樣，錦標祇是給一個優勝者。假如任何企業都沒有利潤可圖，大概便沒有人來冒這個風險了。社會祇是供給了全體企業家以風險，並沒有擔保每個企業家都可獲利。可是根據了有獲利的可能的信念，許多人甘願擔負這個風險。我們如果把若干年內的總利潤和總虧損來比較一下，也許可以看出来社會收入對於這般追求利潤者階級所付的代價，是很少的，也許根本沒有代價。

【對於利潤制度之批評】社會改造家之批評現在的資本社會，以對於工業上的利潤之嫉視，比較其他方面為尤甚。這些批評之中，比較淺薄的祇是注意到利潤收入的龐大。他們以為利潤的收入無論全體或在單獨的企業之中如此龐大，以致使社會各階級之間大不平等，實為可慮。在單獨的企業中此種利潤收入有時很大，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即使這種情形很少，已是有可能之必要，是固誠然；但是通常嫉視利潤之龐大者，并未注意此享有利潤階級有時所受的虧損的負擔。在我們對於此事有所判斷之先，必須有更為可靠更為完善之統計證據施行。

不過對於利潤制度之較重的批評，尚不在此。另一些人反對利潤制度的最重的理由，乃是關於享有利潤者階級的跋扈。因為有了利潤制度，所以企業的統轄不是在經理或工人的手裏，也不是在消費者手裏，而是在財東的手裏。這種結果，對於社會是有很嚴重的影響的。擔負風險者對於企業固必須有左右之權，否則他便無從盡其職務了。祇有先見而無實力，對於時在變化之中的工業組織，誠亦無實際調適之功效。不過，這種說法，也有可以攻擊之餘地的。工業之中，擔負風險者，實不止財東一人。譬如工人，所受企業之不定的影響便很嚴重，假如企業失敗，

他們便須失業，因之亦就失掉了收入。因為企業的統轄全在財東之手，便使財東與工人儼然劃分，而將工人的命運完全置諸財東之手。財東並沒有使工人分享對於企業統轄之權，可是企業上的錯誤及失敗，卻要使工人同受其累。

更有進者，利潤制度的經濟組織，對於整個社會亦有為害之危險。享有利潤者階級，很容易把工業的社會自的忘在腦後。按照他們的眼光看來，一種企業之存在，乃以其有利潤可圖，並非以其對於社會有所服務。其實一種企業之有無利潤可圖，自然不足保證其對社會之經濟努力是否浪費。有害無益的貨物之製造，也許是一種有利可圖的企業；可是其對於社會上的經濟努力，實為一種浪費，而對於整個社會，亦屬有害無益。所以有許多人相信，除非社會的經濟生活重新組織起來，把企業的統轄權放在圖謀一般社會幸福的人的手裏，則人類絕不會達到最高可能的幸福的。

這些對於利潤制度的攻擊，並不很適合於我們此刻研究的範圍。我們此處之所以略略提到者，祇是使讀者研究。

(註一) 読者對於租金應當算入成本而並不影響價格一點，如有懷疑，可以翻看前面第三十章末尾的討論。從後面的社會看來，租金並不

是一種成本，因其祇是一種差別的利潤，而並不影響產品之價格。不過若是對於單個的商人，不論其土地為租自別人的或原為自己所有的，則租金必須視為營業的成本之一，因為假如沒有這宗營業，這個土地從別處也可得到租金的，不過這樣我們先前所講的一樣，這個租金，仍不影響其產品之價格。

(註二) 見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

(註三) 天津市社會局之調查，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第三十七章 各人間的分配

【功能的分配】在前數章，分配問題乃自其功能的觀點而討論的。我們的方法，是把社會的全部所得資源分或若干不同的類別，每一類別相當於所得者所盡的某種生產的功能，或其所擁有的某種財富。現在我們可以把以前的分析作個提要。從功能觀點看來，所得可以寬泛的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自所得者的所有權發生的，一類是自所得者的勞動或服務而發生的。每一大類更可以分成一些小類，如下：

### 功能的分配：

#### I. 生產工具的所有者

(A) 地主.....經濟租

(B) 資本家.....利息

#### II. 服務者

(A) 勞動者（廣義的）.....工資（廣義的）

(1) 僱員.....工資（狹義的）

(a) 助理人員.....工資

(b) 管理人員

(2) 自有自理的勞動者

管理的工資

(3) 自由職業者

費

(B) 企業家

利潤

【美國人民的貨幣所得】但功能分配之研究，並不能明示某一個人或某一羣人的所得數量為多少，因為社會之中大家都不是從一個單獨的來源取得所得的。若作各人間的分配之研究，便可自手中所有的統計材料而知道實際上所得的數量為多少了。在未入手研究之前，我們若能知道社會全體所共有的所得是如何龐大，也許是很有趣的。

中國四萬萬餘人民的全體貨幣所得，每年究竟有多少，還沒有人統計過。即在統計比較發達的美國，所有的數字，也不過是嘗試的估計而已。比較可靠的估計，是美國經濟研究局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所作的研究，其結果如下表：

解釋每人平均所得欄內數字之時，必須加以注意。這些數字，自然並非指一般工人或任何其他階級的平均所得而言；其來源是把總所得除以全體人口的數目，而全體人口之中，實包括有非工人，老弱殘廢等等沒有所得者在內的。

美國之總所得及每人平均所得（一九〇九——一九二六）（註1）

年	每 人平均所得	年	每 人平均所得
一九〇九	二七、一七〇	一九一〇	二九九元
一九一〇	二八、四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三〇、七
一九一一年	二九、〇〇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九
一九一二	二九、六〇〇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一九一三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七四、一五八
一九一四	三一、六〇〇	一九一五	六七、二五四
一九一五	三二、七〇〇	一九一六	六二、七三六
一九一六	三五、二〇〇	一九一七	五七九
一九一七	四八、五〇〇	一九一八	五九七
		一九一九	六五、五六七
		一九二〇	七六、七六九
		一九二一	六八九
		一九二二	七九、三六五
		一九二三	七〇〇
		一九二四	七五二
		一九二五	八六、四六一
		一九二六	八九、六八二
		一九二七	七七〇

上表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六年十八年期中，美國總所得有驚人之增漲，從二萬七千兆餘元增至八萬九千兆餘元。每人平均所得額則因人口增多關係，增漲較緩，每人自二百九十九元增至七百七十元。以上二項數字，於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有曾一度低落，是則由於一九二〇年尾以後之商業蕭條所致。

【總貨幣所得何須以物價校正之】上述總所得及平均所得之增加，祇是一種表面的現象，所得如以貨幣價值表示時，則將受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的影響。而表所包括的期間，物價膨脹極速，至一九二〇年而達極峯。故在一相當期間之內，須將各年之貨幣價值變成一個共同的購買力標準，以便準確的觀察其真實所得的趨勢。下表即

係將各年之數字已經換成一九一三年的物價水準者。(註二)

美國之所得(一九〇九——一九二六)

折成一九一三年之物價水準

年	份 總所得(百萬元)	每人平均所得	年	份 總所得(百萬元)	每人平均所得
一九一〇	二八二三〇	三一二元	一九一〇	二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二九三〇〇	三二五元	一九一〇	二九三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〇八〇〇	三三五元	一九一〇	三〇八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二三〇〇	三三六元	一九一〇	三二三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二六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二六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二九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二九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三二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三二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三五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三七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五五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五五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四九〇〇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四九〇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六一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六一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三九二六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三九二六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四一九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四一九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四四九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四四九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四九一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四九一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五二一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五二一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五五二六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五五二六	一九一〇元
一九一〇	五八五	三三九元	一九一〇	五八五	一九一〇元

【各國所得之比較】除美國外，其他各重要國家所得數額的比較狀況如何，亦為吾人極感興趣的問題。但是關於這個題目，我們很少可靠的統計，而且比較之時，亦有若干的困難。下表係搜集各統計家在不同的時期所作的各種估計，(其三)以表示一九一四年時幾個近代國家的總所得及平均所得情況者：

## 一九一四年各國總所得及平均所得之估計

	別總所得(千萬元)	每人平均所得(千元)	別總所得(千萬元)	每人平均所得(千元)
美	三三二	三三五元	德	一〇五
英	一〇九	二四二	法	一四六元
國	七三	八五	西	一八五

試觀上表，可知美國人民之平均所得實較其他重要工業國家人民為優。這種情勢，事實上是毫無疑問的，因為美國國富較豐，人口稀少，故人民之經濟方面的努力，平均可以得到較多的產物。但上表之數字，祇能視為表示各國經濟幸福狀況的一種粗略的符號，這些數字，並未經物價水準之校正，故不足表示各國的真實所得。而且在平均貨幣所得較大的國家，這些數字，更不足以準確的表示其滿意及幸福程度。因為滿意及幸福為一種心理的狀態，要受欲望之大小及生活程度之高低的影響的。尤有進者，前表中之平均所得數，顯然的祇是一種抽象的數字，並不一定表示某部分人民的真正經濟實況。人民的實際所得為多少，尚須視該國的各人之間的分配情形如何。甲國之平均所得雖少，然分配比較平均，則人民生活皆可比較相當的舒適；乙國平均所得雖多，而大部分為少數上層階級所佔有，則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仍極困苦。

**【美國各人間的分配之不均】**一切關於近代國家實際所得的分配之研究，都異口同聲的承認各國都有一種極不平均的狀況。這種狀況各國都不能例外，不過祇有程度的差異而已。關於我國各人間的分配狀況，我們當然從得到較確的數字，以為解說的輔助。至於美國為一新興國家，各人的經濟機會比較別的舊國家都平均得多，其

各人間的分配，亦有極大的差異。觀此即可以概其餘了。下表主要係根據美國所得稅收數而製成者，由此可以看  
出美國人民各人間的分配，其差異的距離如何之大：

美國貨幣所得之分配（一九二六）（註四）

所 得	組人數之累積百分數	所 得之累積百分數
一、〇〇〇元以下	二八·一五	三一
一、〇〇〇元——二、〇〇〇元	四八·四〇	八二·七
二、〇〇〇元——三、〇〇〇元	七八·三七	一七·五七
三、〇〇〇元——五、〇〇〇元	九一·九二	三九·五六
五、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	九七·八八	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〇元——十五、〇〇〇元	九九·二七	七三·九一
十五、〇〇〇元——二十、〇〇〇元	九九·七七六	八三·八一
二十、〇〇〇元——二十五、〇〇〇元	九九·八八一	八九·一四
二十五、〇〇〇元——三〇、〇〇〇元	九九·九六〇	九一·七四
三十、〇〇〇元——三五、〇〇〇元	九九·九八二	九四·七五
三五、〇〇〇元——四十、〇〇〇元	九九·九九四	九六·三〇
四十、〇〇〇元以上	一〇〇·〇〇	九七·七五

此外，美國經濟研究局曾於所得稅收的材料之外，根據其他材料，研究美國一九一八年的所得之分配，其結果如下表（註九）：

美國貨幣所得之分配（一九一八）

每 年 所 得 在 人 數 百 分 之 數 累	積 所 得 百 分 之 數 累	每 年 所 得 在 人 數 百 分 之 數 累	積 所 得 百 分 之 數 累	
六〇〇元以下者 八〇〇元以下者 一、〇〇〇元以下者 一、二〇〇元以下者 一、四〇〇元以下者 一、六〇〇元以下者 一、八〇〇元以下者 二、〇〇〇元以下者 二、五〇〇元以下者 三、〇〇〇元以下者 四、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五 二二·四 三八·七 五一·五 六七·一 七六·〇 八二·〇 九一·四 九六·六	二·四 八·三 一七·九 二九·一 三九·七 四八·三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〇〇〇元以下者 六·〇〇〇元以下者 八·〇〇〇元以下者 一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一五·〇〇〇元以下者 二五·〇〇〇元以下者 五一·〇〇〇元以下者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七·八 九八·四 九九·〇 九九·三 九九·六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六·六	一〇〇	八·一 八·三 八六·三 八八·〇 九〇·五 九三·六 九五·三 九六·九 九九·一 九九·五	八·一 八·三 八六·三 八八·〇 九〇·五 九三·六 九五·三 九六·九 九九·一 九九·五	

上表示一九一八年時每年所得在六百元以下者，約有百分之十的人數，這一組全體共有全國總所得的百分之二·四。每年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者，約有百分之八十六的人數，這一組全體共有全國總所得的百分之六

十。其他可以類推。但我們須注意，上表係指一九一八年而言，彼時之經濟狀況，所受歐戰之影響至深。但是歐戰的影響，祇有減少分配的不均的程度，並不會增加不均的程度。以他年的同樣的研究與一九一八年比較，<sup>半道</sup>歐戰期間下層階級的所得之增加，實較上層階級的所得之增加為尤速。所以在平常的時候，美國上層階級擁有的所得所佔總所得的百分數，較諸上表所示者恐尤大。

假如我們更把單個的所得者分成幾個社會階級，則上表數字所表示的分配之不均情況，更可一目了然。假如我們從最高的所得起，將最上層的百分之一的人數歸為一類，則此百分之一的人數，於一九一八年得有全部所得的百分之十四。如更以最上層的百分之五的人數歸為一類，則彼等於該年得有全部所得的百分之二十六。以此種方法表示所得分配的不均狀況，將如下表所示：

美國所得之分配（一九一八）

按人口之分組

人 口 分 組	總 所 得 的 百 分 數	實 際 所 得 的 離 限
最富之 三九%	一四%	八、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最富之 二〇%	二六%	三、三〇〇元及以上
最富之 一〇%	三五%	二、四〇〇元及以上
最富之 四七%	一、八〇〇元及以上	一、八〇〇元及以上
最貧之 一八%	一、〇〇〇元以下	一、〇〇〇元以下

假如我們把美國全國的所得自中間分為兩半，則約有一半（一九一八年為百分之四十七）為五分之一的人口所得；另一半（百分之五十三）則由五分之四的人口所得。得有最低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九的人口，祇得有全國總所得的百分之十八。上表第三欄，亦甚值得注意，因由此可知美國民衆普通貨幣所得的大小。如將最上層的百分之一的人口歸為一類，則必須包括每年所得低至八千元者，最富的百分之五的人口亦包括有每年所得低至三千三百元者，以次可以類推。大約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口，其每年之貨幣所得，皆在千元以下。

【不均為一普遍之現象】此種不均的現象，求之各國，莫不皆然。我們的目的，並不在於搜集一切關於此種題目的統計資料，亦非描述各國所得分配的詳細狀況。歐洲大陸國家之中，以普魯士的所得稅統計為最有意思。試以一九〇八年之數字而言，在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總人口中，有百分之四十五是因為其每年所得不足九百馬克而免徵所得稅的。至納稅人中，有十分之九，其所得每年不足三千馬克，祇有十分之一，其每年之所得在三千馬克以上。更就英國所得稅收加以分析，則一九〇四年時，有不足百分之十的人口擁有全國一半以上的所得。這些數字，在近代的國家之中，都是不足為奇的。到處都是有很大的一部分人祇擁有很少的一部所得，而另有很少的一部人，則擁有所得之大部。

但我們亦須注意，上述貨幣所得之分配的數字，並不能即表示各人或各社會階級的消費量或享受量。所得較多者，當將其所得之一部儲蓄起來，或投資於其他用途，而所得較少者則不然。儲蓄使減少即時可以消費的數量。繼續不斷的投資，自可以消費的所得說來，與原起所得即少者，亦無甚差別。許多得有大額所得的人們，終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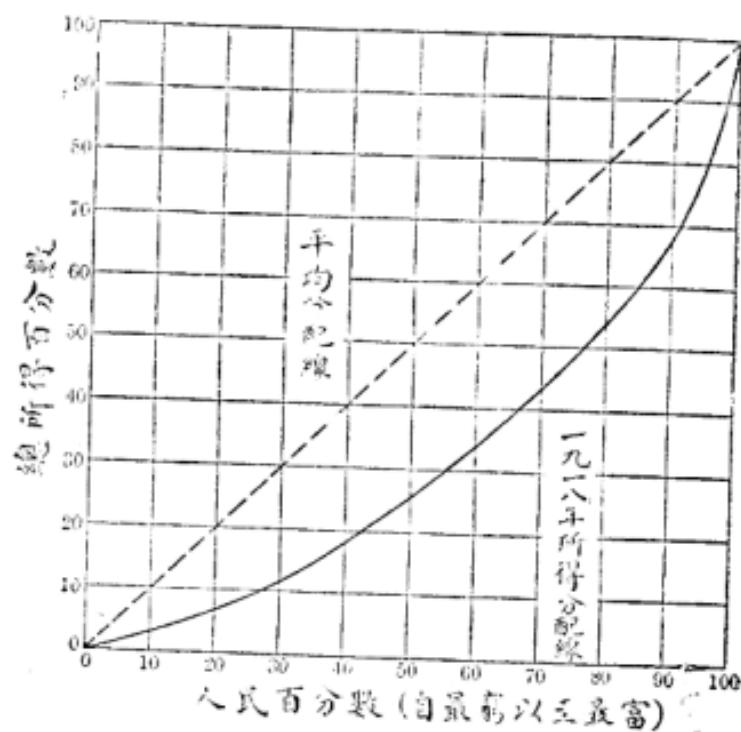
生常是繼續的將消費推延下去的。至於儲蓄，對於各人最後的所得之分配究有如何之影響，因為我們沒有各階級儲蓄額數的統計，苦於無法得知；但是這個方法多少足可減少前述統計所示之極度不均的程度，蓋無疑義。雖然，在財富的分配（與所得的分配有別）上，儲蓄的習慣，益以遺產的制度，均有增加不均的影響，且在以後幾代之中，更將兼有增加所得的不均的影響。

【不均現象之圖示法】前此以統計數字所表示之所得分配的不均現象，為更求清晰起見，更可以圖表示之。下圖中共有兩線：直對角線表示假設的平均分配現象；曲線則係根據一九一八年美國之所得統計而繪成者。（見第三十七圖）

試察「平均分配線」，可知百分之十的所得者，擁有百分之十的所得，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擁有百分之二十的所得，以次類推，皆如是。但底下的一九一八年分配線，便表示所得分配的不均。譬如自底軸正中引一垂線，即最窮的百分之五十所得者，與一九一八年分配曲線相交之點，祇為總所得的百分之二十六（以豎軸表示者）。同此，最窮的百分之六十的所得者，祇擁有總所得的百分之三十四；百分之七十的所得者，祇擁有總所得的百分之四十三。此分配線之形狀及趨勢，在各國都是一樣的，不過因各國情況之差別，曲線之斜度有所不同而已。此處仍須提醒讀者，圖中代表平均分配之對角直線，並非表示理想的完善情況者。至於究竟如何方是理想完善的分配情況，並不是一個祇從經濟的立場便可解答的問題；這裏面包括有道德和倫理的問題，那已超出我們現在所研究的範圍之外了。但是一般所承認的公平觀念，大概都不會是像圖中直線所表示的那種一律平均的情況的。

### 【財富的各人分配】以上

我們所討論的，都是關於所得的各人間之分配問題，此與財富的分配問題大有區別。近代國家中關於財產權的分配的統計，都很零星繁亂；但即此亦可看出世界上財富的分配，甚至比所得更不平均。試想社會所得的一大部分，是分配於工人階級之間的，而工人階級並沒有財產，然則亦不足怪了。以所得的分配來測驗個人或社會階級的經濟幸福，比較以財富的分配更為精確一些，因為只有所得是滿足人類的欲望。



第三十七圖 一九二八年美國所得之分配

的。雖然，知道財富的分配情形，也不是沒有意思的。在一個承認私有財產由個人來供給經濟的役務的社會中，對於產業機構的統轄，實操之於產業所有者之手。在這樣的社會裏，財產權分散開來，是可以使社會穩定而有序的。

【美國法庭檢驗遺囑的證據】由美國法庭檢驗遺囑的證據，我們可以大致的看出彼國人民的財富分配情形。這種記錄，自然不能望其詳盡精確。家庭裏的不動產，常常在家長未死之前，多已分散了。某一年中死者的平均年齡，亦比同年生者的平均年齡高些，而生者儘還有機會去積聚財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因素，亦須予以注意，方纔能從法庭檢驗遺囑的記錄，來估計財產所有權實際的分配狀況。不過雖有這些情形，法庭的統計，亦未始不可看個大概也。

一九一五年，有人公布馬塞米色 (Massachusetts) 州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六十年間的法庭記錄的研究。在同一研究之中，並包括有一九〇〇年威斯康辛 (Wisconsin) 州一部分法庭所檢驗的遺囑的分析。這兩個統計所表示的美國人民的財富分配狀況，極其相似。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最窮的三分之二的人口，祇各有其傢具及日用物品所值的數百元，總共起來，只佔全部財富的百分之一四五。次貧的百分之十五的人口，其擁有財富的比例更小。這兩組的人口加在一起，約佔全體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祇有全部財富的百分之十尚不足。其餘的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擁有全部財富的百分之九十，而且在此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中，最富的百分之三，又幾佔去五分之三。

關於美國財富分配的更詳盡的研究，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於一九二

以財富所有權而分的人口組(百分)

人 口 分 組	所 有 全 部 財 富 的 百 分 數	所 有 全 部 財 富 的 百 分 數	所 有 全 部 財 富 的 百 分 數	所 有 全 部 財 富 的 百 分 數	所 有 全 部 財 富 的 百 分 數
最 富 的 六 百 零 六	馬 塞 色	一八九一	四 五	三八一	人 口 分 組
次 富 的 一 千 五 百 六	馬 斯 特 普	一九〇一	五 二	三九九元	馬 塞 色
次 富 的 一 千 八 百 六	馬 富 奎 巴	一八九一	三 九	一、四九九	馬 斯 特 普
最 富 的 二 百 六	威 斯 唐 普	一九〇一	四 八	一、五二四	馬 富 奎 巴
最 富 的 二 百 六	馬 塞 色	一八九一	三三八	一、五五九	威 斯 唐 普
最 富 的 二 百 六	威 斯 唐 普	一九〇一	五八八	八、七三〇	馬 塞 色
最 富 的 二 百 六	威 斯 唐 普	一九〇一	一六九、五五〇	一、五五、七一五	馬 塞 色
最 富 的 二 百 六	威 斯 唐 普	一九〇一	五七一	五〇九	威 斯 唐 普

六年公布。(註七)該委員會曾於十三邦中，取其足以代表各種社會及職業階級者，選出二十四邦，分析其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三年期中死者所有的不動產數目，結果尋出有一八四、九五八人(百分之七十六)所遺之不動產，為數至少。此百分之七十六的人所擁有財產，據估計祇有全部財富的百分之五・二，平均每人祇有二百五十八元。下表即係四三、五一二份遺囑所指的不動產分類排列者，以便與前表相比較。

**【其他國家的財富分配】**金博士 (Dr. W. T. King) 更搜集有法英普魯士等國的財富分配統計，關於英法的材料，亦係得自法庭，關於普魯士的材料，則係得自稅收者。此三國財富分配的估計，簡列為下表：

普、法、英三國以財富所有權而分的人口組（註八）

人 口 分 組	國	別	擁 有 全 部 財 富 的 多 少	財 富 平 均 值
最窮的 六五%	普 魯 士	一九〇八	四·九	一五三元
次窮的 一五%	英 國	一九〇九	四·三	一八六
次富的 一八%	普 魯 士	一九〇八	一·七	一三三
最富的 二%	英 法 普 魯 士 國	一九〇八	七四三	
		一九〇九	一·〇五二	
		一九〇八	九七九	
		一九〇八	三〇·六	
		一九〇九	二九·四	
		一九〇八	二三·七	
		一九〇九	五九·〇	
		一九〇八	六〇·七	
		一九〇九	七一·七	
		一九〇八	五九·七七九	
		一九〇九	八五·五〇〇	
		一九〇八	一八一·六一〇	

各國的數字，雖然小處有些不同，但其大致相似之處，極其顯然。財富分配的狀況，到處大體都是一樣的：都是

最上層很少一部分人擁有全部財富的一半以上，最下層一大部分人幾乎毫無所有。在這兩極之間，有次富次貧之別，此外凡是我們所能得到的材料，都是指示同樣的結論。

**【分配不均所引起的問題】**我們不必金圓規定出一些至美至善的所得分配規則，來表示極端的不均是一種罪惡。而且這種金圓也是不可能的。對於社會的經濟努力的結果，我們所有的唯一的測驗，就是最後消費者所得有的效用之多寡。從效用減滅的一般法則，我們便可放心的推論：分配如果極端不均，則一定數額的社會所得之所能滿足的人類欲望之總額，必將為之減少。但從社會的長期利益看來，我們也並非說一律平均的分配，便是理想的狀態，因為這樣一來，個人所得的報酬，並不以其服務的經濟價值為標準，勢將無人冒險努力矣。我們祇能說任經濟勢力自由發展，而不均的程度如果能够減低時，則社會生產上的努力所生之利益，必將大增。

更有進者，某一社會的經濟福利，在長期之間，實有賴於其組織之穩固及進行之順利。苟欲如此，則大部分要賴個人對此社會構造的滿意。而機會的不均，多數貧窮及少數富有的對照等現象，其所引起的不滿及變亂，實較絕對的貧困為尤甚。現在大家都承認，凡任何足以加深社會階級的不均的動作，都是不能久遠的。這種動作，必引起反感及反抗，最後必把他毀滅。此種反感及反抗，實其修改社會組織之功者也。

**【分配之不均是否有日漸增加之勢】**因為這些理由，我們要看看今日的分配狀況，比較以前是否更為不均？我們這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是日趨平均呢？還是日趨不均呢？

有許多回答這個問題的說法，都是文不對題的。譬如在近代工業化的社會中各階級的生活程度，比以前任

何時代都高，而且比未經工業化的社會也高，殆無疑義。資本主義社會中窮人的享受，有許多是以前祇有富人纔能想望的。絕對的貧困，日益低減。但這並不是證明不均的現象也是日益低減。

**【美國不均之增加】**美國現在之分配狀況，大概比一世紀前，不均更甚。美國當初為新立國家，天然富源甚為豐富，而勞力及資本比較稀少。社會所得之由所有權以發生者不多。大部分的所得，都是由勞力而來，而且大部的工人，都有利用無盡的富源的機會。祇是因為生活的競爭，人與人之間對於統制有限機會之競爭，造成了各人能力的差別，因而造成了分配的不均。在最前鋒的那些人，生活大體頗稱舒適，而且比較亦尚平均。其餘的人，則因為人口的繁殖，資本主義的發達，情形便有不同了。

十九世紀中，各階級的境況都有增進，但富有者較貧窮者增進更為神速。工業中出現了資本主義，趨向於大規模生產之後，即有將所得集中於少數人之影響。商業組織中的捷足先登者，以利潤的形式，得到很大的報酬。地租地價之增高，亦係歸諸地主所享有，而同時大批工人自外移入，則取得工人的工資，難得提高。因為有了這些原因，故十九世紀後半之中，鉅富漸多。中上階級的經濟狀況，進步也很快。雖然，我們並不能說美國已經達到經濟的成熟時期，此種早期增加不均的趨勢，仍在繼續。欲知資本主義的增長對於社會各階級的比較影響，我們仍須看舊國家的記錄。

**【其他國家的證據】**但其他國家關於這方面的統計材料，也是很不完全精確的。最近期間一個有名的關於分配的趨勢的分析，為英國寶賴（A. L. Bowley）於一九二〇年出版之全國所得分配之變動（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所包括之期間，為一八八〇至一九一三。這個研究是根據英國所得稅收而作的，結果看出在這個期間之內，分配的狀況並沒有什麼重要的變動。國家繁榮之增加，各階級幾乎同等享受其利益。富有階級於一九一三年所享受的分兒，大概和一八八〇年一樣大小；歸於財產的部分，和歸於勞動的部分，也沒有什麼變動。

致察同期內德國的稅收，實質上亦有同樣的結果，平均所得是增加了，而增加的部分，各階級都分享得到。德國和美國一樣，因為工業的發展甚速，故其增加不均之趨勢，比較英國為甚。德國富有階級的所得，比較貧苦階級增得更快一些，但其差別，並不甚著。殊不足即據以謂分配不均為我們現在工業制度之一必不可免的特性也。此外我們所有的材料，與這些研究的結果也是相同的。馬克斯 (Karl Marx) 反對資本主義，以為足以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關於此點，我們雖不能就現有的趨勢將其說法推翻，但至少亦須看出尚未經證明的意見。

【不均的緣因】普通多將不均的緣因分為兩類：（一）由於各人之性格者，（二）由於社會之制度者。各家對於這兩類的孰輕孰重，各有不同。有些人把物質的幸運之差別，完全歸罪於各人稟賦之不同者。由於這種說法，可以得到兩個結論，都是擁護現在的社會秩序者：第一現存的不均現象，正好用以計量各人及各社會組所盡的經濟職務之不同；第二，現在的分配現象，是由自然律決定的，吾人不能加以質質之變動。

另一方面，還有人相信現存的不均現象，是由社會的佈置所創造延續的。富者之特權的優越地位，與其說是由於其天生的優質而來，勿寧說由於社會的努力而生。持這種觀察的人，對於現存社會，自然要求改造，他們以為

要把所得重新比較一律的分配一下，除了風俗習慣之外，別無障礙。

我們的意思，覺得把不平的責任強分爲個人的及社會的兩種，在邏輯上並無多少理由。最後的分析起來，一切平均的原因，都是由於社會制度而生的。這並不是否認第一類作家所說的個人稟賦各有不同；各人生下來的稟賦，誠然是各不相同的。各人的體力有所不同，求知的知識及本領亦有所不同，而且對於這個問題最重要的，各人的精活力、貪得性及殘暴性，亦各有所不同，但各人性格上的這些不同，他們本身並不一定非造成所得上的差別不可。祇有在一個自由企業及私有財產的社會制度裏，他們纔會造成這種現象。如以某種權力把所得平均分配之，則各人之間雖有這些不同，而所得之分配仍是平均的。

【個人之能力與不均之關係】在我們現在的社會秩序之中，個人能力之不同爲所得之不均的原因之一；但這並不是唯一的原因，也並不是最重要的原因。關於此點我們最好引用皮告教授 (Prof. Pigon) 的話來說明：

「現在的所得之分配的主要特點，即大部之所得都聚於收入較少的人手中。因爲下面所說的理由，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人類之體力及心力的特性，是以另一種不同的情狀分配的，譬如我們把任何一組的高度畫一條曲線，則其結果並不也像所得似的爲一條反雨線，而是一條像笠起帽形的均稱的曲線。平均數之兩旁爲均稱的，兩端都不很多，而平均數的上面和下面則都是相等的。自平均數以上及以下，距離愈遠，其數目愈少。我們於是想人的能力之分配，既是這種情狀，則其所得之分配，自然也是同一的情狀。但是事實上，各人的所得之分配，並不是這種情狀，我們祇要稍一想想，便可以立刻曉得這是什麼道理了。因爲所得並不是就靠其能力的，而是靠其能

力及財產承繼之遺產四個聯合勢力的。各人所承受之遺產為比例而分配，而是集中於少數幸運者之手的。從我們現在這個問題的立場看來，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異常顯然。既然所得的分配一部分受遺產之支配，則現在社會中的分配情形便不能說是必須的。除非假設仍舊保持普通的遺產制度。」（註九）

【遺產與不均】任何社會組織，祇要是建於私人創業及自由企業的基礎之上，則其所得之分配便絕對難免不均。但是在我們的社會之中，實質上的分配計劃則又為一個與自然本領無關的分子所影響。遺產的制度便為所得分配之不均的一個獨立原因，而且經過了一個時期之中，就以累積的勢力延續已往的所得之差別。我們討論現在的分配情形之時，便必須注意這些社會制度的根本問題。

【不均之改革】近世民治主義發達之後，舉凡經濟上及機會上的不平，都在被攻擊之列。反對現在的分配計劃的勢力已使近代各工業國家試行了各種改革的方案。此處我們祇將各種改革方案之一般的要點撮要述之如下：

【慈善經濟】慈善及救濟的方法，改造社會上的不均的力量很小。其作用不過祇是救濟社會中之貧困者而已。世界自有史以來，慈善救濟事業之多，恐從無盛於今日者。這並不是人性提高的反映，大部分乃是表示人民平均富有的增加，以及不幸者的日多。若祇以慈善救濟是否能够改進社會的貧窮問題頗為疑問；而且我們還須承認：差別的慈善經濟亦為貧窮問題之一原因。慈善事業的管理方面，亦已有很大的進步。其目的乃設法使貧窮之救濟，對於被救濟者要有一種建設的影響，讓他慢慢能自立。但是社會還不會認識什麼樣的情形，其中自然的

包有一種寄食的趨勢，譬如不願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的人，便不當有結婚的權利；即使結婚之後，亦不能生育子女。限制結婚及節制生育等等，這不過祇是學者們的討論而已。

【意外災害的救濟】人生如遇意外，常可立致貧困。預防這些意外的方法，雖其性質與貧困的救濟相同，但因其係潤本求源之計，所以更為重要。疾病、失業、災害、旱死等等，都是近代工人的普通的風險。所得極少的階級，其普通工資除供生活必需之外，毫無剩餘；是故一旦遇到此種意外，足以摧毀其家庭的經濟基礎。這些風險，大部分都是可以保險的。假如個人不願或無力保險之時，則為社會的利益應強迫其保險，或以公共的費用代其保險。強迫的社會保險已可一部分解決貧窮問題，且已為近代文明各國所普遍的採用矣。

【預防藥品】公共衛生、健康運動等等，對於社會說來，與強迫的社會保險有同樣的重要。因為它也是以公共的費用及公共的利益來預防人生的意外。

【公共教育】除了這些預防及救濟的方法之外，以平均分配為目的的方案，必須多少影響及於社會的制度。強迫的義務教育恐為例外。教育可以破除工人階級的藩籬，使工資高者降低，工資低者提高，同時增加一切工人的平均工資。但是普遍的教育之有此種影響，究竟能達何種程度，頗為疑問。因為我們從未能够證明各人的工作能力不是由於天賦的特性。總之，無論如何，教育不能免除分配的不平，因為他不能使各人的能力都相等，而且也不能廢除遺產的制度。如想把現在的分配制度與以徹底的變更，須把現在私人自由及私人財產的社會制度整個改造一番。

**【個人自由的限制】**社會主義者的改造方案，等到後面再討論。但我們須要注意，一切資本主義的社會現在都已開始修正其社會制度，使所得及財富能够分散開。個人的自由及自由的企業，已經不是毫無限制的了。許多在幾十年以前可以允許的商業，現在已經禁止了，因為他使少數人暴富，而大多數人遭殃。有時政府并把以前私人營利的企業收歸為國營。國有私人獨佔者受有的限制也愈來愈多。工人階級裏交涉力量最弱的工人，許多政府也都立了最低工資法以保護之，免得他們為人所剝奪。此種多方面限制經濟自由的運動，其目的即在於免除以不公及不平的方法以謀個人之私利。

**【財產權之限制】**同樣的，財產權也已有了相當的修正。政府以累進法徵課所得稅，而增加公共利益的經費，其結果即使富者間接的供給貧者。遺產稅也以累進法徵課，則額數極大的遺產也因而減少。這些對於已有的財富及所得強迫的重新分配的方法，對於社會亦有危險。因為假如行之過甚，必使能幹者因而灰心。但是對於土地增價的不勞而獲的收益之課稅，卻不能一概而論。因為我們知道這種方法，如果用之得當，對於各人的努力並不發生影響的。

所有這些修正現有工業制度的方法，差不多都已為近代的政府所採用。這些方法，是否可以根本改造資本主義的構造，大概得要看以後幾十年的發展了。

(註一) 見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ulletin, Feb. 21, 1927, p. 2.

(註二) 見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ulletin, Feb. 21, 1927, p. 3.

of Income Tax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19, Vol. I, p. 185.

U.S. Dep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United States Tariff: Revenue Statistics of Income from Returns of Net Income, 1900-1919, Vol. I, p. 184.

U.S. Dep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0-1919, Vol. I, p. 185.

U.S. Dep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0-1919, Vol. I, p. 185.

U.S. Dep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0-1919, Vol. I, p. 185.

## 二、人頭問題——人口問題及移民問題

人頭問題，人頭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最量與倉廩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容量與個人之社會的價值之間。這兩方面，先為人所注意，而且曾經很詳細的為人所討論過了。或因人口之稀少，或因人口之過剩，這一方面的研究是很重要的。這與勞工問題也有相當的關係：因為勞工之供給是要靠有人類數量之增加的。至於第二方面，即人頭之質的方面，直至最近，也不過是偶爾引起人們的興趣。人口問題之質的方面，並不是研究數量之增加，亦非單國家之力方與光榮，乃是一種普通的容量之增高與人類幸福之增加的問題。

馬爾薩斯論的人口論的第一個將人頭問題細緻的組成一種學說，並且用方法證明的人，即是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的人口論（An Essay on Population）是一七九八年出版的。他拿第一論引申大水對於人口問題發生興味的人，把的人作給人以很深的印象。所以那時的人，差不多心中都有一個大水之苦楚的問題；但是現代，大陸上仍是反映着馬爾薩斯的觀點的。

據那篇論述的第一，告訴我們三件事：（一）人口必然的為生活資料所限制；（二）人口只要不為某種很有力的外在的妨礙所阻止，生活資料增加之時，不論何時，是均要增加的；（三）這些壓抑人口使其與生活資料保持平衡的妨礙，均可歸結於道德的抑制、惡德與不幸三者之中。

馬爾薩斯的論據之整個的基礎，乃建築在人口與食糧增加之比較的速度上。他說，如果沒有妨礙的話，人口是按着幾何的比率而增加的，約二十五年即可多一倍；但是食糧卻是按着算術的比率而增加。譬如，在二百年之內，人口的增加是： $1,2,4,8,16,32,64,128$ ；但是食糧的增加卻是： $1,2,3,4,5,6,7,8$ 。因此，人口對生活資料之壓迫，必將愈趨緊張，結果必致產生不幸、營養不足等現象。而隨此等情形以俱來的種種罪惡，亦必不可避免。凍餓、疾病、災荒，以及戰爭等乃是人口之最後的妨礙。這些現象，除了設法抑制人民的生殖力之外，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馬爾薩斯曾說另有一種避免的方法——即『道德的抑制』或節制生育。人口之妨礙，可分為兩大類：即預防的妨礙（preventive checks）與積極的妨礙（positive checks）。是積極的妨礙乃消滅已存的生命，預防的妨礙乃預防新的生命之產生。這些，『可歸併於道德的抑制、惡德與不幸三者之中。』據馬爾薩斯的觀察，最好是增加『道德的抑制』以減少『惡德與不幸』。

【馬爾薩斯說之批評】馬爾薩斯的論據，有許多點是易招攻擊的。他的人口與食糧之增加比率，乃是假設的，并且缺少實際的價值。即使在良好的環境之下，也沒有人證明人口是不得不按着幾何的比率而增加的，並且繼續增加，而無止境。這兒，馬爾薩斯便犯了把『可能的增加』弄成『實際的增加』的根本錯誤了。他錯將生物的可能，視為人類的趨勢。其實即使我們承受人口是按着幾何比率而增加的，這也不能導我們承受其絕對增加率或與食品增加率之比較。幾何比率之增加率，可以很慢，算術比率之增加率，可以很快，在人類如此短促的時間中，並不見得人口便會追上食糧而超過之。馬爾薩斯在他的後幾版人口論中，自己也就趨向於不十分信任這些比

率了。

但是馬氏學說之更大的弱點，乃是他忽略了生產技術之有進步的可能。他的人口增加率與食品增加率之比較，乃是根據一個虛擬的假設；並未注意到我們可以利用自然環境而得加倍的生產力。他假設後代的人並不應用為前代人所不知道的生產技術之助力。這我們知道是不對的。過去百五十年來，生產技術之猛烈的進步，每代人都起始用了一種新的而且更為經濟的工具。我們可以承認此生產力之增進，可立使人口數量增加，對於土地助力之壓迫，延拓至無極。我們不能根據邏輯的規律與臆度的比率之比較，必須根據經濟進步事實之正確的知識與人口之正確的增加。

**【馬爾薩斯派學說之修正】**如此修正之馬氏學說，是含有很重要的真理：人類之生殖，異常神速，如對生殖率無所約束，而生產技術亦無大進步，則人口不久必達所有食糧僅能供給之限度，且以飢餓、死亡等法使之不能超過此限度。此上的话，恐怕誰也要承認的。在任何種的社會組織之中，如果人口比生活資料的擴張還快，都不能逃避貧困之來臨的。高的生殖率，高的死亡率，失業的壓迫，低減的實際收入等等，都是聯帶的現象。這種現象，乃因農業與其他從自然得原料的各種工業，都被報酬遞減律所支配的緣故。密勒（J. S. Mill）說：「我們不能說嘴增加，手也隨之增加，因為新嘴與舊嘴吃的一樣多。」（註一）在某種生產方法的階段中，有某種密度的人口，其每人所得之報酬，效率是最大的。假如人口尚未達此數，則每加一人，將使此組人口之生產效率與平均收入亦隨之而增高；但是假如人口已經超過此數，則每加一人，社會生產之增加很

少，而平均收入卻更低落。人類之增加，幾乎是一種自動的生物之歷程，是有很大的擴張力的。而生產技術之進步，卻被人知識之不深所阻止。在此情形之下，人類總是有過剩之可能的。讓我們把馬爾薩斯的學說，謹慎的敘述一下：在生養方法的階段中，人口必趨於增至環境供應力之極限，乃不可否認之事實。這種趨勢必使貧困、不幸、騷亂等事隨之而生，除非（一）用節制生育之法（預防的奶瓶）而制止，或（二）用進步的生產技術與科學，立即或將來推延下去。

【十九世紀以來人口之擴張】十九世紀以來之事實，證明了馬爾薩斯的學說，並不十分可靠。在此時期內，人口數量以幾倍增了許多，而生活卻更為安適了。百年中歐洲人口之增加，不止一倍，而食糧問題卻比原先還輕微了。這要以資產變革以來生產技術之進步的緣故。（註二）

我們對於此時代，英國的工業革命，不論方輒開始。其及於貧困與不安的影響，馬爾薩斯都曾親眼看到。紡織機在十九世紀是人所論出之年。加特來特（Cromford）的紡布機於一八〇一年開始使用，但是直到一八三八年第一隻汽船方經航過大西洋，直至一八七〇年左右，各種發明與國際貿易確成就了世界的分工。現代我們所見到的國家轉到貨物，比馬爾薩斯時代慢確而又敏捷。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一八〇一年的人口是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一九〇一年是四一,五〇〇,〇〇〇。英國一七九一年的總輸出入為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九〇一八年則是〇,〇〇〇,〇〇〇。據馬爾薩斯曾經特別指出以有限大小的一個島國之生產，供給增加的需要，為何人有此一舉最嚴重的困難，但是這問題至少在百年之中，因製造品之大量的增加，與以此

而從所大為擴充食糧與原料等事實而得到解決了。人頭增加，食品實際上亦趨低廉。當十九世紀的後半，在歐洲的工業上應用一種新的勞工，是可以換得穩固的增加之食品的。

現在說一說在英國的減少，人口之顯著的增加，並不止英國是如此。十九世紀中，世界的人口，大約增加了一倍之多，八五〇、九〇〇、九五〇。這當說世界人口是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但是據現在可靠的估計，已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這些早期的人口數目，當然大部分是由估計而得；即現在的數目由實際調查而來的也不過只有一半罷了。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增加，各國大不相同。歐洲約增二萬萬至四萬萬六千五百萬，亞洲約增四萬萬至八萬萬七千萬，南美約增一萬萬至一萬萬四千萬，美洲約增二千萬至三萬萬零五百萬。

世界各國之人口（單位：百萬）

國	一八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名	一八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英國	一四〇、二	一七二、八	意大利	一七、七	五二、五
法國	一六〇、八	三八、六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一六、三	四一、五
德國	一五、〇	五六、四（一九〇〇）	西班牙	六、〇	一八、二（一八九七）
俄羅斯	一五、〇	一五、〇			

（英）《馬基西亞》（Macchiassini）著《世界人口》（Organisation of the Population）第九三頁。

**【中國人口的總數及增加率】**至於中國人口的總數，因為中國尚未舉行過全國的調查，所以至今未有確定的數字。現在討論中國人口總數的，都是由估計而來。下面的許多數字是很有意味的：

估計者	中國人口總數	估計者	中國人口總數
民政部（一九一〇）	三四二、六三九、〇〇〇	郵局（一九二三）	四三六、〇九四、〇〇〇
國務院（一九一二）	三七七、六七三、〇〇〇	洛克喜爾（一九一三）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一九二三）	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	陳長蘅（一九二三）	四四三、三七三、八六〇

上表中最低之估計，為三萬萬二千餘萬，最高的估計為四萬萬四千餘萬，相差竟達一萬萬。在中國尚無精確的調查以前，我們祇好仍照一般的說法，中國的人口為四萬萬餘人。這個數目比大不列顛大十倍，比美國大四倍，比日本大七倍，比德國大七倍，比意大利大十一倍，比西班牙大二十二倍，比利時大二十倍。

中國人口的總數，雖有如此之多，但其增加率並不算快。據陳長蘅氏之研究，（註三）自乾隆六年（一七四二）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百八十年中國人口之增加率為千分之六·一五。若分期而言，則自一七四一至一七九三之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五·一四，從一七九三至一八四九之增加率為千分之四·九五，從一八四九至一九二三之增加率為〇·八一。雖然這個研究，並不見得即是十分可靠，可是我們亦可看出從十八世紀以來，中國人口之增加率，減得非常之快。我們的最高的增加率（像一七四一至一七九三之千分之一五·一四）並不比現在西方各國之較高的增加率為高，而第三期的增加率（一八四九至一九二三之千分之六·一五）除一

九一〇至一九一四的法國之外，卻比任何國家都低。現在日本的人口，每年增加千分之十二；美國的人口，每年大約增加千分之十五；可是中國的人口，還增加不到千分之一。

【現在世界人口仍有過剩之處】現在世界人口總數，通常說約為十七萬萬。不算兩極，世界土地面積約為五千萬萬方哩有餘。但是人類可以居住的地方，比地球總面積要少得多，並且可居區域中，不過有十五分之一是能耕種的土地。恐怕世上只有比利時竟將其總面積之半都已犁過。加拿大與亞洲的俄國，與比利時正站在另一個極端。這些都是極為肥沃的區域，可是已犁之地，尚不到百分之一。

#### 各洲之面積與人口

洲	名	面積（方哩）	人口	密度
亞歐	洲	一七、六五二、六〇〇	八九〇、三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
南北	非	三、八二一、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洲	美	八、〇四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洲	洲	七、〇一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洲	洲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洲	洲	三、四五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洲	洲	四、八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附註：見路透人口問題第十八頁。

我們看了以上的事實，似乎馬上覺得馬爾薩斯的預言，對於現代世界的人口問題並不相合。可是結果根本上仍是不變的。除了「陳礙」之外，如何約束世界人口便勿過於世界食品供給之極限？有些人以為能使過去百年歐洲人口之空前的擴張為可能的情形，已經過去了，而且永不會再來了。人口過剩之後，仍是現在一個很麻煩的實際重要問題。

世界將來能否仍如過去百五十年似的，將食品的生產，很快的增加一倍，乃是一個不能斷定的問題。農業與運輸可以有些進步，但是世界上可耕之地，差不多已經用盡了。欲使食品增加，只有將精力集於某塊土地，利用深耕之法。但結果每人之平均產量亦將減低。在有些工業化程度很高的國家裏，此種情形，將愈趨顯著。現在歐洲所產的食品，已經不能歐洲人吃的了。美國的人口增加得很快，而且也正在工業化，所以他們很不願以餘剩之食品與歐洲之製造品相交易。我們可以說，現在食品與原料能自足的國家，將來不是將生活程度降低，即是將人口減至與其自然生產力足能相比之點。這是無可如何的事。

**【人口繁殖之速度】**在理論上講，各種生物之繁殖力是非常之大的。某種極微小的生物（例如微生物便是三個最好的例），其繁殖之速，簡直不能用數日來得一個概念。只是一種簡單的生長與分裂，其數目即已按幾何比率而增加，假設其生殖時間為一點鐘——許多種微生物不足此時間——則一個微角於第一天便有一千萬的後代。在各種動物之中，象之生殖是最慢的了，但是達爾文計算，一對象經過七百五十年之後，假如對其平常的繁殖力無甚障礙，便有九千萬同時活着的子孫。

雖然人類從出生以至成熟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並且女子之生育時期相當的短促，但是人類生理上約於七十年中便可增加一倍。比起下等生物來，這是很慢的，但是在一個歷史時代之中，已是使世界上滿佈千千萬萬的人類了。路透（C. E. Ruent）在他的人口問題中說：「假定人類於二十五年之中多加一倍，則紀元元年時的一對夫婦之後代，現在只能有十一分之一能在地球上立足；假設五十年多加一倍，則該夫婦之後代，將比現代世上人口多一千倍。」即以現在世界人口之平均增長率來說，——世界各處對於此舉都是很顯然的極力制止的一——則一對夫婦於一七五〇年之中，便可產生與現在世界人口相等的子孫。

據我們所有的可靠的統計看來，各國中之生殖率最高者，厥為俄、印度、與加拿大。他們的平均生殖率為千分之五十，有些地方達到了五十五至六十的樣子。人口增加得如此快，自可於二十五年中增加一倍，或於一世紀之中，比現在人口增多十六倍。

【人口增加之障礙】在一個時期之中，我們在任何處也找不出人類與各種生物總是無限的繁殖下去。各處總是有自動的或潛伏的障礙，以限制人口之增殖。前面曾說過，這些障礙或是消滅已存的生命，或是預防新生命之產生。換句話說，因為人口之增長，須靠生者之數超過死者之數，故人口之擴張，亦可以用減少生者或增多死者以限制之。

【積極的障礙】各種動植物之有精神的障礙，是很顯然的。這些低等生物很快的使牠土壤之供養力吸盡，或因過於擁擠而互相殘殺。但是因為幾種原故，這些障礙對於人類，便不如其於下等生物來得明顯。第一，人類之尋

取食物，並不限於其左近，而可以於必要時取自千萬里之外。並且人類總是繼續的增進其戰勝自然富源的方法。但是人類雖然有這些優點，其人口數目之增加，也終要受此最後之障礙。人類生於地上，不止取得食物，而且還需要許多別種富源以滿足其需要。各種富源都有枯竭之時，而人口的增加之對於土地的壓迫，終究必使各種富源有山窮水盡之一日。

人口增長之最主要的積極障礙，乃是生活資料之缺乏。假如沒有別的障礙，則過多之人口必將無物可食。所以食品之供給，便是世界人口增長之極限。此種障礙並不限制生育，但是卻在限制僅有多少人能够生存。假如生者過此程度，則饑餓必至，而人口與生活資料之平衡，仍在保持着。這種障礙到了極端，便成了災荒。在原始人類之中，災荒似乎是平常的事。在古代文明民族中，也曾有過幾次很大的災荒，在歐洲直至十七世紀中甚至十八世紀，災荒是永未停止的。十九世紀時，俄國、印度、中國，以及其他遠東各國，都曾發現過許多次極為嚴重的災荒，大概直至十九世紀以前，每十年之中，總是有一次災荒的。

其他重要之積極的障礙如洪水、瘟疫、戰爭等是，即如此顯然屬於天然現象之洪水，也不是與人口之密度無關的。人口對於環境之壓力過甚，必失森林控制流水之利。中國近來之水患，其主要原因恐怕即是河流沿岸之森林太少的緣故。瘟疫亦隨人口之密度而俱增，蓋傳染病患者不易衛生隔離，而營養不足之人易得傳染之機。各種疾病當然可限制人口之增長。此乃各文明國家中之死亡之最重要的緣因。戰爭亦大部因人口之壓迫，通觀古今歷史，（現代亦何不如是！）凡兩政治邊疆，其人口增殖率之不同，常為戰爭之主要原因，非無故也。

「預防的障礙」文明國家之限制人口方法，多歸於各種限制生育之方法，但許多下等社會尚在實行着的「墮胎」的方法，則為例外。各種限制生育方法，其最要者為不婚、晚婚、避孕等。這些題目將於下節講生殖率之減落時詳細討論。

【死亡率】過去百年之中，尤其是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許多進步的民族之死亡率，有驚人的低減。各國各時以其低減之程度，自然未免有些差別，但是大體說來，歐美各國，普通都是如此的。近代衛生與醫學之進步，已將許多進步民族之嬰兒死亡大為削減。

### 歐洲八國一八七〇至一九一〇每十年之死亡率

國名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英國	二三·四	二二·〇	一八·九	一七·六	一四·九
俄國（歐洲部分）	二七·二	二五·八	三五·八	三一·八	二九·八
德國	二四·四	二三·四	二三·九	二〇·八	一七·四
法國	三一·九	三〇·七	二二·二	二〇·七	一九·一
西班牙	三〇·九	三二·四	二八·五	二四·八	二二·二
意大利	三〇·二	三〇·六	二六·五	二六·九	二四·七
大英國	二八·七	二六·五	二六·一	二七·九	二三·九
意大利	二六·五	二六·六	二一·六	二二·六	二一·一

附註：見詳述人口問題第一四六頁。

上表示歐洲八個國家每十年千人中死亡數目之減低。

據已有的統計看來，死亡率最低的國家是荷蘭、英國、澳洲、斯坎得納維亞諸國，以及美國之數邦。死亡率最高的是羅馬尼亞、智利及中國。下表乃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每年之死亡率。

###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每年之死亡率

國名	死亡(每千人)	國名	死亡(每千人)	國名	死亡(每千人)
英 國	一三·七	佛 蘭	一三·二	丹 麥	一三·二
德 國	一三·八	瑞 士	一三·二	法 國	一三·一
意 大 利	一三·九	瑞 典	一三·一	奧 地 利	一三·一
蘇 聯	一三·九	瑞典	一三·一	日 本	一三·一
荷 蘭	一三·九	瑞 士	一三·一	羅 馬 尼 亞	一三·一
美 國	一三·九	瑞 典	一三·一	保 加 利 亞	一三·一
新 西 蘭	一三·九	瑞 典	一三·一	中 國	一三·一
澳 洲	一三·九	瑞 典	一三·一	智 利	一三·一

高的死亡率，常常伴以高的生殖率，因為二者都是貧困、無知、生活困苦的特徵。適於生殖過剩之環境，常使高

的死亡率爲不可免。

死亡率之可能的低降，是很有限的。假如人生之平均生命爲七十歲，則死亡者每千人中將有十四人左右。中國之生殖率與死亡率，平均都將在千分之三十至四十，則其平均生命，不過在二十歲左右罷了。假如死亡率減至千分之二，則平均生命，可及五十。假如減至千分之十，則每人均可活到百歲；或有些早死，有些活到百歲以上。

這是很明顯的：像新西蘭、澳洲等之死亡率之在九與十左右者，是不能長久的保持住的。同樣的，其死亡率之在二十五至三十者，顯然是過高了。假如教育發達，衛生進步，必可馬上低落下來的，至於死亡率究能低至何點，是沒有一定的。恐怕各種族間亦各不相同，亦因氣候與地理等方面情形之不同而各異。過該點後，死亡率之低減，是十二分費力的。

嬰兒死亡率，常較其他年齡者之死亡率爲高。近年來嬰兒死亡率之低減，是很值得注意的。譬如英格蘭及威爾士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的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四九，及至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年已經減至千分之九一，至於中國嬰兒死亡率，估計大約至千分之二百五十左右。其他國家，因生活程度較高，衛生知識發達之故，其嬰兒死亡率尚在千分之一百以下，有時祇在千分之六十與七十之間。此嬰兒死亡率之低減，大部分還是因爲生殖率之低減。嬰兒生殖率之低減者，其死亡率亦必隨之而降落。

嬰兒之死亡率，視社會各階級而不同。大抵下等社會較高，上等社會最低。下表是一九一一年莫格蘭與威爾士的統計，很可以看出来：

教 師 生	社 會 賽 級	每千人已婚男子所生子女數目中之每死千嬰兒數目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一
四一	三九	四八
小 陶 器 工 人	社 會 賽 級	每千人已婚男子所生子女數目中之每死千嬰兒數目中
一七八	二三一	一七五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九六

【生殖率】生殖率亦有極顯著之低落。約六十年前，法國人口之繁殖，即顯有極速之低落。英國生殖率開始低減之年，通常是說在一八七八年。該年政府對生育節制之宣傳，定有科罰之例。但其最重要之結果，乃此被禁知識反而更為普遍，聯帶的使三十年後之生殖率，可以減少三分之一。生殖率之低減，於次十年中將從英國、法國延至東歐各國，以及澳洲等地。

下表表示歐洲各國生殖率（每千人）已經低落之程度。（註五）

國名	年	國名	年
芬蘭丹麥瑞典	一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一年	法國	一一九九一〇〇一年至一九一〇一年
三七·〇	三一·四	二八·六	二七·四
三〇·五	三一·〇	二五·八	二七·四
三一·二	三一·二	二八·六	二七·四
澳大利亞	一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一年	比利時	一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一年
洲利時蘭	一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一年	荷蘭	一一九九一〇〇一年至一九一〇一年
三六·一	三六·二	三二·三	三二·三
三六·九	三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七	二六·七	〇·五	〇·五

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生殖率之比較，如下表：

德	瑞	奧					
國	士	國					
			三九·〇	三四·七	四〇·五	新	西
			三九·一	三九·九	三五·五	西	蘭
			三九·二	三九·九	三五·五	英	格蘭及威爾士
						法	西
						西	蘭
國	名	國	生殖率(千人)	國	生殖率(千人)	國	生殖率(千人)
新	英	威	瑞	美	蘇	法	愛
西	蘭	羅	美	瑞	西	愛	法
蘭	國	國	國	國	蘭	國	國
國	士	士	士	國	子	國	國
國	蘭	蘭	蘭	蘭	蘭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	八	七	一	〇	〇	一	九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三	一	四	三	一	七	三	七
四	二	四	四	二	七	四	七
五	二	三	五	一	七	三	三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一	十三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一	一	十五	一	一	一	一
十六	一	一	十六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一	一	十七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一	一	十八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	一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一	一	二十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一	一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一	一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一	一	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一	一	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一	一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一	一	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一	一	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一	一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	一	一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一	一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三	一	一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三十四	一	一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五	一	一	三十五	(註)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七	一	一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八	一	一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三十九	一	一	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四十	一	一	四十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一	一	一	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二	一	一	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三	一	一	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四	一	一	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五	一	一	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六	一	一	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七	一	一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八	一	一	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四十九	一	一	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五十	一	一	五十	一	一	一	一

附註：中國之死亡率，係根據我們已有的調查估計而得。

我們要注意，各國人口之生殖率雖然日漸低減，但各國人口之總數，仍然日益增加。這就是因為那些國家的

生殖率雖然低減了，可是死亡率低減得更快的緣故。法國之人口，差不多是停頓的，但這並不祇是因為生殖率之低減，同樣的也是因為死亡率並未如其他國家之低減的緣故。

**【生殖率低落之緣因】**限制家庭之大小的動機很多，從最高尚的，純潔的，博愛的以至最鄙下的，自私的，無所不有。大略言之，約有五種：（一）對兒童之經濟的負擔過重，尤其是在城市環境裏面。例如很高的生活程度，貧困，女工童工法，強迫教育等。（二）兒童之護育責任增加，父母之責任加重。（三）社會地位之慾望，如奢侈，舒適，經濟的安穩，不當的奢想，遠慮等等。（四）婦女之自由與經濟的獨立，使她們不願撫育兒童，受生育之苦。（五）各種職業，漸漸需要相當長期的訓練，使一般人有晚婚之傾向。

這些動力最有效率的表現，乃是生育節制知識的傳佈。一八七七年加立·布賴德拉夫（Charles Bradlaugh）與安妮·畢爾夫人（Mrs. Annie Besant）因印行一書名曰哲學之果（The Fruits of Philosophy），而被控於英國。在那本書中，二人極力宣傳各種節制生育的方法。這種訓練乃是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之絕對的廣告。新馬爾薩斯主義同盟於一八七七年成立，極力宣傳。各國繼起，亦皆同樣被禁。在美國，有幾邦仍出示禁止生育節制知識之傳播；但是生育節制之實行，在美國已經很普遍，且為生殖率之低減的唯一原因云。

贊成或反對生育節制，這不是我們現在的事。但是我們可以說，反對用避孕方法的主要理由，乃是道德的或宗教的。但是另一方面，從人類全體看來，生殖率低減後人口之壓迫漸少即是人類的進步，這是不容疑慮的。

**【生殖率之差異】**人口中某組之生殖率比較他組之生殖率高，這在今日仍是一種平常的現象。在古代文明國家中，尤其是羅馬，此種現象，也曾存在。我們可以先看看這種事實，然後再求其原因。

根據許多研究，已經告訴我們低級社會的生殖率常高。下表乃係伯特梁（Bertillon）的情形，但劉秀（Newsholme）謂可作為一般的情形看待，雖然他並未說各個數字都是完全可靠的。

社會各經濟區域生殖率之不同

分類	巴黎	柏林	維也納	倫敦	分類	巴黎	柏林	維也納	倫敦
極貧區	一〇八	一五七	二〇〇	一四七	小康區	六五	九六	一五三	一〇七
貧區	九五	一三九	一六四	一四〇	富區	五三	六三	八一	八七
舒適區	七二	一二四	一五五	一〇七	極富區	五四	四七	六三	六三

但是我們尚須注意，各級社會的生殖率雖有差異，但其對於下一世人口總數的貢獻，並不一定視其生殖率之差異而定。各級社會對於下一世的人口總數之貢獻，不決定於其差異的生殖率，而係決定於其差異的生存率（survival rate）。按照已有的證據，社會階級愈高，則其生殖率愈低，但其死亡率也愈低。此種情形，差不多在各國都是一樣的。

一國中各地的生殖率之低降，亦大有差別。城市與鄉村亦顯有不同。一般的說來，大抵農業區減得慢，工業區減得快。鄉村減得慢，城市減得快。

**【人口之質的問題】**上面曾討論人口生殖率的差異，接着我們必須注意其及於人口之質的方面的影響。生殖率很高的社會，除非其人口之增加為更高的死亡率所限制，則必有一日擠進其他生殖率較低之社會。假如此人口擴張之社會，具有某種可以遺傳之劣性，其結果，人口之質的方面，必受其影響而日趨低下。

種族間之優劣，並不一律。近年來學者的意見，有設法消滅此不同之點的傾向。但是移人之人口與本地之人，普通是有很大的經濟上及社會上的差別的。是故外來人口過多，則文化方面，社會方面，是很不幸的事。歷來人口學者對此質的方面很少注意。此問題最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不過從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發表其種源論（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之後。後有葛爾頓（Sir Francis Galton）者，造「優生學」（Eugenics）一字，對於此問題之貢獻，亦頗不小。今日優生學乃指設法增加上等家庭人口之生殖率，而降低下等家庭人口之生殖率的一種運動。換句話說，這種運動，有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面。

**【優生學】**在積極方面，優生學所根據的一些假定，並不是都可以擁護的理由如下：

生殖率最低的家庭，並不一定在生物上便是最好的家庭。優生學的說法，乃假定特殊的能力是家庭的特點，而不是個人的差別。此種假定之是否真實，現在尚未得到充分的科學之研究。

通常很容易將文化的觀念與生物的觀念混為一談。種族之進步與退步，乃是一種生物的觀念，文化——文明之增長或衰落——乃是一種社會的觀念。社會及文化的進步，不是一種生物上的事情，而且不必與種族之進步聯在一塊兒；種族之生物方面的進步，亦不是社會及文化前進之必要條件。更有進者，個人之幹才雖不能由機

會創造之，但幹才之發展及運用，機會亦不可少。乃是遺傳及環境的產物。遺傳決定發展的可能之方向及程度。二者皆不可忽者也。

不但誰為「適者」是一個難題，而且我們教養什麼的問題，也不易解答。即使我們知道如何生養某種性格的小孩，則我們也不知道究竟需要那種特性。如果我們的理想，是一個『完人』，則可盡生些如希臘天神似的兒童；如果我們的理想，是一個理想的國家，則體強力壯之警察或郵差，即不可少。無論盡是那一類人都不行的，還是我們現在這樣萬有不齊能行。

但是消極的後生學，則有其確切實用的計劃。其目的乃在於停止生理上之不適者的增加，尤其是遺傳上有缺點的方法如隔離、不育、禁止結婚等等，有的已經見諸實行。許多社會現在已有法律否認某種有缺陷的人之結婚權利，有的則禁止此類人之生育。但這些法律並非能够力行，因為除非將全體人口檢查一遍，將有缺陷的人登記起來，這些法律是無法嚴厲執行的。此刻我們還不能知道一切有缺陷的人。不過，此處卻已發現一個很大的實際問題了，此問題與移民之限制，國家之生力，差異的生殖率，種族自殺等問題，都互相牽連着的。當然，使人口不致日趨低下，最好的方法，即是使下等人口勿再增加。

**【移民】**移民者，人類為改進其生活情形之移動也。人類永遠是動的。在史前時代，這種移動，多少有些是盲目分散，原始的部落紛向各方集聚在水草豐美之地。歷史上紀載的最重要的移民形式，為侵略、征討、殖民、移民等。殖民及移民是兩件最近的事，始自發現新地時期 (discoveries period) 以後。歐洲人民利用這些新發現的

土地最早，自從那時以後，他們幾乎移遍了大半世界。他們移民的許多形式，雖然不同，但是其欲爭取更多的土地則一。已故的薩莫教授（Prof. Summer）名之為「土地的饑餓」（'Earth hunger'）者是。因為一切生活資料都是最後由土地所生，所以更多的土地，即是更好的生活。無論生活的方式為漁獵，畜牧，農業或工業，都是如此的。因為對於土地的追求，所以人類繼續擴張遍於全球。

人民之移動，總是人口過剩的地方，移向人口不足的地方。任何一組人民之生活情形如何，須視其人口數目與土地之比例。假如在某種生產情形之下，人口與土地之比例很低，則生活比較容易，而人與人間之競爭亦較和緩。假如在某一方哩的土地之內，有過多的人口競爭生存，則生活必較艱難，而人與人間之競爭亦較為激烈。在前者情形之下，人民之平均生活情形，必很舒適，而各人差不多都過着平均的生活情形。在後者情形之下，則人民之平均生活情形，必不能舒適，而各人與各人間之差異，亦必很大。在人口過剩的國家，一定是一方面有窮極奢欲的人，一方面又有衣食不足的人。我們同樣都是社會壓力過緊的產物。

在人口過剩的國家，如歐洲及亞洲各國，不但是生活競爭非常激烈，一般的生活很低；而且因為社會壓力的關係，其軍費負擔一定也很重，人民的自由，也很受限制，同時政治上的壓力，也不會少。但是在人口稀少的新國家裏，情形便好得多了。假如地多人少，則各人都可平等。田主佃戶之分，也可不致發生。社會上也無階級之分工，資本也很高。於是，別個國家便生移民之心了。人口過多的國家，看了這樣的情形，自然要異常羨慕的。

歐洲每方哩的人口密度為一百二十五人左右，亞洲的密度，約為五十五人左右，此二洲者，為世界移民之大

本營歐亞二洲面積，佔世界總面積的五分之二，但是供養了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無怪乎要往外遷移了。承受移民的地方，人口比較都是很稀少的。最著的如美國，其人口之密度每方哩祇有三五·六人。自從一七七六年以來，歐洲移往美國的人口，約達三千五百萬之衆。此外承受移民很多的地方為加拿大（人口密度為二·二）南美之一部（密度九）澳洲（密度二·三）及南非洲（全非洲之密度為一二）。

【中國人口的分佈】自從十八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的過剩人口，移植到中國來的頗為不少，以致中國的邊疆之地，有許多竟成了外國的殖民地。但是中國自己人口的擁擠情形，也是異常嚴重的。此種嚴重情形，我們最好引用翁文灝先生的敘述來說明：

『中國人口估作為四萬四千萬人，而積照通常承認的數目是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平均密度是每方哩一百零三人。日本人口平均密度據說是每方哩四百一十人，中國比他們幾乎少三倍，表面上看來似乎中國還是地廣人稀，其實不然。以上所說的中國總面積包括三千尺以上的蒙古高原，一萬尺以上的西藏高原，以及許多又高又峻的山脈，再加溫度的低下與雨量缺乏，這種地方都是極端不適宜於人生，不能與他地方一概而論。中國全國的面積三千尺以下的只有三分之一，而一萬尺以上的卻有五分之一。』

『簡單的說來，中國人口是集中在很少數的幾個地方，第一是白河、黃河、淮河平原，在冀、魯、豫、皖諸省之間。為中國最大的平原，也可稱為中原區，共有人口約七千萬人，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五十人。第二是揚子江的中下流平原，包括洞庭湖、鄱陽湖、安徽及太湖流域等好幾個局部盆地，但為揚子江所連貫，故可稱為揚子區，共有人口約七

千萬人，密度約每方哩八百五十人，局部的多至一千人以上。第三是以上平原附近的邱陵地，如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的低山寬谷，以及局部盆地。茲擬總名之為邱陵區，合起來人口總數約九千萬人，平均密度約每方哩三百五十人。第四是浙、閩、粵三省為主的東南沿海區，人口算他七千萬人，平均密度約與上同。假如我們在中國地圖上從北平起，沿太行山脈向南，經過鄭州、宜昌、常德、寶慶、梧州到欽州畫一條線，上述四個人口最多的區域皆在此線以東。四個區域合計面積約六十四萬方哩，（和新疆一省差不多）佔全國百分之十五，人口合計則有三萬一千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以上。人口密度總平均約每方哩四百八十人，遠在日本、德國以上，與荷蘭相近，而其中的中原區與揚子區人口之多，更遠在世界各國中人口密度最高的英國和比國之上。

『在上述各區域之外，尚有四川盆地亦為人口集中之地，四川省的人口密度雖然只有每方哩二百幾人，但沿邊山地人口極稀，四千四百萬個四川人差不多都集中於赤色盆地之內，平均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人，局部的成都平原甚且多至八百餘人乃至一千人。』

『以上五個區域總算起來約計面積七十萬方哩，佔全國百分之十七弱，他的人口則有三萬五千數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三強，密度總平均每方哩多至五百人；其餘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乃分佈於其他百分之八十三的面積，平均密度每方哩只有二十五人。可見中國人口分佈是極端的不平均。我們雖然號稱擁有如何大的土地，但是我們真正利用的不過很少的一部分，還不到百分之二十。』（註六）

【中國之海外移民】近代中國的移民，有兩個主要的方向。一為從廣東、福建兩省，移入南洋羣島及其他各國，

一是從北方各省，移往東北。此外在災荒之後，各省之間，有時亦互有遷移。即如太平天國之際，湖北人民有很多移入四川者。

中國近代的海外移民，始自十九世紀之中葉。彼時歐洲各國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大不列顛等國競向海外爭奪殖民地，需要很多的勞工，所以彼時華工之出國者，頗為不少。其中大半都是廣東和福建人。他們移殖最近便的地方便是南洋羣島。除此之外，我國僑民之在暹羅者也極多。他如印度、歐美各國，亦多我國華僑之蹤跡。

據民國二十年中央僑務委員會的統計，我國在外僑民人數共為一千一百餘萬人，其在各地之分布，如下表：

地	別	人	地	別	人
香 港 澳 門	四 四 〇 〇 〇	南 非 洲及 馬 達 加 斯 加	一 七 六 〇 〇	香 港 澳 門	三 〇 〇 〇
泰 國 日 本 朝 鮮	三 四 〇 〇 〇	檀 香 山	三 〇 〇 〇	泰 國 日 本 朝 鮮	九 一 五 〇 〇
英 屬 馬 來 及 波 羅 羅	二 八 〇 〇 〇	蘇 聯	一 五 〇 〇	英 屬 馬 來 及 波 羅 羅	四 八 〇 〇 〇
新 加 坡 印 度	二 〇 〇 〇 〇	德 國	八 五 〇 〇	新 加 坡 印 度	三 四 五 〇 〇
荷 屬 東 印 度	一 二 三 三 九 〇 〇	俄 羅 尼 亞	三 〇 〇 〇	荷 屬 東 印 度	一 二 三 三 九 〇 〇
澳洲及 太平洋 羣島	一 五 〇 〇	大 哥 哥 巴 拿 馬 及 中美 各 國	四 五 〇 〇	澳洲及 太平洋 羣島	二 五 〇 〇

東北移民據一九二三年郵局的調查，東三省的人口密度為千分之六，在全國各省之中，除甘肅之外，算是人口最稀的。但是甘肅地瘠民貧，不適於耕種，而東北三省，則是很好的天然農業區。是故近年關內人口之移往東北者，為數頗不少。自從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之八年間，內地人民之移赴東北者，約五百餘萬人。迨至一九二七年一年之內，竟超出百萬之數。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平均每年達百萬左右，惟一九三〇年減少很多。這些移民，大部分是來自山東、河北兩省。

這些移赴東北的人口，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謀季節的工作者，一類是為永久的移植者。前一類的人，大半是春去冬回，不帶家眷，後一類則多攜家眷而行，不再回歸原籍。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東北移民之移入數，返籍數及其餘額，如下表所示：（註七）

年	移 入 人 數	返 籍 人 數	剩 餘 之 數	對 移 入 人 數 比 百 分 比
一 九 二 三	三四二、〇三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一一〇一、四七三	三〇%
一 九 二 四	三七六、六一三	一七六、五六七	四九二、九四八	五二%
一 九 二 五	一〇一、四七三	二五二、五一二	五七二、六四八	五三%
一 九 二 六	一、〇一六、七二三	二四九、〇四八	二三九、四三三	五五%
一 九 二 七	三三八、〇八二	六七八、六四一	三三三、五六六	五七%
一 九 二 八	三九四、三四七	六七八、六四一	三九三、四七二	五九%
一 九 二 九	六二一、八九七	五四四、二二五	五四四、二二五	六一%
一 九 三 〇	一〇四六、二九一	四二四、三九四	四一	五八

據俄人雅諾夫(Yashnoff)之估計，(註八)至少須四十年，東省人口始及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人口達此數目時，密度每方哩為一八七人，亦僅及現在山東、河北、河南三省三分之一耳。由此可知東北可以容納關內移民的數目，還是很大的。可惜現在竟為日本武力侵佔了。

(註一) J. S. Mill, *Political Economy*, E. K. I. Ch. Xiii, Part 2.

(註二) 參看第四章。

(註三) 見陳長衡中國近八十年人口增加之速率及今後之調査方法，載於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註四) 中國之死亡率，係根據幾個已有的調查估計而得。

(註五) 見 Harold Wright, *Population*, p. 112.

(註六) 論文題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的利用，載於獨立評論第三期。

(註七) 見經濟統計季刊第二期，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註八) Yashnoff, E. E., *Colonization Prospect in Manchuria*, in *Manchuria Monitor*, June, 1928.

## 第五編 參考書目

(一) 通論

Carver, T. 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916.

Clark, J. B.,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900.

Hobson, J. A., *The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New York, 1900.

Kleene, G. A., Profit and Wages: A Study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New York, 1916.

劉秉麟譯分配論(A. Marshall,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商務印書館。

黃濟哉高申嚴譯財富的分配(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商務印書館。

李權時分配論黎明書局。

(1) 地租

Walker, F. A., Land and its Rent, Boston, 1883.

Hurl, R. M., Principles of City Land Values, New York, 1903.

Ely, R. T., Outlines of Land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George, H., Progress and Poverty, New York, 1880.

鄭學稼地租論黎明書局。

李達陳家增譯(河田嗣郎原著)土地經濟論商務印書館。

樊弘譯進步與貧困(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商務印書館。

(2) 積息

Fisher, I., The Rate of Interest, New York, 1930.

Gomier, E. C. K., Interest and Saving, New York, 1903.

Cassell, G.,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London, 1900.

( E ) 資

Taussig, F. W., Wages and Capital. New York, 1896.

Davidson, J., The Bargain Theory of Wages. London, 1878.

Hamilton, W. A. and May, S., The Control of Wages. New York, 1923.

Shephard, P. C., Fixing Wages in Government Employment. London, 1923.

Douglas, P. H., Wages and the Family. Chicago, 1925.

Duncan, G. G., Economic Side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Philadelphia, 1911.

Gillbreth, F. B., Primer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New York, 1912.

數弘工資管理論文發展商務印書館

數弘工資管理論文發展商務印書館

( M ) 管理

Hawley, F. B., Enterprise and the Productive Process. New York, 1907.

Knight, F. 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s. New York, 1921.

Foster, W. F. and Catchings, W., Profits. Newton, Mass., 1925.

(K) 各人間的分配

King, W. I., *The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5.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1.

Bowley, A. L., *The Division of the Product of Industry*, Oxford, 1919.

Bowley, A. L.,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 in the United Kingdom* Oxford, 1920.

Dalton, H., *Some Aspects of Inequality of Incomes*. London, 1920.

Hollander, J. H., *The Abolition of Poverty*. London, 1896.

Hobson, J. A., *Problems of Poverty*. London, 1896.

Bureau of Applied Economics. *Standards of Living*. Washington, 1919.

Rowntree, B. S., *Poverty: A Study in Town Life*. New York, 1902.

(P) 人口問題

Mathus, T.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Sixth edition. London, 1826.

Wright, H., *Population*. London, 1923.

Carr-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London, 1925.

Cox, H.,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New York, 1923.

Thomson, W. S., Population: A Study in Malthusianism, New York, 1915.

Ross, E. A., Standing Room Only? New York, 1927.

Reuter, E. B., Population Problems, Philadelphia, 1923.

Moyer, A. (Editor), Birth Contr., Baltimore, 1925.

Dublin, L. I., Population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Boston and New York,

1926.

陳達人口問題商務印書館。

武培幹譯人口問題(C. Cox,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商務印書館。

言心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商務印書館。

陳長蘅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商務印書館。

郭大力譯人口論(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世界書局。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商務印書館。

許仕廉中國人口論綱要中華書局。

### (八) 移民問題

Fairchild, H. P. Immigration.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1925.

Jenks, J. W. and Lauck, W. J., The Immigration Problem. Sixth edition. New York, 1926.

Roberts, P., The New Immigration. New York, 1912.

Garis, R. L.,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New York, 1927.

Abbot, F., Immigration. Select Documents and Case Records. Chicago, 1924.

劉繼宣東世徵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商務印書館。

李長傅南洋華僑史。商務印書館。

王海波東北移民問題。中華書局。

何漢文華僑概況。神州國光社。

## 第六編 政府經濟學

### 第三十九章 公家之財政

【政府之職務及政府之費用】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內，中國各級政府大約總共用去了十數萬萬餘元。在此總數之中，中央政府共用去了八萬餘萬元，各省市政府約共用去了四五萬萬元。（註一）這是一筆很大的數目。中國全體國民每年的總所得，我們不知是多少，不過在中國這樣民窮財盡的國家，十數萬萬餘元的鐘不是一個小數目。

政府之所以要用這許多錢，因為政府要盡許多職務。在從先人類之政治及經濟生活尚未發達的時候，政府的職務，不用錢便可以履行。譬如遇有戰爭，一個部落的首領便招集其羣衆，各攜自己之武器（即如平時用以打獵之刀斧等物），出而共禦外敵。此外如征造本部落集會的茅屋或路橋等，亦可以同一方法完成之。因為應用這種方法的緣故，所以政府用不着錢便可履行其職務。

但讀者須知，此乃原始時代之情形，至於近代，即或有之，亦祇是一種偶然的現象，而不是引為常例。今日之政府，普通並不自人民直接取得服務或貨物之貢納。政府如需任何貨物或服務，必須出價購買。因此，政府如欲有所

服務，便少不了用費；而用費之多寡，亦可為政府服務多寡之標準矣。

**【公共經費之分析：軍費】**以前在第十一章中，我們已經概略的談過政府的重要職務。在政府的經費之中，我們很難一一把它都歸為這些種類的職務之內。不過，有些一般的原理也是很顯然的。

在各國中央政府的費用之中，軍費都佔極重要的地位。戰爭是很費錢的事；如果戰事延長，則政府的大部費用，勢必為其吸收以去。譬如在非戰爭，英國用去了四千兆元以上，日俄戰爭，日本也用去了三四千兆元。又如世界大戰各國所耗的軍費，直使一切的數目見之色愧。但軍費尚不止是實際戰爭時的費用，平時供養軍力的各種費用，公債的付息費用（各國公債，多係由於戰爭而發）等等，其數目亦頗不少。

但中國軍費的性質，又與外國不同。外國的軍費，都是用以「攘外」的；而中國的軍費，假如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祇能說是用以「安內」的——換言之，便是耗於內戰。民國二十餘年以來，國內幾乎無年不動干戈，以致直接支出的軍費，幾佔政府全體費用之半。據財政部的報告，民國十七年度至民國二十二年度政府支出的軍費數目如下：（註二）

會計年度	軍費	支出	佔百分比		會計年度	軍費	支出	佔百分比	
			淨	估				淨	估
十七年度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八零			二十二年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五零		
十八年度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			二十一年度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		
十九年度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			二十二年度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		

至每年之債務與賠款的支出，亦佔政府全體用費百分之三十七以至百分之四十。這筆支出據估計，大約有百分之八十左右也是間接由於以前的戰爭而發行的。自民國十七年度至民國二十二年度每年債務費與賠款支出如下表：

會計年度	債務費與賠款 數百萬	佔支淨出 百分比	會計年度	債務費與賠款 數百萬	佔支淨出 百分比
十一年度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三%	二十一年度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
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	二十二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
十三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	二十三年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

**【政府之其他用費】**中國政府每年的歲出，軍費既然已經佔去百分之四十四至百分之五十一，債務與賠款費又約佔去百分之三十七至百分之四十，則所餘者祇有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九以供他種用費而已。這是一種異常畸形的狀態，為世界任何國家所無。這剩餘的百分之九至十九的經費，不過一萬萬元左右，政府便以這區區一萬萬元的數目，來作政府一切其他職務的費用。在這些費用之中，包括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農業費，工商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補助費，官營事業費等。

**【地方經費】**中國各地方政府的經費，目前尚無詳確之統計可考。據我們所已有的材料看來，地方政府每年支出最多者，為公安費，約佔全部經費百分之十六。這與中央政府之鉅額的軍費支出，正好成為有趣的對照。其次為教育文化費及行政費，此外如建設費，在地方經費中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大體上說來，地方經費的支出比

例，總算比較中央合理一些。下表為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政府經費的統計：

地方政府之經費 民國二十二年度

黨政費	四、一六九、九五九元	一、七六零	實業費	三、六七五、四四九元	一、五五零
行政費	三〇、九九八、一八七	一三、〇九	交通費	三、二九九、三六九	一、三九
司法費	一六、一四五、四七九	六、八二	衛生費	一、八三四、三一九	〇、七七
公安費	三八、四五五、六六八	一六、二四	建設費	二三、一六七、一一六	九、七八
財務費	一四、五三〇、一一〇	六、一四	其他費	二六、一九三、七〇七	二七、九八
教育文化費	三四、二八三、四七九	一四、四八	計	二三六、七五二、八四二元	一〇〇〇〇%

附註：根據十五省四項及海關管理公署編造財政部二十二年度預算案而製。

**【公共經費之膨脹】**公共經費之繼續膨脹，為近代史中的顯著現象。自有可信的記載之時起，便已顯有這種普遍的趨勢。各種政體的各級政府，無論專制國或共和國，也無論像瑞士那樣和平的國家或德國那樣好戰的國家，也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有這種趨勢。不過十九世紀以前歐西各國的政府經費之膨脹，大半是一種表面的現象，實際上因政府之逐漸廢除貨物或勞役之直接的徵取，人口的增漲，地域的擴充，人民的富力之增大，以及貨幣價值的跌落等原因，大致可與經費之膨脹相消。可是自從十九世紀以後，政府的費用，無論在表面上或實際上，都已膨脹很多，是沒有問題的。

因為篇幅的關係，我們此處祇能看看中國政府經費的逐漸增加。更因為材料的關係，我們祇能把注意集中於中央政府。清季自順治七年以至宣統三年，其歲出歲目可考之年份，如下表所列：

年	歲	出	數	年	歲	出	數
順治七年	一六四五年	七〇二〇〇,〇〇兩		順治十一年	一六五〇〇,〇〇兩	七八〇〇〇,〇〇兩	
康熙六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兩			康熙九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兩	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雍正元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兩			雍正二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兩	七八〇〇〇,〇〇兩	
乾隆五十六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兩			乾隆五十七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一〇〇,〇〇兩	
嘉慶十七年	三九〇〇〇,〇〇兩			嘉慶十八年	三九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道光二十三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兩			道光二十二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兩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兩	
	一宣統三年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兩					

觀上表，可知清末每年的歲出，比較清初增加十七倍強。蓋清季末年，國家動盪多事，戰爭及賠款的費用，激增不少。且晚年政府盛倡縱橫，政費支出，亦因而增加。

入民國後，國家多故，政府歲出數目，多不可考。就我們所能搜集的材料，實際上也不能加以比較。（註三）因為第一，所謂「中央政府」這個單位，各年便不相同；有時中央政府權力所及，能遍全國，則其歲出之絕對數目，自然較多；有時中央政府的權力，祇及數省，則其歲出絕對數目，自然亦即減少。第二，各年中央政府的歲出，軍費佔一大部分，這是一種變態的現象，亦不足引以為據也。可是我們敢說，衡以歐西各國的情形，假使我們能有完善的統計材料，或者國內的秩序安定下來，則我國政府支出必趨膨脹，殆無疑義。

**【支付政府服務的代價】**政府的一切消耗，起初都是人民所生產的收入；人民如欲政府履行各項職務，則必須將其收入交出一部以供政府之應用。這是人民得有政府各種服務（註四）所必須支付的代價。普通人民很少注意到政府的這種服務及用費的並行關係，而祇願接受政府的服務，卻不願納稅。所以政府實為財富之消費及分配中的一個有力的分子，而財政學在經濟上的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政府之收入】**政府為適應其如此龐大之用費，亦必有同樣龐大的收入。近代政府之收入，大別有四（註五）即（一）實業收入 (*industrial earnings*)，即價格，（二）租稅，（三）規費 (*fees*) 及特別捐 (*assessments*)，（四）借款。

**【實業收入】**如果政府經營實業時，（如中國之郵政或電報）其以一定之價格售賣其產品（或服務）於消費之公眾，一如私人企業家之所為。人民之是否購買此種貨物或服務，完全隨意；假如不買時，也就不付代價。所以此種代價乃是自動的，且係以各人所享受之服務為比例的。譬如政府經營之郵政局，可以為人民傳遞郵件。假如人民願意讓郵政局傳遞郵件，則按章付價；否則一文也不必出。從這一方面看來，政府實業與私人之商業是一樣的。

**【政府實業之財務政策】**但政府實業與私人商業大不相同的，即政府並不純以營利為目的。政府之所以經營此種實業，因政府相信他可以比私人辦得好。即如郵政局之設立，並不是為政府營利，乃是為人民謀遞信通物之便利；而此種便利，如任私人經營之，相信必無如此良好之結果也。

一般的講來，政府實業多是收支相抵的。其規定價格之時，多係使收入恰好可以開銷支出。這自然也有一些例外。有時政府自己也保留某種營業之獨佔權而為國庫謀利。不過除非政府真是處於獨佔的地位之外，此種結果，也很難達到。因為否則會有私人的企業與之競爭的。在另一方面，政府實業亦有人不敷出而由國庫填補者。不過，雖然有這些例外情形，而政府實業的一般的原則，大都是使收入與支出大致兩相抵消的。無論如何，任何政府實業之收入，都應當用以開銷該項實業之費用。

【政府之首要職務與收入之關係】我們討論過政府的實業及其收入的關係之後，再看看政府的首要職務與收入的關係，則可發見二者實有一些根本的區別。政府的首要職務，如安內、攘外、衛生、教育等等，是給全體人民以一般福利的，並不是給某一個人以特殊之福利。即如中國之中央政府及省縣政府每年都以若干費用供給各級學校，其目的並不是為受教育者謀福利，而是為的全體社會。因為一個社會裏如果教育不發達，則社會也不會發達。同樣，政府的軍隊，也不是專為保護某一個人的，而是為的全體社會的安寧。

所以像這一類的費用，政府並不以各人所享受的利益為比例，以價格的形式支付此種服務之費用。政府並不像售賣郵政服務似的以出售教育。某甲祇有一個小孩在公立學校中讀書，而某乙也許有七八個。決定甲乙負擔公立學校的費用之時，政府並不計及這些事實。而且即使完全享受不到政府的此種服務之時，亦不能據以為理由而拒絕負擔其費用。丙也許花錢把他的小孩都送到私立學校去讀書，丁也許一個小孩也沒有，但丙丁對於公立學校的費用，仍得負擔。政府之公立學校的費用，以及類乎此種職務的各種費用，是根據某種原則而分配於

人民之間的，與各人之是否享受到這種利益，並無關係。擔負政府之首要職務的費用，乃是強迫的。

因此，在政府的首要職務之中，政府並不自每一職務得一收入，即以該項收入，開銷該項職務之支出。普通的情形，政府履行這些職務時，有時收入很少，有時全無收入。所以政府收入並不與某項職務有何關係。

**【租稅】**前面所分析的政府之首要職務的目的，及其與政府實業在財務政策上的不同，可以顯示出租稅的主要特點為：（一）強迫的，（二）用在一般的福利的，（三）不以個人所受之利益為標準而分配的。我們可以給租稅下個定義為：租稅為強迫人民的繳納，用以開銷政府為一般福利着想的服務之費用者；且其分擔並不以個人所享受之利益為標準。近代政府之用以開銷其首要職務的費用，主要的是來自租稅；而租稅亦即成為近代政府收入之大宗。

**【規費】**我們已經知道，政府之盡其首要的職務，乃是為的一般的福利。但是有時政府盡其首要職務之時，偶爾對於某個人難免發生特殊之福利。即如政府之給新發明以專利權為例，政府的目的，並不是給發明者以特殊的利益；其真正目的，乃是鼓勵新發明以增進社會之福利，並引誘資本家企業家應用這種新發明。為了這個原故，政府對於某種新發明，纔給與若干年的專利。不過這樣一來，對於發明者難免便有了特殊的福利，所以政府對之乃有特殊之徵取。此種徵取，即名曰規費。

在另外一些情形之下，政府也徵收規費。有些事情，並不能任私人隨意經營，否則對於公眾恐有不利。這一類的事情如銀行業、保險業等等皆是。此外如在第十一章中，也曾提到政府所必需加以限制的各種營業。政府履行

這種限制的職務之時，必需相當的費用，所以從事這一類事情的人，便使政府多了一些支出。因之政府對於這些人便徵收一種規費，以開銷其限制職務之全部或一部之費用。政府不但對於銀行保險等徵取規費，即對需要政府限制之任何行動，也都徵取規費。人民如無政府之執照，便不能在街上開車，便不能與其愛人結婚。而人民之領取該項執照之時，便須繳納一種規費。

我們既已明瞭規費的性質，現在可以進而給他下個定義：當政府盡其一般利益之職務時，有時對於某人發生特殊之利益或人民之行動，有時使政府發生特殊之費用，是故人民對於政府須有一種繳納，即為規費。

**【特別捐】**假設某市政府決定翻修某一條街道，這一條街旁的地價因此高漲，所以結果地主因而受利。市政府之翻修街道，並非是為地主的利益着想，而是為全市市民的福利着想。此際市政府對於地主便正好徵取一種規費，此種規費通常總以特別捐名之，而實際仍是一種規費的性質。特別捐的定義可以說是一種特別的規費，由於地價之增漲地主受有特殊之利益而徵取者。特別捐的額數，在地價高漲的額數之下，可以隨便徵取多少。特別捐為規費之最好的例，因為特別捐的額數，與特殊利益之價值的關係，比較一般的規費與特殊利益之價值的關係，更為密切。

**【租稅規費及國家營業收入之比較】** 規費與租稅相同之點，在於其都是強迫的。漲價土地的地主，並不能拒絕此種利益，也不能拒絕繳納特別捐。祇要政府決定改進這個地帶，則該地帶之地主並無選擇之自由。同此如專利費、汽車牌照費等，也都是強迫的繳納。不過如想不納此種規費，可以脫離此種情形，——如出賣土地，不要專利

權，不開汽車等。但此種情形，殊屬例外，所以我們可以將規費視爲與租稅一樣的強迫的繳納。

但規費與政府所收之營業收入相同之點，即在於二者同爲受有政府特殊利益或使政府發生特殊費用而繳納之費用。所以規費便佔了營業收入及租稅二者之間的地位。然則營業收入、規費及租稅三者之特性可加以比較而表列之如下：

付與政府實集之價格	規費	租稅
自由的	.....	.....
特殊利益	特殊利益	.....
.....	強迫的	.....
.....	強迫的	.....
.....	一勞利益	.....

【名稱之誤解】分別價格、規費、特別捐及租稅的時候，不能祇就其表面的名稱，而須按照其實際的性質。我們如祇以其名稱而規定其性質，則往往陷於誤解。譬如民國十九年晉、冀、察、綏四省中有所謂「軍事特捐」者，係隨田賦加一徵收。我們驟視之，這似爲一種特別捐；然而實是在田賦上附加的租稅。蓋政府徵收之理由，祇是用爲軍事上的急需，而人民的土地並未因政府之軍事行動，有任何之漲價也。（實際上，因爲政府的軍事行動，人民的土地也許還要落價！）又如按照我國之印花稅條例，出洋遊歷護照須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須貼印花一元，凡此皆名爲「印花稅」。然而我們細一考察，這並不是一種租稅，而實係一種規費。——蓋領取護照的人因爲得了一種特殊的利益，纔被迫而貼用印花者也。——再者，規費之數額，不能超過納費者所受之特殊利益，或政府因

納費者而發生之特殊費用。以此而言，各地之「牲畜檢驗費」便很難說是一種規費而實係一種租稅。因為政府所徵收的檢驗費，遠超過於其實際所花的費用；溢出的收入，多係移作別用。例如北平市，便係以之作為營利的。所以無論如何，至少我們可以說這溢出的數額不是規費，而是租稅。又如我們寄信時貼用郵票，常說是「郵費」，其實這也並不是一種規費，而係支付政府營業的一種價格，其中絲毫並無強迫之意味也。

【經費與收入之關係】我們已經把政府的職務分為兩類：（一）首要職務，（二）政府實業。我們亦可同樣的將政府之經費分作這兩類，不過此外我們尚須加入一種（三）非職務的經費，以包括不屬於政府的職務之內的經費。這一類經費的主要項目為公債還本付利。政府實業所需之經費，主要的多由其自己的收入以開銷之。至首要職務，及非職務之用費，以及政府實業中如果有了虧損，則普通皆由租稅、規費、特別捐以及一些其他微小收入（註六）加上實業收入中的贏餘以開銷之。而近代政府的大宗收入，實為租稅。

自以上各種來源而得之總收入，也許和總經費正相等，也許比總經費多，也許不足。如果比總經費多的時候，則政府即有了贏餘；如不足總經費，則政府即有了虧空。如果政府遇了虧空，則祇有一法以資彌補，是即借貸。——這可以算作政府的收入之第四項。

【為彌補臨時之虧空而借貸】政府之所以借貸，乃係用以彌補已經發現的或者已經預見的虧空，此外別無理由。而使政府發生虧空因而不得不舉債以資彌補的情形，則種類甚多。

如果沒有臨時的事件以影響政府的收入或經費，則政府之收入和經費，通常總是趨於相等的。不過，即使

最規矩的政府，其收支也很難絕對平衡。相當的盈餘或虧空時所難免；但在長期之中，盈餘和虧空可以相消，所以政府在遇到虧空的時候，須得借債以彌補之。此種性質之借債，在中國更所難免。因為中國的預算制度，至今未能確立，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事前都無規劃，所以虧空時見而借債必所難免矣。譬如民國二十年所發行的統稅短期庫券、鹽場短期庫券等等，都是用以補助國庫的公債。

**【爲意外不測之事件而借債】**國家如遇有意外事件（如戰事）之時，自然需要大批款項來應付；而此大批款項絕非可以全從國庫裏拿出來的。而且戰事費用之大小，在戰事初一爆發的時候，很難預為測定；有時牽延過久，致使政府財力枯竭。政治領袖遇到此種情況之時，又不願過於加重人民之租稅，所以便須大批借債了。最顯的例，即如歐戰間，美國共舉債二萬四千兆元，英國之耗於大戰的費用，約達四萬二千兆元，其中有三萬六千兆元是由借債而來的。德國則幾乎全部戰費，盡係舉債而來。

中國第一次發行的外債，爲同治四年之英倫銀行借款，係賠償俄國之用；第一次發行的內債，爲光緒二十四年的「昭信股票」，是因爲要交付庚子戰敗的賠款的。入民國後，雖無對外之戰事，而國內擾攘，始終未能寧靜，政府征討，幾乎無年無之。所以因此而發行的公債，異常之多。即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而論，如十六年之江海關二五庫券，十七年之軍需公債，十八年之裁兵公債，編造庫券等等，都是純爲軍費而發的。此外所發各債，亦多係間接用在軍費方面。把直接和間接用於軍費的公債合算起來，總數估計約佔國民政府所發各債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

**【爲公共事業之投資而借債】**政府如欲經營大宗實業之時，資本亦多係借債而來。蓋大宗資本，一次由國庫

拿出，諸多不便；若果債得之，以後逐漸由營業收入之中撥還，計至得也。譬如普魯士政府當時收鐵路為國有的時候，即係借債變將鐵路收買的；美國政府亦嘗舉債而修巴拿馬運河。像這一類性質的公債，在我國最顯著之例，即為交通事業所發之各種公債。如北寧、平漢、津浦、京滬……等路，都是利用借債而修建的。又如電政之建設，借債亦頗不少。

**【公債之性質】**政府打算借債，必須以優美的條件吸引私人之資本。這和任何私人或公司之打算借債者，完全一樣。政府普通沒有什麼特殊優越的地位，他並不能像徵取租稅或規費似的施行任何強迫力量。自然，政府強借強派的時候也有，不過這已具有租稅的性質，而非借款了。假如這筆錢是從人民強迫取來的，為什麼還答應要償還呢？政府如果有強借的事，一定要損壞其信用及公債之市場，因而阻及其將來的借債能力。所以政府普通總是願意和私人處於一樣的地位在放款市場之中活動；而且除了可以喚起人民的愛國心之外，它亦無甚特殊之地位。在對外作戰的時候，政府很可以利用人民的愛國心，以較低的利率或較優的條件，借得大批款項。在世界大戰的時候，歐洲各國便曾極力這樣作過。不過歸根說來，政府終不能長久依靠此種優勢；在長期之間，政府經須以較優的條件幾能吸引私人的貸款的。

**【公債之擔保】**在普通穩定的國家，公債並不要什麼擔保。不過中國政府信用未立，所以無論內債外債，背後多有相當擔保；否則恐怕便沒有人投資了。中國的關稅、鹽稅都因為有了外債擔保的原故，致連一部分行政權亦為外人接奪以去。

【中國的公債：內債】中國古代周報王對人民負債，築高臺以避之，傳爲笑柄。所以中國的理財家，數千年來對於公債向持一種消極的態度。但清朝末年，國家漸漸多事，庫用不足，乃有光緒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及宣統三年之愛國公債之發行。但當時人民對於公債之性質尚不明瞭，多恐爲政府之強取，所以應購者寥寥無幾，是爲第一時期。民國成立之後，歲無寧日，國用浩繁，發行公債漸多。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五年止，北京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合正式發行之公債、國庫證券及各項借款計之，總數達七萬萬餘元。逐年之發行額，以民國七年爲最多，計此一年之中，發行了一萬萬三千餘萬元，以上爲第二時期。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今日討逆，明日剿匪，以致軍費的支出，比較北京政府時代還要超過數倍。自從民國十六年以來，五年之間，國民政府發行了二十五種債券，債額達十萬萬六百萬元之鉅，平均每年發行五種，發行額竟達十萬萬六百萬元之鉅。民國二十一年，發行額竟達四萬萬餘元，若以北京政府與之相較，則誠小巫見大巫矣，是爲第三時期。

以上各債，有的已經全部清償，有的正在歸結償還之中。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政府所負內債餘額，共爲七萬餘萬元。但以上皆係有確實擔保之內債，若並無確實擔保之內債共計之，總額約達十萬萬元。

【外債】清末同治、光緒年間，我國曾先後奉稟外債十二次，約計四千萬兩，多以開稅爲擔保，債額不多，利率也很輕，在光緒二十八年也都清償了。迨至甲午以後，戰費浩繁，舉債漸多，於是又有匯豐等七大借款。庚子之役以後，又訂有匯豐新借款一百萬鎊；宣統二年，清廷意繼新，又向英、德、法、美等國訂有一千萬鎊之借款，但以紙交換款十萬鎊，合同旋歸無效。

入民國後，政府募集外債愈多。如華比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狄恩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或以鐵路田賦為抵押，或以關稅鹽稅為擔保。國民政府又有中法美金公債，中比美金公債之訂定，皆係以庚款撥充者。近數年來，因為中國政府的信用未復，各國多不敢投資，所以尚未新募任何外債。惟最近始有美國之五千萬美金之借款成立。

以上係僅就所謂有確實擔保之外債而言。此外無確實擔保者，因真象尚未大明，祇好缺而不談。茲將政府逐年所借外債，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列表如下，以清眉目（詳七）：

時	期	數	期	已	還	期	已	還	期
甲午以前（已償清者）	二次	三二、〇五〇、〇〇〇兩							
甲午以後（已償清者）	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清政府（未償清者）	三次	二二、四五五、〇〇〇鎊							
北京政府（未償清者）	二次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國民政府（未償清者）	二次	四八、八九三、九〇〇金元							
		六、一〇五、〇〇〇鎊							
		四二、七八八、九〇〇金元							
		八、五三七、〇五〇鎊							
		二三、四六三、九〇〇鎊							
		三、七七八、八〇九鎊							
		二六、二二一、一九一鎊*							

附註：\*原列數目錯誤。

現今尚未償清之有確實擔保之外債，共計七種，為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及中法美金公債，中比美金公債等。政府所欠外債餘額，利息除外，共計二千六百餘萬鎊，二千二百餘萬金元。如以

英金一磅等於國幣十六元，美金一元等於國幣四元計算，兩項共合國幣七萬四千餘萬元。

以上皆係財政部之正式外債。此外庚子賠款尚有六萬餘萬元，交通外債約六七萬萬元。以上共計，政府共負外債約二十萬萬元。若連無確實擔保外債一齊計算，總數約在二十五萬萬元以上。

**【中國公債的特點】**令我國有確實擔保及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共計之，總數約在國幣四十萬萬元左右。（註八）此四十萬萬元之公債，如以全國國民四萬萬人分擔之，每人約擔負十元左右。不過這個數目並沒有多少意義，因為債務總數和人口總數都不是十分準確的，而且即使都很準確，實際上也不是各人平均負擔的。

我們若以我國國民平均所負之公債數額與歐美各國國民比較，則我國國民的負擔誠然是微乎其微。不過，這個比較也並無多少意義。因為我國的公債實不能與外國之公債一概而論。外國之發行公債，或因臨時之需要，或作生產之投資，多係用於正當之途。而我國所發內外各債除極少數有正常用途者外，不是作為軍費，就是作為政費，政府庫用不足，往往即恃借債以度日。又因為外債擔保的關係，一部分稅權及路權喪於外人之手。此外復因利息極高，折扣極大之故，政府吃虧固不說，而國內養資，盡為吸取以去，其對於工商業前途之惡劣影響，尤為嚴重。我們若更就我國國民之富力而觀察，則知我國國民之公債擔負，非但不輕，而且實在是極重的。我國國富，現在尚無統計可查，但我們可就中央政府之收入觀之，中央政府每年之收入竟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係用以償還內外債之本息者。如此看來，政府所欠內外各債實為今後財政上之一大障礙。

**【預算】**在一個立憲的國家，政府的一切收入及經費，都須經法律之許可。所以在若干期間之內，立法機關

(如郵政、法院等)必須留意政府財政之情形，決定政府欲盡何等職務，估計這些職務的大略費用，並籌劃租稅及課稅收入以開銷這些預期的經費。政府財政的通常步驟，第一步是先決定將來一定期間內之經費，然後再從人民徵取這些收入以適合之。——即通常所謂「量出為入」者是。至於個人，便很難享受這種量出為人的特權。個人的財務情形，正好與此相反；他第一步須先精確的計算出將來的收入，然後再分配其用費，即所謂「量入為出」者是。假如個人的用費超過了收入，是一種很嚴重的情形；他不能像政府那樣以借債的方法來調適的。所以私人祇好削其足以適其履，但我們自然並不是說政府可以完全不受這個法則的拘束。即使政府的財政，最後分析起來，也是受國家的富源之限制的。政府的費用，絕不能超過這個限度。但是這個限度是很寬的，所以政府的通常計劃，很少受其影響。政府對於其出入，總有相等程度的統轄之力，而私人則無。試看國家遇到戰事或其他重大事變之時租稅及借款的擴張，便可知道。

立法機關決定政府的財政政策之時，同時須參看上年或近數年之收支實況。此種帳目加上來年收支的估計及計劃，即名為預算 (Budget)。

中央政府以下之各級政府（如省、市、縣等政府）亦須應用預算。他們在法律上雖然並無主權，可是對於他們自己的財政，總有相當的權力的，所以地方的立法機關亦可決定地方政府的經費或至少其稅率。

各國之預算制度，以英國為最完善。我國二十餘年以來，雖曾經過數次之努力，而預算制度，至今未能確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政府曾公佈預算法九十六條，年來正在努力推行中。

(註一)據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及各省市編送財政部之地方預算。

中央政府之歲出共計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

各省市政府之歲出共計 二八二、五六五、四九〇元

總計 一一一、四八七、四五四元

據各省市部分，祇包括江蘇、山東、安徽、河南、湖北、寧哈爾、福建、寧夏、浙江、河北、湖南、江西、廣州、雲南、青海等十五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平、第四、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全部地方經費，估計為四五萬萬元，當不致失之過高。——且各處之經費，因無統計可考，尙未列入。

(註二)見財政部長孔祥熙氏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兩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註三)入民國以來政府歲出之可考者，如下表所列：

民 國 二 年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十 七 年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三 年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十 八 年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四 年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十 九 年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五 年	六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二十 年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六 年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二十一 年	六四四、八三一、三五七元
民 國 七 年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二十二 年	七六九、一二二、三五五元
民 國 八 年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一 年			
民 國 十二 年			
民 國 十三 年			
民 國 十四 年			
民 國 十五 年			
民 國 十六 年			
民 國 十七 年			
民 國 十八 年			
民 國 十九 年			
民 國 二十 年			
民 國 二十一 年			
民 國 二十二 年			

民二、五、六、十四五年為預算數；民國三年之預算為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世續經濟討論處之估計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民國十二年亦為經濟討論處之估計；民國十七至二十二年則為民國政府財政部之報告。

(註四)見第十一章。

(註五)爲完全並免除課解起見，於此四項收入之外，還須提到下列幾項收入即貢納充公、承辦、徵收賑款、罰款等，但以其性質不甚重要，故本書中從略。

(註六)如本章前面的小註中之所列舉者。

(註七)據上海浙江商業銀行調查處調查。

(註八)據衛慶生君估計，總額約在五十萬萬元以上。見氏所著中國今日之財政（世界書局出版）第八十三頁。但衛君估計，係民國十一年年底之情形。近數年來，財政總額還若干，且金價稍落之故，估計總數在四十萬萬元，與衛君之估計頗相近似。

## 第四十章 租稅的一般原理

【租稅負擔的分配】用以開銷政府之主要職務的費用之收入，幾乎全部來自租稅。租稅乃係取自人民，而完全不管或很少管個人是否受有特殊之利益的。所以租稅負擔的分配問題便異常重要了。所謂租稅負擔之分配者，即對於政府之一般的服務，每人究竟應出多少錢。

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步我們先須知道所謂平均分配（equal distribution）的原則。這個原則是一個普通的社會裏決定各會員的負擔的原則。例如學生會，體育會，各種娛樂會等等，普通都是各會員負有相同的負擔的，除了這個原則之外，很少有應用其他原則者。假如中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的租稅負擔，也採用這個原則，則中國的財政情形將如何呢？中國每年的稅收，估計總在十萬萬元以上，假定中國的人口為四萬萬人，則每人（無論為成年或老弱，男或女）平均負擔二元五角，普通五口之家（父母及三小孩）每年便要負擔十二元五角了。假使此家的收入每年為一百元，則他所納的稅便要佔去百分之一二·五。另一家庭每年之收入為一千元，則其所納之稅，不過為其收入之千分之一二·五。若在更富一點的家庭，則這個數目更不重要了。所以這種負擔，即使窮人能够負擔起來，也是異常重的。

我們且不管什麼公平的問題，而這個原則不能實行是很顯然的。因為社會裏有一大部人是納不起這麼

多的租稅的。而且無論各人所持的公平標準如何，我們可以放心的說，也沒有誰認為這種辦法是公平的，因為這種負擔對於窮人實覺太重，而對於可以多納的富人，簡直算不了一回事。按照公衆的意見，以為租稅負擔的分配，不但可以而且應當使某一些人比另一些人多納一點。平均分配的原則既然不能成立，然則究竟應當根據何種原則呢？

【利益(benefit received)說】有些人以為政府的用費，各個人應以所受政府的利益之多寡為標準而分擔之。這自然是商業交易上牢不可破的原則，而且政府所經營的實業，也並非例外的。即使是政府的主要職務，有時個人所受之利益，也是很顯然的，政府實在可以收取一種規費。——雖然規費因個人享受政府之利益而收取時，其數額常難與人民所受利益之多寡有一定的關係。至於政府的一切服務，種類萬千，性質各異，其對於各人之利益便很難決定了。國家養許多兵，我們如何分配某甲所受這許多兵的利益是多少？國家有法院，某甲所受法院的利益又為多少？按照「利益的原則」，國民政府主席的薪水，某甲又應當負擔若干分之幾？某甲遇盜，為警察所救，則他對於警察的用費應當負擔多少？即使我們能够決定這些服務的價值，則除對於較為富有者之外，政府如何去收取？政府必須盡其力以保護其一切人民，而不能祇保護其付得起代價的人民。如果按照利益而納稅，則被政府所救濟之災民，納稅應當最多，因其享受政府之利益為最大也。顯然的，這個原則是不能以之為根據而分配租稅負擔的。不過同時我們也不能把這個原則完全廢棄。正如其為規費及特別捐之良好根據一樣，他雖不能決定個人的納稅之數額，至少對於納稅的責任還有相當的關係。這在後面討論到各種租稅時，還要提到。

【成本 (cost of service) 說】還有些人主張租稅之收取，應以政府對於各人的服務之成本為標準。這個原則，頗與上述之利益原則相像，所以對於利益原則的批評，我們亦可應用於此處。這個服務成本的原則，如果應用起來，也是規費的根據，而且至少還可以粗略的規定規費數額之多少。但我們如果將這個原則普遍應用到租稅，則將遇到與利益原則同樣困難。中國的軍費，應自一個陝西境內的農夫收取多少分之幾？假如政府為營救一個遭難的僑民而用了幾百萬元的軍費，這筆軍費是否便要那個人自己擔負？假如那個人很窮，只能繳納幾十元，政府便可以祇盡幾十元的營救責任嗎？所以，這個成本原則，仍舊不能作為租稅的一般根據；不過他對於租稅與規費的分別上，有時卻很有用的。

【能力 (ability to pay) 說】普通之反對平均分配租稅負擔者，大都是覺得那種制度對於窮者太苛，而對於富者則不足輕重，所以不能算為公平。大家都覺得有錢的人應當比沒有錢的人多納一些，至少大家的犧牲，應當近於相當的程度；各人之繳納租稅，應以其能力為標準。此種通俗的觀念之未能十分完整，自所難免；但是這是一種通行很廣的觀念，而且其本身即很足以指示出另一種分配租稅負擔的原則來，是即所謂能力之原則，如果再準確一點的說，便是平均犧牲之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 sacrifice)。按照這個原則來分配租稅的負擔，與按照上述各原則而分配者，自然大不相同。上述各原則的弱點，這個原則也可以完全避免了。這個原則不致於像平等原則那樣，使貧富的苦樂不均。這個原則對於殘廢人，並無苛求，因為根據這個原則，有些人可以全不納稅的。這個原則，也並沒有計算個人利益或個人成本的困難，而且政府也不致視人民能納多少費用而即與以多少服

務。

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對此能力說加以哲理的分析；祇從其廣泛的意義，我們已經可以看得很清楚了。近代租稅學者以及公共輿論在大體上都是贊成以能力說為分配租稅負擔的基本原則的；此外偶爾要用利益說為補充，有時更須輔以其他非財政上的原則。此種修正及補充，在適應某種租稅之需要是不可免的。這便是我們對於租稅負擔的一般討論。現在可以進而討論應用能力說所發生的一些實際問題，討論這些實際問題的時候，還可以使我們對此學說之本身，得一更為清楚之了解。

【能力如何測量】租稅之收取，是一種實際上的財務行為，必須有一種確定的標尺以測量納稅者的繳納能力。我們可以有兩種標尺：即（一）以財產為根據，或（二）以所得為根據。讀者之研究經濟學，既已到了此步，則對於這兩種標尺的比較合用，當然很容易看出的。

這兩種方法，都是以其淨額（而非總額）比較易於測量出納稅者的能力。譬如甲乙二人之財富，各值洋五萬元。假使甲負有三萬元的債務，而乙並沒有這種債務，然則二人之納稅能力，顯然便有不同了。甲的能力實質上祇有二萬元的財產，如按照我們以前對於財富及財產兩名詞的嚴格的定義說來，我們測量個人的納稅能力之時，祇能根據他的財產，而不能根據他的財富。我們所應用的，乃是一個人的純財產（net property）為納稅人一切所有之產額，包括一切欠人及人欠之財產權。同此，我們如用所得為標準時，亦是用的純所得（net income），即自總所得中扣除取得此所得之必需的費用後之餘額。此種觀念，於研究財產稅及所得稅時，極為重要。

**【比例課稅】**應用財產或所得的標尺以測量納稅人的能力之時，又發生了一個新問題：即財富或所得與能力是一種簡單的比例關係呢？抑為他種關係？假定甲之純收入值二千元，乙值四千元，丙值四萬元。是否乙所納者便須二倍於甲，丙所納者十倍於乙，二十倍於甲？假使是這樣的說，即為比例課稅(*proportional taxation*)，即係以一種一致的從價稅率而徵課者。假設稅率為百分之四十，則甲乙丙三人所納之稅額如下：

人	純所得	稅率	稅額
甲	二,〇〇〇元	四%	八〇元
乙	四,〇〇〇元	四%	一六〇元
丙	四〇,〇〇〇元	四%	一,六〇〇元

**【累進課稅(Progressive taxation)】**假如不直接以稅基（或為財產或為所得）為比例，而稅額之增加率比較稅基之增加率為速，即為累進課稅。譬如有一所得稅率如下表所列：

第一個一,〇〇〇元純所得.....	一%	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至四〇,〇〇〇元部分.....	七%
一,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元部分.....	二%	四〇,〇〇〇元以上至六〇,〇〇〇元部分.....	八%
二,〇〇〇元以上至三,〇〇〇元部分.....	三%	六〇,〇〇〇元以上至八〇,〇〇〇元部分.....	九%
三,〇〇〇元以上至五,〇〇〇元部分.....	四%	八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〇元部分.....	一〇%
五,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元部分.....	五%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部分.....	一一%
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〇元部分.....	六%		
二〇,〇〇〇元以上部分.....	七%		

甲之純所得既值二千元，則其第一個一千元納稅一%，第二個一千元納稅二%，即十元加二十元等於三十元。以同樣之方法，可以算出乙所應納之稅額如下：

第一個一、〇〇〇元之三%	一〇元
第二個一、〇〇〇元之三%	一〇元
第三個一、〇〇〇元之三%	一〇元
第四個一、〇〇〇元之四%	四〇元
共四千元之總數額	一〇〇元

以同樣的方法，可以算出丙所應納之稅額為二、三九〇元。結果則如下表所列：

人	純所得	稅	率	稅額	稅額對於純所得之比率
甲	二、〇〇〇元	一〇元	一%	一〇元	一%
乙	四、〇〇〇元	一零十二零	二·五%	一零十二零	二·五%
丙	四、〇〇〇元	一零十四零	二·五%	一零十四零	二·五%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三九〇元		二、三九〇元	
		五·九七五零		五·九七五零	

在這種稅率之下，乙之所得雖祇二倍於甲，而其所納之稅額，則為甲之三倍猶不止；丙之所得為甲之三十倍，但其所納之稅額，則約為甲之八十倍。此種結果，即係由於累進課稅法之故；蓋稅率並非一致，而係隨稅基以俱增者也。

若想用科學方法證明累進課稅為能力說所必需，大概是不可能的。因為那樣我們必須有一種計算個人所受的犧牲之方法，而這種方法，直至現在為止，尚未為人所發見。不過，一般的意見以及專家的意見，都一致的傾向

於累進方法，這是沒有疑問的。某人自一千元所得之中抽取一百元（一〇%），比較自另一人之一萬元所得中抽取一千元（一〇%）或十萬元中抽取一萬元（一〇%），則前者所受之犧牲，自遠較後者為甚。累進課稅法是一種比較近代的新觀念，在已往數十年中進展頗速。我們可以相信，在將來的租稅立法之中，此種原則之應用，必有日益增加之勢。

【累退稅】（regressive taxation）與累進稅相對立者，有累退稅。所謂累退稅者，即稅率隨稅基之增加而降低之謂。這種方法，自然很少有人擁護，而且在實際的應用上，也很少出現過的。雖然，有許多租稅的實際的結果，其實就是累退的，讀者到後面便可知道。

【最低免稅額】在任何社會之中，總有一些人是徵收不得租稅的。不能自立的人，對於政府的費用，自然更不能有所分擔；即使那些剛能自立的人，如果再課以租稅，亦必使其淪為依賴者。假如實際上對於這些人真徵課若干租稅，亦必由政府或私人以慈善費之形式退還之。英國工人安慰他的同伴說：「政府對於我們所吸的煙草，雖然課稅如此之重，可是他要不這樣，那裏有錢來發給我們失業救濟費呢！」

所以租稅的理論，對於若干之最低生存費（minimum of subsistence）應當免稅。如此可以和緩窮苦納稅者之比例稅率之負擔，而增加累進稅率對於窮苦納稅者之優待。譬如以前面所用以表示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之例而言，假定最低免稅額為一千元，則甲乙丙三人所應納之稅額如下。（見下頁）

以此表與前面各表比較，即可知免稅之結果，（一）便名義上為比例之稅率實際上成為累進的，（二）對

人		純所得	可稅之所得	比	例	稅額	累進	稅
丙	乙	甲		額	對於純所得之比率	稅	額	對於純所得之比率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〇元	二%	一〇元	〇·五%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三%	六〇元	一·五%	
		四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一、五六〇元	三·九%	二、三二〇元	五·八%	

於所得較少的納稅者，輕減很多，而對於富者之輕減極微。

【其他決定納稅義務的標準：消費稅】財產及所得自然是測量納稅能力的最好的標準。但是一個稅制，並不是由能力一個原則而構造成功的，所以於財產及所得之外，又有許多別種決定納稅義務之標準。消費稅（consumption tax）即為一例。在消費稅之下，每人所納稅額之多少，與他的所得（亦即納稅之能力）自然多少有點關係，但是其不足正確的表示此種能力，極為明顯。一般的消費稅如營業稅等，也有此種情形。此種租稅之所以不能與納稅人之能力相符合者，因其並未注意納稅人所已儲蓄起來的所得。譬如甲乙二人之需要大略相等，亦即二人之用費大略相等。雖然甲每年有六千元之所得，而乙每年祇有三千元之所得，可是二人之用費，每年俱各為三千元。然則甲之納稅能力至少要為乙之二倍，自乙取得消費稅那麼多，自甲亦抽取那麼多，則顯然並未能盡達甲之整個能力。如消費稅並不是普遍的徵及一切用費，而祇是徵及幾種特殊的貨物及勞役，則稅額與能力之關係，更為疏遠矣。

因為消費稅並不屬於儲蓄，而儲蓄普通又為富有者之特權，所以消費稅的影響實為累退的。許多政府所徵收的消費稅，多半是對於幾種應用最廣的貨物，所以其收入也大部分是來自窮人的。消費稅及用費稅之累退的特性，更表示此種租稅實與能力之原則大不相合。

【營業稅及丁稅】對於營業之課稅 (business taxes)，在各國都很普遍。此種課稅，或根據營業之數額，或根據營業之利潤。例如吾國之牙稅、當稅、烟酒牌照稅、及交易所得稅以外，對於營業主因其所有營業上之財產或收入而有所徵課，則營業稅便很難說是與能力之原則有何關係；不過我們必須承認，這也是利益原則或成本原則的應用。蓋假定政府對此營業之財產有特殊之保護，對此自然人或法人有特殊之服務；或由於這些人的活動，政府之成本因而大增之故也。

丁稅 (poll tax) 乃各人一律的繳納，無論如何與能力沒相關係；但是根據利益原則的。蓋假定政府對於個人生命之保護，對於各人毫無歧視，且其價值亦各相等也。

【一切租稅不能純以能力為標準】消費稅、用費稅、營業稅、丁稅以及其他若干租稅，並不是都與能力的原則相符的；但是由這種事實，我們並不能埋怨這些租稅；這反更足證明我們所說的沒有任何一個原則可以規定一個政府所要徵課的各種租稅。我們要知道：我們不能從一整個稅制之中，單獨挑出一種租稅來，便好像他是獨立的似的，而加以批評。最後的判斷，必須根據整個的稅制，將一些根據利益或成本等原則的租稅和他種租稅摺合起來，則整個的稅制，也許便與能力之原則相符。同此，將累退的消費稅和累進的所得稅、遺產稅等摺合起來，則

其整個稅制之總影響，也許成為比例的或累進的。

【避稅 (evasion from taxation)】沒有人是願意納稅的。這是人類的天性，大家都要用一切合法的方法使自己的租稅減至愈輕愈好；而且有些人甚至要用一些不合法的方法。近代的租稅如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等都是異常複雜的，常常使納稅人弄不清自己的納稅義務究竟如何。即如美國的所得稅法複雜得不堪，常常有人因為弄不清楚或不小心的緣故而多納稅。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納稅人如以合法的方法（如僱用所得稅專家或律師等）避免其損失，自然為情理所許，法律所容。再者，如納稅人覺得其所納之財產稅過重時，可以將其動產出售或遷至稅率較低之地；如納稅人覺得遺產稅率過重之時，亦可於其生時先將其財產贈與其子欲給之繼承人。最後，將被稅之物品或勞役之價格提高，亦可將租稅之負擔轉嫁與他人。總括起來說，避稅的方法有三：（一）注意勿納法額以外之租稅，（二）使自己至稅法所不及之地，（三）增加所售貨物或勞役之價格。

這些方法都是為法律所容許的，而且在道德上亦用不着多所爭論。第一種方法，是要立法者負責的，因其所立之稅法過於複雜，以致常人不能了解，始有此種結果。第二種方法，假如納稅人以及其財產營業或其他等，容易遷至為此稅法所不及之地，以躲避此稅法，則此稅法之本身必有缺點，這也要由立法者負責的。至於將租稅之負擔轉嫁與他人，或由於立法之失敗，或即為立法原來之目的。第一種情形下的失敗並不是便宜了納稅人，而實係立法者之失敗；至於第二種情形，請俟討論開接稅時再詳論之，此處不贅。

普通多將合法的避稅及非法的逃稅 (evasion) 混為一談。此種混雜，雖係由於稅法之模糊以及近代稅

制之繁複，但是我們必須把他分別清楚。避稅可以各種合法手續行之，而「逃稅」則為犯法之行為。

【逃稅】逃稅的現象如果偶爾發生，則與一切其他犯法的事情一樣，並不屬於經濟學的範圍之內。此種現象如果大批的發生，則或由立法者負責，或由行政人員負責。這並不是公共道德過低的緣故。立法者必須求其易於執行。我們在後面研究各種租稅的時候，還要討論到此點。

【租稅的轉嫁】政府加稅於某人、某人因而增加其所售賣之貨物或勞役的價格，將此稅負擔之全部或一部移與他人，則此稅即已轉嫁（shifted）。譬如即以捲煙稅而論，此稅雖係徵自捲煙製造者，但製造者自會以增加捲煙售價的方法，將之轉嫁於捲煙吸戶。轉嫁的問題，祇是一個將價格之經濟定律應用於各種租稅的問題。所以我們最好於研究各種租稅時研究之。現在我們祇要對此得一大略的概念已足。各種租稅以其性質之各異，故其能夠轉嫁的程度，亦各不同。有的可以全部轉嫁給人，如鹽稅；是有的完全不能轉嫁與人，如對於獨佔利潤或地租之課稅。當討論租稅負擔之分配或批評某種租稅的時候，我們還須注意勿將轉嫁與歸宿（incidence）相混。所謂租稅之歸宿，乃租稅最後附着之處。我們對於最後擔負租稅的人，自然應當比較對於納稅而又轉嫁他人者多加注意。

有時政府之收稅，並不將繳納租稅者視為納稅人，祇當他代理納稅人繳納租稅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繳納租稅的人，自然要將其負擔整個的轉嫁於真正的納稅人。這究竟是不是租稅的轉嫁，還是一個問題；不過無論如何，這些情形都是在我們方纔所說的那個原則範圍之內的。

【直接稅 (direct tax) 及間接稅 (indirect tax)】通常將租稅按其是否能夠轉嫁分作兩類；凡不能夠轉嫁的名爲直接稅，能夠轉嫁的名爲間接稅。不過有些租稅的轉嫁祇是一部分，而且程度又各不同，所以直接稅與間接稅很難有一清楚之分界。雖然，有些重要的租稅，其性質異常明顯，所以我們亦不難與以適當之分類。

【租稅的目的】租稅之初步目的，自然是藉以斂錢而使政府得以履行其主要職務。不過於此之外，租稅還可藉以達到許多其他目的。在國家的主權 (sovereignty) 之下，稅權實在是最有力量的了。即使純粹用以取得政府之收入，其經濟影響也就不小。如果用以實現其他目的，則其力量更大了。租稅可以使甲窮而乙富，亦可培養或摧毀整個的工業，更可破壞某地之整個繁榮，他可以分散工商業的路向，影響人口的移動，干涉財富的分配和消費。租稅既然有這樣大的勢力，所以政府有時用以實現某種額外的目的，更有此人提出以租稅改造社會的方案，此實不足爲奇者也。

關於這點，大家所最熟悉的例證，便是關稅的起初的目的，本來主要是爲收入，但是有些時候有些地方，關稅是用以阻止某種外貨之入口的，以便解除國貨之競爭而樹立國貨工業之基礎。中國的關稅自從自主之後，對於若干貨物之稅率，便含有這種作用。又如美國不願各邦銀行發行紙幣，而不明令禁止，紙對於各邦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課以百分之十的租稅。此種稅法自然不希望有所收入，而且實際上也確無收入，因爲這個租稅的目的已經達到了。一般的說來，如用租稅以實現他種目的，則必減少其收入。「寓禁於徵」的租稅，如能達到其「禁」的目的，必影響其「徵」的收入。此外，如現今中國之禁煙稅，（或名爲「特稅」者）表面的目的，雖然也是「寓禁於

徵，而其實是「寓徵於禁」的，則又當別論矣。

【專門名詞之解釋】關於租稅的許多誤解，多係由於名辭之混淆。對於這些名辭，我們必須了解清楚。政府所收取租稅之人，名爲直接繳稅人（immediate payer）。直接繳稅人與租稅之主體（subject）有別，後者爲租稅轉嫁後的最後的負擔者。假如一種租稅不能轉嫁，則繳稅人及租稅之主體自然就是一人了。納稅人（taxpayer）一詞之意義頗爲含混。假如直接繳稅人與租稅之主體是一個人時，我們最好以之代表租稅之主體，而不以之代表直接繳稅人；假如直接繳稅人祇是代表別人繳納，則我們更應以納稅人一詞代表租稅之主體了。

租稅之客體（object）或稅基（base）云者用以測量一人應納稅額之物（人、貨、或事）也。租稅之客體雖有時以貨物之數量表示之，（如每桶煤油課稅兩元）但通常皆以貨幣表示，如所得額、售貨之價值、進口貨之價值等。租稅之客體又與稅源（source）不同，後者乃納稅人取得其所納的租稅之資源。

這些名詞，我們都可以捲煙稅爲例以說明之。直接繳稅人爲捲煙製造商；租稅之主體，亦即納稅人，爲購吸捲煙之人；租稅之客體爲捲煙；而稅源則爲納稅人的用以購買捲煙的收入之來源，蓋買價之中即包括租稅之故也。如稅率係以百分數或稅某價值之他一部分而表示者，名爲從價稅（ad valorem duty）。如對於財產每千元課稅十五元，或對於所得徵課百分之五是。從量稅（specific duty）之稅率，則係以稅基之每實質單位徵課若干而表示者。如每桶煤油徵稅二元，每人之丁稅徵收一元等是在開稅之中，從價稅和從量稅都用得着的。

## 第四十一章 中國的租稅制度 田賦

**【土地課稅在我國古代稅制中的重要】**租稅制度是隨着社會的經濟狀況而演進的。我國古代政府的收入，主要為對於土地的課稅。我國古時有「井田之制」，因田制賦，故田制與稅制混為一起，所謂稅制，主要的部分就是田制。井田制度者，「古時田產私有制度尚未萌芽，在公田制度之下，必有以供政府之用者，什一之徵，由此而起。貢也，助也，徹也，其實皆什一也。其稅之名目，如貢，如助，如徹，雖有不同，其納稅之數目，如五畝，七畝，十畝，雖有輕重，而其比例，則均為十分之一，故曰什一。」（註二）後來到了秦朝，因用商鞅之法，開阡陌，任民所耕，公田遂漸變為私田，政府的稅收，亦漸舍地而稅人，變為視民力地利而徵課的賦稅了。

秦漢以來，公田之制雖廢，而政府的主要收入，仍係取自土地，——總括的名稱，可以叫作「田賦」。大學曰：「有士斯有財」，蓋當時社會經濟尚未發達，政府亦祇有對於土地的生產課稅，方能取得相當的收入。田賦之制，經秦、漢、唐、宋、元、明、清數朝以至今日，演變之跡，非常複雜，然在整個稅制中，仍不失其重要的地位。

**【清代的稅制】**秦漢以後，歷代已漸有新稅創辦，到了清朝，田賦以外的雜稅的地位，漸漸重要起來。總括滿清一代的稅目，其較為重要者，計有田賦、丁銀、鹽課、關稅、釐金等數種，分述於下：

**【田賦】**清朝的田賦，大體一仍歷朝的舊制。田地的種類，分為民田、官田、旗田、軍田幾種，稅率則多因歷史的因

製，甚不一律。至歷年的收數，在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以前據皇朝文獻通考、續修大清會典等書所載，如下表：

年	代	田賦銀（兩）	田賦糧（石）	草
	田	賦	銀	（束）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		二一、五七六、〇〇六		
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		三四、四四九、七二四	六、四七九、四六五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	二	三六、三六二、五四一	四、三三一、一三一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		二九、六一、二〇一	四、七三一、四〇〇	九八、七二一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	八、四〇六、四二二	一〇五、四九一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		三三、八四五、四五四	八、三一七、七三五	五、一四五、五七八
			四、三五六、三八二	七、四九四、七八二

咸豐同治以後，確數約經難稽，大約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各省實際解京之田賦銀，至少尚有二千六百五十萬兩。

【丁銀】所謂丁銀，便是對於人丁的課稅（poll tax）。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上諭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即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制為定額。後來在雍正年間，又將丁銀攏於田賦之內徵收，合為地丁。於是在形式便不見有丁銀的形式了。據乾隆二十九年的奏銷冊，丁銀每年的收入，約在三千兩左右。

【鹽課】鹽課在清初為國家一大收入，後來在整個稅制中的地位，漸漸更重要起來，到了清末，鹽稅與關稅相提並論，同為外債的有力擔保。每年收數，約一千餘萬兩。

**【關稅】**關稅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即中英南京條約之後。該約准外人在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五口通商，中國政府委託各國領事，自徵其本國商人運輸貨物之關稅，轉納於中國政府。後來始自行設關徵收，惟稅率因限於條約關係，一律為值百抽五。每年收數，初約一千萬兩左右，後達三萬餘萬兩。

**【釐金】**道光末年洪楊之亂起，咸豐三年，陷金陵，清廷為征討計，由各省召集大軍，屯集大江南北為數不下數十萬，此數十萬之大軍，需餉甚多，而當時政府之財政情形，異常困難，在勢已不能作充分之接濟，時太常寺雷以誠乃奏請於江南、秦州、寶應徵課往來之商品，名曰「釐捐」，以濟軍需。所謂釐金者，便始於此時。後來洪楊之亂日益擴大，曾國藩乃倣抽釐之法行於江西，左宗棠倣行於湖南，胡林翼倣行於湖北，不數年間，幾乎遍於全國。當初釐金之設，本視為戰時的臨時財源，但後來因為收入頗有可觀，所以一直施行下來，成為一種固定的租稅。

所謂釐金，即值百抽一之謂。其課稅範圍，及於一切貨物，所以實質上即是一種值百抽一的國內通過稅。此稅由清朝一直繼續到民國，據民國十七年的調查，稅率最高有達百分之五者，該年全國之局卡，共有七百五十四處，十六年之全年實收數，共計五千零十四萬餘元。

釐金是一種病害民的租稅，其主要弊病，第一、釐金所徵收的對象，大部分為必需品，而且一件貨物經過數地，又易發生重複之弊；第二、釐金局卡，遍設全國，所用徵收官吏甚多，所以在釐金收入之中，須支付一筆很大的行政費用，極不經濟。此外由於吏治之敗壞，對於客商任意敲索，藉故斂私之事，亦不一而足。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裁釐非常努力，此具有七十餘年歷史之劣稅，卒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廢止矣。

**【其他雜稅】**清代的稅制，除田賦、丁銀、鹽課、關稅、釐金等大宗收入外，又有「榷酤」者，為對於酒的課稅，其由來甚久，有的為中央收入，有的為地方收入，標準稅率，俱甚紛歧，故收數無可考。又有「茶課」者，清初循明朝遺制，設茶亭專例，以中國的茶與西番的馬行物物交易，雍正以後，始定徵稅之法；其法與鹽政法相近似，由戶部頒發茶引於各地方官，茶商必有引，始能往產茶地購茶，否則謂之私茶。後來各省又就各開卡徵收茶稅。又有「礦課」者，係延明制，至康熙年間，定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雍乾以後，大約均按二八定例徵收，清朝末年礦藏開發漸多，故礦課所入亦漸多。此外尚有「牙帖」、「當稅」、「契稅」等，相延到現在，都已劃作地方的收入了。

**【民國時代】**民國時代的稅制，多延清代之舊，但因為國內秩序的不寧，收入短縮，中央日恃借債度日，為我國財政極紊亂的時代。民國二年財政部曾訂有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定田賦、鹽稅、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煙稅、酒稅、茶稅、糖稅及漁業稅為國家稅，差不多把主要的稅源都劃歸中央所有了。並據以編製民國二年度及三年度的預算，但後未能認真執行。蓋其時各省多成割據之勢，截留國稅，相習為風，中央的財政，始終未能導入正軌。綜觀北京政局時代的稅收，以關稅、鹽稅為主要，印花稅、菸酒稅為新創之稅收，年各可收百萬元左右。但關稅和鹽稅因為抵制外債的關係，政府所得實收的祇是外人扣留下的餘數，故有「貯餘」「鹽餘」之稱，可見那時政府困窘的一斑。

**【國地稅收的劃分】**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租稅制度，迄至落實，數年以來，頗著成效。營銷的初步，必須把中

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嚴格劃分清楚，以明系統。民國二年的國家稅與地方稅草案，未能顧及事實的困難，不過駁列稅目名稱，從未實行。十六年七月國民政部公布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本中央地方均權的精神，把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劃歸地方。十七年財政部召集第一屆全國財政會議，就原案加以審議，於同年十一月公佈施行，在精神上與十六年原案，並沒有多少出入。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重行擬訂預算章程，於十一月由國民政府公布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屬於國家的稅收，計有鹽稅、關稅、菸酒稅、印花稅、統稅、礦稅、交易所稅、銀行稅等，此外尚未舉辦的所得稅和遺產稅，亦定為國家收入；屬於地方稅收的，計有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船捐等。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政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五十一條，對於中央地方收支之劃分，益為完備。此為今後中國稅制所走的方向，特錄其附表三，稅課分類表如下：

###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生產稅	
(1) 繼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三 (2) 遺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生產稅	
四 貨物出廠稅	
(1) 烟煙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 (4) 條款稅

## (5) 純粹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發稅

## 四 貨物取締稅

## (1) 煙稅

##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取締稅

## 五 印花稅

##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乙、省稅

##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 (1) 交易所稅

## (2) 銀行取締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八 所得稅

## 九 遺產稅

(1)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2)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3)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十

## 十一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十二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 十三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一 營業稅

##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稅）

## 三 農業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四 勞業牌照稅

二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燈業牌照稅

四 使用牌照稅

五 行爲取締稅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徵稅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現行稅制之鳥瞰** 從實際的收入方面看來，我國現在稅制的組織，主要是以關稅、鹽稅、統稅、菸酒稅和印花稅五種租稅構成的。從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五年以來中央政府的稅收統計如下：

國民政府之租稅收入

		稅		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五年度平均	
		稅	稅	稅	稅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關稅	鹽稅	統稅	菸酒稅	印花稅											
		二二二	一二五	四〇	七五	二七		三一三	五七	二五	一五〇	一九	一一	八九	一四四	五六	三七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	一五八	一四	一一	一八〇	一四	一四	五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	一五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五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其 合 計	三三	七	二八	一五	二	三六	六	三三	五	二九
四八二	一〇〇	五五九	一〇〇	六三一	一〇〇	六一四	一〇〇	六八八	一〇〇	五九四

由上表可知關稅在我國稅制中佔絕對重要的地位，差不多每年有半數以上的稅收，係由此項而來。其次鹽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統稅約佔百分之十二，三項共計，已佔全部稅收百分之九十二。至其他一項所包括的主要為礦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交易所稅及銀行業收益稅等。

關稅、鹽稅、統稅都是純粹的消費稅。所以我國的租稅制度，幾乎整個是由消費稅構成的。

**【健全稅制的要件】**由各種不同的租稅組成一個稅制。對於單個的租稅，我們很難評論其好壞，但是一個健全的稅制，有幾個要件是必不可少的。許多財政學者對於「如何方為健全的稅制」這個題目，曾經發表過許多的意見，我們在這兒無暇討論，但歸納起來，（註二）下面幾個要件尤為重要：第一、必須能夠供給充裕的收入，在理論上可以有許多種完美的租稅，但是實際上徵收起來，不能發生相當的收入。此猶畫餅充飢，無濟於事，因為政府之徵收租稅，重要的目的還是在收入方面。不過，也有些租稅，一時雖能發生充裕的收入，然而不能持之長遠，「竭澤而漁」是健全的稅制所最忌的。第二、徵收費用，必須經濟，誠然也有許多租稅可以發生充裕的收入，但是必須僱用很多的徵收官吏，花了很多的費用，方能徵收得到，結果除去費用之外，淨入無幾，這不過是以人民的稅款，來供養徵收官吏而已，是最不經濟的。所以亞當斯密說：「國家之所入與人民之所完納，二者間之差數，宜力求其少。」（註三）就是這個意思。第三、要富於彈性。因為政府所需要的費用，有時特別龐大，（譬如對外戰爭的時

慨，）所以稅制應當富於彈性，以適應臨時的需要。第四、必須公平。在上一章裏討論租稅的一般原理的時候，我們也詳細討論過租稅的「公平」問題，我們的結論是：公平的租稅，應當是根據各人能力而徵課的租稅。在整個稅制的組織上，亦應以此為主體，至利祿說以及其他非財政上的原則，祇能作為偶爾的補充。因為依賴各種租稅互有校正和平衡的作用，所以單個的租稅儘可不必嚴格的合乎公平的標準，但是整個的租稅制度是非公平不可的。

【中國現行稅制的缺點】從以上看來，我國現行的稅制至少有兩個大缺點：第一、不合公平的標準。關稅是對於出入貨物所徵收的租稅，統稅是課於捲煙、麥粉、水泥、棉紗、火柴等幾種特殊貨物的租稅，鹽稅則為對於食鹽漁鹽的課稅，總而言之，都是貨物消費稅。一般的說來，凡是貨物消費稅，均將以價格為工具，全部或一部的轉嫁於消費者，（註四）而成為普通的負擔，自然尤以貧苦者所感負擔為最重。其尤甚者，莫如鹽稅，蓋食鹽富者不能多食，貧者亦不能少食，實際上鹽稅無異一種普遍徵收的丁稅。關於此點，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也說：「鹽為生活必需品，不問貧富，其消費之量不相懸殊，況處理鹽稅之徵收又不適當，而各人所繳之稅額決不因各人繳稅能力而有差異。夫人民之經濟能力當為納稅之標準，今事實上反其道而行之。換言之，此種輕於富人而重於平民之賦稅，實為不公平之賦稅。雖各項物品賦稅中多少寓有此種不公平性質，然於日用必需品如食鹽者而施以此項賦稅，則尤為顯著。」（註五）近代的趨勢，國家的稅制莫不以根據能力的直接稅為主體，此類間接消費稅祇居於輔佐的地位，而在本國，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第二、我國既以間接稅構成稅制的主體，自然也就缺少彈性的條件了。在

一般的情形之下，消費稅的稅率如果增加，則被稅貨物的價格亦將隨而增高，貨物價格增高之後，需要的數量必將因而減少，因之交易的數量亦將隨之減少，稅收必致大減，至少也不能增加許多。所以消費稅率之增加，是有一定的限制的。更就關稅而論，在國家緊急時期，更可因通常貿易關係的中斷而減少收入，故即不增高稅率，亦很難望其增加。又如鹽稅，人民雖不能因加稅而減少鹽之消費，可是如果加得過多，為貧民所不能負擔之時，全國必有淡食之虞。又如統稅，被徵貨物，雖有必需品與奢侈品之別，但亦均有一定之限度，而非可以任意將稅率提高的。所以中國一旦對外作戰，稅收非但不能望其增加，恐怕還要減少。故缺少彈性，為中國稅制之一大隱憂。返觀以直接稅為主體之稅制便不然：如英國於歐戰之第一年，即將其所得稅率增高一倍，一九一五年的預算，又增高百分之四十左右，嗣後戰費日增，一九一八年又增高若干，綜計四年之中，約增六倍之多，稅收自然大暢。所以卽祇就國家緊急時稅制須有彈性一點來說，我國稅制尤有亟待改進的必要。

【地方財政的主要財源田賦】從以上幾段裏，讀者可以約略看出我國稅制演變的痕跡及其現狀，關於關稅、鹽稅、統稅以及中央其他稅收的詳細情形，且留待以下二章再講。從以上幾段裏，讀者更可以知道田賦在我國稅制史上，曾佔有數千年的絕對重要地位，自從民國十七年劃歸地方收入之後，又成地方財政的主要稅源。據民國二十年度二十四省市報告中央的數目，田賦共徵八六、六二九、二〇二元，其餘未報之八省（東三省在內），在民國八年共徵二一、二七二、八七〇元，假設此八省之田賦，十二年中未經大變，則民國二十年度全國各省市合計，可以徵收一萬零八百萬元的田賦。至於田賦收入在各省市歲入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可自下表觀之：

田賦在各省市歲入中所佔之地位（註六）

省		別		田賦佔歲入總數之百分比		省		別		田賦佔歲入總數之百分比		省		別		田賦佔歲入總數之百分比			
蘇	市	江	浙	安	福	湖	河	山	建	徽	藏	朝	湖	山	廣	廣	新	雲	貴
一	一	三八	二七	一四	一〇	四六	一五	六〇	一四	二七	三八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州	南	疆	東	西	南	南	南	南	寧	察	熱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威	青	上	北	青	寧	哈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	島	海	平									零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管	理	公	市	市	市	海	夏	爾	河			約	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署												七	二二	七	二二	七	二二	七	二二

上表中如江蘇、山東、河南、山西、新疆、寧夏、青海等省，田賦差不多佔歲人總數的一半。目前中國各種租稅中與一般民眾關係最普遍而又密切者，厥惟田賦；而且在最近的將來，中國也不會馬上由農業國家一躍而為工業國家，故田賦將仍不失其重要的地位。故對田賦之內容，吾人殊有略加研究之必要。

【田賦的種類】我國的田賦因為歷史的遺制，而又代有改革，故其名稱種類，異常複雜。歸納起來，本體可以分為三類：（一）地丁：地是地畝，丁是人丁，清以前本為兩稅，於康熙年間，將丁稅攏於地稅之內徵收，合稱地丁。（二）漕糧：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所徵者，則為糧米。以前在各省徵得糧米後即運到京師，謂之漕運。此制起源於漢朝，唐

宋時最盛。因為歷朝建都於北方，需要南方的食糧，所以設此徵納白米轉輸入京之法。入民國以後，此種漕糧，均已改折為貨幣徵收了。（三）租課：所謂租課，實際上乃是國家公有的土地租給人民所收的地租。此種公地，考其沿革，或為公家固有之地，或為公家買賣之地，或為因事因案查出而沒收之地。租課收入，實在是一種公產收入，不過歷代相沿，都是把他包括在田賦之內。此項土地的名稱，如官田、屯田、學田、沙田、蘆洲等，不下數十百種。田賦的種類，除以上三類外，如西北等地，又有所謂「差徭」者，即以服役代納稅，但是民國以來，已均改徵貨幣了。

嚴格的分析起來，田賦的性質固然非常複雜，但大體上我們仍可視為一種對於土地的課稅。

【稅率】田賦的稅率，至不齊一。當初規定稅率的標準，是按照土地的肥瘠，產物的種類，收穫的多寡，分為三等，每等又細分為上中下三則。然而歷代相延，時至今日，早已失掉當初的面目了。不但每等之賦有異，即同等同則之地，亦不一律。此徒有科則之名，而實際之稅率尚不盡繫於此。而且當初規定的是銀兩和糧米，現在折收銀元，當初折價的標準，亦復各省不同，所以各地的稅率，異常紛歧，懸殊的程度亦甚大。

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各省田賦的稅率如下：（註七）

### 各省田賦稅率

省名	別名	正稅率	稅率	(元)	平均稅率	(元)
江西		○·○○二	○五	一	二·五〇〇	
江蘇		○·○○一	〇〇一	〇·八〇〇		〇·一九〇

安江湖湘桂河山陝甘寧察哈

徵西南南北建西南川貴夏爾遠

○·一四〇	○·二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正附合併不過)
○·一九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正附合併最高一元以上最低僅及四五分）

○·一七三	○·二九〇	○·一六〇	○·四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三	○·一四一	○·一〇〇						

上表中譬如江蘇每畝正稅自最低的二釐零五絲以至最高的二元五角，相差及一千倍。平均數約在一角九分餘。又如浙江稅率，自一釐以至八角，平均每畝科一角七分餘，然全省科則（稅率）實有七百五十五種之多。其他各省之複雜情形，亦多類此。

【田賦附加】祇是正稅稅率，尚不能代表人民的實際負擔。最值得我們嚴重注意的，乃是田賦的附加。清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同治元年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此為正稅之外附加的開始。繼後庚子賠款，攤派各省，多

有附加於田賦者，又舉辦新政，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附加田賦帶徵，自然最為簡便，所以附加名目日益繁多，這些附加，在民國四年以後併入正稅，而新附加又日益增多，故財政部乃有「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的規定，但實際也並未發生多少效力。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又頒布限制附加稅辦法八條，規定：「田賦正稅附加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而各地附加仍屬有增無已。附加的名目，包羅萬象，如公安經費、自治費、清鄉費、黨部獻捐、選舉捐、慈善經費等，總計不下幾百種。至於附加的標準，亦形形色色，花樣繁多，有按原稅徵課者，如安徽涇縣常平倉每元附加二分，是有按畝徵課者，如江西南康之畝捐，每畝年徵二角，是有按戶徵課者，如浙江新登地丁出捐每戶一角一分。實際的情形，附稅與正稅究竟成怎樣一個比例呢？各省的情況，自然不盡相同。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如下：

各省田賦正稅與附加稅之比率 民國二十二年度（該年度之正稅＝100）

雲 河 安 江 四 雜		省 別 水	南 川 閩 敦 蔡		田 平 原 草 地 山 坡 草 地	別 水
一 五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六	一 一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三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七 七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三 四	一 〇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 建 江 四 南		田 別 水	江		山 坡 草 地	別 水
一 五 六	一 八 六		一 七 三	一 〇 三		
一 六 三	一 八 五		一 五 九	一 五 八	一 一 九	
一 四 二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九 七	八 六	

上表所示，為各該省平均的情形。至於各縣附加稅最高有達正稅數十倍的。不過，我們還須注意：正稅稅率的絕對數目，和附加稅的比率，均尚不足真正表示田賦的輕重。土地有肥瘠，其負擔之能力亦因而有大小。我們如欲觀察真正的田賦稅率，須將正附稅合併求其對於地價的比率。下表即為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

各省田賦與地價的比率 民國二十二年度（該年度之地價＝100）

者	江		安		河		四		雲		貴	
	別	水	田	平	原	旱	地	山	坡	旱	地	者
北	州	南	川	徽	蘇							
三·一·一												
一·九·六												
三·二·三												
三·六·九												
二·四·三												
三·〇·七												
二·六·六												
二·九·七												
二·八·四												
二·八·七												
三·五·六												
廣	東	建	江	西	南							
一·八·七												
二·七·九												
三·〇·二												
三·〇·一												
四·八·八												
四·五·七												
六·六·二												
二·九·三												
三·三·四												
三·二·六												
二·六·三												
二·二·七												

由此可知各省田賦的稅率，均在地價的百分之一以上，最高有達百分之六以上者，實嫌過重。其害足以妨礙

資本之蓄積促進農村之破產。故今來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對此極為注意。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召集各省市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田賦方面通過要案，其要點有六：（一）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地價稅率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二）在地方未辦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徵收者，附加稅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三）自二十一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增田賦附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獻捐攤派，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者，應即予廢除。（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低減。年來雷厲風行，尚著成效。

**【地籍的散失及田賦的稽察】**徵收田賦，政府須有地籍冊詳載納稅人姓名（名曰花戶）、坐落、四至、畝分、等則、圖形等以為根據。明朝洪武時，曾經登記全國土地，造成「魚鱗冊」（註八），後來魚鱗冊逐漸散失，而政府遂失稽徵田賦的根據了。此時便不得不依賴第三者代徵，此第三者俗名為「糧書」。糧書承徵田賦，或憑諸私藏遺傳之簿冊，或因年久諳熟之故，補造以資居奇。彼等既取得代徵田賦之權，遂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有所謂「飛灑訛寄」者，據馬寅初說（註九）：「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准豁免錢糧不再徵收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收入私囊是也。例如以甲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移之於乙，報產缺奉准豁免錢糧之乙，則甲之名下應完之糧，已化為烏有，糧雖完可不必歸完。所謂訛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是也。例如甲乙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加之於丙丁，或更分加於戊己庚辛，使須額外代完他人之

糧。所謂謊者，係以熟田報作荒田；以偏災作普災；或以重災報輕；或以輕災報重；或上年受災，本年不感災，仍然照報，是爲例災；或實已受災，故不報告，是爲匿災。無論以熟報荒，以偏報普，以重報輕，以輕報重，以無災報例災，以有災隱匿，均有可以肥己之處。所謂寄者，係以已徵錢糧，否沒而報爲未徵。例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之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於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展轉寄頓，無根可尋。更有甚者，串已裁而根不續，或根已續而串不發，查之則實欠在民，催之則又設法移抵，此又荒缺廢棄逃亡之所由來。以上不過糧書舞弊之一斑，至因稅制之不合理，稅率之繁雜，丈量時代之久遠，徵收制度之不備，尤爲積弊之淵藪，人民甚以爲苦。

**【田賦的根本改革：地價稅】**我國田賦制度經幾千年以來的演變，到了今日，已經破碎零亂不堪。然而因爲種種原因，目前亦僅能作補苴的工作，如辦理土地面報，部分的清丈等是。根本的改革，還是要使田賦與土地地價發生關係，改徵以地價爲標準的地價稅。民國十九年六月，政府公布土地法，其中第四編有地價稅之規定。該法中所稱地價，分爲申報地價及估定地價兩種，前者爲人民自由之中報，後者爲政府的估定。但徵收地價稅時，概以政府估定者爲準，人民的申報不過作爲參考而已。此種估價手續，通常是五年舉行一次。估定地價的方法，是先將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似者分爲若干區，在同一區內參酌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計算，而得一標準地價。徵稅時，得按土地地位之特殊情形照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爲限。至地價稅率，係分爲數等，採用累進制，如下：

地	等一 稅率(照估定地價徵收) (千分率)	地	等一 稅率(照估定地價徵收) (千分率)
一 市 改 良 地	10—10	四 鄉 改 良 地	10
二 市 未 改 良 地	15—30	五 鄉 未 改 良 地	15—25
三 市 荒 地	30—100	鄉 荒 地	15—100

以上除鄉改良地一律抽千分之十以外，均有一最高最低的範圍，可以分等累進徵收。此種制度，較諸現在的田賦，自然完備得多了，可惜實行起來，先得將全國的土地測量，而這筆鉅額費用，又不是最近的將來所能籌得到的，所以地價稅的實行，恐怕還不是一時就能作得到的事吧。

(註一) 劉秉麟中國財政小史一〇頁。

(註二) 參看 Latz, H. L., Public Finance, Ch. XV, 及 Latz, H., Public Finance, Ch. VI. (林俊東譯財政學原理第六章上)

#### 摘要明書局

(註三)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lk V, Ch. II, Part II.

(註四) 參看第四十三章。

(註五) 見財政部廿末審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註六) 見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總報上(上)三一七至三一八頁。

(註七) 見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總報上(下)三七六至三七七頁。

(註八) 地形如魚鱗之相接，故名。

(註九) 見馬寅初經濟文集三七〇至三七一頁。

## 第四十一章 關稅及關稅政策

關稅 (customs or tariff duties) 為課於貨物通過國境時之租稅，其稅基即為通過之貨物。因為貨物可以自國境之外運到國境之內，也可以自國境之內運到國境之外，所以關稅又有進口稅與出口稅之別。有些國家在憲法上禁止徵課出口稅。不過中國因為已往關稅之未能自主，所以出口稅是與進口稅同徵的；而關稅自主之後，又因為收入的關係，未能將之取消。雖然，在實際上最重要的還是進口稅。

【技術及行政方面】關稅的技術及行政方面，比較很簡單，我們簡略的談談就可以了。關稅稅率或為從價，或為從量。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前面我們也已談過了。關稅之行政，須於主要港口及陸路入口設置稅關，以法律規定貨物必須經過稅關方得進入國境，此外更須時常檢查，以防偷逃。貨物入關之後，先須查驗是免稅的貨物抑係課稅的貨物；如為課稅的貨物則須經計量（如為從量時）或估價的手續，決定貨物之稅率，向進口商人收取稅額。通常政府都備有堆棧以存儲課稅之貨物，進口商人付過關稅及其他費用之後，可以隨時提取。

有些國家（如英國）的關稅，祇是對於很少一些課稅貨物的簡單稅率制度，還有些國家（即如美國）幾乎每種貨物都須課稅，其關稅異常複雜，有若干種從價、從量，以及從價從量的混合的稅率。中國的關稅，比英國的複雜，比美國的簡單，可以說是介乎英美之間。關稅行政最難的即為貨物之估價。所以較大的稅關，必須僱用一些

## 專家。

【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及恢復】我國自與外國通商貿易以來，設關徵稅，皆係權自我操。所以歷代對於出入貨物之課稅，稅率雖常不一致，然究由我國自定，關稅主權，固完整無關也。

鴉片戰爭之結果，我國失敗屈辱，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是為我國關稅主權喪失之始。次年先後與英、法、美等國約定，所有進出口貨物之關稅，一律釐百抽五。此後其他各國亦援例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於是國定稅率之權，遂為不平等條約所侵奪以去，而片面的協定稅率之局乃成。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洪楊之亂時，上海縣城陷落，海關道臺以下各職員擅離職守，逃入租界。中國稅吏既已逃散，徵稅事務乃告中止，上海一時幾乎成了自由港口。此際乃有英、法、美三國出面共組關稅管理委員會（Board of Revenue），代替我國徵收關稅。自此之後，遂並海關行政之權，亦為外人根據不平等條約侵奪以去。

近八十餘年以來，我國喘息於關稅不能自主的束縛之中，痛苦不堪言狀。所以「關稅自主」為近數十年來國民的一致要求，亦即國民革命的口號之一。迨國民政府更都南京之後，乃毅然宣佈關稅自主，定期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後以阻礙橫生，乃取與各國協商廢止舊約之方針，於十七年七月簽定中美新約，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是為我國脫離關稅束縛之先聲。其後陸續又與其他通商國家訂約，其精神大略與美約相類。最後剩下日本，於民國十九年始與中國成立關稅協定，表面上雖亦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但附款之互惠待遇，使我國關稅仍受相當的束縛。此協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期滿廢止，於是中國之關稅主權始得完全恢復。

關稅收入，佔我國各種稅收之第一位。茲將近五年來之收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年	別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其	他	合
民 國 一 八 年		一六七、〇九八、五六四			五九、五四四、七三九			二二、六八一、九九六	二四、四二二、二五、二九九	二四、四二二、二五、二九九
民 國 一 九 年		二一一、六三九、一一九			五五、三八三、五三三			三九一、六九七、〇一四		三九一、六九七、〇一四
民 國 二 〇 年		三一四、六〇六、五九六			四七、八三一、〇〇七			二四、三九四、六三六	三八、六九一、二、二三九	三八、六九一、二、二三九
民 國 二 一 年		三三六、二九一、六八六			二六、七七六、九五二			二九、八八五、三八八	三九一、九五四、〇二六	三九一、九五四、〇二六
民 國 二 二 年		三六五、九一〇、八一二			二三、二四四、九九九			三三五、三八八、七〇二	三三五、三八八、七〇二	三三五、三八八、七〇二

註注：

「其他」包括鈔日糧、船鈔、進出口關加稅、復運日後子口稅、常關保稅等。

五年以來，以民國二十年之稅收為最旺，但至二十一年即突降百分之二十四，至安九一八後東北稅關被截，曾之影響也。

**【出口稅則】**我國之出口稅則自道光二十三年規定值百抽五以來，紙幣至八年曾將貨物修改一次，一直行了八十餘年之久。其屬於從價的貨品，隨時估定，尚頗切合；至其屬於從量之貨品，因為物價的變動，有些貨物在名義上雖仍為值百抽五，而實際上紙合百分之一二左右。財政部為改革計，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將舊稅則加以修改，公佈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量部分，大致為值百抽五，從價部分，除膠、蜜製及罐頭果品、竹器、黃銅器、搪瓷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為值百抽五外，餘均為值百抽七・五。茶、綢緞、蘭綢、棉線、機、抽

紗品、挑花品、繡花品、花邊、衣飾、草帽綫及草帽、髮網、髮綁、漆器、容器及包裝品等三十項貨品，均規定免稅。（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再加修正，所根據之原則，第一，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產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第二，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修改結果，比較民國二十年的稅則，有三十五項貨品減低稅率，有四十四種貨品增於免稅之列，此即為我國之現行出口稅則。

【出口稅之轉嫁與歸宿】關稅裏面最有意思的問題，便是其轉嫁與歸宿的問題。譬如甲國生產某種小刀，免稅出入，在乙國市場每把售價一元。按照我們前面對於價格的分析，可以知道這個價格是與其生產成本大略相等的。今此種小刀如於出口時被課二五%之出口稅，則其在乙國市場之售價，即須漲至一元二角五分。乙國消費者購買此種小刀，便須出洋一元二角五分，換言之，出口稅之歸宿即在於外國之消費者。

但是，上面這種說法乃是根據兩個假定而來：第一，假定乙國對於甲國的小刀，需要異常迫切，即使價格上漲，而需要亦不少減；第二，甲國對於小刀之生產，處於獨佔的地位，即使價格上漲，他國亦不能自己生產。假使沒有這兩種情形，則出口稅便要全部或一部落於本國生產者之身了。至其詳細的影響，請於分析入口稅時一併分析之。

我國之出口稅則，幾乎物物皆有稅。而我國貨物之具有上述兩種假定的情形者，可謂絕無僅有。是故我國所課之出口稅，絕非全部由外國消費者擔負者也。

【進口稅則】我國最初之進口稅則係道光二十二年所訂定者，計分十四類，其列貨品六十六項，一律值百抽五。後於咸豐八年，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七年、十一年，曾經先後加以修改；然所修改者，不過品類之增減，從量貨物之

釐訂而已，值百抽五之稅率，因受條約之束縛，固未嘗少變。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自動頒佈進口關稅暫行稅則，十八年二月頒佈海關進口稅則，是為國定稅則之先聲。十九年底，關稅自主之交涉已見端倪，政府乃頒佈國定進口稅則，於二十年一月起施行，稅率自值百抽五起，最高已達百分之五十，是為我國第一個國定稅則。二十一年八月，曾略加增改，二十一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期滿，將稅則再加修正，最高稅率已達百分之八十，於二十二年五月起施行。民國二十三年為最近一次之修正，係按以下兩個原則：第一、為補助財政及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第二、為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減稅率。所以對於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葷食，日用雜貨，菜蔬，菓品，子仁，化學產品及染料，木材及針鋸器，樟腦，冰片，硫酸，鹽酸，鋅白，木片，木梗，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酌加稅率；對於印花紗，織布，高級毛絨線，呢絨，魚介海產品，香菌，紙，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犀角，羚羊角，黃藥，鐵口，鐵圈，鐵絲，壞線，條段鐵，條頭，舊鐵，碎鐵，未列名舊鐵碎鐵，有紙背式夾紙之鋁箔等，分別酌減稅率。全部貨品，計分為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此即我國現行之進口稅則。

【進口稅之轉嫁與歸宿】進口稅的轉嫁與歸宿，和出口稅一樣，同是一種價格的問題；如果懂得了價格的定律，則支配進口關稅的轉嫁與歸宿的經濟原理，是很簡單的。我們仍假定某種小刀免稅入口，在國內市場銷賣，每把一元。按照價格定律說來，這個價格有與生產成本大略相等之趨勢，其中自然要包括運輸等費用。現在我們再假定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的入口關稅。進口商人每輸入一把小刀，必須納稅二角五分。關稅為輸入此種小刀之類

外費用，於是此種小刀在市場中必漲價二角五分，而成為一元二角五分。於是關稅便由直接受益人（進口商）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去了。假如進口商輸入之貨物是為自己使用的，則關稅自然便是直接課於消費者，並不能轉嫁。一般的原則即是：進口關稅之歸宿，在於進口貨之消費者。如進口商自己不是消費者，則關稅即將轉嫁。

**【進口稅之經濟影響】**一種進口關稅，可以高到使被稅之貨品完全停止入口，這是因為（一）價格高昂，已無人購買，或者因為（二）如在國內生產，價格更廉。以前例而言，假如沒有人願出一元七角五分之價錢購買那種小刀，則七角五分之關稅便可以使得再無該種小刀入口了。再如國內製造該種小刀之成本為一元五角，則祇要關稅超過五角，便可停止入口，因為國內製造商出售該種小刀的價格，賤於入口貨的新價格。此種阻止被稅貨品之入口，鼓勵國內工業之樹立的趨勢，為關稅的最重要的特性之一，而且發生一些根本的問題，其中之爭論最烈的所謂保護政策問題，我們在本章之尾便要詳細討論的。

**【舉例】**我們現在以數字舉一個例，可以使讀者明了我們所說的關稅的特性，以及其立時的影響。茲假定某種布疋免稅入口，在本國市場之售價為每碼一元，某年之中，一共售出一、〇〇〇、〇〇〇碼。更假定本國製造該種布疋之成本，每碼為一元五角。顯然的，該種布疋之所以進口，是因為價錢便宜的緣故，而且國內自然也就沒有製造該種布疋的了。結果情形如下表第一列所示：

(一) 無關稅	(二) 進口稅一元	(三) 進口稅五〇%	(四) 進口稅七五%
進口之碼數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國製造之碼數

總共消費之碼數

消費者所出每碼之價格

消費 者 共 出

因關稅而生的費用

政 府 之 收 入

在政府收入之外的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九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次年政府徵收一〇%之進口稅，於是該種布疋在國內市場之售價漲為一元一角。這個價格，還比國內製造的價格賤，所以國內還是無人製造，而所有消費的該種布疋，都還是進口貨。根據常態的需要曲線，我們假定因為價格增漲之結果，消費之數量下落一些而至九〇〇、〇〇〇碼。其結果如上表第二列所示。消費者一共出了九九〇、〇〇〇元，其中有九〇、〇〇〇元因為關稅的關係，成了政府的收入。這顯然就是簡單的入口稅了。

再次年進口稅稅率改徵為五〇%，而入口之布疋每碼乃售一元五角。這個價格，正和國內製造的價格一樣，於是國外製造家和國內製造家同在一條線上成為競爭者了。為簡單起見，我們假定國外製造家和國內製造家把市場平分，各銷一半。結果示於前表之第三列，因為價格已經升到一元五角的緣故，假定消費量又已落了一些。現在消費者總共用了六〇〇、〇〇〇碼，比較沒有關稅的時候買這麼些東西多出三〇〇、〇〇〇元。但是這多出的三〇〇、〇〇〇元，並非都歸了政府；政府自入口的三〇〇、〇〇〇碼抽取了五〇%得一五〇、〇〇

○元，但自國內製造之三〇〇、〇〇〇碼，政府並未得何收入。在此處我們第一次遇到了所謂「保護」(protection)的現象，所謂「保護」者，即以關稅鼓勵國內工業的方法之謂也。

最後，我們論到「禁止的」(prohibitive)關稅。政府如加稅至百分之七十五，則外布賣價祇好增至一元七角五分。因為國內工業能以每碼一元五角之價格供給此項布疋，(按照我們的假定，至少可以供給六〇〇、〇〇〇碼。)所以入口之布疋，便無銷售之可能了。此種情勢，示於前表之第四列。若從消費者方面說來，他和上年的情形完全一樣，祇是他們所買的，已經盡是本國布。但是關稅所加於消費者的三〇〇、〇〇〇元額外費用，政府一個也得不回來了。這是保護政策的極端的情形。

以上四種情形，皆係就進口關稅而言。我們如果把情形改變一下，假設所徵收的為出口關稅，則以上所言，仍可代表其對於輸入國家的影響。至對於輸出的國家，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情形照舊；在第二種情形之下，輸出的數量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碼，在第三種情形之下，輸出減少七〇〇、〇〇〇碼，在第四種情形之下，輸出便完全停止了。

**【進口稅之歸宿及經濟影響結論】**讀者對於前例之意義，若已完全了解，則對於進口關稅的最重要的原理，即可迎刃而解了。這些原理，可以總括之如下：(讀者可再與前面所舉的例參照觀看。)

(一) 進口稅使被稅貨物在本國市場之價格上漲，其數額即約略等於關稅之全額直至關稅等於本國與外國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時為止。(註二) 如果超於那個差額，則該種關稅即為「禁止的」關稅，至其進一步

之結果，則視國內工業之為競爭抑為獨佔。如為競爭，則專指關稅對於價格之影響而為獨佔，則價格可以漲至單位生產成本與進口稅全額之差額以上。

(二) 進口稅之數額如不及本國與國外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則對於本國工業，並無立時的影響，而政府可以得一筆收入，等於其所加於消費者之負擔（行政費用等不算）。

(三) 進口稅數額如等於或大於本國與國外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為保護，其所加於消費者之費用，多於政府所得之收入。如果進口稅多於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為禁止，在那種情形之下，政府毫無收入可言。換句話說，進口稅如欲對於本國工業加以保護，一定要使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大於政府所得的收入。

(四) 保護關稅所加於消費者的負擔，等於本國與國外生產一切消費貨物（本國的及外國的）成本之差額，除非禁止的關稅造成了國內工業的一種獨佔的情形。在那種情形之下，消費者之負擔也許大於全體生產成本之差額。

**【關稅之兩種目的】** 關稅的目的，可以為收入，也可以為保護，更可二者兼顧。關稅是在收入以外另有目的的租稅的一種最好的例子。從我們前此的分析看來，收入和保護兩個目的是互相衝突的。收入關稅是由允許的貨物而來的，保護關稅是由逐出的貨物而來的。極端的收入關稅，沒有保護的功用；極端的保護關稅，沒有收入之可言。但是，雖然有這種情形，可是世界大部分的關稅制度，多半是將二者摻合應用的。世界各國都有一個以收入為目的的關稅，而且在大部分的國家裏，亦為一種異常重要的收入。同時各國也都以關稅鼓勵境內工業之發展，雖

其保護的程度以及所保護的工業各有不同。

**【收入關稅】**傳統的採用『自由貿易』(free trade)的國家為英國。英國自從中古及十九世紀改革其關稅制度以來，實質上即採取收入關稅的政策，雖然大戰期間及最近世界經濟恐慌之中，英國關稅制度也已有了些保護的意味。英國為使其關稅真正成為收入之源而不與保護的影響混合起見，曾經採取了一些方法。第一、其所課稅之貨物，比較很少；這些貨物多係英國自己不能生產之物，如糖、咖啡、茶、可可、各種水果，以及其他熱帶產物之類是。第二個方法，即對於國內出產之貨物，課以通過稅，以便與入口貨之關稅相沖消。如此可使本國貨物及外國貨物平衡，免得關稅有任何保護的影響。在有些情形之下，英國便採用這種方法。最後，應用這些方法，可以造成一種極端簡單的關稅制度，對於本國之貿易及工業並無擾害之影響，於國庫收入之外，對於人民亦無額外之徵求，而且收入結果，亦頗可觀。

**【保護關稅】**雖然，除了英國之外，便很少有應用這種自由貿易政策的了。各國幾乎都是有意的採行一種保護政策，雖其程度有深淺之區別，要無更設法沖消關稅之保護影響者。採用保護政策最極端的國家為美國。美國的關稅，雖亦為國庫的重要收入，可是其保護的色彩是向來很重的。故其結果與英國大大相反；幾乎每種貨物都課課稅，而且稅率之種類，參差不齊，異常複雜，除非專家，很難明瞭。

收入關稅和保護關稅二者並非協合的。如欲完全避免保護的色彩，可以像英國似的將關稅簡單化，使其成為收入之源泉；如祇為保護而不管收入，則可對於若干種貨物課以禁止的關稅，或者更簡單一些，根本禁止其入

口。不過如欲將兩種目的混合於一個稅制之中，則其結果必如前章所說，欲以租稅達到另外之目的時，必損及其中收入。

【關於保護政策之爭論】以關稅保護本國工業的雖然這樣多，可是這種政策之爲愚爲智，已經經過若干年之辯論。這個問題，主要的是一個經濟問題，我們第一步且先弄清問題之所在，然後再與以回答。

前面所討論過的進口關稅之轉嫁及歸宿之原理，與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章所討論過的國際貿易之原理爲此爭論之出發點。我們知道，一國之國外貿易如果沒有限制，則其人民必在最賤市場買貨而在最貴的市場賣貨，因此可使其精力及富源盡從事於其有比較優勢方面的生產。同時，他們有比較劣勢的方面的生產，則依賴於外國。如此便發生了國際間之貿易及國際間的分工，至其經濟結果，此處用不着再說了。

國際貿易可以進口稅阻止之。我們已經知道，一種有保護作用的關稅可以減少或停止任何貨物之進口的。走到極端，保證關稅並可禁止一切貨物之入口。即使祇應用於本國能夠生產之貨物，其結果亦無多大的不同，因爲假使祇阻止本國並無原料的貨物，更把外國的貨物驅逐出去，本國便不能生產，便沒有那種貨物了。保護關稅，無論相當或極端的應用，都有減少入口貨樹立國內工業之影響。保護關稅便如此的限制國際貿易，鼓勵國內工業之紛雜 (diversity of industry)，並減少對於外貨之依賴。換言之，即犧牲了國際的分工，而得到本國的「自足」(national self-sufficiency)。

上面的所說道理，祇是明瞭經濟學之初步原理的人，絕不會懷疑反對的。關於保護政策的爭論，便從此出發。

【保護主義者】(protectionist) 承認了我們所說的自由貿易及保護政策之各個影響，進而主張增加國內工業之繁榮及一國之自足為有利；「自由貿易者」(free trader)（註三）說這是一種經濟上的損失；一國如能完全享受國際分工之利益方為得計。於是爭論起矣。

【贊成保護政策者之論調】貿易的利益如此明顯重要，我們已經深知，而保護主義者竟主張以人為的方法限制一國的貿易為有利，我們自然得要他來證明。我們現在且看看贊成保護政策者的主要論據：

【有利的貿易差額說】贊成保護政策的最普通的論據，乃是根據重商主義的謬說的，我們祇要根據貿易上已經成立的原理，便可將他駁倒了。按照這個論據的說法，一國所得貿易之利祇有進口，而出口則為國家之損失，所以關稅如果能夠限制入口貨，是異常有利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註四）進口貨纔是國際貿易的真正的需要的；而且一國之收支在長期之中必須得以平衡，所以進口貨如果因故受阻，出口貨亦必隨而減少。想以關稅使進口貨少於出口貨的方法，非但無利可圖，亦且不可能也。

【金貨說】(the gold argument) 金貨說也是一個同樣浮淺的論據。按照這個論據的說法，關稅所造成的一有利貿易差額，可以使金貨流入國內，所以是有益的。這祇是上述論據的一個推論，而且還根據讀者所已熟知的重商主義的其他謬說。我們知道，決定金貨之流出或流入者，並不是貿易的差額（即貨物之出入口），而是收支之差額（包括一切借貸項目）；而且我們更須注意，以人為的方法限制貿易而使國內堆積多量之金貨，非但並不可能，亦且大為不利。

但是還有一些人，仍不以爲然。他們說，如想積聚財富，不是得要多賣少買嗎？商人不是從商業的利潤中集聚錢財嗎？於是我們祇好再進一步的討論討論重商主義的謬論。

譬如美國人民的財富，據一九二二年的估計，約爲三十二萬兆元。彼時美國全國所存之金幣及金條爲三千九百兆元，祇值全國國富的百分之一・五。在一八八〇年時，美國的國富，據估計爲四萬四千兆元。彼時美國所存之金幣及金條爲三百五十二兆元，在此四十二年之中，美國的國富增加了二十七萬六千兆元，而存金之數量，祇增加了三兆餘元。由此可知國富之增加，並非因爲由貿易而來的金貨之累積。一個國家的財富之增加，主要的並不是金貨的增加；其中實包括土地房屋之增值，工廠、鐵路、船舶、家屋以及無數比存金更爲重要的他種財富。而一國自貿易而得之利益，亦非金貨，而係入口之有用貨物。

但是國家與商人的類比如何呢？我們可以回答說，商人既不集聚金貨爲財富，亦不賣多買少。假如商人某甲於年終結帳時，賺利五萬元，我們須讓他給我們實在的東西看，他也並不指給我們看他手中或銀行存款裏金錢的增多。此際他所有的金錢，也許比年初多不了多少。他的利潤之來，亦並非由於買少賣多。當他賣出貨物得回現款之後，他又花出去了——一部分用於經常的消費，一部分用於添補設備，購買汽車，購買公債，翻蓋住屋等等。如此他便可以指給我們看他一年來實在的積蓄了。一個國家，也不外是這種情形。「一個國家和一個人一樣，其所以能夠成爲富有，並不是因爲買少賣多，而是由於消費少，生產多。」

【增加工業說】根據此說，保護政策之結果，可以增加國內之新工業，而此新工業即爲國家之富源，所以關稅

是可以增加國家的財富的。但讀者須知，關稅固然可以使新工業成立，不過他的成本太大，人民從前可以賤價購買的貨物（入口貨）現在則非出很高的價錢不可了（新工業之產品）。讀者更須知道，入口貨既經減少，出口貨終久亦必衰落以便平衡的。國際間的收支，一定要維持其平衡；假如我們不買外國人的貨物，則外國人也不會買我們的貨物的。結果新工業雖然成立了，而有些舊工業因國外市場衰落之故而不能維持，祇好停業。如此看來，新工業實在並非增加出來的，不過是把舊工業的資本及勞工分化罷了。

在人口及企業正在發達的國家，由保護政策而發生的工業上的分化，可以使任何業都不衰落，是固誠然；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關稅的作用，祇是將否則將入他種工業的勞力及資本，拉入所欲保護之工業而已。有些未受保護的工業，將因此而停止發展矣。

無論是已用的資本及勞力轉到新工業中，或是新資本及勞力被拉到新工業中，對於整個的工業，顯然都無好處。而且此種分化，乃是自利益較大的場合向利益較小的場合的分化。假如沒有限制的立法，則一國之勞力及資本乃是用於利益比較最大的方面的，而新勞力及資本的趨勢，也是走向這一方面的。保護關稅阻止這種趨勢，強迫工業走入利益較小的方面去，所以結果在經濟是一種純損失。

### 【工資說】這個學說有兩種說法：

(a) 因為保護關稅增加了國內工業的總數，所以對於勞工之需求增加，而工資因以上漲。所以保護政策不祇有利於企業家，即對於全體工人，亦即大部分之人民，也是有利的。這個學說，顯然是以增加工業說為其基礎。

的，所以也就隨其基礎之動搖而不能成立了。祇是工業的分化，尤其是自利益較大的方面分化到利益較小的方面，無論如何絕不會增加工人的需要提高工資的。

(b) 美國的保護主義者還有較深一層的說法。他們說，如果不以關稅將外國之廉價貨品逐出美國國境之外，則美國的僱主勢必不能繼續支付現在這樣高昂的工資，不是把工資降低，便須整個停業。所以關稅是為工人謀利益者。這個論據並不知道美國有許多工業，即使不要保護，也一樣可以存在的。這些工業，是特別適合美國環境的工業，換言之，美國對於這些工業，有一種「比較優勢」。即使沒有保護，他們一樣可以支付現在這樣高昂的工資，他們一樣可以支付被保護的工業那樣高昂的工資。如有任何工業不能支付現在這樣高昂的工資，那是因為那種工業不適於美國的環境的緣故。如以關稅使其勉強存在，實即使那些不用保護即可存在的工業受累。把關稅撤除之後，可以使這些依賴人為的力量而存在的工業減少，但其損失可與天然適合的工業所受之利益相消，而工資並不會因此低減。

【幼稚工業說】據此說，保護關稅可以幫助一國之經濟發展從農業時代進到工業時代。正在此種變化之中，國家第一步須先樹立若干製造工業。但是在樹立此製造工業之時，每易受工業基礎已穩固的國家之貨物之競爭。他們有機器，有專門的知識，有熟練的工人；他們更有富於經驗的企業家。這些重要的條件在後進國家之中都未具有；所以外國製造家的競爭，對於他們是一種嚴重的阻力。

如果遇有這種情形，在幼稚工業基礎尚未穩固之前，我們倒可以用關稅來避免外貨的競爭。這種說法，即保

護政策的「幼稚工業說」(infant industry argument)。按照邏輯說來，此說乃是根據下列幾個假定：(一)此說祇應用於適合一國之環境的工業；(二)阻止新工業之樹立的障礙祇是暫時的；(三)需要關稅之保護，也是暫時的；(四)將關稅廢除之後，該種工業須能自立。如果這些情形都已適合，而且可以證明將此種工業迅速樹立對於一國確係有利，則幼稚工業說倒是可以應用的。

【結論】我們無法否認，主張保護政策的說法，在經濟學理上都是荒謬的。保護並沒有什麼利益，足以抵得上國際分工的利益。保護是採取此種政策的國家的人民的一種經濟負擔，一種損失的原因。經濟的利益都是於國際貿易的自由這一方面的。

【軍事上的需要】主張保護政策者，可以從另外一種立場來辯護。一個國家為保障某種貨物在戰爭時期不致缺乏起見，所以實行保護政策。假如能夠證明：(一)該種工業如此重要，(二)且不予以保護即不能存在時，則保護政策自然是有利的。至於實際的情形，究竟能否適合這兩個假設，那就是事實的問題了。我們得要注意，此種主張保護政策的說法，並不是根據經濟的理由的。這並不是說人民因為保護關稅的緣故，可以比從先更富一些。事實上人民因為要多花錢多買點東西，比較從先反而要更窮一些。

【以津貼行保護】保護政策有時並不以對於外貨之課稅，而以對於國貨之津貼(tammy)行之。津貼在經濟上的性質，和保護關稅是一樣的，不過卻有一個例外。以關稅方法而行的保護，其費用是以消費者使用該貨為比例而分擔的；而津貼的費用，則是由納稅者全體分擔的。因為保護政策是為公眾謀利益的，所以津貼制的分配費

用的方法，比較保護關稅更為公平一些。不過事實上津貼的辦法很少有應用之者，這大概是因為此種辦法要費些錢，而且是由全體人民負擔，少數人受益，事實上太明顯了。

**【船舶津貼】**船舶津貼是給與船主以鼓勵一國航運事業之發展者。船舶津貼的經濟性質和保護政策及津貼完全一樣。船舶津貼如果正當，也祇能以軍事上的需要為理由。

(註二)後又加入絲類及糧食類。

(註二)我們之所以說「約略」者，因為購買進口貨物的減少之後，國外之生產成本也許隨而低減。不過這種情形，在實際上無關重要。(註三)讀者須注意所謂「自由貿易」並非全無關稅之謂，乃係無保護之意。自由貿易者對於收入關稅並沒有什麼爭論，他們祇是反對保護關稅。世界上沒有一國沒有關稅的，而且也沒有主張廢止一切關稅的。

(註四)見第二十四及第三十六章。

## 第四十二章 鹽稅 統稅 其他租稅

**【鹽稅】**鹽稅是我國最古的稅收之一種，在東周時齊國的管仲首先利用鹽務的收入以供國家的經費。管仲的辦法是由國家製鹽，國家專賣，鹽稅便包括於專賣價格之內。凡不是由國家製造的鹽，都算作私鹽，一律禁止。到了唐朝，劉晏改為民煮、官收、商銷的辦法，人民所煮的鹽，政府就場徵稅一次之後，即可行銷國內，不加禁止。這兩種辦法，都極簡單便利，而且很少弊病。後來國家政治不良，貪官污吏勾結奸商，想出種種奇怪的方法，於是鹽稅便複雜起來了。宋元明清以來，一直到現今，可算是鹽稅最複雜的時代。辦法上有民產、商產、官產、民運、商運、官運、民銷、商銷、官銷種種的不同，備極錯綜。徵稅又有就產地、運地、銷地分徵的區別。稅率也不一致，正附各種捐稅的名目，更為繁多。一般人談起鹽稅來，有所謂「鹽迷」、「鹽糊塗」之稱。茲按鹽之產區、運銷及稅率等，對於我國現行之鹽稅，作一概略的考察。

**【產鹽區域】**我國製鹽方法，向分煎曬兩種。一般的說來，曬鹽比較煎鹽的成本輕，而且鹽質亦較優。至我國之產鹽區域，民國以來，確定為十一區：（一）兩淮區，產場在江蘇的江北地方，多數為煎鹽；（二）長蘆區，產場在河北省為曬鹽；（三）河東區，產場在山西，亦為曬鹽；（四）兩浙區，產場在浙江及江蘇的江南，或煎或曬；（五）山東區，產場在山東省為曬鹽；（六）福建區，產場在福建省為曬鹽；（七）東三省區，產場在遼寧為曬鹽；（八）兩

廣區產場在廣東，多係鹽鹽；（九）四川區產場在四川，為煎鹽；（十）雲南區產場在雲南，亦為煎鹽；（十一）花定區產場在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四省，或煎或鹽。此外尚有湖北鄉城縣所產之應鹽，山西大同所產之土鹽，蒙古的蒙鹽，新疆的新疆鹽等，這幾種鹽，政府都許他們在本地產在本地銷。綜計以上各區產額，每年約在六千萬擔以上。至產鹽之成本，則各處不同，每擔有低不及一角者，亦有在一元以上者。

【運銷】鹽之運銷，可以分為三種制度：一種是民運民銷，例如山東區之安邱、諸城、日照、莒縣等二十一縣，花定區域以及蒙鹽新疆鹽等，皆係民運民銷；第二種為官運官銷，譬如東三省區域內之吉林、黑龍江兩省，雲南區之文山縣等，是第三種為商運商銷，此為比較最普通的辦法。但是商運的種類也很多，有專商、租商、包商、自由商之別。凡一區域之內，由某一鹽商或若干鹽商水運承銷者，謂之專商。專商有專利權，其行使專利權之區，叫作「引岸」。凡直接向鹽務機關租辦某區之運銷，為租商。其包辦者，則為包商。如在一區域之內，任何人皆可照章繳稅而運銷者，普通謂之自由商。但以上數種商人之中，也有祇認運而不認銷者，也有祇認銷而不認運者，性質頗為複雜。

我國現有專商之鹽區，為兩浙、長蘆、山東三省區。但三區之中，亦有包商之地。此外如福建、兩廣、河東、四川、雲南等皆係包商；陝、甘、晉、北、口、北等地，則皆係自由區域。

自從宋明以來，對於銷鹽，將全國劃作若干區域。在一定區域之內，祇許銷某種鹽，不許他種鹽越界。本境之鹽，無論品質如何惡劣，價值如何昂貴，人民亦須買用。隣境之鹽，無論品質如何優良，價值如何低廉，也不許購買。

【課稅】現今之鹽稅，有在產場徵收者，有在銷場徵收者，更有同一鹽稅而分別在數

國徵收者，情形複雜，至不一律。稅率之高下，各場各地亦極參差。正稅每擔最低不過一角，最高有達六元者。民國以來，內亂頻仍，故附加之稅，最高每擔竟有達八元五角者。茲將各鹽區之正附稅率，列表如下（註二）。

## 全國鹽稅現行稅率及附捐（每擔）

鹽 區		正 稅		附 捐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長 東 三 省		三·〇〇元	六·〇〇	二·七五元	二·五〇元
東 北		二·五〇	二·五〇	〇·六〇	一·五〇
東 南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淮 浙 贛 建 廣 川 南 定		五·五〇	三·〇〇	〇·七〇	一·二五
		三·〇〇	二·五〇	〇·六〇	〇·八五
		二·五〇	二·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一·七五	一·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三七五	〇·一〇	〇·五〇	〇·三〇

觀此表，正稅以東三省為最高，附捐以兩淮為最鉅。據估計，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人民所負擔的鹽稅，比較其他省分，約高六倍。

鹽稅之收入，年有增加，佔我國稅收之第二位。茲將近五年收數表列如下：

我國鹽稅收入十八——二十二年

年份	稅收（千元）	年份	稅收（千元）
十八年	七八、七六三	二十一年	一四〇、四二〇
十九年	一二七、八六二	二十二年	一九六、六五九
二十年	一六二、八七五		

【行政方面】我國之鹽務行政機關，為財政部之鹽務署。但以外債擔保之關係，故於鹽務署之下，又有鹽務稽核所。鹽務署之主要職務為建築倉塉，編練場警，辦理紓私，管理運銷等事。稽核所成立之目的，則在整理鹽稅，保障外債。

鹽的成本很輕，而售價甚昂，故私運之利極大。重利之下，必有勇夫；而官商勾結，狼狽為奸，尤所難免，所以各地皆有緝私稅警之設。各地鹽務行政經費的大小不一，普通約自千分之一百四十以至千分之二百左右。

【新鹽法之改革】我國之鹽稅，積弊相沿，久已需要徹底的改革。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新鹽法，採用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制度；舉凡關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以及其他類似制度之法令，一概予以廢止。此為

### 我國鹽稅上之一大改革。

按照新鹽法的規定，凡經政府許可所製之鹽，一律交歸政府管理之倉塲存儲。任何人民都可以先向鹽務稽核所領取完稅憑單。得此完稅憑單之後，即可持向倉塲買鹽，自由運銷各地。

新鹽法之規定，以含有氯化鉀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九以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為二等鹽。不足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作為食鹽。食鹽的稅率，一律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且不得重征或附加。此外漁鹽每百公斤徵稅三角，工業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新鹽法頒佈之後，頗得輿論之擁護。惟舊日鹽商懼其特權從此失落，故反對甚烈。且按照新鹽法籌備一切設施，亦需相當時日，是故新鹽法公佈以來，至今尚未能實行。

**【舉辦統稅】**民國十九年底，政府毅然裁撤各地之釐金，國庫的損失，每年約達八千萬元，亟思設法抵補。據甘未爾設計委員會的意見，主張就國內工業產品，擇其設廠用機器大規模製造，而人民消費數量較多，又與國民經濟無妨者，開辦統稅。先此我國已經辦有捲煙統稅，於是乃仿捲煙統稅之成規，於二十年一月舉辦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稅。後又將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歸併辦理，故有「五項統稅」之名。最近於五項之外，又加入菸、煙統稅及啤酒統稅，故統稅所徵貨物，現在實際上已有捲煙、麥粉、綿紗、火柴、水泥、菸、煙及啤酒等七種。

就字面上講，統稅係對於上述各種貨物，一次總統征收的租稅。所以統稅貨品一經繳納統稅之後，即准行銷全國，不再征收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而且每一種統稅貨品的稅率，全國一致。凡製造捲煙、麥粉、綿紗、火柴、水

況、啤酒之公司廠商行號，必須依照規定，將商號及其所出貨品牌名，分別申請登記，統稅即由財政部於出產處所設駐廠辦事員或駐廠員征收之。至舶來品及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者，由海關代征。運銷國外者，除麥粉一項退半稅外，其餘捲菸、棉紗、火柴、水泥、薰煙等項，均准免稅，啤酒則准退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貨品免稅，或先予收稅，俟到達目的地後退稅。其在統稅區域內遇有重征情事，商人得持重征證據，申請退稅，但以不得超過原完稅額為限。征稅憑證，在捲菸、火柴、啤酒三項，係採黏貼印花形式，麥粉、棉紗、水泥、薰煙四項，則發給完稅照。

統稅收入年來逐有增加，最近二十二年度之收入，已達一萬萬元以上，在我國稅制上之地位，僅稍次於鹽稅。

歷年度各項統稅之收數如下：

### 各年度統稅收入（千元）（註二）

年 度	捲 煙 統 稅	麥 粉 統 稅	棉 紗 統 稅	火 柴 統 稅	水 泥 統 稅	薰 煙 統 稅	合 計
十七年度.....	三五九	三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十八年度.....	三五九	三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十九年度.....	三五九	三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二十年度.....	三〇四	三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二十一年度.....	三〇六	三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二十二年度.....	三〇九	三〇九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計	一八九	一八九	一	一	一	一	三九六

**【捲煙統稅】**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曾辦有紙菸於捐，各省亦相繼辦有捲菸特稅或吸戶捐等，名稱稅率極為分歧。十五年十二月乃以部令公佈「徵收捲菸統稅辦法」，稅率一律為百分之一二·五。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制定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將稅率改為百分之五十。旋又改為「捲菸稅」，十七年又恢復「捲菸統稅」，為各項統稅中開辦最早者。

捲煙是一種奢侈品，各國徵稅均從重徵收。我國舉辦捲菸統稅以專屬創辦，稅率規定極輕。後來經過許多次的修改，現行的稅率為二級制，如下：

捲菸統稅稅率（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捲 菸 登 記 售 價 （絲三） 等	級 稅
五萬支…… …… …… 五萬支…… …… ……	三〇〇元以上 —— —— 三〇〇元以下
	二 一 八〇

凡國產菸，均照上列稅率在廠貼用印花徵收。至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徵收金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捲煙統稅近年收數，每年約在六七千萬元左右，為各項統稅中收入最豐者。

**【麥粉統稅】**麥粉統稅的征收方法分為三種：（一）凡是本國的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二）凡是國外輸入的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三）機製麸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或先報明出口，於

出廠時收稅。至軍用及賑災用之麥粉，則予免稅。稅率凡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者徵收國幣一角。麸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分五釐。每年收數約五百餘萬元。

【棉紗統稅】棉紡織業為國之新興工業，以前在釐金制度之下，棉紗所負擔的租稅，至不齊一。自開辦統稅之後，劃一徵收，商民稱便。棉紗可以分為兩種：一種為本色棉紗，一種為其他棉紗。凡本色棉紗，粗紗每包徵稅八元五角八分，細紗每包徵收一元六角二分五釐。至其他棉紗，又可分為漂白、染色、絲光、燒青、下腳五種。（註四）凡國內所製之漂白、染色、絲光三種棉紗，暫照本色棉紗納稅，至燒青、下腳兩種，或舶來之五種其他棉紗，則均從價百分之五徵收。

棉紗統稅本來專對棉紗徵收，但是有些紗廠附帶織布廠，其出品非為棉紗，而為織品，故為行政之便利起見，對於棉紗之直接成品棉布及棉毯兩項，亦訂有稅率。棉紗統稅每年可收一千七八百萬元之譜。

【火柴統稅】火柴分為安全火柴、硫化火柴及散裝火柴三種。稅率亦各不同。按照現行稅率，安全火柴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徵稅十三元五角，乙級每大箱徵稅十七元四角，丙級每大箱徵稅二十一元。硫化火柴分為甲乙兩級，甲級每大箱徵稅十元零八角，乙級每大箱徵稅十三元五角。分級標準，則係按照每小盒之寬厚高度及所裝枝數計算。至散裝火柴，係按斤徵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售價不得超過七元），如有零數，即按比例推算。火柴統稅每年約收四五百萬元。

【水泥統稅】水泥統稅亦係就廠就關征收，按照裝置重量，分為七種，分別課以三角以至一元一角不等，如下：

表所列：

## 水泥統稅稅率（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裝置量 一七〇·〇〇公斤	率（註五） 一·二〇元	裝置量 五六·六六公斤	率（註五） 〇·四〇元
二一三·三三 八五·〇〇	〇·八〇	四九·九〇	〇·三六
四三·五〇	〇·四六	四二·三〇	〇·三〇

最初開征水泥統稅時，每月平均收入約十二萬元，數年以來，年收約二百萬元。

【薰煙統稅及啤酒統稅】薰煙係美國種的菸葉，植於河南、山東、安徽等省，薰烤以供捲煙之用者。薰菸葉統稅係就產地征收，凡收買於葉之於商運商廠商或臨時託裝之商人，應於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時，報請駐場員或該管統稅機關，驗明淨菸重量，照章一次征收足額，由稅務機關填發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即准運銷各地，不再重征。稅率係按重量計算，每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年收約三百餘萬元。

啤酒統稅亦與其他統稅一樣，由財政部派員駐廠征收，原定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二十，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為從量征收，分箱裝及桶裝兩類，凡四十八大瓶七十二小瓶裝每箱納稅二元六角，至裝桶則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納稅七分。此項啤酒統稅，年可收六十餘萬元。

**【印花稅】**十七世紀時荷蘭政府財政困難，懸賞徵求新稅之設計，於是乃有印花稅 (stamp tax) 之發明。不數十年間，歐西各國相繼仿行。印花稅是課於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之契約簿據等憑證的租稅，其方法以貼用政府出售的印花行之。凡是依法貼足定額的印花的契約簿據，方能獲得法律的保障，所以他本身便具有強迫的力量。

我國印花稅之創議，始自清末，迨民國元年十月始頒布印花稅法十三條，於二年起實行。歷年以來，屢有補充修正。印花稅率的徵課標準，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為定額課稅法 (fixed stamp tax)，凡課稅物件有不能估計其價值者，如出洋護照、結婚證書之類，規定每張應貼印花若干，以為定額。也有可以估計價值，但為便利計，不問其值若干，亦按定額課稅者，如發貨單、租賃憑據之類是。第二、為分類課稅法 (class stamp tax)，係將應稅契約簿據分為若干種類，而高下其稅率。例如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用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用印花二元是。第三、為分級課稅法 (graduation stamp tax)，是一種從價的課稅法，又可細分為比例及累進二種。例如旅館客棧執照，凡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五角。我國現行印花稅條例，係將應稅契約簿據分為四類，用列舉方法，分別規定其稅率；計：

第一類 包括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等十五種，貼用印花自一分以至一角。

第二類 包括提貨單、各項承擔字據、保險單等十四種，貼用印花自一分以至一元五角。

第三類 包括出洋遊歷護照、出洋遊學護照、出洋僑工護照等四十八種，貼用印花自一分以至數元。

第四類 包括洋酒、奧加可、汽水、爆竹（緩辦）等四種，稅率多照價征收，最高者如洋酒為百分之三十。除上列之外，由中央各部會所頒各項專規定須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亦有五六十種。

印花稅本來是一種行為課稅（tax on act），但上列第四類之洋酒、汽水等物之印花稅，純為貨物消費稅，不過取貼用印花的徵收形式而已，實質上並不是印花稅。全國印花稅收入，每年約八百餘萬元，歷年數目如下：

歷年度印花稅收入

十八年度.....	八、五六六、六三一元	二十一年度.....	八、七一九、四六七元
十九年度.....	一〇、一〇九、五三三	二十二年度.....	八、四〇九、九二八
二十年度.....	七、三〇三、九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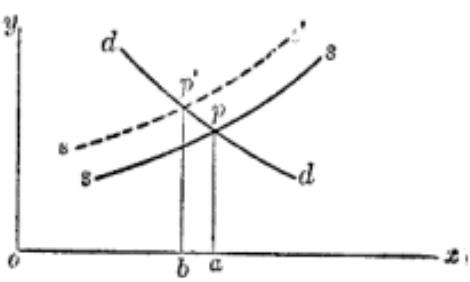
【對於菸酒的課稅】煙酒為奢侈品，各國多課重稅。例如英國煙稅中的最高稅率為值百抽四百六十五，酒類中最高稅率為值百抽八百。我國現在對於酒的課稅，除關稅、統稅、印花稅（啤酒、洋酒）外，又有煙酒稅。煙酒稅是一個籠統的名稱，細分之，實由數稅合併而成。第一為公賣費，始自民國四年，各省多由包商承辦，流弊甚多。第二為菸酒稅，係由釐金蛻變而來，各省亦無劃一之規則，稅率則或為從價，或為從量，亦甚不齊。第三為洋酒類，即印花稅，從價抽百分之三十，貼用特種印花。第四為煙酒牌照稅，分為整賣零賣兩種，每季納稅五角以至一百元不等。二十三年以後，劃歸地方收入。此外又有七省土菸特稅，七省土酒定額稅等。總計各種辦法，甚為紛歧，各種煙酒所負稅額之輕重亦不等。歷年收入，據財政部之報告，年約千萬元。

我國政府的稅收，除前章及以上所述之關稅、鹽稅、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等外，尚有礦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交易所稅等，則均收數甚微，無足輕重。總之，構成我國稅制的主體者，不外貨物的消費稅。故關於消費稅的轉嫁及歸宿，不可不稍加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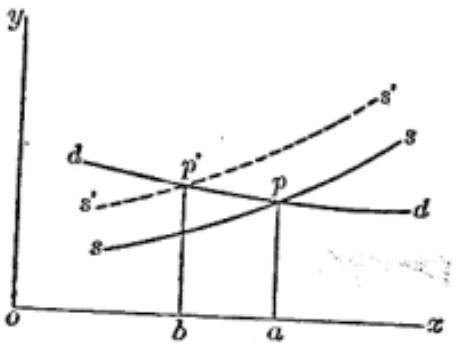
**【消費稅的轉嫁及歸宿】**在消費稅中，最容易看出轉嫁的作用來。茲以對於紙煙所課之消費稅為例。此稅如係課於製造者（例如每千枝納稅若干），則每單位之生產成本，自然因而增加。於是製造者便可以所納稅額加於售價之上，而將此負擔轉嫁於批發商人。批發商人又可以價格為工具，將此負擔再轉嫁於零售商人，而零售商人更轉嫁之於消費者。消費稅有時不課於製造者，而原來即課於批發或零售商人。在那種情形之下，結果仍是一樣，不過少經幾個步驟而已。消費稅更有時係直接課於消費者購買課稅貨物之時，政府規定由商人將其代收之稅額繳還政府。在那種情形之下，商人的售價，自然要加上應納的稅額。消費稅不止課於貨物，有時亦課於各種職業（如戲捐、電影捐等），其結果仍無二致，即該項職業之成本加重，將以增加該項貨物或勞役之售價的方法，將此負擔轉嫁於消費者。是故一般的說來，消費稅的歸宿，是在於消費者；如不是對於消費者直接徵課，便要轉嫁的。

**【對於生產的影響】**但我們也並不能說製造家及商人便全無負擔；實際上因為需供曲線的不同，製造家和商人也要擔負一點的。下列第三十八圖<sup>1</sup>及<sup>2</sup>兩曲線各表示某一貨物之需供曲線，決定價格為<sup>3</sup>。現在假設對於製造家或商人徵收了一種消費稅，於是每單位之生產成本因而增加，成為一個新供給曲線<sup>4</sup>，較高於原

來的供給曲線。需求曲線並不受租稅的影響，其與新供給曲線相交之點為  $p'$ ，為一新價格。此新價格較高於原來價格，但當不能增加全部之稅額，而且其所能售出之數量也減少了（即  $a$  至  $b$ ）。是故製造家或商人在轉嫁之後，雖能維持其通常利潤，但營業的範圍不免因而縮小了。



第三十八圖



第三十九圖

**【購買的彈性】** 生產者所受此種損失之多寡，須視購買的彈性的大小。如果購買是極端富於彈性的（見第三十九圖），則因租稅而使價格增加後，消費量銳減，將使許多的生產者停止出品。如果有不稅的代替品可資代替，此種情形最易發生。反過來說，如果購買沒有彈性（見第四十圖），則租稅對於消費量及生產量很少影響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消費者祇好在其他的消費設法節省。

**【行政的技術】** 為用最小的勞力及費用以得最大的收入起見，以上所述的轉嫁及歸宿的原則，常須充分加以考慮。譬如所選為課稅之貨物，當須為應用極普遍之貨物，如非「必需品」，至少亦須為不富彈性的貨物。這樣

方不致因為課稅而使消費量大為減少，否則便無甚收入矣。據此原則，故各國幾乎皆對煙酒課稅，對鹽課稅者亦甚多。消費稅有時更課於奢侈品，但被稅貨品如真為少數富者所用之奢侈品，恐怕亦得不到多少收入，蓋消費有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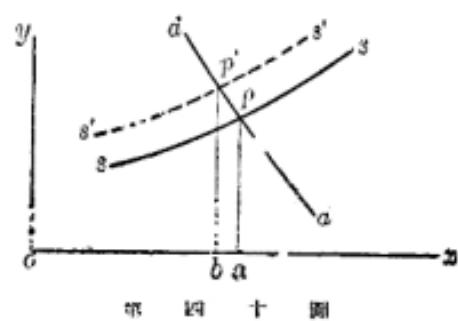
為行政的便利起見，與其選擇很多的貨物徵課消費稅，不如祇選若干可負重稅的少數貨物而稅之，較為便利。並且，與其直接向消費者徵收，亦不如向製造者及商人徵收較為便利，因為這樣的納稅人數較少之故。

【消費稅是累退的】一般的說來，消費稅是累退的。消費稅所徵及者，既為普遍應用而又不富於彈性的貨物，而這些貨物實佔窮人的總用費之一大部分，收入越多，負擔越輕。所以一個純以關稅及消費稅為主的稅制，與一般所承認的累進課稅的原則相衝突，使貧者負擔過重。反過來說，主要的直接稅如所得稅及遺產稅等所能徵及者，祇為少數之富者。故亦祇有應用消費稅的方法，纔能使一切公民都負擔一點政府的用費。是故許多比較完善的稅制中，直接稅和消費稅混合都有的。

(註一)根據實業部民國稅政史。

(註二)此表係根據財政部各年度收支報告所編成，是項報告，只現金為基礎，且以各機關之報告到達時間為準，未能充分代表各該年度應有或實有收入之全部。然各年度間之收支，或歲次異同，或交相參照，仍可互為挹注。就合數年度觀之，當與實際情形不甚相遠。

(註三)第二級至最高等級，如非薪俸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薪俸最高者不予以限制。



(註四)所謂漂白紗者，係以本色棉紗經漂白粉之漂洗而成潔白之色。染色紗，係以本色棉紗染成各種顏色。絲光紗，即以暗緋之本色紗，浸漬於濃度之燒鹼液中，變成絲光色澤。燒毛紗，係用煤氣或電氣火爐將棉紗凸出之毛並燒去，而成為光亮之絲紗。不織紗，亦名廢紗，係紗廠或織布廠在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

(註五)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且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 第四十四章 所得稅和遺產稅

【租稅標準的演變】在前面討論租稅的一般的原理的時候，（註一）讀者都已知道租稅負擔的分配，大體應當根據能力的原則。但是在實際徵收租稅的時候，我們以什麼來作測量能力的標準呢？這便要看社會經濟狀況的不同了。最初在原始社會裏，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私產還沒有發達，沒有極貧極富的差別，在那個時候，以個人為納稅的標準是最適合的，所以各國最初的重要租稅，差不多都取了稅或人頭稅的形式。後來私產逐漸發達，人民漸漸有了貧富的差別，最初所謂貧富，即是財產的多少，所謂財產，主要的是不動產，而不動產之中，主要的還是土地，所以此際多取對於土地課稅的形式。不過經濟社會繼續發達，財產稅又露了很多的缺點，蓋財產之所以能够表示一人的納稅能力，以其能夠發生收入；但是有財產的不一定便有收入，沒有財產的，也不一定便沒有收入。譬如田地空閑，或遭旱災，便沒有了收入，而許多自由職業者每年儘管有大批的收入，但不一定便有財產。於是消費稅興。因為不論是財產的業主也好，或自由職業者也好，都是有消費的，大體上富人的消費自然多，貧者的消費自然少。但是富人的消費雖大，可是在他的收入裏所佔的比例究竟甚小；窮人的消費雖小，可是在他的收入裏所佔的比例卻不小。如按消費課稅，富者和貧者所受的犧牲是不相等的。所以最後經濟社會發展到了近代的狀態，各人所得乃成為分配租稅負擔的最好標準。

現在歐美各國的國家稅制，都是以所得稅為其最主要之部分。以上我們敘述中國的稅制時，已知中國整例的稅制，仍以消費稅為主腦，其缺點顯而易見。故近年以來，屢有舉辯所得稅之議，但至今尚未開徵。茲以美國所得稅制為例，藉以說明近代所得稅的基本結構。

**【現行所得稅法】**美國之所以所得稅為聯邦政府收入，正式開徵，自一九一三年。前此美國於南北戰爭（Civil War）時，亦曾徵過所得稅，不過祇是一種臨時的徵課而已，旋於一八七二年廢止。後於一八九四年國會又訂立一所得稅法，但在實行之前，最高法院宣佈其與憲法抵觸。蓋美國憲法規定聯邦政府除按照各邦之人口比例外，不得徵收直接稅。而所得稅是一種直接稅，稅法中又未規定按照各邦的人口比例而徵收，故觸違背憲法。一九〇九年國會開徵公司所得稅，是把它當作一種消費稅而徵收的，因為直接稅，故不必按照各邦人口之多寡而分配。同時，國會倡議修改憲法，終於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通過第十六次修正案，該修正案中明顯的授權於國會，不必按照人口的比例，可以徵收所得稅。緊接着這條修正案，國會便制定了一九一三年的所得稅法，分私人所得及公司所得兩種，便把一九〇九年的公司所得稅法亦包括在一起了。該法年來累經修改及擴充，我們不必一一詳述，現在祇就現行的稅法，來看看美國所得稅法的基本結構。

**【個人所得】**美國所得稅法，分別個人所得及公司所得兩種。關於個人部分，凡屬美國之住民，凡須納稅之所得，一般的都須納稅。不居住在美國，但其所得係取自美國者，一般的也須納稅。課稅對象為純所得（Purposome）法律上的規定如下：納稅者之總所得（Total Income）包括除法律所規定除外的一切收入。至法律所規定除外

的，主要爲人壽保險費，餽贈，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及一部分聯邦政府的公債之利息等。這些項目的收入，納稅者皆可不必呈報。在總收入中，法律更規定一些「減免」(Exemption)如取得總所得所必需的費用如捐稅、利息以及若干損失等皆是。從總所得中減去這些「減免」所餘之部分，便爲純所得。

【稅率】個人所得稅又分爲兩部，一爲正稅，一爲附稅。在計算正稅之前，納稅者可以先除掉以下各項：（一）如係單身，可以除掉一千五百元，如有眷屬或係家長，可以除掉三千五百元，是爲對人的免稅額。但夫婦免稅額合計不得超過三千五百元。（二）每有一小孩年在十八歲以下者，或每有一不能自立須納稅者供養之人，得免稅四百元。（三）自己經繳納公司所得稅之公司而得之紅利。以上各項都已除掉之後，正稅稅率如下：對第一個四千元課稅百分之〇・五，對第二個四千元課稅百分之二，超此部分則一律課稅百分之四。

附稅之對象爲純所得，不能減除正稅所可減除的各項。附稅稅率自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二十，如下：

純所得的第一個一萬元……………不徵附稅

純所得超過一萬元以至一萬四千元部分……………百分之一

純所得超過一萬四千元以至一萬六千元部分……………百分之二

如此每純所得增加二千元，稅率增加百分之一，以達二萬二千元至二萬四千元部分課稅百分之六爲止。此後每純所得增加四千元，稅率增加百分之一，以達六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部分課稅百分之十六爲止。再後稅率如下列：

純所得超過六萬四千元以至七萬元部分………百分之十七

純所得超過七萬元以至八萬元部分………百分之十八

純所得超過八萬元以至十萬元部分………百分之十九

純所得超過十萬元部分………百分之二十

**【勞獲所得】**個人所得稅法中對於勞獲所得(earned income)比較自財產及投資而生的所得，有一個粗略的優待辦法。辦法之規定如下：如納稅者之純所得不足五千元，則不問如何而來，全部視為勞獲所得；如純所得超過五千元，則至少有五千元視為勞獲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勞獲純所得，必須提出證明，任何納稅人之勞獲純所得，不得超過三萬元。這種規定，自然是極武斷的，但為行政上的簡單和便利，亦未始不可用。納稅人的勞獲純所得這樣決定之後，可照通常純所得稅額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但此扣除之額，不得超過了除純所得的正稅稅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加勞獲所得的附稅稅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及合夥之所得】**公司係按其純所得徵收百分之十一，不另徵附稅。個人自己經納稅的公司所分的紅利，可於其繳納個人所得稅正稅中扣除，但仍須繳納附稅。如此可以部分的免除重複課稅的毛病。

合夥企業之所得，可以不必納稅。因為合夥的所得，無論分配與否，總是歸於各合夥人所有的，故可於徵收個人所得稅時及之。

所得稅之行政，係以納稅者（個人及公司）之填報為根據。至合夥企業亦須填報其所得數量及分配方法，

但祇供參攷而已。

**【舉例】**茲設一例，以明美國所得稅之主要結構。譬如律師某甲一九二九年收入計有：律師公費二萬元，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紅利四千元，他人贈贈一萬元。此一年中他共支付了職業上的費用五千元，賦稅一千元，捐贈一千元。此人已經結婚，并有四個小孩，年齡在七歲、十歲、十五歲及十九歲者各一人。茲計算其應納之所得稅如下：

律師公費	200,000
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紅利	\$ 4,000
聽官司費用	821,000
職業上的用費	5,000
賦稅	1,000
捐贈	1,000
共計扣款	<u>7,000</u>
總所得（按基層收兩稅）	
對外的開銷	3,500
三個小孩的兒糧	1,200
捐列	4,000
共計免稅	<u>8,700</u>
按基層收正稅	\$ 2,200

正稅：	1%者	\$ 1,000	20
	2%者	4,000	80
	1%者	300	6
	正稅共計	<u>按 \$ 5,300</u>	<u>126</u>
附稅：			

1%者	10,000	範例附稅
4%者	4,000	40
2%者	2,000	40
1%者	1,000	20
附稅共計	<u>按 \$ 15,000</u>	<u>112</u>
正附稅合計		

此例中之勞獲純所得，為自二萬元之公費收入減去五千元的職業上的用費所餘的一萬五千元，這自然是  
在法律所規定的三萬元的限度之內。對此勞獲純所得之課稅（按照以上同樣的算法）是正稅一百九十二元，  
附加稅六十元，共計二百五十二元。其百分之二十五為六十三元，但實際所允許減除者，限於下列之數：

實際所得 \$112 之正稅，25% 為 ..... \$ 28.00

負累所得 \$60 之附稅，25% 為 ..... \$ 15.00  
因為勞獲所得由允許減除之數 ..... \$ 45.00

某甲應納稅額最後之計算如下：

正稅稅金計……	11,000.00
國務院課所帶面減免……	4,500
累進稅率……	8,500.00

以上所舉之例，不過略示美國所得稅制之最主要結構。至稅法條文，異常繁瑣，差不多等於一册一百頁的書，詳列專門的問題及行政方面的規定，複雜不堪。詳細了解其細節並累年以來的法庭判例，非專家莫辦。但我們對於稅法之主要各點已經明瞭，可即據以進而討論其所包含之較為基本的原理，同時更可與其他國家之所得稅制加以比較。

【最低免稅額】所得稅之所以有最低免稅額者，是根據兩個原則而來的。一個就是普通所接受的使一得稅廣為分佈的道理，因此免稅額愈低愈好，祇是限於最低的生存費（minimum of subsistence）。若祇根據這個原則而言，則美國的免稅額似乎太高，比其他各國稅法中所規定的免稅額都高。當初一九一三年的立法，免稅額規定單身者為三千元，有眷屬者為四千元。這個數額太高了，自然不止是最低的生存費，故大部分人民都被赦免。在這項立法實行後的第三年（一九一六年），統計納稅者祇有四三七、〇三六人。按美國的人口總數（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視來，還不足二百分之一，其餘之人口，皆無可稅之所得，得免納稅。故此種所得稅，實際上祇是對於少數富者之徵課而已。

歐戰時，免稅額各降至一千元及二千元，但後者於一九二一及一九二四又提高至二千五百元。到了一九一七年，納稅人數已增至三、四七二、八九〇人，約當上年之八倍。到了一九二三年，納稅人又增至七、六九八、三二一人，約當一九一六年之十八倍。一九二三年之納稅人數，已經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了。一九二六年又將免稅額各提至一千五百元及三千五百元，於是納稅人數馬上又受了影響。一九二六年之納稅人數為四、一三八、〇九二人，其中祇有二、四七〇、九九〇人有可稅之所得。納稅人祇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左右。不過，即使不定免稅額，大部人民亦不會有稅可納的。因為許多的夫婦，祇有一個人有收入，家庭中之各員，亦非人人皆有收入。故所得稅總是祇能徵及少數人民的。

與上述廣為分佈的原則相反的，另有一個原則。如果所得稅徵及最少的所得，則終有一時，會達到徵收費用與所徵收入相近的地步。從甚多之人民中，各收幾元幾角幾分之所得稅，如果比較所耗的徵收費用多不出什麼來，那是極不划算且極不公平的一般的說來，這個地步，遠在最低生存費之上，故我們可以調和以上兩個原則，而主張所得中的免稅額，最好看行政的效率及收入上的利益而定。從這個結論看來，美國現行免稅額雖然是很高的一。

**【所得稅稅率】**任何租稅的最重要之點，自然為其稅率。從所得稅的歷史看來，稅率的變化是很大的。世界最早所得稅，始自英國，初自一七九八年開徵，而於一八四二年之後，即成為英國租稅制度中之固定部分。英國所得稅的基本稅率，大體甚為溫和，例如歐戰前十五年之稅率約當百分之三・三三以至百分之六・二五，最高之

稅率，祇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南非戰爭時行過一年。但此後即有日益增加之勢。直至一九一〇年為止，英國所得稅率是一律的，並未累進；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祇在正稅率之上附加百分之二·五。德國所得稅始自十九世紀末葉之各邦，其稅率為累進的，最低從百分之〇·五以至百分之五為止。美國南北戰爭時所得稅率大體亦是累進的，最高者為百分之十一。一八九四年尚未成熟的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祇徵及超過三千或四千元之所得。美國現行的所得稅創立於一九一三年，稅率自百分之一累進至百分之七。

【戰時稅率之激增】溫和稅率的時代，到歐戰開始時，便立刻中止了。一九一九年美國所得稅附稅率自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六十五，再加上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的正稅，則一人超過一百萬元部分之所得，稅率共達百分之七十七之多。這是近代租稅史中最高的稅率。英國所得稅率增加得稍微少一點，其最高之稅率比美國的低，但其對於中等所得之稅率，卻比美國的高。

這樣高的稅率，自然是受戰時需款孔急的影響，但是恐怕已經超過能得最大收入的限度了。不過，因為戰時的興奮和愛國的熱誠，竟使這樣高的稅率能够成立了，而且亦非完全不能實行。自從戰後，據美國的經驗看來，便很難推行了。即使有最好的行政，則所得稅的成功，實質上亦須視納稅人的誠意合作程度如何。如納稅人的誠意合作程度很高，則法庭有法可以對付少數的漏稅者。如納稅人沒有合作的誠意，大家都以為祇有少數僥倖幾照章繳納全稅，則任何行政方法，亦無法可想。如稅率過高，便有發生這種情況的危險。

高度稅率，還有一點，亦甚值得考慮。所得稅是一種特別富於伸縮性的財源，將稅率提高或降低，收入即可增

加或減少。故在遇有戰爭或國家緊急之時，便可成爲籌款的有力工具。但是除非在戰爭或緊急過後仍將稅率降低，則下次戰爭或緊急時，便沒有伸縮性了。

【溯源徵收法】(stoppage at the source) 所得稅之徵收方法有二：一爲溯源徵收法，可以英國爲例。英國將一切所得分爲五大類，例如地主收有地租，不必自己直接納稅，他所應納的稅已由佃戶代繳，並在佃戶繳納地主的租金之中扣除了。同樣的，舉凡利息、紅利、薪俸、以及其他各種所得所應納之所得稅，在該項所得到達所得者之前，都已在來源之處扣下了。祇有無法在來源截留的所得，方由納稅人申報并繳納。(註二) 這種溯源徵收法有兩個好處：一方面可以減少漏稅的動機，一方面更可保守所得數額及性質的祕密。

【個人申報法】(personal declaration) 第二種徵收方法爲個人申報法，可以德國爲例。納稅人須將其來自各方面的應稅的所得，一一詳列呈報，徵收官吏之職務爲稽核並證明所報之準確，而後按章徵收之。溯源的方法很少應用。這個方法，沒有英國所用的方法便利，但是有一個極大的好處，即是可以實行累進的稅率。若祇用溯源法而無個人之申報，是不合乎累進的原則的。是故英國在各國實行累進稅率大著成效之後，許久仍是行着一律的稅率的。直至一九一〇年方對超過五千鎊之所得增加了一個附稅，雖在一九〇七年已實行，因個人之申報可對勞獲之所得予以優待之辦法，最後到了歐戰期間，使英國不得不完全接受累進稅率的理想，應用個人的申報，而犧牲了以前制度的許多特點。

【美國的方法】美國所用之方法，常爲個人申報法，間亦參用溯源法。因溯源法之不能充分適用累進的原則，

並且足以減輕所得稅之對人性質，故此法之應用減衰。據說如果限由支付地租、紅利、利息、薪俸等人或機關報告而並不即將稅額扣除，則亦可得到溯源法的許多優點。是故在美國又發展成爲一個新的方法，可名爲「稅源報告法」(Information at sources)。此法有溯源徵收法之便利，同時可以免除不能充分應用累進稅率之缺點。

【我國所得稅的倡議】我國關於所得稅的倡議，至今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前清末年，財政支繕會有人主張創辦所得稅，條例尚未公布，而國體已變。民國三年，頒布了第一個所得稅條例。該項條例，共計二十七條，課稅的範圍，限於（一）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二）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關於稅率之規定，計分兩種，第一種內法人之所得課千分之二十，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課千分之十五，皆爲比例稅率；至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爲第二種，以五百元爲免稅額，超過五百元起，分級課累進稅率，自千分之五起，每遞進一級，增加稅率千分之五。并規定凡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美術或著作之所得，教員之薪給，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以及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等，應予免稅。此項條例所規定的課稅範圍，至爲廣泛，未能同時舉行，故於民國四年頒布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着手，兼採個人申報及溯源徵收二法。其時國內不寧，故上所規定，迄未見諸實行。迨民國九年七月，財政部設所得稅籌備處，籌議進行，將第一期施行細則廢止，另訂先後徵收稅目，并指定以收數七成振興教育，三成提倡實業，於十年一月起開徵，然亦未收成效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十八年將上述所得稅條例重行修正。我們將此新條例與民國三年的條例加以比較，其主要不同之點為（一）舊條例對於法人的所得，係採比例稅率，茲亦改為按照累進稅率徵收；（二）舊條例對於國債所得免稅，原寓獎勵人民投資國債之意，新條例則以為鉅額國債，均在富戶之手，茲亦一律課稅；（三）新條例將免稅額從五百元提高至二千元；（四）新條例規定凡所得不及六千元時，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等三項費用。此項修正條例，至今尚未施行。

【局部的試驗——所得捐】我國所得稅倡議至今二十餘年，所以終未實現者，根本的原因，乃是在行政的困難。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聘請之廿末爾委員會所提出之稅收政策意見書內，曾謂「本委員會曾於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的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為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帳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為依歸。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為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我國現在關於所得稅之局部的試驗，為中央黨部對各級政府公務員所徵的所得捐。此項所得捐採取溯源徵收法，凡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收，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每遞增百元，稅率加重百分之一，以至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為止。所收稅款，則專為撫卹黨員之用。

【所得稅的轉嫁問題】所得稅是一種直接稅，一般的說來，是不能轉嫁的。所徵反者如係競爭的商業利潤，則

由提高價格的方法，或者轉嫁若干。這種情形，祇有當稅額的負擔可以趕掉一些邊際生產者時，方會發現。但是因為所得稅所徵及者祇為純利潤之一小部分，故除掉最弱的生產者外，絕不會為稅額的負擔所驅逐的，故上述情形亦很少發生。譬如對於機器所課的財產稅便不同了：那種租稅足以增加每個單位出品的成本則較弱的競爭者，利潤立刻消滅，或者馬上便會感到損失了。

對於獨佔利潤所課的所得稅，亦不能轉嫁。獨佔價格既已定於利潤最大之一點，則改變價格，亦無甚好處。至課於非商業所得之所得稅，當然更不能轉嫁。因為納稅人並沒有因為被稅而增加價格的權力，故亦無法轉嫁其負擔。是故結論我們可以說所得稅或者完全不能轉嫁，或者偶爾祇能轉嫁一小部分而已。

**【遺產稅】**所得稅之外，遺產稅亦為近代之良稅。各種財產，早晚必有一時轉到別人手中。——即當財產主人死亡之時。即使是公司的財產，其生命雖為永久的，但其財產權亦為自然人所擁有，而於自然人死亡之時，亦必轉到別人之手。這是政府對各種財產課稅的一個好機會，差不多各國多行之。此種課稅，統名為遺產稅。（*inheritance taxes, succession taxes, estate taxes, death duties, etc.*）

近代遺產稅，大致如下面所述。遺留給宗教教育或慈善機關的財產，普通是完全免稅。剩下來的可稅之遺產，還有若干也是免稅；至免稅之數額，則視死者與承繼者的關係之親疏而不同。譬如承繼者為死者之丈夫、妻子、子女或父母，則免稅的數額便很大；關係愈疏，則免稅數額愈少，直至最疏的承繼者，則免稅數額最少，或根本沒有。除了免稅額之外，遺產稅率之決定，是根據下列兩種情形：（一）關係最親的，稅率最低；關係愈疏，則稅率愈高。（二）

在同類之中，按照繼承數額之大小而行累進稅率。所以我們也可以說遺產稅率是雙重累進的。

上述情形，可於下例見之。（註三）下例中之第一等承繼者為與死者關係最密的，如夫妻父母子女等；第二等較疏，第三等最疏。其免稅額及稅率如下表：

免稅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自免稅額起至二五、〇〇〇元止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自二五、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元	二%	二%	五%
自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〇元	三%	三%	六%
自二〇、〇〇〇元以上	四%	四%	七%
		五%	八%

這不過祇是一例，此外如分類免稅及稅率的各種變化，自然還很多。

【美國之遺產稅】遺產稅雖然是一種比較近代的租稅，可是世界各國差不多都已採用。美國的遺產稅可分兩方面講：一為各邦政府的，一為聯邦政府的。美國在三十幾年以前，各邦政府對於遺產稅已經開始注意。此後之發展，便非常迅速而普遍。各邦差不多先後都已採用，直至今日，祇有三數邦尚未實行而已。同時此稅亦有逐漸擴張之趨勢，如承繼人之推廣，免稅額之降低，稅率之增加，累進的激烈，行政之改良等等。各邦的遺產稅收入，在四十年前還很少，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已過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已達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在幾個人口較多及富力較大的邦裏，遺產稅佔各邦歲入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十五左右云。

美國之聯邦政府則視遺產稅為戰爭時期之臨時財源。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二年期中，美國聯邦政府曾舉辦過一次聯邦遺產稅。後來於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〇年南北戰爭時，也曾舉辦過。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西班牙戰爭，使此稅又復活一次，最後世界大戰時，此稅再度復活之後，一直繼續到現在。一九二八年，聯邦政府所得之遺產稅收入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聯邦政府經常歲入的百分之一・五左右。

【中國遺產稅的倡議】我國之遺產稅，至今尚未舉辦。然自民國以來，屢有建議。民國三四年間，有錢爾孟氏者，擬有舉辦遺產稅說帖，并略例八條。章宗元氏亦擬有遺產稅條例草案理由，并條例草案十二條，先後呈請政府核辦，但政府以相關之法律，如民法、戶籍法等都尚未公布，實行上殊多困難，所以未能採用。民國四年夏，總統府財政會議議訂有遺產稅條例十一條，然亦未能實行。自國民政府移設南京之後，以遺產稅為近代之良稅，極思早日舉辦。民法公布之後，財政部乃將以前之遺產稅條例重加修定。惟前途阻礙尚多，所以該項條例，至今未能公布施行。

修訂後的遺產稅條例，其計十四條。其要點：（一）承襲人共分為六等：以妻及親生子女為第一等，兄弟之子為第二等，從兄弟之子為第三等，同宗兄弟之子為第四等，撫養異姓之子為第五等，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為第六等。（二）稅率採用累進制，凡五千元以下者一律免稅，其在五千元以上者，又分為數級，每級隨承襲人之等次而差異其稅率，稅率最低者為百分之一，最高者為百分之二十四。（三）遺產人具有確實憑證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夫承襲人（如未成年）應需之教育費用等，得先酌量扣除，凡將遺產捐贈公共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

義莊者，得免科其遺產稅。

遺產稅為近世之良稅，但其在中國究竟能否實行，則頗為一值得考慮的問題。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發表稅收政策之意見，以為中國不應採行遺產稅，其理由謂：「此種賦稅，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其繼承為根據，惟中國情形則不如是。父母死亡後之孤子，無論此項財產之依賴程度，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管理及使用，其身分並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通常引為徵收遺產稅之理由者，即因承繼者一旦驟增產業，對於補助國家之能力，當然增加，自可課以遺產稅；但中國本無此種情形，即或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註五）

【幾個基本問題】關於遺產稅有幾個基本問題，我們必須注意，關於遺產稅的歸宿，自然是落於承受遺產之人；——雖然因為立法與遺囑的種種變化，其對於各人之影響，也許各有不同。遺產之來，乃是一筆意外之橫財，與各人之通常所得大不相同。因此政府對於遺產之課稅，可以比較對財產或所得等之課稅特別加重。從財產權的概念上，我們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因為財產主人死亡之後，其財產權轉到別人之時，便不那樣神聖了，所以政府也可重稅之。有些人想進一步用遺產稅以限制家庭的鉅額財產之延續或增長，對於遺產稅的社會主義的這種用法，自然有不少人贊成的熱誠，還不能有什麼實際的影響。現在各國的遺產稅率，都是按照承繼人與死者的親疏關係而累進的。假如遺產稅的唯一目的是限制家庭鉅額財產之延續或增長，則稅率便須成為相反的情形了。大體上說來，遺產稅負擔的分配，現在還不能夠脫離能力的原則。

遺產稅率在能力原則所許可的範圍之內，可以提得非常高。但是在這個範圍之內，亦必因行政上或社會政

策上的考慮，而有一角當之限度。有許多商業上之布置及合法的手段，可以避免遺產稅，而並不犯法的。即如死者，令其死前將財產贈與別人，政府便無法可想了。稅率愈高，此種情形愈所難免。此係就行政方面而言。再就社會政策的考慮，稅率亦不能提得過高，因為稅率過高，則資本之蓄積，勢必因而受挫，而生產事業，亦將因而被擾。如果社會所受資本減少之損失，大於政府所得的稅收之利益，那便弄巧反而成拙了。

(註一) 見第四十章。

(註二) 此處所述之英國所得稅制，為最近改革之前的情形，詳下節。

(註三) 此為美國 Connecticut 邦之遺產稅。

(註四) 見財政部廿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民國十九年。

## 第四十五章 官營實業

【官營實業之動機】政府之活動，自然的分為兩種，一部首要是職務，一部官營實業；政府對於這兩種職務的財政政策之不同，我們在第十一章及第三十九章也都談過了。政府之所以從事於實業之活動者，或是因為政府認為對於某種企業之控制為履行其主要職務時所必需，或是因為政府認為他可以比私人辦得更為經濟，更為公平。

當電報電話初一興起的時候，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府，覺得這些工具在軍事上異常重要，不能够放心的由私人去經營。因為這個理由，所以電報電話在歐洲各國自始即為官營。歐洲各國之更多將鐵路為國有者，主要也是根據同一的理由。美國因為在地理上與歐洲的戰爭空氣過深之故，所以並不曾為此顧慮所動；但是當歐戰的時候，美國為了軍事上的動機，對其鐵路電報電話等等，也曾經由政府管理過一些時。

政府有保障工業的重要資源之責任，所以政府亦有時因此而據有若干官產，或經營某種實業，以便「保存」。即如森林即多為國有，而礦業亦多歸國營。西方政府為防禦疾病之傳染，有時亦有參加浴所、牛奶奶場等之經營者。還有些實業，雖與政府的某種職務並無特殊之關係，但在政府的一般職務上，異常重要。最重要而又最普遍的例，即如郵政局之經營。歐洲各國，當初將郵政局收為國營的時候，大部分是因為軍事上的理由，或為達其他直

接的目的。但是今日政府之經營郵局，主要是在於政治上的動機，交通的便宜及便利，可使人人相通，全國鎗合一致。輿論也有藉以發表的機會，政府也比較容易明瞭人民的意志。這些目的，在一個近代化的民治國家，都是異常重要的；而郵政如果一任私人自由經營，則這些目的，便恐不易充分達到了。

總之，政府於其首要職務之外，所以還經營某種實業者，不外三種理由：（一）或因為該種實業規模太大，或因其太不穩定，不能吸引私人資本，即如美國政府之開鑿巴拿馬運河，澳洲及印度政府之修築鐵路是；（二）或因該種事業之報酬太遙遠，或因其太不可靠，私人不能從事，即如森林事業是；（三）為要保護消費者，勿為私人獨佔者所剝削，地方各種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車、電燈、電話等等，其背後之主要動機，都是為此。

官營實業之中，謀利的動機很少，或根本沒有；不過這也有些例外，即如法國、奧國、意大利等之政府煙草專賣便是純為收入的。

『官有土地』在起初，許多國家的整個土地都是國有的。此亦即封建制度之基礎。但是近代的趨勢，土地幾乎皆為私有。我們此處不及詳述此種發達的經過，祇要知道經驗已經證明，土地最好為私有，方能望其得到最有效的使用就可以了。今日很少國家還擁有大量的土地，即有亦多為經濟落後的國家。我國之官有土地，以屯田、沙田、營產及墾荒為大宗，屯田始為贍養軍隊之用，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分，旗地為前清恩賞旗民之地，營地初為軍營自用之地，墾荒則多為東北新墾之地。這些官有土地，歷經整理處分，所餘已經不多，其每年之收益，則一部分已併入各地田賦之內。

土地雖少為官有但森林卻不然。大家都知道森林可以防水患，而私有林主對於這點並不深關痛癢，所以政府為全體人民的福利着想，多想據森林為國有。而且森林常經採伐，亦有缺少之虞，政府為未來計，亦多經營事業。不但中央政府多有經營林業者，即地方政府，尤其是在德、瑞、法等國，亦多擁有若干之森林。我國森林法第一條規定「森林以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所謂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公有林則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公有林對於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或關係山河水源及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位之省區者，得收歸國有；私有林對於國有林或公有林經營上有必要者，亦得依法徵收。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於必要情形之下，應編為保安林；保安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砍伐或傷害。即人民之牧放牲畜，及採取土石草皮樹根等亦均在禁止之列。

**【鐵路】**今日我國之官營實業，實以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及航業四種為主。鐵路之為官營，世界甚為普遍。歐洲二二七、〇〇〇英里的鐵路，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包括德國的）為官營的。德國在一九二〇年以前，鐵路為各邦所有，大體上經營得甚為成功。所投下的資本，在一九一二年約值十萬八千兆馬克，據估計，其收入超過營業費用之盈餘，約當投下的資本百分之四以上。一九二四年之後，德國的鐵路已經非復嚴格的官營事業了，在道威斯計劃之下，已經轉給一個私營的公司。鐵路原先所負的債務，因為馬克跌價的原故，亦已削除，道威斯計劃加於新公司每年十萬一千兆之賠款公債，利息五釐，鐵路公司以公債利息支付其優先股之股息，普通股則直至一九二八年尚未付息。

法國鐵路爲私營，祇有一條路線爲例外。但幾個私營公司的法案，在二十世紀中葉均將滿期，滿期後即將成爲國有。從其財政的結果看來，法國的鐵路營業，無論官營私營，都不算很成功。爲鼓勵私人路線起見，政府曾保證其利息，而且替私人公司賠了不少錢。一條唯一的官營鐵路連股本的利息都掙不回來，而且在歐戰前十年中幾條私營鐵路都賺了錢的時代，它也沒賺到錢。

瑞士鐵路的財政結果很好。比利時的國有鐵路亦不成功，最近已經租給私人公司。

在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其鐵路問題與歐洲人口稠密的老國家又不相同了。澳洲的官營鐵路有的贏餘，有的虧損，大體上虧損比較贏餘的多些。加拿大同時有官營私營兩種，其官營者虧損甚鉅。雖然，這些國家的鐵路對於國家富源之開發上，貢獻極大。美國的鐵路雖爲私營，但政府及人民極力資助，故對於美洲之開發，亦甚有功。美國初亦嘗試官營鐵路，結果失敗，但阿拉斯加政府卻仍以官營爲政策。

歐戰之時，美國將整個運輸制度收歸國營，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止。這在國家緊急時期是必不可少的，在政府管理期間，許多地方會有所改進，結果成本大增，總共虧損將及兩千兆元云。

我國鐵路自始即爲官營，其歷史的發展，在第十章裏，已經略述大概。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我國之國有鐵路共有九千零四十二公里（此外在遼寧有一、〇五二公里，在熱河有八一公里），其資金資產共計，包括建築費及建築以外之收支帳，值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歷年經營，稍有贏餘。

**【電報電話】**電報及電話在歐洲亦多為官營，其情形與鐵路大致相同。英國之電報制度，於一八七〇年收歸國有，歷年虧損甚鉅。官營電話在德、瑞等國甚為成功，而法國則失敗。美國之電報電話均為私營，但為軍事原因，於一九一八年曾收歸官營一年。我國官營電報事業，可分為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兩種。據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有線電報計架空線路長度八萬七千九百零三公里，線條長度為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公里，地下電纜長度計六十三公里，水底電纜長度計三千四百四十公里，二十二年所發字數達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無線電報則為新興事業，年來發展甚速，二十二年其有電臺四十四處，發報字數達一千七百餘萬。官營電話共長三千一百五十六公里，電話用戶達四萬四千餘戶，各項營業均有贏餘。

**【郵政】**我國之郵政事業，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至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三十餘年來，逐漸發達，為官營事業中比較有成績者。郵政事業之總機關為郵政總局，按地方情形之需要，將全國各省市劃為若干郵務區域，在該區域內之最重要城市，設立郵政管理局，總攬該區內一切郵務事宜。其他次要城鎮，亦按照各地地方情形之需要，設立一二三等郵局，郵寄代辦所，及郵政信檯等。據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全國郵政局所共有一一九三三處，所用職工達二萬六千餘人。郵路以交通方法之不同，可以分為五種：（一）郵差郵路，即郵局自雇郵差，在不通火車及汽船地方之距離間，往返負運郵件，此項郵路，幹支共計，共有三十五萬餘公里，為最多；（二）輪船民船郵路，這種郵路是收用輪船及民船帶運郵件，其長五萬六千餘公里；（三）鐵路郵路，利用鐵道運輸郵件最為方便，惟此項里程，全國僅有九千餘公里；（四）航空郵路，即以飛機遞送郵件，全國計有一萬一千

餘公里；（五）汽車郵路，雖為初辦，然成績甚佳，有一萬九千餘公里。綜計以上五種郵路，全國共長四十五萬餘公里。

郵政局收寄的郵件，種類很多，約略言之，可以分為輕班郵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等），重班郵件（包括印刷物、書籍、商務傳單、貿易契紙、貨樣等），特種郵件（包括掛號、快遞、保險等），航空郵遞，包裹等。近十年來，所遞件數，歷年均有增加，詳如下表：

郵局歷年所遞郵件數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普 通 郵 件	特 種 郵 件	普 通 包 裹	特 種 包 裹	航 空 郵 件
民 國 二 十 年 (度)	四 百 六 三 九	一 百 零 三 九	三 百 八 三 九	四 百 四 七 〇	一 一 〇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百 零 八 〇	一 百 零 三 〇	三 百 九 三 〇	四 百 四 七 〇	一 一 〇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百 零 四 〇	一 百 零 三 〇	三 百 九 三 〇	四 百 四 七 〇	一 一 〇

\* 根據交通部統計年報編成。

我國郵政之財政情形，前幾年有贏餘，惟近數年則有虧損。民國二十二年之收入為三千二百四十六萬餘元，支出為三千五百六十七萬餘元，收支相抵，共計虧損三百二十一萬餘元。

【航業】我國之官營航業公司，為招商局。該局於前清同治十一年由李鴻章奏請設立，初實為官督商辦性質。累年以來，外受外國航業競爭之壓迫，內感內戰頻仍之綿延，營業極為衰落。而其管理之不善，尤為失敗之最大緣因。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組織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據報該局之股本及公積金共為一千零四十萬兩左右，積虧為五百零五萬兩左右，兩抵僅餘實在股本五百三十餘萬兩。民國二十二年政府收為國營事業，年來雖厲加整頓，然因已往受病過深，一時殊難恢復，現在所負債務，據說已達二千餘萬元以上。

【官營實業之優點】由於前面的敘述，我們並不能得一關於私人實業及官營實業的優劣之結論，是很顯然的。至於財政的結果，則官營事業大體上都不很好；成功者自然也有，不過並不如虧損者之多罷了。

但從另一方面看來，官營實業問題，我們不能祇從其財務的結果方面來觀察。如果虧損是由於辦理上的沒有效率，則固可引以為反對官營事業之根據；但是即使辦事上極有效率，虧損也是常見的，因為虧損便是官營事業的目的，這樣，人民如欲享受該種服務可以出成本以下的價格。至於私人實業，便不能如此做了；至少如果政府不予以津貼之時，他是不會如此作的。所以政府必須負擔這個責任，而納稅人亦必須補足其差額。這個問題，牽涉到社會政策。譬如即使虧本，政府也應當負保護森林之責。又如加拿大及澳洲的鐵路，是由政府修築的，每年都虧損，但是政府的意思是把鐵路的發展看得比鐵路的虧損更為重要。但我們須注意，此種結論，亦須視情形而定。而且管理的效率及誠實的帳目，亦不能忽略。假如官營實業虧本，則其成本在可能之時以愈少愈好，而且應當知道真正的成本是多少。

**【贊成官營實業的一般理由】**無論贊成或反對官營實業，必須根據一般的原理以及統計的證明。贊成官營實業者，多因鑑於聯合及獨佔的誤用和公用事業所發生的問題而起。他們贊成官營實業的主要理由，即在於免除私人企業的不公的競爭以及差別的待遇——此種情形，在私人獨佔行為裏為尤甚。

他們還注意到私人企業中額數很大的利息及利潤；以為如將價格降低，則這些利益即可普及於全體人民。更有進者，公家企業的服務，能比私人企業更為週到，因為公家企業的唯一目的，即在服務，而并不在乎利潤。

**【利息及利潤】**以為公家企業可以節省資本的利息之主張，顯然並不真實。利息係一種費用，無論公私企業都須支付。利息對於資本之蓄積是異常重要的；儲蓄是由人民自願的，所以政府如不能出利息，便得不到資本可用。

至於以為公其企業亦可節省利潤的主張，亦和上段所說的具有同一之性質。我們知道，利潤是支付擔負風險的費用；而且我們也已經計算過，如將利潤和虧損合起來計算，則利潤的數目，也並不大。假如擔負風險的責任從私人企業家移到政府，消費者仍須支付這筆費用。政府不能夠領取利潤，避免損失。官營實業之取價，亦須包括風險以便應付虧損，所以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政府從事實業時，擔負風險的費用便可以減少。

**【利潤與地方公用事業】**以上的說法，係就一般的工業而言；但是在特殊工業之中，因為利潤之減少的緣故，消費者可省點錢，也並非絕不可能的事。譬如自來水及電燈電車等地方公用事業，無論為私營或官營普通都帶有獨佔的性質。而且和一般的競爭的製造業比較起來，其風險亦極微小或者竟沒有。如在私營的公用事業，其股

東或不以祇能得回擔負風險的費用即為滿足。在私營的公用事業，總是要維持舊有的價格，或竟常將價格提高。從先祇能得合理的利潤的價格，因為人口激增的結果，後來常可以得到極大的利潤。如果私營的事業，假定其管理之效率一如私人事業，則消費者或因價格之低減，而少納點租稅，終亦受其益。

【政治】有些積極的弱點，是官營實業所不能避免的。第一，用人方面，便是一個弱點。官營實業中之用人，多少都要受政治的影響。人材之去留，常不以能力為取捨，而是受政局的牽連。此種情形，各國多不能免，而以中國為尤甚。所以從此看來，官營實業中之經理人材，效率多半很小。此外復影響到官營實業的紀律，使得官營實業常不如私人企業之自由清白。因為同樣的理由，官營實業中之新式改革，也比較私人企業困難。因此工業上的效率及進步都受犧牲了。

【商業的動機】從經理頭目的動機說來，官營事業亦不如私營事業。私人係盡其所能以從事商業，與他有切身的關係，他須以自己的資本去冒險；他的面前，有得大額利潤的機會，也有虧損的危險；他自己以及其寄食者的日常生活及舒適問題，都與其企業之成敗有密切的相連關係。即使他祇是被僱於人的經理，則他的興趣，也無若何之變更，因為他是受股東之託，代他們經營的。他的地位及幸福，便須視他的經營的成敗而定。自利便是使得私營事業更有效率的一個刺激。

返觀官營事業這種動機便很薄弱，或根本沒有。在官營實業之中，他不呈用自己的資本去冒險；如果賺了錢，不是他的；如果賠了本，也用不着他自己掏。其地位之繼續及升遷，也沒有股東在後面監視其經營之成績，而大半

要看政治的影響如何。所以他常示好於其長官，而不顧經營的效率。

但這並不是說官營事業絕不能或從不能有效率；官營事業中，有時也很有能幹的經理人材。最顯著的一例，可於歐戰時之英國見之。英國於歐戰時曾設立戰用品工廠，並對於私人之工廠，施以監督。私人工廠曾答應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交炸彈五、七二三、八〇〇個，但是實際上只交了一、五二六、四〇〇個。官營工廠曾答應自其設立後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的短期中交炸彈二九二、一〇〇個，而實際上竟交了三〇八、〇〇〇個。而且官營工廠所造的炸彈之成本，也低得很多。讀者可參看下表（註）：

物 品	私 人 工 廠	官 营 工 廠
四 四 管 銷 子	二・五便士	〇・七五便士
四 四 牛 炸 弹	一先令六便士	四・一二五便士
六 六 時 炸 弹	四七至六五先令	三九先令二〇便士至六八先令一〇便士
	八〇至九九先令	

我們自然須注意，上述乃戰時之情況，平時便不見得必能。但是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官營事業之中，不見得便不能有能幹的領袖人材。

【結論】官營與私營的問題，仍舊不能得一解決；我們無法得一總括的結論，指出官營及私營的優劣。而且此

種問題，實亦不能以一結論而總括之。沒有兩個國家或兩種工業，其問題是完全相同的。某種工業在德國適於官營，在中國也許適於私營；在美國適於私營，在中國也許適於官營；而且在某一國內，也許電燈適於官營，自來水便適於私營。所以官營私營的問題，須視情形如何，纔能決定。

但我們也許可以放心說的，卻有一個結論，即公衆不能忍受必需品之大規模的無限制的由私人去獨佔。在那些難免獨佔的基本工業之中，祇能於「私營而由政府監督」或「官營」二者之中，任擇其一。關於政府監督，此前此多半短視而且笨拙；我們現在可以先拿他來試驗，如果失敗，還可改為官營。

(註)見 Christopher Addison's Practical Socialism, Vol. I, pp. 55-56. 著者彼時正服務於官營之鐵路工廠。

## 第六編 參考書目

### (一) 財政學通論

- Lutz, H. L.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0.
- Jensen, J. P. Problems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0.
- Shrimps, G. F.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London, 1924.
- Robinson, M. E.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2.
- Bastable, C. E. Public Finance. Third edition. London, 1903.

Plehn, C. C.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0.

Adams, H. C. *The Science of Finance*. New York, 1898.

Seligman, E. R. A. *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5.

Bullock, G. J. (Editor)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Third edition. Boston, 1924.

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H. C.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商務印書館。

李百強譯財政學大綱(C. C.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世界書局。

許炳漢譯財政學新論(G. F.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商務印書館。

杜俊東譯財政學原理(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黎明書局。

陳漢平譯財政學研究(A. C. Pigou, *A Study in Public Finance*)神州國光社。

李權時:財政學原理,商務印書館。

姚慶三:財政學原理,大學書局。

尹文敬:財政學,商務印書館。

何廉、李銳:財政學,商務印書館。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商務印書館。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商務印書館。

常乃應：中國財政制度史，世界書局。

童蒙正：瓦格涅財政學提要，黎明書局。

朱復：中國財政問題，商務印書館。

徐式圭：中國財政史略，商務印書館。

胡鈞：中國財政史。

劉秉麟：中國財政小史。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委員會財政年鑑，商務印書館。

### (11) 稟稅

Wells, D. A.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New York, 1911.

Armitage-Smith, H.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axation. New York, 1903.

Lyon, W. H. Principles of Taxation. Boston, 1914.

Brown, H. G.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New York, 1921.

Soligman, R. R. A. Essays in Taxation. Ninth edition. New York, 1921.

Fly, R. T.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New York, 1888.

Comstock, A. Taxation in the Main States. New York, 1929.

- Lattz, H. L. *The State Tax Commission*. Cambridge, 1918.
- Seligman, E. R. A. *The Income Tax*. New York, 1911.
- Spaulding, H. B. *The Income Tax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27.
- Haig, R. M. (Editor) *The Federal Income Tax*. New York, 1921.
- Motgomery, R. H. *Income Tax Procedure*. New York, 1927 and 1929.
- West, M. *The Inheritance Tax*. New York, 1908.
- Shultz, W. J. *The Taxation of Inheritance*. Boston, 1926.
-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nheritance Taxation. Washington, 1926.
- Harby, A. *Inheritance and Other Like Taxes*. New York, 1929.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General Sales or Turnover Taxation*. New York, 1929.
- Fillebrown, G. B. *The ABC of Taxation*. New York, 1909.
- Post, T. F.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Fifth edition. Indianapolis, 1915.
-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s—Annual from 1907*.
- Bulletin, Monthly from February 1916.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Taxation and National Income*. New York, 1922.

Tax Burdens and Exemptions. New York, 1923.

Tax Burdens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New York, 1925.

Cost of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5-1926. New York, 1927.

Cost of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6-1927. New York, 1928.

胡善恆：賦稅論，商務印書館。

胡澤譯：租稅各論（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商務印書館。

許炳漢譯：租稅轉嫁與歸宿（E. R. A.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商務印書館。

岑德彰譯：累進課稅論（E. R. A.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商務印書館。

杜俊東譯：所得稅論（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商務印書館。

李權時：遺產稅問題，世界書局。

王先強：中國地價稅問題，神州國光社。

劉道元：兩宋田賦制度，新生命書局。

劉存良：中國人民鹽稅之負擔，現代書局。

晏才傑：租稅論。

晏才傑：田賦芻議。

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新生命書局

財政部鹽務年鑑

(III) 關稅 保護政策

- Page, T. W. *Making the Tariff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4.
- Taussig, F. W.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Cambridge, 1915.
- Ashley, H. *Modern Tariff History—Germany, United States, France*. New York, 1911.
- Dohle-Dome, O. *European Tariff Policies Since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28.
- Ashley, W. J. *The Tariff Problem*. London, 1911.
- Hirst, F. W. *Safeguarding and Protection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7.
- Crompton, G. *The Tariff: An Interpretation of a Baffling Problem*. New York, 1927.
- Patten, S. N. *The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 Philadelphia, 1890.
- Dixwell, G. B. *The Promises of Free Trade Examined*. Cambridge, Eng., 1881.
- Jordan, D. S. *The Fate of Iciciorum*. New York, 1909.
- Pierce, F. *The Tariff and the Trusts*. New York, 1913.
- Pigou, A. C. *Protective and Preferential Import Duties*. London, 1905.

Dawson, W. H. Protection in Germany. London, 1904.

Moradith, H. O. Protection in France. London, 1904.

董蒙正關稅論，商務印書館。

李達譯（高柳松一郎原著）中國關稅制度論，商務印書館。

周念明：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商務印書館。

陳城譯（上田貞次郎原著）最近各國關稅政策，商務印書館。

褚保時譯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Hawis Holl-Donne, European Tariff Policies Since the World War)

中華書局。

江恆源：中國關稅史料，作者書社。

李權時：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黎明書局。

武堉齡：中國關稅問題，商務印書館。

賈士毅：關稅與國權（及補遺），商務印書館。

(四) 預算 公債 戰時財政 官營實業

Stoum, R. The Budget (English translation). New York, 1917.

Cleveland, F. A. The Budget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New York, 1920.

Buck, A. E. *Budget-Making*. New York, 1921.

Cleveland, F. A.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nd Accounting*. New York, 1916.

Upson, L. D.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26.

Buck, A. E. and Others, *Municipal Finance*. New York, 1926.

Grice, J. W. *National and Local Finance*. London, 1910.

Adams, H. C. *Public Debts*. New York, 1887.

Hollander, J. H. *War Borrowing*. New York, 1919.

Noyes, A. D. *Financial Chapters of the War*. New York, 1916.

Grivly, H. F. *British War Finance, 1914-1919*. New York, 1927.

Jeye, G. P. A. and Trickey H.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New Haven, 1927

Hollander, J. H. *War Borrowing*. New York, 1919.

Bergmann, C. *The History of Reparations*. Boston, 1927.

Serving, M. *Germany under the Dawes Plan*. London, 1929.

Bogart, F. I.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New York, 1919.

Bass, J. F. and Moulton H. G. *America and the Balance Sheet of Europe*. New York, 1921.

-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on Reparations. Boston.
- Thompson, C. D. Public Ownership. New York, 1927.
- Meyer, H. R. Municipal Ownership in Great Britain. New York, 1909.
- Hibbard, B. H. A History of the Public Land Policies. New York, 1903.
- Crocraft, E. W.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New York, 1924.
- Rogus, M. L. Re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o Industry. New York, 1925.
- Sloane, W. M. W. Government Ownership and Operation of Railroads. New York, 1928.
- Knoor, D.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Public Trading. London, 1912.
- 胡善恆財務行政論。商務印書館。
- 王宗培：中國之內國公債。長城書局。
- 千家駒：中國的內債。社會調查所。
- 衛挺生：戰時財政。世界書局。
- 鐵道部：中華國有鐵路統計總報告。
- 交通部：交通統計年報。

## 第七編 勞工問題

### 第四十六章 失業問題

【勞工問題的起源】在機器工業興起之前，工人的器具大都放在自己的家裏，這種工人頗帶點企業家的意義，自己生產一種生產物，而直接與市場發生關係。照例工人也有一塊園地，供給工人附帶的收入，並且作為營業狀況不景時期的準備。這種情形，迨工廠制度發達以後，乃完全推倒。在工業革命的早期，製造業所用的資本工具，非常貴重，遂使一般工人無力置備。機器動力的利用，不得不集中這些工具於工廠，於是乃打破以工人家庭作為作坊的制度了。

這些變動的結果，使現在一般工資生活者自己沒有資本。剩下很少幾種精巧手工的行業，工人照例仍舊自己置備工具。不過這些在一般中是個例外。許多老的國家如英國，這種變革的程序，還伴隨另外一種情形，那就是工人與土地的分離。機器的發明，使工人的簡單器具歸於無用，與此同步驟的農業革命，乃將以前盛行的小農制度一掃而盡。在別的國家，這種變革不如英國之顯著，特別如美國，土地既多，其所應發生之影響，乃延緩甚久，直至今日始行出現，現在的工人也不比英國差多少。他們生下來就沒有土地，而且沒有能力聚集一筆錢購買一方土

地。人口既多，地租乃漲，地價亦隨之而增，於是他們購買土地的機會也就更少。再者，工廠制度的發展，使農場散佈於鄉間各處，離開工廠甚遠，工人無法可以利用之以獲得一筆輔助的收入。由於工人這種種生活的情形，乃發生許多關係於現代社會產業工人的嚴重問題了。我們研究這個問題，要揭露其原因與結果，並討論解決的方法。

【失業的程度】失業的威脅，是產業工人最大的問題，因為失業使工人的生活根本發生打擊。關於這個問題的廣度，我們可以由下列統計見之。據最近日內瓦國際聯盟勞工部統計公報發表，一九三二年終了，世界失業人數已至三千萬有奇，當一九二九年時為二千萬，一九三一年時為二千五百萬，此三年間，平均每年增加五百萬人。以各國言，一九三二年終了，法國失業人數為二十七萬餘，德國為五百四十九萬餘，英國為二百七十九萬餘，意大利為一百十二萬餘，美國記錄最高，達一千一百六十萬人。至若我國失業人數，則據估計約有一萬五千八百餘萬人。(註)

失業問題，在商業循環的恐慌時期，最為嚴重。在恐慌時期，物價跌至最低點，隨之工商業發生衰落，失業普遍於各種工商業，即在最穩定的工業的工人，亦不能免於影響。

【失業者】此處所用的失業者一詞，包括能作工而不能找到工作的工人，而不包括那種罷工的工人及不能做工的工人。不能做工的工人，大都因為本身有弱點，道德上的或體格上的，使他們不能成為社會中生產的工具。這部分人的出現，成為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應以特別方法謀補救：如使這部分道德上與體格上缺陷的人與其他人們分離，俟痊愈後再使其與人們接觸，而遇有不能挽救的情形時，則為終身之隔離。在失業軍中我們一定不能

把這部分人計算在內，在任何時期沒有職業的人，僅有一小部分是不能工作的。罷工與沒有工作做的意義也不同。大多數的失業者，是能並且願意作爲生產者服務社會的，不過是因爲外來的力量自己無力抗拒而沒有工作的機會罷了。經濟學家討論失業問題所認定的，就是這一部分失業工人。

【失業的原因】現代工業制度內中的不穩定和動態的特質，爲失業自動發生的原因。生產制度一經變動，就足以擾動各業各門開勞動需要與供給的平衡。我們可以把這些原因分爲三類：（一）因發明而發生的，（二）因需要的季節變動而發生的，（三）因商業循環而發生的。

【發明】工業技術部門的改進，乃受減少生產成本的要求而發生，在一般的情形，這種成本的節省，皆採取生產某種分量貨物而減少工資的方式，而要減少工資，只有出於減少工人的人數，或代以高度效率的工人。假使我們從社會的立場去看，如果沒有發明而能在生產程序中使勞力的使用得以經濟，則也是一種真正的改進，而這種改進，也將發生上述的結果。所以發明的即時影響，爲減少某一部分工人的需要。這種影響，在一般情形說來，既不激烈也不帶有革命性。發明的進步，大都爲漸漸的累積，而非整個的改變。新的改進，常常只影響到較少數的一部分工人，而全部生產程序的改變，則爲漸進的。工人可以有機會適應新的情形，不致有大的損失。只有在工業革命時期，技術的程序徹底的變革，發明對於工人的需要，纔發生劇烈的變動。如同汽力織布機、鉛字排印機、裝釘機等發明，皆具有這種意義。不過普通機器裝置的變革，沒有這種革命的影響，不是說絕不影響工人的需要，乃影響的程度不同而已。總括起來說，新的機器，都對於工人的需要發生某種的改變，而機器技術的繼續進步，雖然一方

而可以調和發明對於工人的影響，但同時也在所有工資生活的產業工人中插進一個不安與不穩的因素。

一般說來，現在的勞工階級，皆以發明與其生命有關的眼光來觀察。他們嫉視新的機器，或以暴力阻止其採用，或以憎恨及反抗的精神使其運用欠靈。工人這種行動，對於社會中各個分子的利益皆是有妨害的。經過比例法則 (Law of Proportionality) 的研究，讀者不難看清這一點。工業技術的進步，對於整個社會是有利益的，並且長期觀察，對於工人階級也是有利益的，這都是無庸置辯的事。發明的最後結果，必為市場貨物價格的低落，大宗貨物只要較少的錢就可買到。並且由節省勞力計劃所裁下的工人，將可由工業的膨脹而再被吸收。這都是確實的事，永久的失業是沒有的。工人方面在貨物的滿足增加上，還可與社會其他分子得到正面的利益。

不過我們在這裏，是討論發明對於某一部分工人的影響。從這個觀點看，工人受新機器的損失，是不能擔保即能補償的。

貨物的銷售隨價格低落而膨脹，但是這種膨脹是否能吸收已經被發明逐出的工人，是靠不住的。貨物的銷售增加，看該種貨物購買的彈性而定。就令銷售增加非常之多，工廠的工人比從前增加一倍，這些新增加的工人，不一定是表示對於被替代的那種工人的需要。粗笨工人及半熟練的工人，可以代替較高級的工人。換句話說，因為發明的緣故，某一部分工人的需要可以減少，別一部分工人的需要可以增加。再者，感受不利影響的工人，所能享受物價低落的利益，僅限於該種工業的產品，但由於分工的精細所形成的現代經濟制度，這一種利益的享受，並不是個通則。假使因發明而大大的改變了工業的生產程序，有些工人一定要在本地或他地別一方面找職業，

或者就降為低級的工人，遭受失業的苦痛，而謀所以適合改變的環境，只有在真實所得的長久犧牲之下，纔可以有恢復其工作的地位的機會。

**【季節變動】**季節變動的性質極為複雜，並且與受影響的各個工業的特性有密切關係，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以特種工業的技術形態來做各別的研究。不過一般說來，季節變動的影響，對於某一工業生產品的需要，或是對於原料的供給，在一年中各個時期極不相等。舉例如衣服業，在一年的極短時期，對於某種樣式的衣服，可以有很高度的需要。煤礦產品的需要，很顯著的隨季節而變異。房屋的建築，由於需要的變遷及氣候關係限制其工作，也有季節的作用。食品的製造，例如果物罐頭等，隨農業的季節性質而變動。這些不過是最顯明的例證，但其影響固極廣大。有些企業，因為是屬於受季節需要的工業的分枝，也間接的感受影響，舉例如水泥工業，即隨建築業而為進退。特種物品的製造家，以製成品的形式售賣與消費者，他們看到出產品的需要，是隨時髦的流行及習慣的勢力而變動的。

**【勞動預備軍】**受季節影響的工業，與較為穩定的工業比較，其所僱工人的人數變動甚大。在生產品需要殷繁的季節，由於比較高昂工資的吸引獎金的鼓勵，加工工資的償付，及其他足以鼓勵生產的種種計劃，使工人忽略將來工作輕散時所得減少這一件事實。勞動的供給，如果永久依恃於某種工業，則必有等於該業最高季節需要的趨勢。換句話說，在這些工業中有種勞動預備軍，如果季節變動已經過去，工人的人數是超過於工業中所能長久僱傭的人數的。這種勞動預備軍，乃供給工業在生產緊張時期之用的，及至銷售數量減少與營業呆滯時，乃

## 又被解僱。

勞動預備軍，在各種高度季節性的工業中，皆可以看到。據專家的考察，如果煤礦很穩定，一年到頭很均勻的生產，則將有大部分礦工常陷於失業狀態。衣服業如將全年總出品均勻的分配於各月，則亦必有大部分工人閒歇。再如穀物在播種及收成時，所用工人亦較平時為多。

這種狀態的存在，使社會蒙受勞動力損失的傷害，其傷害的程度，可以平均工作力量的呆闊計之。除非達到所有人們的欲望皆得滿足，及所有生產力量皆能充分利用的時候，任何一方面皆會有勞動過多的事實，而這種事實，徒犧牲工業結構中其他部分的生產罷了。假使某種工業的勞動預備軍為數很大，平均其中有三分之一的人無事可做，這部分人工作的損失，一定要當作工業的營業費用去支出，不管事實上僱主所付的工資只當於這種社會損失的一部分。全體勞動者，皆分擔失業的痛苦，而不是將失業的負擔完全擲與那多餘的三分之一的人，這種事實不能修正我們上述的原理，反而這解釋足以掩蓋社會的損失，並且可以成為矯正這種狀態的阻礙。

**【工人受季節變動的損失】**季節性工業中的工人，對於這些廣大的社會福利，不予注意，他們只留心自己職業的搖動的影響。這種影響有兩方面：第一、使工人的實際所得，較工資率所示者為少；第二、減少這些所得的效用。第一種影響極易明瞭，無庸多加解釋。在一種季節性的工業發生罷工的時候，如煤礦及建築工程，其他工人因為需要的急迫，工資率立即可望上漲。同樣少年工人，徒感覺季節工業的工資比安定的工業為高，而忘記將高昂工資折入輕散時期的收入。季節性工業之造成勞動預備軍，也就是基於這個原因。

季節性失業的第二個結果，不甚明顯。失業除掉影響於所得的數額之外，還足以減少工資生活者所得的效用。讀者於此可回憶我們已經講過的邊際效用遞減法則。在某一期間奪去工人的所得，而在另外一個期間增加其工資，必足以減少其所得的效用。時期性不能預測的失業，即發生此種作用，在工資的邊際效用高大時，工資離開了工人，而在邊際效用比較的低微時，工資反回到工人的手裏。

**【商業循環】**商業循環的各期，對於勞動者的福利，也有許多的影響。在商業興盛時期，工資的上升，不若其他物價之速，其結果則工人的真實工資趨於降低。不過循環的這一期對於工人的淨影響，還不能算壞。工人的家庭，平時不大有工做的，現在可以找到職業。依比率支付的額外工作時間的工資，比僱主為維持一種穩定工作效率所付出的規定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皆高。

失業問題，出現於商業恐慌之時。這種恐慌的來到，不特一種企業或幾種企業感受影響，並且全國各種工業無不殃及。所以失業者沒有方法可以在某一種工業或某一地方找到一個逃難的處所。他們除掉循度日，依靠在興盛期間所集聚的一點微小的儲蓄為活，以與其家庭渡過此困難期間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以前的儲蓄是犧牲了，家內什物以及屋宇，亦不得不典當了。更為嚴重的情形之下，大多數工人勢將陷於極端的貧困。於是大城市中的慈善組織，乃挪用其資金，使一羣勤勞而有能力的工人，免於餓餓。由警察廳的案件表，可以看到許多受凍受餓的工人，不得不趨於干犯小小的罪名。而在革命思想輸入於工人羣衆中，則更將引起社會的不安。

在這個期間，工業組織乃在變化調整之中，漸漸的再進入一個新的平衡點，商業活動開始再趨於堅悄。工人

的困苦或為長時間的或為短時間的，要看在物價高漲期間各方面工業活動的相互調整延長的程度。假使某幾種重要工業的發展，遠過於其他工業，則在重建平衡時，將需要一個長期而痛苦的調整期間。在這個期間中，工人一定大量的從此業移入彼業，從此地移入彼地，直至彼輩基於一個新的基礎，重新分佈於全工業界。但是商業活動的再興，不一定即能恢復恐慌以前的情狀，有些工人將衝破昔日與社會相結的繫連，而重建一個新的環境，但此不能不有所損失；其他工人或將不得不放棄其以前所習的技術與職業，重入一個新的職業，此種新的職業的所得每較低微。

【勞動者的抵制政策：『滿班』（*the full crew*）】現在動態世界裏面一種造成失業的力量，非感受其害的能力所能控制。不過無論如何，工人不得不謀保護本身之策，而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工人將使用其能力所能及的任何方法，關於這一點，有所謂『滿班』者，常為工會所堅持。建築業中，工會與僱主之間的協約，常常特別規定各組工匠，一定要付以最低限度的幾個學徒或助手。鐵路上的勞工組織，也要求每個列車上應僱用多少數額的各類工人，至於在這滿班情形下的真正效用如何，則可不管。海員工會對於海洋來往的船隻，也有此同樣的要求。這兩種運輸工人的政策，現在有的已經成為法律上的規定，由政府強制僱主執行，關於這一類的工會政策，尚可舉出很多其他的例證。滿班的需要，並不是單單根據於加多職業的要求，在許多地方，滿班可以有利於善良公共政策的施行。不過一般的趨勢，強有力的勞工團體，常堅持每種企業要比在經濟效率的意義上真正需要的人數多僱上幾個。這一種要求，是與工資生活者把企業看做一種製造職業的機關相符合的。

**【勞動者對於職業的所有觀念】**失業的恐懼，可以解釋工會的其他實務，而這些實務，差不多為非勞工團體中人所難以了解。職業之與工人，非常 important，即在任何有利的情形下，也會使工人長成一種所有的態度。強有力的勞工組織與僱主訂立團體契約，常以其職業當作僱主與工人的聯合財產。對於勞動契約，他們相信任何一方在未與其他一方商量之前，沒有權利處置這些職業。懂得了這一種見解，就不難了解罷工時工人的行為。但有些地方的法律及一般公衆也與僱主的財產權哲學一樣，以罷工為工人團體自動的終止職業。工人這種行動，使僱主對於以前所僱的勞工可以毫不負責，並使僱主可以有權僱傭任何其他工人。不過罷工者並不以此意見為然。他們之離去職業，原在保留其職業，罷工僅為雙方關於職業條件的爭執。在此爭議未得解決之前，僱主不能自由補充空額。在罷工期間，任何工人單獨接受工作的條件，即被認為工賊，並將採用積極的方法以對付之。在這裏就發生很根本的衝突意見，設不以威力強制，很少能使之調和。所以勞資爭議，在有組織的工人與無組織的僱主間，常成為極激烈的衝突。

**【勞動總額學說 (The Lump of Labour theory)】**失業的恐懼，表現在工人行為上最深遠的，為工人反對增加生產的計劃的態度。這在無組織的工人與工會的會員都是一樣，由於工人有時採取杜造工作與浪費時間的方法，社會所受的損失，簡直難以計算。杜造工作的觀念，在失業問題的討論上，乃成為勞動總額學說的形式。這種學說，以為在任何既定時間之內，只有某種數額的工作可做。每個工人，只能在此職業數額中取得一份。假使一個人努力做上兩個普通人的工作，則必致使其他人失業。假使所有的工人，對於其工作具有非常的效率，則所

有工人必有一時不得不陷於無工可做。職業是一種需要節省和經濟以永垂久遠的東西。如裝卸貨物的黑人所云：「勇猛作工，以期得到更多工作的機會，究有何補呢？」

證明勞動人類學說之謬誤，並不如何困難。世界上工作的數量並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無限的擴充的。各種工人，可以互相創造職業，一種普遍的效率的增加，足以導使貨物增加，與各個人較高的收入。從另一方面看，一種普遍的游惰，僅足以導使一般的貧窮。

不過這種證明勞動人類學說之錯誤的說法，並不是說明從某一種實行這種政策的工人看來，這種杜造工作政策常是不智的。就人類全體的欲望來說，雖然可以無限的擴充，但每種特殊的欲望，是易饜足的。工人在有力量控制其供給的場合，某一種工人可以由生產率減少而增加其職業的規則性。在另一方面，工人效率的增加，每使伊輩不得不棄業改行，或減低工資率，這也是數見不鮮的事實。社會如果沒有集體的計劃，解決失業問題，或減輕工人所受的影響，要使任何一種工人不採取保護自身的有效方法，是不可能的，而這種方法的反應，是有害於其他社會階級及其他種類工人的。

**【救濟勞動供給的調整】**救濟失業問題，有兩種方法，一為假定失業由於勞動需要的突然變化而發生，而其致此之病由無法移除，於是按照勞動需要的各種情形，設法以最快最靈的方法調劑勞動的供給。一為用穩定工業的方法控制勞動的需要。

討論第一種方法，我們要注意，勞動並不是受制這些需要變化的唯一貨物。可是在其他貨物的情形下，其供

給的調整，差不多是自動的，並且不若如此之緩慢。當消費者的需要減少時，其結果並不是毀滅手中存留的一部份貨物，類如工人在此種情形下無工可做而毀滅其勞動力一樣。何以在勞動市場上同樣的調整沒有同樣的活力呢？

**【勞動供給的特質：儲藏的不可能】**勞動與貨物調整不同的一個最起碼的理由，就是儲藏的計劃，不能施之於勞動。大部分工業產品，在暫時的衰落時期，可以儲藏以待較高的市價。在儲藏的期間，自難免有所損壞，但無論如何總不至在需要減少的期間，完全致於毀滅。但勞動力是一種特殊的東西，完全不能有所儲藏。假使工人今天的勞動出售不了，就不能待之明天了，而今天的勞動就不能召回而失落了。

**【工資率的剛性】**此外勞動市場尚有兩種特質，使勞動供給對於勞動需要的調整，更有力的阻止其順利的進行。其一即為工資率比較其他物價富有剛性。當一種工業為其市場變化所影響時，其勞動需要即發生縮減，除非工資率充分地富有彈性，能够低至某一點，使需要與供給間重獲得一種新的平衡，全部的勞動力將不能獲得職業，某一工業或某一地方的勞動比較其他工業或其他地方為過剩，不一定就發生失業問題，假如工資率是充分地能够伸縮的話。即使因季節性與週期性的變動而發生的失業，假使工資率能够快速的適應新的情形而調整，失業雖不至於完全避免，也可以大大的減少。工資率受許多原素的影響，而這些原素對於其他非人性的貨物市場，無甚影響。情感的影響，足以阻止工資率的陡然的或急驟的變化，習慣與傳統的不自覺的力量，也有此種作用。其結果，勞動價格對於市場變化的反應，既迂緩而停滯。因此，任何足以使工資率富有彈性的計劃，將成為失業

的一種校正，反之亦然。

**【勞動的無移動性】**在勞動市場阻止供給對需要為自動的調整的另外一個因素，就是工人的無移動性。這種無移動性以兩種方式而出現，一為職業的，一為地理的。有時候某種勞動需要的變動，與另一種勞動需要成比例，舉例如勞動所受發明的影響。又有時候，有一種力量使工業的地方分配換位，於是乃變更各地相對的勞動需要。對於發明一類變更的調整，工人要脫離某種被代替的職業，而重求新的出路。對於地方的需要變更，一部分勞動人口要從此地移於彼地，以便勞動供給的地理分配，更為完善。不過這些調整，在勞動市場不能沒有阻力而完成。當工人早年致力於學習某一種技術，他們有固定於一方面不管外方需要如何的趨勢。要是另學別樣，則必致犧牲其掙錢能力，而為彼輩所不願忍受。從另一面看，當工人已經定於某一種社會，要是令其遷移他地，不但需要分離鄉鄰朋友的關係，並且要負擔工人往往不能負擔的一筆旅行費用。更有進者，此地之工人，往往不熟悉他地職業的情形，並且也無從不費力量就能得到這種報告。基於這些理由，工人在各職業及各地方非常固定，重分配極難實現。我們現在可以得一結論，即任何情事足以鼓勵一般工資生活者的隨機應變之才，可以校正失業的發生，並且任何情事足以增加工人在地理意義上的移動性，將有同等的作用。

**【工人職業介紹所與勞動供給的調整】**失業也可以因溝通勞動需要與供給消息的清算機關的設立而多少減少一點。這就是工人職業介紹所的職分。介紹所可在各工業中心設立機關，對於該地的無業工人及現有職業，予以登記和分類，俾以最快的方法分配於全區域的失業勞動者。假使政府不辦理這種事業，私人可以營利的

方式經營之。

私人設立的介紹所，如果不加以控制，會發生一種不好的結果。經營介紹所的人，對於失業的減少，並無何種利益，其收入是得之於無業工人在其機關登記所收的費用。介紹所的主管人與工廠中的頭目間，常有騙局的勾當。工廠中的頭目，應允介紹所儘量更換新僱用的工人，使由介紹所介紹職業以得到位置的事件川流不息。介紹所收取的費用，常過於貪多，特別在商業極端衰落的期間。私人設立的介紹所，亦每有備其介紹兩件介紹與莫須有的僱主，送致工人於遠遠的城市而白跑一次者。介紹所主管人有與陰謀的放款人串成騙局，高利放款於工人，作為其旅資，而以動產為抵押者。過去經驗證明，把這種社會調整失當的解決責任，付託於只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機關，是很不妥當的。

中國之工人職業介紹所，最習見者為僕役之介紹所，即所謂媒薦行者是。此為舊式組織，且範圍僅限於僕役一類。關於產業工人的職業介紹所，現在已設立者，有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青島、濰州、濟南、油頭等處。惟以財力所限，規模甚小。北平之職業介紹所於十七年冬季由社會局組織成立，其介紹職業，概不取費。計十八年一月至四月中，在該所登記求職人數男三七〇人，女八九人，其四五九人。其所求職業以僕工最多，計一六五人，傭役次之，計九〇人。結果由介紹所介紹就業者共一七三人，內僕工一五九人，餘為僕役等。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曾以部令公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分介紹所之設立為國營公營及私營三種。所謂公營，即工會、同業公會及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所謂私營，即商人所設以營利為目的者。公營職業介紹所，規定不得收介紹費，而

商營者之介紹費，須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並須按照下列規定：（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二）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此蓋即所以防止介紹所過分搣取工人之故。但商營介紹所，如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為予請求職業者以重大之損失，或有紊亂風紀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主管官署得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穩定勞動的需要：公共事業】**我們已經說過，各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案，皆為企圖穩定勞動的需要。久已有人主張，政府可以在私人企業衰落時期大量僱傭勞工，以增加需要，而在這一方面多少完成一點的救濟。例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慣常建設工程，可以集中於季節的失業期間。較大的事業，如造林灌溉或造船等，皆可以在隨商業恐慌發生的衰落時期進行。但是我們一定要承認，以國家的錢財位置無業工人，要注意其計劃是否完全浪費，或使失業變本加厲。政府只能由租稅或借款的方法從國民方面得到購買力，公共錢財浪費於無裨實際的計劃，將不能創造新的職業，僅僅是以無目的的勞動代替足以富庶社會的勞動罷了。

公共事業的計劃，如果能運用於關係較為基本的方面，當作抵消失業影響的一種手段，可以有一些利益。假使政府的公共支出，不是一種失當的慈善事業，而在計劃本身上有其價值，則政府可以在私人職業長落的淡年或淡月之前，即行舉辦。這一類計劃要能成功，必須根據表示季節性與週期性失業趨勢的可靠統計。在這一種統計基礎之上，公共事業可以先前幾年即從事計劃，所需的支出，也可以從半時政府收入中為此目的所集聚的準備金中支用。這種事業要依通常方法進行，僱傭工人依照標準工資及適當工作情形，並且要以工作效率為根據，

不僅因為工人是一失業者即隨便留用，任何這一類的計劃，當然牽涉到政治上偽幣鑄與經濟上的浪費的危險。認清了現存政治下國營事業的科學管理的內在困難，這一種計劃能否得到成功的保證，就不能令人無疑了。

【由私人企業實現的穩定】近年來，季節性工業的經理，已經自己設法穩定勞動的需要。這一種企圖減少失業的動機，乃在增加勞動的效率，與減低營業成本。現代的僱主，知道不斷失業的恐懼，最足以使工人限制其生產。再者，勞動的移動，在一個特定的企業內，牽涉到僱傭與訓練的費用，而這些費用，可以由維持勞動力在一個恆常的水準上及保留此部分工人於相當長久期間而減少。在美國支加哥織布工業中，發見如果僱主擔保工人職業的久長，工人很願意對僱主擔保一種標準生產率。許多大的工廠的經驗，皆證明如果僱主許工人以終身職業，工人願意終身依附於僱主。

關於季節性工業的穩定計劃的詳細研究，屬於商業管理的範圍，非本書所能及。下面是這些計劃中較為重要者的幾點：（一）一種工業的大部生產品，要是受制於消費者需要的變動，可以採取與此大部生產品呈相反變化的補償計劃。舉例如製造頭巾者，可以製造草帽為補償，或生產大宗出產者，可以製造聖誕節用品為補償。（二）發展補償的市場，此與上一點有些類似。例如某種生產品在國內市場衰落的季節，即設法推銷於海外市場。（三）貨物在衰落時期可以暫為儲藏。這一種計劃，牽涉到儲藏的費用，並且只能用於那種品質不致變壞與時樣不致變換的貨物。（四）利用售賣方法，鼓勵先期訂貨，使生產者得以有穩定生產的餘豫。

【失業者的救濟保險】增加勞動的移動性，與調節勞動的需要，對於完全防止失業，好像沒有希望。我們是沒

有方法穩定商業恐慌的技術程序，工業地點，及流行時式的變化，無疑的將繼續擾亂勞動市場的均勻的支配。在高度競爭的產業界，許多減少季節性失業計劃，皆為生產者間缺乏合作所阻止。現在假定在現代工業制度中，某種數量失業人數，是一個經常的與不能避免的現象，社會是不是能够來擔負由這種不幸結果所生的損失呢？

最初看來，失業似乎合於一種保險的標準的。在一種大羣人數與一種複異情形之下，可以發生平均法則的作用。由於統計的研究，各大工業的失業經常比率，能够十分精確的決定，因此失業數字的預測及事前救濟，乃成為可能。由失業而發生的經濟上的損失，是固定而可以考核的，可以根據已往的工資報酬，賠償無業的工人，以為部分的或全部的補償。這些失業情形，不但可以僥倖的合於當作一件商業事件來舉辦的保險原理，並且一般社會很有力的辯護，也贊成這種政策。以公平的見地來講，那種沒有能力擔負失業責任，與不負失業原因責任的人，令其遭受失業痛苦，似乎不很公平。再者，看清失業危險是工人生產無效率的一個原因的事實的人，謂由保障工人的安全，社會在生產力增加中所得的，比由執行此種政策的費用所失者為多。最後，在保險中唯一真正改進，為防止失業的發生或減少失業的數額，而非利便分配失業者不幸所遇的損失。假使因保險所受的損失，長不為人所見，則保險所能得的進步，亦即很少。失業保險，一定對於控制工業的人和對於一般社會中人，是一種明確的花費。任何保險制度，要明示這種損失的程度與源由；並且保險制度的細枝末節，要能够隨時調整，俾僕主得能採用各種可能方法，減少其企業中的失業數額。

【**徑脫制度 (the Ghent System)**】一種相互失業保險的試驗，有些強有力的工會已在舉辦。全國聯合會底

下的許多地方支會，皆按照規定積集基金，使會員在失業時得到一小筆補助金。這些制度，皆有詳細規定，防備欺詐事件發生，如查驗工人請求救濟的憑證，及規定在個人情形下救濟期限的最高限度。因為救濟金的數額較小，而無相當的準備金以為保障，並且因為這種制度僅應用於小部分有組織的工人，而不及於其他無組織的工人，這種計劃，對於整個失業問題，影響甚微。

不過有些國家工會的這些已經成立的救濟制度，政府常支出公帑利用為一種擴大失業保險的機關。在一九〇一年，徑脫城創立現在人所共知的所謂救濟失業的徑脫制度，設置輔助救濟金的公共基金，與工會為比例的支付。這個制度，經由工會機關執行，並且在需要工會為比例支付的救濟時，也可以防備國家錢財的浪費。徑脫制度現在已為許多大工業都市及歐洲的少數政治區域所採用。但這種制度，亦有兩個大的弱點。第一、因為僱主無須為失業者之救濟，不能加增維持工人職業的作用。第二、這種制度僅能應用於有組織的工人，對於需要救濟最迫切的無組織的工人，則置之圈外。

**【英國的失業保險】**英國為採取全國強迫失業保險制度的最早一個國家，並且是給此種制度徹底實驗的唯一國家。一九一二年通過一個法案，適用於少數選定的工業及二百萬左右的工人，設置一宗失業基金，對於這種基金，工人在有職業時強迫的每星期繳納某種數額，僱主對於所僱工人代每個工人繳納相當數額，而政府則擔負保障失業者所需救濟金的差額。這個制度的範圍，在開始以後數年中，有了極大的發展。在一九二〇年，差不多英國各個工人在十六歲與七十歲之間者，皆受失業保險的保障。在一九二四年，約有一千二百萬工人，有組織

的或無組織的，皆繳納失業基金，於是得受其保障的利益。在這個數目中，有男工八百三十三萬人，女工三百四十二萬人。現時失業工人每星期所得的救濟金，為美金三元七角五，如工人有一個太太，再加一元二角，若有十四歲以下的小孩，則每人增加二角四分。每個工人每星期繳納一角八分，僱主代每個工人繳納二角，政府則擔負救濟所需的差額及行政費用。失業的女工及童工，享受的利潤較少，他們及其僱主所繳納於基金的數額亦較少。這個計劃，規定凡僱主如能在一年中維持工人四十五星期以上的工作，歸還僱主其所繳納基金的三分之一，所以是企圖減少失業及穩定工業的性質。關於這種制度的弊端，設有很多防備。工人在領失業救濟金之前，須等待六天。及至領得此救濟金之後，須每天報告其情形於地方職業介紹所，並且對於償付經常工資率的工作，而其工作非在罷工進行之中者，一定要接受。罷工工人不得領取失業救濟金，或是那班無充分理由而離職的工人，及因行為不端而取消職業的工人，也不得享受此權利。起先工人領取救濟金的最高限度，為十五星期，在一九二一年，增加至二十六星期。在現時的商業衰落期間，這種界限常被延長，而失業者可以無限長的領受其救濟金。

【公共失業保險的弱點】由英國的經驗，證明失業保險是可以實行的。失業雖然是一種可保險的風險，但保險將引起「道德上的徵倖」(moral hazard)。這個名詞，用於保險的文字中，乃指因有保險的善舉，易引起有意失業以期領取救濟金之事。不幸工人的生活程度，非常之低，而其道德的修養，很不可靠，如果他們能够避免所有的勞動，他們將很願意接受一筆失業救濟金，以維持僅有的生活。這一種工人，在工作時也沒有效率的激發；剛相反，他們將有意的養成一種失業的習慣，但是不妨礙他們救濟金的領取，如此將使各僱主不願繼續保留其

名單。在失業保險制度下的這些食客，從此棄漂浮到彼處，從此地漂浮到彼處，他們之接受工作，只是爲着維持他們領取救濟金的資格，而不得不如此，他們希望儘速的離去各個新的職業。

在衰落時期，當許多富有自尊性的工人遭遇很大的痛苦，由於對大量失業者的同情，對於託故失業的防備，也就鬆緩多了。不能移動的及窮困已極的工人，在那時比較容易偷過法律上嚴格的規定，但這種滲透了的無望與瓶頸，有散布貧困毒藥於全勞工隊伍的趨勢。而在這時候，因爲非自動的失業既普遍而又延長，也正是保險制度動支國庫的最高額，要使整個保險制度免於破壞，應該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以減少失業的數量，及增加工人的效率。但當失業在最高峯時，保險制度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及使工人階級再度適於自助，卻成爲一種阻擋行為。

這種失業保險制度的危險，直至大戰以後，始在英國出現。在最初實行的五年終，保險制度據說在英國非常成功，並且引起其他許多國家的興味，同在這一方面從事於立法的計劃。據稱在經常時期，十五星期後仍然失業的人數，僅居失業人數百分之二。政府的負擔，不致過重，在一九二〇年，基金中尚有一萬萬美元的剩餘。對於防備不時出現的託故裝假，也沒有遇到過大的困難。但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情勢完全變更。英國遭遇長期的商業衰落，不斷的失業工人，皆在一百萬至二百萬的數目之間。每星期發放於此大量無職業工人的救濟金，使國家財政一時感到極度的空虛，其時適逢大戰之後，國庫緊急到最高點。有人恐懼這種制度，由於工業負擔過重，及失業人數增加，足以更加重其原欲救濟的病象，也不是沒有理由。當然，每星期的救濟金，在極度困難的時候，可以拯救幾百

萬的人民，當作一種慈善事業看，也是很正當的。不過如果把牠當作一種經濟政策嚴格的論其優點，英國的失業保險政策已為各國任何政黨或任何權威論壇所非議了。

**【私人舉辦的失業保險】**前幾年，美國亦在做法英國的強迫失業保險，有幾個州在從事於這種制度的立法，有幾個州則設立委員會從事研究。但最近英國情勢的發展，終止了這種努力，至少在最近的將來是如此的。不過美國許多僱主，自動的採取所擬的保障工人職業的計劃，或賠償其所僱工人在失業時所遭遇的損失。這些計劃很少能夠目為保險，因為其賠償的繼續與否，完全靠僱主救濟工人的願意與能力。但是大多數這種性質的計劃試驗的成功，或者可以導引一種合乎工人階級冒險生活的新保險方式。

美國另外一方面的發展，為有組織的工人及僱主聯合會間訂立失業協約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之下，雙方皆繳納失業基金，而這種基金即用為支付無業工人的救濟金。救濟金額規定為工資的百分之四十，其領取須在失業兩個星期以後。支加哥織布工業在一九二三年開其端，至一九二八年，全美國織布工業幾乎皆有此種發展。最近這種制度加了一種新的詳細規定，就是因機器改進，工人解僱之後，工人得領取一整筆解僱工資，其金額有高至五百美元者。以上所述各種計劃，僱主所以願為此種辦法者，蓋出於增加工人生產力的動機。我們知道，失業的恐懼，為限制出產的最有力的原因。假使能够證明，保證工人避免由失業所受的損失，對於生產非常有益，則僱主基於自利的立場，遲早必足以鼓勵其解決此偌大的社會問題。

(註) Ma, Labour Problem of China, p. 53, quoted by S. K. Sheldon Tao, The Labour Movement in China, p. 48.

## 第四十七章 工時童工與女工及工業災害

【工時問題的近代觀】在十九世紀，有一減少平均人的工作時間的堅強的趨勢。這個趨勢，在工業革命發生的最初十年中，並沒有確定。英國的早年工廠制度，新出生的工人人口無節制的職業競爭，使工作時間每天高到十四點鐘。這在中國的早年工廠，也是如此。民國六年和民國九年的統計材料，皆告訴我們，上海紡織業的工人每日工作時間皆為十四小時。這種長時間的工作，等於揀盡男工童工及女工的生產能力，因此乃發生反動。近年來工人工作時間已漸趨減少，有少數工廠，如天津之裕元紗廠等，已採取八小時工作制。其尙逗留於十小時及十二小時工作者，工會亦不斷的在力爭之中。政府公佈的修正工廠法，其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此法現在尙未施行。事實上，縮短工時的運動，還沒有到心力窮盡的地步。現代工人反抗以前工人所認為當然接受的工作時間，現代工人看到縮短工作時間的要求有被接受的可能，現代工人其實工資因工時漸趨縮減，事實上已經大有增加——凡此皆為工時問題的狀態而需待詳為說明的。

【縮短工時運動的背景】縮短工時運動的主動力量，不純粹是經濟的。這種運動之起，一部分是由隨着物質生活的改進，人類大眾的知識與精神的一般進步而發生的。一般人民教育的普及，及社會與政治活動的加多，

創造了許多欲望，而這些欲望須一般人不為職業所困，自己享有大部分時間，纔能達到。現代社會所設置的圖書館、博物院及公園等，皆免收門票，並且私人經營的許多廉價的娛樂，皆足以刺激人們閒暇的欲望。

不過縮短工時的要求，也是現代工廠制度特殊經濟情形的部分產物。事實是如此：現時工人工作生活，非常單調而少趣味。在這種情形之下，除了加增工資以外，沒有什麼可以刺激其努力，並且也沒有什麼非物質的利益可以從工作的完成中使其有所滿足。現在生產事業的控制權，落於那般具有資本工具的人或其代理人的手裏，工人對於計劃和方針的決定，沒有過問的餘地，因此對於成功的企業家的成就，毫不感覺若何快樂。最後，隨工作集中於窄狹範圍的筋肉與心靈勞動，疲乏乃為累進的增加。一種某種時間的繼續勞動，如果運用勞動力的變化較多，將不如在同樣時間一種單純的某一部分的筋肉勞動易於窮盡和不快。這些情形，隨着工廠制度的發達，及機器技術的進步，而愈益彰著。依現在的知識看來，要說一般工人生活除了呆笨與慣例的工作外，還有其他什麼，很難作此預言，並且要免除這些不幸，好像只有依賴於工廠高牆以外大部分閒暇時間的享受。

**【工時與工資】**依照一般道德的與社會福利的標準，大部分人皆承認有縮短工時的需要，但是各種縮短工時的企圖，乃發生此短少工作時間應付多少工資的問題。工人當要求縮短工時的時候，皆要求增加每小時的工資率，使其收入仍得照舊不變。我們試一看十幾年來工作時間的減短，即可知道工人的真實工資已經大有增加。在這期間，當然還有其他力量使工人愈益有利。但是現在仍有一個問題，即更進一步縮短工時而不致損失真實工資，其限度究何若？

**【由縮短工時增進生產力】**在相當限度之內，縮短工時足以增加勞動的生產力。這在歐美各種不同企業的經驗中，已經證實。並且本諸英美等國的研究與調查，已經建立一個廣泛的應用通則，就是縮短極端長的工作時間，從十二、十一或十小時再為縮少，必能增加勞動的全部生產。誠然，縮短長的工作時間，其結果可隨各類工人而不同。成效最顯著的，為心智與筋肉並用的職業的工人，而成效最微弱的，為自動方式的職業如管理機器的工人，其步趨乃為汽力或電力的流動所管轄的。但即使最最粗笨的工人，隨極端長的工作時間的縮短，也能多少增加一點出產。

這其中有許多理由存在。工作時間若是過度的長，則休息時間不足，而不能恢復其疲乏。在極端的情形下，積集的疲乏，足以致工人於疾病，因此而浪費工作時間，即或能避免此種疾病的結果，工人亦必由於自動的懈怠而不能集中注意力。據研究的結果，災害的比率，與工時之長短成正面的變化，而至長時間工作的最後一段，災害出現的次數最高，並且災害也隨星期內天數前移而上升，這又是由疲乏生出一種浪費。其他如由於出品不良而生的材料的浪費，動力的浪費，及由於工作不緊張而生的監督勞動的浪費，皆為延長勞動時間的結果。這些浪費的保全，可以由短時工作免除疲乏的不幸結果而獲得。現時各種工人的十小時工作，比十二小時的生產力為高，並且對於熟練工人，每日八小時的工作，其生產力至少能等於十小時，皆是很可相信的。

**【縮短工時的限度】**但是縮短工作時間，也有某種的限度，超過了某種限度，就會減低工人的總生產，以致降低真實工資。要確切的決定這種限度，頗為困難，因為各種工業所包含的各類工人，其縮短限度各各不同，若不註

意這種差別，而減短工作時間，其結果唯有減低工人及全部社會的物質繁榮。關於這一點，在二十世紀的最初二十年，我們在真實工資與工時長度比較的趨勢上，可以得到證明。當許多工人一面得到了工時的縮短，一面卻犧牲了物質上的福利。並且由於縮短工時對於某種工人生產力的影響的調查，這個證明益為有力。在許多事例上，可以看到以八小時工作制代替十小時工作制，每小時所得的生產力，並不能維持以前的出產水準。

【發明的影響】像我們這個社會，工業程序的變動至急，每一個新的發明，可以增加平均工人在特定時間內的生產無遠弗屆的技術上的進步，適用於全工業界，在一定工作時間內，各種工人物質上的生產，最後一定有擴充的可能。真實工資當達於某種高的程度，是為高級工人建立一種比較安適的生活程度，每個工業技術的繼續進步，使這些工人可以有兩種方法挑取其在一般進步中所享取之部分。他們可以挑選工作時間減短而領取以前的真實工資率，也可以挑選仍照舊時間工作，而提高其物質享受程度。

這種挑選，在以往七十餘年中的高度的工業進化，已放在工人人口的面前，他們對於這種挑選，沒有若何研究，實際皆採取這兩個極端的折中。當工人交涉力量增加，工人即為縮短工時與提高工資的要求，他們對於這兩方面，皆已獲得勝利。這一部分要歸功於由減短工時所致的生產力的增加，一部分則由於這些要求正當工業進一步朝向增加每小時勞動生產力的方面的時期。因為有些工人，減短工作時間可以維持最高的生產力，而有些工人，其結果則低於該時生產技術所能增進的出產高度，惟較高於前時而已。依照現時狀態看來，工時的再度減輕，假使其結果不致於使一般工人貧困，一定要等待工業技術更進一步的進步。

【童工與女工的近代觀】童工女工的問題，與工時長度的問題一樣，假使對於所用名詞予以限制，可以目為現代的問題。社會中貧苦階級的婦女與幼童的命運，常常逃不了勞苦，並且這兩種工人工的情形，及其工作的關係，現在社會對於這班較少抵抗性的工人，比以前寬容得多，這也是事實。但是童工女工問題，仍然可以說是現代問題，這倒不是因為這個問題的廣闊，或其地位比較以前更壞，而是因為其影響各有不同。

在任何社會發展的階段，要把握這樣一個問題的意義，一定要研究其與當時社會結構的全部風俗制度及思想的關係。這種關係，為社會秩序的變革而改變，而產生了現代工業社會，我們唯有這樣回溯，纔能說童工女工是一個現代問題。這種關係的變更，一部分也是由於統治我們政治與社會生活的原理與觀念的改變。民主政治下的福利標準，與貴族政治下大不相同。各種情形，足以妨礙幼童善良體格發達的機會，與干涉養育的經常職分，或傳播罪惡於未婚的女子，皆為關係社會的重要問題。從童工與女工關係於一般福利與現代世界的理想一點看來，我們一定要估量童工與女工的意義。

但是這個問題，還有一方面與從前不同，此即其對於男工的生活情形的影響。在工業革命以前，童工女工為男工的附屬品，而非其競爭者。迨機器技術的程序日趨簡單，以前為男工所獨佔的職業，乃為無甚技術與體力的童工女工所充塞。於是所謂手藝乃開始解體；廉賤的勞動，乃開始與熟練的工人為職業的競爭；童工女工與男工競爭。這是降低男工生活程度及破壞安定的一個大威脅。隨着工業革命的進步，這種情形從此擴播於彼業，從此程序傳於彼程序，直至現在成為調節男工政策的主要力量之一。

【童工的程度】中國工人人數及其分類的調查統計，甚不齊全，據三十一年勞動年鑑所載，在十三省區九十一城市中，童工為三九、八二六人。這個數字之小，顯然因為此調查中所指童工，乃為工作於工業中的，至於農業中及商業中的童工，則未計入，而這兩方面的童工數量，極為衆多，如果統統計算起來，其數字當可驚人。至於童工之職業，以上列調查而論，則在紡織業中最最多，達二八、八〇五人。

【童工的影響】童工的有害，無庸贅述。教育不充分，造成傷風敗俗的行為；遊戲時期的失去，有礙健全身心的發展；環境的惡劣，易於與不良事項相接觸；這些都是大家週知的事實。此外還有某種經濟上的影響，使社會的物質福利，大受損害。童工受職業選擇的限制，他們只能選擇那種報酬沒有很大增進希望的職業。即使他們未因過度工作或休息時間太少，致使體格有所損害，他們也沒有學得高級工人技術的機會。到了成年的時候，他們乃被列入一種盲目途徑的職業，或是補充人數已經過多的粗笨工人的大隊。這不但是童工本身的不幸，也是社會其餘成員的損失。因為依照我們以前的工資差別的研究，假使能夠將比較過於擁擠的邊際生產力較低的一部工人，移轉於不甚擁擠的邊際生產力較高的處所，則社會的總所得，將因以增加。任何計議其足以阻礙此移轉者，不僅使社會各階級間的不平等的工資，永永相續，並且將阻止總所得金額淨增加的可能。

童工是不能由其本身自行解決的諸社會問題之一。在有些職業裏，僱主為節省成本起見，常以童工代替男工，因為童工不完全依恃工資以為生，其工資比需要維持成年工人的相當獨立生活的最低度，還要低微。在這種情形下，僱主在可能時就想僱傭童工，而這種想念，在童工競爭的情況下，更為高漲。這種趨勢，父母們也不能加以

制止。在許多事例中或由於窮困的壓迫，或由於忽視幼童的幸福，父母們願意讓尤其幼童就工業中的職業。幼童本人自然更無力抵抗此種環境，他們也就不表示反對從業的態度。他們常逃棄學校中的訓練，並且由於將來獨立地位的引誘，他們願意犧牲其前途而就工資的勞動生活，這各方面的合作，乃增加童工的開展。所以唯一的救濟，只有從立法的限制着手。

【童工的法律上的規定】以法律規定童工的企圖，早年遭遇當時盛行的自由主義的反對。英國在一八〇二年通過的最早的法案，僅適用於窮困的幼童，禁止九歲以下的男女在工廠做工，假使再大一些，則禁止其為白天或夜間十二時以後的工作。這幾個限制童工的規定，已經足以表示在工業革命早年的童工問題的重心所在了。反對這些限制，甚至反對一些溫和的限制，在法律案的修正及補充案中都可以見到而在童工徹底規定未完成以前，這些該是必需經過的步驟。直至一八三三年，所有的綫造工廠始完全在法律的規定下進行。該年的法律，禁止九歲以下的男女做工，並且規定九歲至十三歲的男女只能做每日八小時的工，十三歲至十八歲的每日准做十二小時，但晚間皆不得做工。一八六四年的工廠法，始將這些規定推行於所有規模較大的工業，至一八六七年，小工業亦皆實行了。其中一八四二年的法律，禁止十歲以下的男女做礦工，後來這個限制，提高到十三歲。

我們無庸仔細說明這個法律的發展，但由英國早年立法與近年比較，可以注意關於這個問題思潮的進步。根據一九二〇年的法律，十四歲為從事工業職業的男女最低的年齡，十六歲至十八歲的青年人的工作時間，限為八小時，在十八歲以下的男女工人，不許做夜工。其他高度工業文明的歐美國家，其規定亦大致與此同。這些法

律，處罰甚嚴，並且政府用檢查制度，嚴格執行，使偷漏無法出現。

我國因新式工業發達之遲，童工法律上的規定，亦為最近數年的事。十八年十二月政府公布的工廠法，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寬其年限。此外並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工廠法，關於此項條文，一仍其舊。

**【女工的程度】**中國女工的數量，比童工數量為多，據二十一年勞動年鑑所載，在十三省區九十一城市中，女工為二三三、七四五人，僅較男工少五萬一千餘人。其所服務之職業，亦以紡織業為最多，達二〇四、一七三人，次之為煙草業，為一六、七〇〇人，再次為化學工業等。而紡織業與煙草業的男工，皆不及女工之多，計紡織業的男工為九四、六〇〇人，煙草業為九、二五五人，由此亦可見男工與女工之職業競爭關係。（註一）大概女子體力較弱而手法較細，在輕工業及商店，家庭個人服務方面，甚佔優勢，至於機械工業、運輸工業及開礦工業等，則無女工之地位。

**【女工增加的原因】**女工職業的增加，有些是由於機器技術的進步，那種具備動力機器的工業，其勞動的供給，從前以肌肉力量耐久為合格者，現在已以敏捷圓熟為代替。這種情形，使女工或童工代替男工成為可能。

但是女工增加，不能完全歸功於上述這個原因。機器的設備，僅在製造業中居重要地位，而女工在此業中尚未如其他業達於驚人的比例。再者，職業適合於女工的特性的可能，並不足以說明何以現代婦女比以前願意為

工資生活的職業。要說明這個事實，我們一定要觀察人民風俗習慣中的廣大的社會的意義。現代婚姻的延遲，與前一代比較，是極其彰著的事。從前範圍婦女於閨房或村鄰之內的束縛，現在已經解放了，並且對於婦女教育的普及與性格上的改變，這些皆是增加婦女尋求經濟獨立地位的力量。

**【工業中女工部分增加的結果】**我們應注意，婦女職業的增加，是基於社會秩序中的那些基本力量，其趨勢是不能抗拒的。由於婦女流入於工業人口，當然有很多的利益。在婦女本身，這種變動，使其得以逃脫以前的空虛與依賴的生活，而獲得一個自立自發的機會，其足以啟發一種豐富而較有意義的生活，蓋無可疑。至於社會，則由於未婚少女改換以前無意義的工作，在物質上有很大收穫，同時由於風俗習慣束縛的解放而舒展其機能，在精神上亦有大的收穫，不過這些收穫，還不能免於混雜其他的結果。某種道德上的嚴重問題，由於女工之起而出現了，社會對於這一點，不能忽略不顧。在經濟上的地位，也發生某種特殊的結果，這是主要由於女工交涉力量薄弱的原因。

**【等量工資的問題】**男工對於女工的一般態度，是根據防禦不公平競爭的需要而定的。我們已經看到，這種競爭的出現，主要在某種特殊工業的範圍之內。在這些工業之內，或是這些工業的某種部分，女工的比例，可以大至決定男工能否獲得職業的程度。男工為保護自己而反對女工競爭的計謀，可以歸宗於工會工人的一句俗語，「等量工作，等量工資。」

關於這個婦女工資率與男子同等的要求，有兩個不同的意義。第一、對於某種生產物的工資，不能因為是女

工所做，而少於男工。因為大家皆認女工在許多職業中的生產能力，比男工為小，所以等量工資的結果，即為女工每日工資的減低；第二個意義，解為女工的每天或每星期工資，應與男工相等，不問此兩種工人的生產力是否同一。依照此意義論，則女工的工資，以生產力言，比較男工為高。據許多工會所提出的要求，等量工資乃是第二個意義。其旨趣不在提高婦女的工資，而在摒除婦女於職業之外。假使僱主不得不對於兩種不同生產力的工人，付以同等的工資，則僱主當然不僅用生產力比較低的工人；在經濟上的見地，這一種意義上的等量工資學說，是沒有什麼可說的。

**【女工的低微工資】**即使將等量工資限於比例生產力的意義，則亦非工商界中的實情。恰巧相反，女工與男工比較，其工資永久低微。這件事因為女工成爲僱主所持政策不當。英國在大戰時曾在其工業中加以調查。這個調查，公開了僱主對於同等役務所付男工工資比女工爲高的一個廣泛的事實。即使在計件工資制度之下，工資的高低，根據勞工出產的數量，在同樣職業中女工工資有時比男工低到百分之五十。有些工廠在以女工代替男工時，即降低工資率，除僱工是女工的理由以外，更無別的理由。美國關於這一方面的研究，也同樣證明這個事實。即使假定有其他原素，足以解釋由於女工生產力的薄弱而發生工資率的差異，也可以得到女工工資照例皆較低微的結論。

這種有規律的女工工資的低微，只能以女工交涉力量的薄弱來說明。女工與男工比較，其對僱主的要求，特別無力，她們天然的膽怯與不進攻的態度，再加上她們社會地位與經濟環境的種種阻礙，遂造成了這種情形。她

們的職業，也只限於某幾方面，在這裏，她們遇見一部變動的女工羣的激烈競爭，這一部分女工，是部分時間或暫時的工作，她們以職業為其家庭工作的副業。再者，婦女較男子更少移動性，假如僱主是遷移了，她們很難隨之而遷移的，在許多情形下，她們也不是自給的，所以她們也不能聲稱要求「生存工資」，她們所接受的最低工資，比男工為低，因為她們受其家庭男工一部分的津貼。那些青年女工，以其職業為出嫁前暫時的工作，常對於其勞動不固執的要求高昂的工資。最後，她們是無組織的，並且也很難有組織。她們與僱主的交涉是個人的，她們是在現代勞動市場中孤立的工人所遇見的許多阻礙下而勞動。

關於我國女工的法律上的規定，與童工同，請參閱童工法律上的規定一段。

**【工業災害問題】** 現代工業制度的一個主要耗費，為由於職業經常的微倦所引起的損害而發生的暫時或永久的工人生產力的摧殘。據民國十七年泥江大學教授蘭孫(H. D. Lamson)調查上海、漢口、杭州、蕪湖四市大小工廠工人受傷之數目，上海兵工廠受傷數佔工人人數百分之三，漢口兵工廠佔百分之四，漢口保昌鐵廠佔百分之二，上海江南造船廠佔百分之三，通寧鐵路與工廠佔百分之五，浦東申新製粉廠佔百分之二，杭州緯成紡織廠佔百分之七，蕪湖康利米廠佔百分之七。以上無棉業工廠在內。蘭孫乃根據美國數字，作一中國棉業災害之估計，一九二三年至二四年，美國五萬紡織工人之災害率為每百萬小時十二次，而十七年中國棉業工人共為二四一、五五九人，設每日工作十一小時，每年工作三〇〇日，則得七九一·一四百萬「人時」(man-hours)，設每年工作日為三五〇日，則得九二九百萬「人時」。因美國災害率為每百萬小時十二次，故以十二乘中國棉

業人數，即得十七年中國棉業災害數為九、五六五或一一、一四八次。蘭氏並言中國棉業災害率，決不下於美國，或許更高，因為中國棉業工人缺乏安全保障之故。如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小時以上，則其災害數當不止此數。蘭氏又將所調查之二六廠勞工災害案件，選擇一三〇件加以分析，其中死亡者一四人，永遠喪失工作能力者二八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八七八人。

現時各國對於此種損失，皆謀有所減少。工廠法與賠償法皆使廠主負防衛工人的生命與健康的義務，這也是與廠主有利的事。大工業的廠主，藉公會合作，以謀防衛災害計劃的完善，並且互相督促對於平庸職工的防衛方法的採用，在美國這種努力已擴展成為一種廣大的「安全最上」的運動，其中包括專門家的職務，並且採用許多精明的方法，以使這種計劃發生效力。其他各國也有這種運動，其中以德國的功效最大，實在說來，工業災害的防衛，也是德國引領其他各國的。我國修正工廠法，對於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亦有專章規定，毫無問題的，這許多的努力，對於災害次數的防止，已經有了很大的功效了。

**【工業災害不可避免的損失】**事實上工業災害是一種不能避免的損失，這是現代工業制度的一個不可避免的現象。在各種可能的戒備，皆已盡心盡力以後，工作的災害反表示一種增加的趨勢，在災害總次數及其與工人口關係上，皆是如此，現在研究這個問題的權威者端內（Downey）的話，以為說明。（註二）

『不幸的事實是，工作災害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機器工業本身的一方面是由於人類特性的遺傳。先說第一方面，現代的生產方法裏面含有高度的冒險。現代的技術，利用自然界最精微與不能抵抗的力量——即

在失其控御時的摧毀力量與在受支配時的利益力量，這兩種力量是能同樣發揮的。再者，這些力量的運用，非如昔日手機之簡單，而是一種複雜得令人迷惑的機器，單個工人懂不了也管不了，對於全部的運動，單個動作，一定要密切的符合於比率的距離及方向。工人的危險，還不止限於自己所從事的那一部分，也不限於他自己所能看到的動作。無數的分離的動作，集合於一個龐大的機器程序之內，其最後的成功，需要在那種密切的互相依恃中，千萬小動作及無數配件的合作，即使有一個極小的隱藏的毛病，或是一個瞬間的疏忽，即可以使千百生靈陷於危機。一個負責的人，假使錯解了一條命令，或是一條軌道破壞了，則一車的人物，將俱成粉碎。一個礦工，假使填塞太慢，則一聲轟炸，將毀去許多的生命。一個鋼梁有其計算的擔負能力，假使屋宇起造太高，則以後的倒塌，將使許多人葬身於其間。

『第二方面，人類品性，得自先代的遺傳，先代是不識機器的，所以不能完全適合於機器工業上的努力。安全的從事於工作，但現代工廠或鐵路的各種動作，要常常想到那些機械上的定律，而這些定律，需要現在的工業程序來擔當。對於最多變化的機器上的緊急處置，應該為自動的反應，並且要和機器之轉動一樣，永不感到疲乏，永不改變常態。』

『顯然這些品質，一般人皆不能具備所需要的程度。普通的人既不是一個自動機，也不是一個計算尺。他的動作，成功一個天然的節奏，但比機器的節奏，既較緩慢而又不規則，其結果則在鐵柱打下之時，他未能移去其手，或使其自己避免橫杆的回擊。對於紅光或警鐘之深入其意識，需要相當的時間，因此其反應每易趨於遲鈍或方

向的錯誤。疲乏也足以使他緩慢其動作，展長反應的時間，及減少其肌肉的彈性，因此而再增加其受害的擔當。

『事實上機器的技術，佔人類生活歷史很小一部分，其訓練尚未產生一個機器的標準種族，即在那些高度工業的社會與階級，亦是如此。所以大多數工作的受害，乃由於被害工人的忽略，就是說，以現代人性與機器人標準計量，尚多缺憾。這種失調，由於機器方法不停止地伸展於新工業界，及童工女工與缺乏訓練的農人繼續流入於機器職業，而更加重。所以受害的比例，歸過於動作方面的知識、技術、體力，或謹慎的缺乏，似乎各地皆現着增加。』

所有工作受害，顯然皆為淨的社會損失。即使不問受害者與其家族的苦痛，社會亦由這種繼續的摧殘，與這種生產工具單位的殘廢，而大受損害。當一個工人不能做工時，社會將失去其所能致得的所得金額的貢獻，而無可挽回。因為受害不能完全避免，有效的補救，僅能為下列二方面的發展：以科學方法防備受害的發生，及其已經發生，則儘速儘全力以求工人之復職，使其生產機能可以再度貢獻於社會。

【**損失的分擔**】工業受害雖然是不可避免的，但社會中各個分子的分擔，是可以排佈的。這種排佈，還不止是引起公平的問題。工業受害分擔損失的各種方法，對於受害次數及社會因受害所受損失的大小，是有各種不同的影響的。

工業受害的負擔，一定最先落於受害工人及其家庭；要是各業間受害的比率，差異甚大，這種危險，將成為勞動供給分配的一個要素。假使工人能够有選擇其職業的完全自由，並且能够冷靜的根據耗費與所得的計算以

為選擇，則職業的危險性愈大者，從業人數將比較的感到不足，而工資率將比職業的危險性小者為高。由此看來，危險的賠償，乃由供求力量所發動的，而由此所定的各種不同貨物的價格，結果歸於消費者負擔。在一般社會從事於分配這種危險以前，可以由工人團體行動，而使危險賠償為部分的調整，不過事實上，勞動供給的分配，不是主要受理性選擇的支配，而是受生育與傳統情形所控制的，其結果使工人人口分成一些很剛性的非競爭性的種類。危險職業的勞動供給，與其他方面的工工作比較，並不因災害的危險而大受限制，並且工資率雖然含有一部分的賠償要素在內，也不是以完全解救工人的負擔。

**【習慣法下的養傷費】**習慣法裏有所謂僱主責任原則，根據此原則，工人可以用法律手段，要求養傷費，這種法律是由工業發達早期的主僕關係而展開的，其對於現代情形的不合，遂使工人要求養傷費時陷於困難的地位。簡言之，在這種法律下，法庭要發見誰為災害的過失者，假使能够表明過錯完全在僱主一方，則工人即可得養傷費的報酬。但如果工人本身或另外其他人與僱主分負災害的過失，則不問工人的過失是如何的輕微，工人將不能獲得養傷費。這就是習慣法裏疏忽說的要旨，而為在賠償法訂定以前，各蘇格魯撒克遜國家所共同奉行的。在這種法律之下，受害工人要訟移轉其所受損失的負擔，因僱主可以尋找理由回答工人的控告，其困難是很明顯的。第一、僱主可以說，這個災害，受害者方面至少須負一部分疏忽的責任。人類官能不能完全適應機器的節奏，再加上疲乏的許多影響，許多災害的發生，受害者本人至少須負一部分過錯，這也是可能的。

如果僱主不能證明自己沒有犯一部分的疏忽，他還可以歸罪於其他同班的工人。現代工廠中工人的互依

關係的增大，及控制動力機器的工人對於其他工人生命與肢體的威脅所負的責任，使同輩工人的疎忽，成爲災害發生的一個重要的因素。如果任何過失可以歸罪於同輩工人，則僱主即可不負責任。

假使以上辯護皆告失敗，僱主還可以說是因為該工業尋常的危險，在危險假定學說之下，受害者對於由尋常職業危險所起的災害，是不能向僱主要求的。我們再考慮一下失業工人對於接受職業選擇機會之少，就可以明白這一個辯護是如何地有力了。所以對於工人要求災害賠償之少有結果的事，不必若何驚異。

**【賠償法】**現代的賠償法，規定在不幸的災害下，僱主應賠償受害工人工資的損失、醫藥費、及其家庭的救濟金。這些法律，是與習慣法疎忽學說所根據的理由不同的。這些法律，拋棄所有對於災害過失查究的念頭，而認為現代工業制度摧殘生命與肢體，是不可避免的尋常損失，不能歸罪於人類的過錯。關於災害及死亡賠償的金錢上的負擔，應獨歸之於僱主。這一部分費用，將成為企業成本之一，而打人生產品的價格之內，結果由消費者負擔。主張僱主擔當災害金錢上賠償政策的最大一個優點，就是由此可望災害次數之減少。掌理危險性工業者見其費用之大，將因賠償法而激勵其對於可以防止災害發生的部分的努力。「安全至上」及其他減少災害的運動，皆為社會決定要僱主對於其職業中受害者負賠償責任而起的。

**【賠償法及保險的歷史】**受害工人賠償的立法，以德國為最早。一八四四年的一個法案，即規定僱主須賠償其工人在受害期內所損失工資之一部（對於永遠不能做工的工人，付以從前工資的三分之二），及依附工人<sup>(1)</sup>的家屬因不幸災害所致的收入損失。工業災害是一種可保險的危險。德國的制度，乃在各大工業中創立一個保

險的基礎，並且強迫各大工業的僱主，組織相互保險公司，各個工業按照災害比率繳納保險費。德國的全部制度，皆由官廳機關為之監督，因其很有效率的管理，德國工業界的災害比率，不久即見降低，這使德國對於工業浪費的處理，列於現代各國之前。在一八九七年，英國通過一受害工人賠償的廣泛的法律，其中並無強迫保險的企圖，僅責成僱主在非致命災害的情形時付受害者以前工資一半的賠償，而在死亡的災害時，則付等於受害者三年所得的一筆總賠償金。事實上英國的僱主幾皆在私人保險公司保險其賠償責任，雖然並不一定要如此做。<sup>④</sup>法、比、美等國的制度，大率與此相同。

我國修正工廠法規定，凡工人因工致病，因工受傷，及因工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工廠皆有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應予工人以津貼或撫卹。賠償的規定如下：（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實際上在工廠法未頒布以前，已有多數工廠自動擔負此項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更有經勞資雙方協約，規定此項救濟及賠償辦法者。工商部前曾咨請各省市政府徵求民國十七年以前勞資合約材料，共得新舊合約四六七件，其中大多數皆有關於津貼及撫卹之規定，其詳請看所編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一書。近年來我國勞工待遇漸形改善，據陳達教授調查，民國十九年上海

二二一八家工廠中（華籍一七六家，外籍五二家），關於疾病不付工資者七二家，付工資者一三三家；不付醫藥費者三六家，付醫藥費者一五一家。關於災害，不付工資者六五家，付工資者一三七家；不付醫藥費者一八家，付醫藥費者一八五家。如工人受重傷之後，身體殘缺，失去工作能力，廠方往往給予若干時間之工資或賠償費。其對於死亡，則大多可得賠償費。

（註一）以上男女工人人數，僅就調查中已分性別者之男女工人而言。

（註二）D. w. G., History of Work Accident Indemnity, Pg. 3-4.

## 第四十八章 工會運動

【勞工運動的起因】按照工會伸展於現代各工業國家的情況說，工會之興起，好像是在工廠制度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英國為工廠制度的發源地，從工會最先在英國的出現，我們即可追尋其他各國勞工運動的發展與工業化的程度有相當關聯。六十年以前，日本還是一個封建社會的國家，完全沒有工會這件事，雖然那時工會在歐洲工業化的國家已經很發達。但在這六十年中，日本工業革命的進行極速，到現在工廠制度已經確立成為其經濟生活的一個要素。在這種進化的途中，我們可以觀察勞工組織運動的起源，在新的工業國家是與其他老的工業國家取同一的途徑。至於工廠制度誕生不久的其他國家，其趨勢亦復如此。中國工業化現在已經開始邁進，我們也看到勞工組織的逐漸興起，依據這個問題最可靠的報告，在一九二〇年全世界的工會會員為四千八百萬。（註）其中有三千四百萬，或百分之八二是在歐洲各國，七百五十萬，或百分之十五是在北美、英、德、美、法四大工業國家，共有二千八百萬工會工人，佔全世界工會總人數百分之六七。

這些事實表示勞工運動為工人羣衆企圖調整工廠制度下某種生活情形的一種努力。那些生活情形，以前已經說過，這裏只需再為總述一下。第一、工廠制度使工人與資本工具的所有權及工作所佔的土地分離。因此乃破壞了工人的一個獨立企業家的地位，而使社會中大羣人們成為一種同式的經濟境況，從而鍛煉之使漸漸成

為一個特別的社會階級。第二、工廠制度，在有限的地理面積上，集中工人於一起，使之有互相接觸的機會，工廠的訓練，使工人習慣於一種軍隊式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有意識的合作乃能在管理的命令之下得以實行，這些皆足以扶助工人自動的組織團體。第三、工廠制度，解放了某種影響一般工人的不愉快的或有害的經濟勢力，並且工人對於這種勢力，若以個人的力量論是不能抗衡的。這些勢力，上幾章已經指出，就是失業，工資低微，工作的單調與不牢靠，童工女工——所有這些問題的解決，皆極有關係於工人大眾的安全與快樂。這些普通問題的存在，給與工人團體行動的動機，而工廠的軍隊制度，又創造了便利這種行動的條件。

現代勞工運動，即為這些情形的產物。勞工運動，在工業革命早期並不存在，而中世紀的行會，與此在形式上與目的上皆大不相同。若是工人生活不受工廠制度的影響，工會也不會流行於工人羣衆之中。像英美國家，勞工組織已經確立，但在田野間，在零散業間，或在其他半獨立職業間，仍有大量工人，在那羣工人間，工會並不能夠佔領一個堅固的地盤。

【英國勞工運動的發展】我們這裏不能詳細敘述現代勞工運動的起源，但為估量其重要及了解其組織及政策的特殊現象起見，殊有略述其歷史的必要。工會意圖控制工資及職業條件，在英國十九世紀以前，即引起公眾的注意。這些工會起先是某一行業，或手藝團體的工人組織的，工人皆屬於同一技術的職業，其主要目的，在獲得對於工資及工作權利的習慣上及法律上保障的執行，這些保障，是從中世紀時的英國工業生活遺留下來的。這種企圖持續早年經濟制度的情形，是失敗了；由工廠制度所發生的經濟勢力，趕走了熟練的手藝工匠的專利。

權，而使這種權利所依恃的學徒規則歸於廢棄。決定工資與規定職業的舊的法律取消了，而以個人主義原理與競爭為基礎建立一個公共政策，這個人主義與競爭漸漸佔了英國經濟生活中的主要地位。為要與這較新的觀點一致起見，所有工會的團體經濟的行動，在一七九九至一八〇〇年通過的法律，皆宣布為違法。其後二十五年，當局果然極力壓迫那種違法的工人集合，而工人則仍在嚴酷法律之下，繼續堅持組織。在這一個時期，工廠制度在英國，發展甚速。由於機器技術的進步，顛覆了手藝行業的安全，工人的競爭更加尖銳化，並且使從前為男工整斷的製造程序有成為婦女及幼童職業的可能。工資低了，而工作時間，及工廠礦穴與住宅的衛生與安全情形，也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了。為保衛自身計，各業男工乃聯合抵抗這種摧殘性的趨勢，努力增加與僱主的交涉力量，而不開倒車，做重建中古時期情形的迷夢。法律對於工會領袖的罰金、囚禁、放逐、及責罰，皆未能破壞這種運動。當一七九九至一八〇〇年的集合法案 (Combination acts) 在一八二四年取消以後，法律乃承認勞工組織為工業社會一種新的型態，並是一個自然的現象。

**【與法律的衝突】**自一八二五年至現在，組織工會在英國已為法律所許可。可是在集合法取消以後的五十年中，工會的活動，頗受習慣法學說的拘束，那些學說，對於所有提高工資及價格或限制商業的協約，皆目為刑事上的陰謀。工會的組織，為的是爭得較優的僱傭條件，但出於團體協約及團體行動，工會會員又繼續跌入這個陰謀學說中了。雖然如此，工會運動的擴展只有益見快急。在一八三〇年間，工會運動為當時的廣大社會騷動所捉摸，而耗費其許多精力捍持政治及社會革命的計劃。特權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的倒臺，勞工領袖不啻飲

了一服清涼劑。勞工運動從此乃轉其注意力於組織的完善，及各業中經濟情況的改進。全國各地各業工人的獨立工會，乃開始聯合為全國廣大的組織。當這些組織力量日見增大，他們的團體交涉政策，及罷工與巡哨戰爭武器，乃愈益與法庭衝突，而所有這些團體行動，乃更被視為擾亂雇主及阻礙勞動市場自由競爭的陰謀的證據。大部分為對付這個共同問題，各工會乃於一八六八年在一個工會會議的名義下而集合，以建立一個全國的聯盟。這個第一次的會議，代表十一萬八千工會會員，而次年的會議，所代表的會員，已增至二十五萬了。在一八七二年，會員增至三十七萬五千人。自一八七二年以後，一年一度的工會會議，已成為英國勞動運動的既定現象了。

**【英國勞工運動最近的發展】**自一八七〇年以至現在，英國勞工運動現出好幾方面的發展。第一、工會會員的人數，藉有增加，工會在聯合各種團體成為強有力的全國組織上，亦有繼續的進步。在一九二〇年，工會人數達八百二十五萬人左右，其中從事於工業的職業者，佔百分之六五，而在這些職業中的男工，則佔百分之八〇以上，由此可知勞工組織在英國國民生活中所佔地位的重要了。在一九二〇年後長期的經濟蕭條期間，英國勞工運動在人數上及在交涉力量上，皆見低弱，但這個期間的情形，過於非常，並不能使我們得一勞工運動已經極久的萎弱下去的結論。在最重要工業的部門中，如礦產、運輸、機器及建築各業，工人皆聯合成為全國廣大的組織，各個組織皆包括該工業中所有的工人。

第二、法律已經修改愈益利於工會的政策。政府在一八七五年採取一個堅決的步驟，修改了陰謀學說，工會為和平的團體行動時，赦免所有懲罰。工會成為法人的組織，在以其自身力量控制勞動供給作為成立增高工資

協約的手段，及為助成這個目的而運用罷工的行動時，皆不加以懲罰。在二十世紀的初年，法庭想做法律的解釋，使不利於工會的行動，以減弱這些法律上的保障，但由一九〇六年勞資爭議法的頒布而最後定奪了。照這個法律規定，法庭不能以任何理由為反對工會的控訴。工會的各個會員，如公民一樣，只有在侵犯個人及財產的刑法下，始受處分，但在其團體行動之下，他們是不受法律的干涉的。一九二七年頒布一個法律，禁止總罷工，並規定法律上控訴勞工組織破壞事件的手續，而工會的這些特典乃稍為減弱了。

第三、英國的勞工運動，成為國內政治運動一個強有力的要素。隨着一八九〇年獨立勞工黨的組織，有組織的勞工，乃以決定的態度在二十世紀的最初十年中加入政治的鬥爭了。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勞工黨力量之增大，在現代民主政治國家的政治史中，比任何其他政黨為速。這個運動的勢力，可由下表見之。

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八年
國會代表總數	二九	四二	七〇	一四四	一九二	一五一	二八九
投票總數	三三三	五〇五	二二四四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八三三一
單位千	—	—	—	—	—	—	—

在一九二四年勞工黨在三黨競選之下，雖然其投票數與在國會席數尚不能佔多數，但已形成一個強有力的單獨政黨，而組織內閣，掌理全國政務了。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的選舉，這個不牢靠的優勢的地位又失去了，但勞工黨的投票數仍有增加，而被認為當時執政的保守黨的正式敵黨。一九二八年選舉以後，勞工黨與其他兩黨比較，雖仍居於少數地位，又起而執政。在其活動的政治方面，英國勞工運動，無疑地是社會主義的，不過是依恃和平的

與憲政的方法，以達到徹底的社會改造的最後目的罷了。

【中國工會運動的歷史】工會是工廠制度的產物，我們先前已經講過。中國的工業化，還是近二三十年的事，工業革命的階段，迄今尚未完成，所以工會的組織，在現在仍然是在幼稚時代。中國早年的工會運動，是在廣州與香港。廣州有打包工業聯合會，據說在前清咸豐年間已經成立，又有廣東機器總工會，據說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已經成立，民國六年，廣州有華僑工業聯合會的產生，不久改組為中華工會。五四運動以來，工會組織比較發達，所以和資本家奮鬥的力量也比較雄厚，因此罷工也增多了。例如民國九年香港機器工人罷工，民國十年廣州機器工人罷工，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工人罷工等。經過幾次罷工以後，且因海員罷工勝利的刺激，工界大受鼓勵，乃竭力注意於工會運動。那時廣州政府見工會勢力逐漸擴充，希望從此以後，國內勞工運動有自由發展的機會，乃取消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懲罰罷工之條文，從此廣州的法庭，不以罷工為違法，這是我國工界爭法律自由的第一勝利。其次我國鐵路工會的組織，在工會運動上有極大的影響。當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工人，要求組織工會而大罷工，當局雖以武力摧殘，但是工界還是往前奮鬥，不肯屈服。是時國會並因之通過四條決議，（一）政府遵守臨時約法，給予工人以集會結社權，（二）政府釋放被捕工人，（三）政府撫卹死傷工人及其家屬，（四）政府命令撤退駐在各鐵路車站之軍隊。不過是時政府對於罷工的態度，依然深惡痛絕。在擬議中的一個極度限制工人行動的工人協會草案，亦未克頒布施行。京漢罷工以後，中國工會運動遂移於上海。上海的工會組織，一方面固然因為新式工業的發達，一方面也是接受香港海員罷工勝利消息的衝動，及京漢鐵路罷工失敗領袖來滬

之鼓吹，民國十二年春，據說在上海、浦東、吳淞一帶約有工會五十處，次年復有上海工團聯合會的產生加入的工會約有四十，會員約有五萬人。不過上海的工會運動要以五卅慘案後為最澎湃，其聲勢及號召力均為他市勞工運動所不及。計五卅案發生後不久，即有上海總工會之成立，兩三月間加入之工會，在一百二十左右，會員約有二十萬人。經此事件以後，各界舉以頒布工會法請於政府，結果北京農商部乃重擬工會條例二十五條，但條例尚未宣佈，內容已為外間探悉，各處工會卒起反對，後復由農商部改訂為三十四條，其改訂最重要之點，為規定在調查及判斷期間，雇主對工會會員不得抵制，工會會員對雇主，不得罷工。但此條例仍以時局關係未能頒布。此後即入國民黨執政時期，當十三年國民黨在廣州時，曾頒有工會條例二十一條，規定工會得宣告罷工等等，可謂工會在法律上獲取最多自由與保障的條例。是後國民黨勢力伸展大江南北，對於各地工人組織，皆以此條例為準則。因此中國勞工運動亦以是時為最盛。十六年沈太平洋勞動大會開會於漢口，據中國代表報告全國有組織之勞工，計有三、〇六五、〇〇〇人之多，此極盛時代，為期至短，蓋國共分裂，即於是年開始。茲後勞工運動，大受限制，直至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頒佈工會法，勞工運動始有軌道可循。但此時的勞工組織，與以前已完全異致。工會的一切活動，都要受黨的干涉與指導，凡未得黨的承認的工會，非解散即改組。因為限制太嚴，故工會數目也比較少。據二十二年實業部統計，國內各業工會，共八七二個，會員七四三、七六四人。這一種干涉主義是否允當，完全要看主持機關所持之態度如何。

**【重要工會概況：職業工會】**職業工會的組織，乃以同一職業（或相關職業）的工人為基礎。這種工會有許

多方面和我國舊有行會相似，所以往往受一般工人的歡迎。職業工會的範圍小，會員分子較純，因為分子皆屬同一職業，交往比較密切，所以容易團結。此種工會在新式工會裏最為普通，成績亦較優良。舉例如上海印刷總工會，本是一種產業工會，但該會的第二工會，專收報館印刷工人為會員，所以第二工會可以當作職業工會的一個例子看待。

**【產業工會】**產業工會比職業工會的範圍大，因為在一種產業裏，往往有好幾類職業，每一類職業，皆有自組工會的可能。但是產業工會收存員時，不問會社的職業，只要他們在同一產業裏作工，都可入會。譬如煤礦是一種產業，但是煤礦工人有在礦井挖煤的，有在井外運煤的，有在礦山採煤的。工人的技藝有熟練的，有半熟練的，有不熟練的。產業工會不論他們職業的分別，不論技藝的精粗，凡是同一產業的工人，都可加入為會員。

**【特種工會】**依據我國工會法第三條，凡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產營業教育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因此乃有特種工會組織法的規定。如電務人員有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人員有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郵務人員有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此種工會與上述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一個最大不同點，為一無團體協約權，一有團體協約權。特種工會組織規則中根本不承認有勞資對立之關係，工人的對方為政府機關，工人不能妨礙公共事業之進行，政府機關也不能苛待工人。所以特種工會的罷工行動，是政府絕對禁止的。  
**【產業工會聯合會】**產業工會為眾多工人的戰鬥力起見，往往和相似的產業工會聯絡，組織聯合會。該會組成之後，大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各產業工會為聯合會會員。各產業工會的爭執或各產業工會與外

昇的事宜，多由執行委員會辦理，至於各產業工會本身的事務，則自行料理。舉例如一度出現之中華海員工人聯合會即是。香港海員自民國十一年罷工勝利後，即組織中華海員工人聯合會於香港，不久上海分會亦成立。五卅案起，天津亦有分會。惟此種產業工會之縱的組織，自國共分裂以後，政府採取締約的態度，故現在已無此種聯合會的組織。

**【地方聯合會】**產業聯合會的會員，是產業工會，這些工會，多少是性質相似的，工人是同在一種產業或相似產業裏作工的。至於地方聯合會則不然，這種聯合會以區域為根據，同一區域內的工會，有願意入會的，都可為聯合會員，是否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則不必問及。其組織的動機，乃在大家感到有聯絡與統一的必要。因此地方聯合會範圍比較寬大，分子比較複雜，團結力也不很堅固。並且因為聯合會可以容納各種工會的會員，這些會員的志趣不一，各會的組織又參差不齊，所以極難有共同的目標。但以組織手續而論，地方聯合會是一種簡單的聯合會，只要在同一區域內的工會，都有入會的資格和可能。這種地方聯合會的例子，如民國十六年以前之廣州工團聯合會，天津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上海工團聯合會等皆是。不過這些工團聯合會，因國民革命運動的發展，羣衆改為總工會。十六年以後，國共分裂，互爭領導權，遂使組織分歧，停頓時見，迨至十八年十月政府頒布工會法，內中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之條文，各省市之地方聯合，乃不得不趨於停頓。

**【工會統一運動】**在工會開始組織之時，一方面感到當局的壓迫，一方面感到本身力量的薄弱，於是乃有聯絡各地工會或為全國組織的要求。民國十一年一月長沙華寶紗廠罷工，勞工領袖流血之後，湖南勞工會乃提議

五一節召集全國勞工大會，地點為廣州，此議卒見實行，開會日期為自五月一日至六日，到會代表有十二市，共六二人，代表工會約二百，工人約四十萬。其議決案有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及勸各地工會自動聯合起來參加全國勞工聯合會。二年後，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又在廣州舉行，日期為五月一日至七日，參加團體有一百六十五個，到會代表有二百七十七人，其代表全國五十四萬工會工人。大會通過了好幾件議案，比較最重要的，為通過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全以全國總工會指揮全國工人階級的運動。那時革命潮流甚為澎湃，全國勞工會亦隨之而左傾。民國十五年五月，第三次全國勞工大會再在贊州舉行，規模比較廣大，當時討論的有（一）八小時工作制，（二）工會組織自由權，（三）鞏固各界反帝國主義聯合戰線，（四）擁護國民政府，（五）擁護港粵罷工，（六）工農聯合。就中以反帝國主義運動為最有聲有色，而廣州工界對於此事的奮鬥精神，實亦不可泯滅。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在漢口舉行，其時適當革命軍克服長江流域，勞工運動極為澎湃，故此次勞工大會討論的範圍比前幾次為寬泛，議決案件亦甚多，而勞工運動左派的主張亦更為顯明。但國共分裂，即於是年開始，上海於四月十二日以武力解散總工會，武漢亦復於十七年一月解散所有民衆團體，而幾年來所努力的全國工會統一運動，乃亦隨之以俱去。

**【工會的政治活動】**中國的工會運動，固然是工廠制度發達後的產物，但與政治改革運動，發生莫大的關係。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國民黨，以撫護工人階級利益為一大標誌，既吸收工人分子以增厚政治改革的勢力，工人亦藉政治改革為增進自身利益的活動，所以斯時政治運動與工人運動幾打成一片。最顯著者，如一九

二五年上海五卅慘案大罷工，港粵罷工，起因雖為反抗僱主的壓迫，而擴大結果，則成為反帝國主義的運動。再如十六年上海兩次大罷工，則完全成為革命運動的性質。此種運動，在勞工組織的發展上，誠蒙受不少犧牲與損失，但在政治運動上，卻有偉大的成績。我們要說國民黨的聲勢及其發展，一部分係得之於工人運動，並非誇張之辭。一九二七年以後，國共分裂，國民黨情勢變更，工會在其監督之下，乃失其政治活動之自由。

【工會會員與商業循環】工會運動的起落與工業活動的盛衰二者間的聯繫關係，其緣由是不難尋出的。整個工會運動，一定要以調整工人生活的觀點去觀察。工人是否求助於工會要看工會對於提高工資，縮短工時，或

經濟上的安全等的實際成就如何。當國內工業組織裏面的經濟趨勢，能够增強工人的經濟地位，工會運動纔能獲得增加工資及其他改進事宜的信用。在商業循環的興盛時期，工人的需要增加，職業較為穩定而持久，工資亦以提高，工人在戰略上乃處於向僱主提出要求的地位，其努力常能獲得非常的成功，由此工會乃能向工人隊伍表揚其功效，而會員亦於是大為增加。在另一方面，當反動既起，經濟勢力的趨向，壓失工人的交涉力量，工會在工資低降職業不定或其他經濟福利的減削上，皆節節戰敗，那班平時對於工會漠然不感興趣的分子，到這艱困的時候，乃相率逃去，其他亦有因無力繳納會費而脫離者。因此工會的力量，乃隨商業循環的高潮與退潮而變動。不過可以注意的，工會在每一循環以後，皆能得到力量上的增加，雖然有循環的變動，工會的力量，在一較長期間皆漸見增厚。

【工會工人的相對的重要性】由工會工人所佔全國工人總數的百分比，其所表示的工會運動的重要性，比

較由工會工人統計所表示者為有意義。我國全國工人總數若干，以及全國工會工人總數若干，尚無詳密之統計可考。根據實業部二十一年的調查，十三省九十一城市的工業工人總數為一、〇三八、六六五人，而同年調查之相同十三省九十一城市之工會工人總數，為七四三、七六四人，工會工人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七十一左右。

通常言之，工會工人在全國工人總數中，比較少數，但以工會之力量言，則較所佔比例為大。全體工人中，有許多因生活情狀不能鼓動其為團體的行動，亦有許多其所從事的企業範圍甚小，即使組織起來，其活動對於整個工業組織的運行，無甚影響。工會在基本工業的工人中力量最大，由於工人在這方面的平順從事，社會的經濟福利實基其上，此實亦足以增加工會的權力。這種事實，因中國各種工業人數與工會會員人數的統計不完備，及根本工業不發達，不能顯明的表示出來。但我們如將中國最重要的工業如紡織工業來看，也可以知道一個大概了。按照實業部的統計，紡織工業中工會會員佔工人總數百分之六、十一。這樣衆多的工會會員，在這樣大的一種工業中，其行動無疑的對於該種工業及社會福利將發生莫大的影響。

【工會會員在女工中不發達】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上海註冊之二四九個工會中，女會員佔總數百分之一四，共為三萬二千八百人，同樣，濟南市在十九年之十八個工會中，女會員佔百分之一四，共為二千二百三十人。女工在工會工人中所佔成數之少，有各方面的原因。第一、婦女心理上根本就不大願意參加聲勢赫赫的工人運動。第二、習慣與傳統上的關係，禁止她們雜入工人羣衆的團體。第三、婦女之做工，很多視為結婚前暫時的職業，因此不願擔負工會的會費及麻煩。第四、婦女所能從事的工作，為輕工業及家事店員等職，分量稍重之重工業，

實體力有所不能勝，而工會力量之表現，即在工廠制度的各工業中，女工數目既比較少，所以在工會會員中所佔成數也就少了。

**【工會的非經濟方面的活動】**我們現在要研究工會的活動，視為現在社會秩序的一個經濟力量，以估計其重要性。工會活動的方面甚多，變化亦甚多，且不盡限於經濟性質，因是我們不能全加研究。一種會社，如果除主要目的之外，沒有別的功能不會能够永久存在。會社之組織，乃人們欲經由此機械以發揮其社會的衝動，如交友、球戲、及其他各方面的自我表現。工業的進步，既打破舊有社會的組織，大多數工人組成的工會，乃成為聯結同輩的一種牢固的組織，其功能頗有類於別一部分人士組織之俱樂部及兄弟會等等。工會中這些偶然的職務，是很重要的，要懂得工會運動在社會上的重要性，這一點應當加以注意。

**【工會的利益制度】**工會所盡力的一個最老的經濟上的職務，為以相互保險的方法保障工人生活的危險。

這種職務的努力，叫做工會的利益制度(*Benefit system*)。英美大多數工會，皆籌集基金，遇會員遭遇災害、疾病、或失業時，即付以較小的收入，並供給會員喪葬之費。起初，這些利益皆由一種生硬的徵收制度而出，遇所需之時，即向會員徵集經費。不過有歷史的和很強固的工會，這種制度現在已採用科學的保險方式。會員每月繳納保險費於工會，這一批款項與供其他目的之用的款項分開，並投資於可靠的證券，以作會員利益上之用。工會在這一方面對於會員所盡的職務，着重分量各有不同，有些工會簡直沒有這種利益制度，其他有之而每散漫不可靠。

我國工會因歷史短淺，基礎薄弱，其由工會辦理之此項利益制度，尙無所見。實則工會的影響的經濟上的職

務，不是這種利益制度，而是以團體交涉為手段，以謀提高工資，減少工時，及增加工人經濟上的安全。

【團體交涉】工會的這種團體交涉的方法，在我們研究工資法則時，已經考察過了。一般以為團體交涉比工人單獨交涉為優的論點，已經提出過，這種贊成的論調，乃根據下面這個結論，即單個工人與僱主交涉工資，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其交涉力量不平等的結果，將使工資率低於工人的經濟上的所值。在這裏我們可以注意一下，僱主的這種天然的優越，在特殊情況之下，將隨地方情形及企業情形的殊異而加甚。如在外國生長的工人，不熟諳本國的語言與工業情形，或其本身為婦女與兒童，皆為這種情形的例子。又如僱主除具有供給職業的能力外，還有其他威脅工人的武器，也會發生同樣的結果，例如工人所住的房屋，為僱主所有，或其所欠店舖的帳，須賴僱主最後為之償付。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就是工人的平常交涉的力量，隨工廠制度的發展而更為薄弱，企業的規模愈大，單個工人迴護自己利益的力量愈小。

【由團體交涉所得的利益】我們在研究工資法則時，已經知道，工人可以由團體交涉代替個人工資契約的交涉方法的改變，而提高其真實工資，同時這種真實工資的增進，亦有其限度。工資只有在往昔低於工人的邊際的經濟上的所值(marginal economic worth)，纔能由團體交涉永遠提高。工資也可以提高到超過於邊際生產力之一點，但這非指出一些工人於無工可做不可。

不過團體交涉不僅單獨對於工人有利，間接對於僱主也有某種利益，而增高團體交涉在工業制度的價值。經過這種交涉的機構，可以在相互優容與好感上，使勞資雙方趨於密切的接觸。而現代工業的浪費及由工業

關係中所生的許多衝突與苦痛，皆由於沒有這種接觸之故。組織工人作團體交涉，及設立永久機關與僱主協商，可以發生這種情勢的真正進步。工人有了這種機關，可以說出他們的苦痛，和得到僱主方面的聽取，在契約條件的遵守上，因其為團體的協約工廠的訓練更為有效。禁止工廠下級職員為一切粗暴及難以忍受的舉動，及公平的優厚的待遇工人，為對付工會工人最好的政策。再者，由於團體交涉，工人在與其福利最有關係的工業政策上，獲得一部分控制之權，這很足以影響工人對於他們職業及企業的態度。從前手工業時期的個人利害和命運，現在已隨經濟進化而以其同利害代替了。由團體交涉所發生的這些利益，現代的僱主，不問其企業如何大，皆已承認了。在英國及歐洲，大僱主很少有堅持為單個工人的交涉的，美國現在亦有此趨勢，我國現在已有團體協約法規的頒佈，工商組織中亦有施行之者。

【團體交涉方法上的衝突】團體交涉的原則的良好，雖為一般所公認，但關於應用這種原則的方式，則沒有一致的意見。大致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講，一為工會方面的主張，一為僱主方面的主張，爭執的焦點，則為交涉的代表人的問題。工會以為各業的工人，在與僱主交涉時，應由工會的負責人代表，這些負責人不是任何僱主的僱傭工人，而為在某一地理單位上代表工會工人的專負交涉責任的人。這種專門交涉的人員的制度，在原則上及在工人利益上，皆有其可以擁護的理由。工會的意見，以為團體交涉的原則的承認，即包括承認工人有自由選擇代表之權，而如果對於此種選擇權加以任何限制，即無異取消團體交涉的利益。

這一種交涉制度，在其形態的完整上講，應假定僱主也有同樣的全國的組織，與工人的一個全國組織相平行，所

有兩方的協約，概由兩方代表出來交涉，以拘束在各區域內的各別企業。事實上現在各國也有僱主聯合會的組織，而僱主大都皆反對工會採用上種交涉的方法。他們以為代表交涉的負責人，應為其企業中所僱傭的工人，他們反對那種專幹交涉的工會職員，以為他們不懂各個企業中的情形，並且常常使事件擴大，無從為和平的調解。這個問題如果離開工會政策的他種觀點，就其優點來說，則由工會派人的團體交涉方法，從工人方面看來，是絕對應該的。很明顯的，工人的利益不能安全地交託於依賴僱主為生活的工人，這種工人可以因為小小的得罪職員而受懲罰，或是因為辦理工會的事務而被責為曠職。因是代表每易屈服於僱主，而這種情形的協商，不能叫作真正的交涉，僱主一方面反對與工會職員交涉，而一方面又承認團體交涉原則的真實性，這在態度上未免有點矛盾。至於僱主之與工人辦理協約，當由專管此事的職司辦理，這不是因為他們是這業的股東或部分所有者，而是因為他們精於此中情形。當工人指派其工會職員為代表時，僱主即用此法以對之。

關於這個問題，不能單從其優點來說，團體交涉方法的論爭，實關係工會本身的生命，及工會主義社會效用的種種考慮。假使工人的團體交涉的組織，僅限於各單個企業範圍之內，並以平常工人作為交涉的代表，則工會運動，在其廣大勞工階級的組織上，將失其存在的理由。反對用工會方法為團體交涉者，大抵為反對工會工人某種的行動，例如限制生產及以人為方法增加工作的政策，並且想藉此摧毀或削弱工會運動。在其他一方面，團體交涉之採取工會職員交涉的方法，不僅為其方法較慢起見，並在工會效用及社會需要的立場上，也有其根據。

【限制僱傭(closed shop)】在未討論限制僱傭這個問題的論爭以前，先把意義弄清。所謂限制僱傭者，即僱

主僱傭的工人限於工會的會員。其反而爲公開僱傭 (Open shop) 就是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的僱傭，沒有任何區別。這兩個字義，常被混淆，例如有此僱主宣布反對限制僱傭辦法，凡工會工人一概不用。這種政策，顯然不能領到真正的公開僱傭。再者，工人僱傭限制在討論其優點與劣點時，常與閉關工會 (closed union) 一詞相混，後者之意義爲拒絕合格工人之加入工會。因此限制僱傭的結果，乃隨閉關工會或開放工會之享受此種權利，而大不相同。限制僱傭與閉關工會必不會聯盟的。

限制僱傭，僅爲工會團體交涉取的一致的新展。團體交涉，乃根據於所訂協約足以羈束全部勞動力量的假設，假使協約僅應用於該業的一部分工人，則僱主在對待非工會工人時，將忽視規定的標準。假使其結果爲一部分工人的工資比別部分工人的工資低，則當工會工人與非工會工人爲職業上的競爭時，工資低的必佔優勢。結果團體交涉的目的與工會的效能，將因此遭遇阻礙。從工會的團體利益上看，限制僱傭的政策顯然有利。因爲由此可以使工會出面交涉的問題不決而自決；可以鼓勵工人加入工會，減少工會擴張的困難；可以增強工會職員的訓練的權力，不聽命令而被開除的分子，將遭受失業的痛苦；可以便利徵收工會的會費，而使會員忠誠的服從工會的規則；可以絕對的保障爲工會利益辯護的發言人的犧牲；並且最後可以增強工會在罷工時的力量。事實上限制僱傭便罷工極爲可怕，罷工的威脅，往往使工人所爭的條件獲得勝利。

贊成限制僱傭的人，謂僱主亦可獲得某種的利益。第一，可以使工廠和平。工會工人與非工會工人在一塊兒做工，很少能够和諧的。工會的忠實分子，每視非工會工人爲工人階級中的叛徒或工賊。第二，可以以工會權力使

工人服從團體協約，並且保障工作的標準性。第三，在那種企業的產物，主要售賣於工人階級的情形時，可以保持購買大眾的好感；從這一點看來，限制僱傭與工會要求是一致的。最後，可以保護公正的僱主，抵制苛待工人的扼喉的競爭的企業。當然最後這個論辯，只有在一種尖銳化的競爭工業中，各個工業單位皆應用限制僱傭的假定上，始能成立。

反對限制僱傭的經濟上的論辯，有一個共同之點，即限制僱傭足以使危險的權力置於工會職員之手，而增加工會所熱情的各種反抗社會現況的威脅。此外還有許多論辯，謂限制僱傭足以使刺激工人效率的管理上努力減弱，僱主最大訓練的武器，就是開除工人的權力，而限制僱傭，就是取消這種武器。如果這話是真實的，則這並不是限制僱傭的必然結果，而為工會忽視其分子的效率的結果。假使我們設想，各個工會皆幫助管理上的努力，以謀減低成本並節省浪費，則限制僱傭政策，適足以增加僱主的訓練力量，而形成效率增加的正面力量。此外尚有其他種種反對論調，例如謂限制僱傭足以鼓勵工人的人為的增加工作，堅強的反對節省勞動的機器，其結果則發生許多壟斷的弊病。我們考察這些反對的意見，可以發見他們是反對工會這種權力的用法，而不是反對限制僱傭這種企圖。所以對於工會這一種方策的最後判斷，一定要轉入勞動組織的一般社會哲學及工會工人的的一般經濟上的行為的問題上去。

**【工會政策的壟斷趨勢】**以上所討論的工會的經濟上的方策，僅視為增加工人交涉力量的各種策略罷了。團體交涉與限制僱傭，可以使工人在經濟法則之下，獲得其服務的充分報酬，對於工人都是有用的策略。這些皆

與工會開放主義相吻合，並且在事實上，也沒有任何限制的或壟斷的全國的支持，他們所能增進經濟情形的效能，將大受限制。各種工人的真實收入，根本上受該種工人數目與其役務需要的關係上的限制。一個人數過多的羣體，可以充分利用團體交涉標準化，及限制僱傭，並且如果所有會員皆欲獲得職業，必須以一點悲殘的微小的所得為滿足。認清了這一點，就可以知道強有力的工會，有時每採取各種壟斷的行動。

工會方策中這些壟斷現象，可以分為兩大類，兩者皆係損社會中其他階級而利工會的會員。第一，有些工會採取人為的會員限制方法。其實行也不直接拒絕合格工人的加入，而由其他間接方法以達到此目的，如規定很高的人會費，或規定不合理的預備期間。我們要明白，這一種政策，在工會沒有獲得充份程度的競爭權力，沒有一個工會敢採用的。閉關工會在公開僱傭的情形時，不能存在，因為工會會員將被迫與非工會工人競爭職業，而非工會工人因無組織之故，其競爭將足以破壞工會的標準。還有，在工會閉關的動議以前，工會一定要先獲得由工會職員辦理團體交涉的權利，因為僱主可以應用團體交涉方法與其他工人交涉，以對付閉關工會團體交涉與限制僱傭，雖然其本身是無害的，但如果用作勞動壟斷的步驟，則實為不正當的現象。適用會員限制的政策，工會可以供其自身成為工業中一個稀少的原素，提高其邊際人生產物的價值，由是而增高所有會員的工資。這些利益，在最初看來，是得之於非工會工人的所失，他們被迫做一種比他們所能做的數量既多而價值又微的工作。不過從長期上說，由於一部分勞動僱傭於相對的不生產的事業上所致的社會所得的降低，社會中各個分子，皆必

分擔這種損失。

第二種壟斷舉動，包括各種減少工會會員平常出產的計劃，這在前章已經提示過了。在某種情形時，許多工人皆採取限制出產及人為增加工作的政策。這大部分是受失業威脅的反動，也有一部分，是有意的想由貨物稀少性的增加，而增高生產物的價值。所以限制貨物的出產，不是工會工人獨一的政策，不過工會也實在在運用此種政策以產生較大的結果。我們根據以上討論，不能說一定所有的工會，都實行以上二種方策。有些工會基於社會福利的立場，有唾棄這種方策者，其他企圖實行者，則沒有充分的力量使其實現。

**【罷工】**工業關係中的衝突，當僱主與工人間的交涉破裂，而企圖以公開鬥爭以解決懸案者，乃引起公眾的注意。僱主與工人兩者皆各保有一種武器，以為最後處置之用，在僱主方面則為停業，在工人方面則為罷工。這兩種是相關的武器。停業為僱主或僱主聯合會在糾紛中條件不獲解決時取消一羣工人的職業，而罷工則為一羣工人集合起來停止工作，直至僱主依允其所提出的要求條件為止。這兩種武器的引用，皆有停止生產使公眾負擔損失的影響。但因停業不如罷工之常見，故公眾對於停業的注意力，亦不若對罷工之甚。

自動的離開工作，為工人用盡其他所有方法企圖獲得職業條件而不被接受以後的最後辦法。工會以這種武器為其行動的方策之一，限定其援用，而使其更為有效。所有的罷工，皆使工人遭受損失，所以這種武器不是亂用的，普通皆經過仔細地考慮之後，及在重大關係的時候，始用之為抵抗手段。不過罷工威脅的增加，與工會擴張直接成比例，仍然是一個事實。罷工之在現時，比在工會運動還在幼稚時期，是次數多得多了。罷工現在的範圍常

很廣大時日亦甚延長，而鬪爭的方法亦極為激烈。仲裁以及其他和平的解決方法，在工人有了完善組織時，常為其唾棄。有組織的工人，如同國家一樣，在和平無事時作戰爭的準備，籌集基金以作罷工之用，終將在衝突時的種種機械並且教育工人的訓練觀念及羣衆行動。在決定罷工時，並不是失望亂動，而是經過一番操勝機會的冷靜的計算，不過這種計算未將公眾所受損失加入在內。工會一經擴張，每次罷工，皆可以成為全國的災禍，包括很廣大的工業區域，並使公共健康與安全的主要供給物，發生不靈活的情形。

### 【罷工統計的分析】我國罷工的情形，可由下列統計表窺其端倪。

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五年）

民國 十三 年	民國 十二 年	民國 十一 年	民國 九年	民國 八年	民國 七年	期 次		數 入內 中 數 的 人 數 總 計	每 次 平均 人數	日 數 總 計	每 日 次 平均 人數
						三 季	一 季				
六八六〇	三九八〇	二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六四四〇	三五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五百八〇	三百九〇	二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百一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九二一	六一九	四一四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四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民國十四年	一五三	一〇四	四〇三·三三	一八·九三·六六	一九·一
民國十四年	(三六)	(二六)	(六·六三·一)	(三·六三·一)	(一·九六)
民國十五年	一五三	一〇四	四〇三·三三	一八·九三·六六	一九·一
民國十五年	(三六)	(二六)	(六·六三·一)	(三·六三·一)	(一·九六)
九年總計	一五三	一〇四	四〇三·三三	一八·九三·六六	一九·一
九年總計	(三六)	(二六)	(六·六三·一)	(三·六三·一)	(一·九六)
每年平均	一五三	一〇四	四〇三·三三	一八·九三·六六	一九·一
每年平均	(三六)	(二六)	(六·六三·一)	(三·六三·一)	(一·九六)

附註  
\* 連五卅案

\* 註：罷工是民國十四年起，十五年止，所以兩年都列入該案。因此九年罷工總數，各年相加，應為一、二三三次，實際只有一、一三二次。

上表包括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九年來之罷工，十五年以後之情形，因無可根據之統計，不詳。就此九年而論，罷工總次數及罷工總人數，皆逐年增加，而若以罷工次數乘平均每次罷工日數再乘平均每次罷工人數，則其時間上之損失，以及逐年時間損失之增加，必更可驚。關於罷工的原因，則為生活費增高，工人生活愈見困難；工作條件苛刻，要求改善待遇；團結工人力量，要求組織工會，以及因愛國運動及受新思潮影響而發生之罷工等等。統計此九年中之罷工，連五卅案在內，因經濟壓迫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四七·二四，因待遇問題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九七，因羣衆運動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一六·〇七，因組織工會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一·七，此外則為

同情罷工等。

【罷工中之暴動】罷工的目的並不要求工人採取暴動的方法。在表面上看來，罷工可與做生意因交涉條件不合而從市場中撤回其貨物的情形相比擬。不過每次罷工皆有發生毀人毀物可能的情勢，並且有許多罷工，每發生一種無秩序的狀態，幾類於國內的戰爭。像這樣的暴動，很少是有意毀壞僱主及破壞僱主的財產，不過在無秩序中，僱主的財產也時常被毀，這是罷工行動的間接結果，而並非工會的本來政策。罷工中暴動的主要原因有二，因非工會工人破壞罷工事實的出現，而發生衝突；及因警憲武力的干涉，而發生對抗。在罷工期間，工人如果接受工作條件而去上工，罷工工人即視之為工賊，對於這些人，如果和平的勸告失敗，即用其他嚴厲的方法對付。至於警憲之加入糾紛，乃由於僱主恐懼財產遭受破壞，或保護非罷工工人工作的權利，而請求來的。

我國工會組織，尚欠嚴密，工人教育，亦甚幼稚，加以僱主頑固，處置不當，以及政治不安，法律失效等等原因，罷工中時見軍警干涉之慘劇，上節九年來罷工統計中，除五卅案外，計發生傷人者有二六次，毀物者有三三次，傷人及毀物者有四次，警察彈壓及警察拘人者有一三三次，軍隊彈壓及軍隊拘人者有三五次，捕房彈壓及捕房拘人者有三四次。統計其為二六五件，在罷工總次數中佔百分之二十四，是則我國罷工中之和平，宜亟有以增進之必要矣。

(註) Monthly Labour Review, U. 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Jan. 1922.

## 第四十九章 勞資糾紛的解決

**【公共利益的保護】**現代工業組織的各部分，相互關係至切。在經濟活動上某一方面的崩潰，沒有不影響其他生產者與消費大眾的。任何基本工業生產的突然停止，如礦業、運輸業、金屬業，可以混亂整個生產制度，並且這種停止如果延長下去，可以使所受犧牲與阻礙，如同在內戰或國際戰爭之後一樣。工會既然擴張，勞資糾紛的區域愈趨增大，公共利益與勞資雙方的關係乃益顯明，使現代各國不得不想出各種方法來阻止勞資糾紛，或加速勞資糾紛的解決。解決的辦法，大致可以分為自動的與強迫的兩種。

**【英國禁止罷工的失敗】**照過去的經驗看來，如果對於罷工企圖以法律禁止，而不輔以解決糾紛的積極辦法，則將毫無效果。在十八世紀的初期，工會正為英國當陰謀咒詛，所有一切的罷工，皆被視為阻礙工商業刑事犯的證據，並且加以極嚴重的彈壓，即在一八二四至一八二五年的法律案以後，工會雖被視為合法的舉動，但在陰謀學說之下，罷工仍被視為罪惡，而工人如參加罷工，仍受懲罰。不過事實上，法庭不能阻止工人罷工，法律上的盲目的反對，徒然變成罷工工人的暴動事件，而加重不幸的程度。及後大家感到罷工為工廠制度之下工人不可離的武器，在這種意見之前，法律上的禁止乃取消了。在一八七〇年陰謀學說取消以後，除開總罷工及某種關於公其健康及安全的事業的罷工，在英國皆被視為合法。

**【中國法律上的禁止罷工】**我國對於罷工為法律上顯明之禁止者，為民國三年所公布之治安警察法，其第一條，即嚴禁罷工運動。行政公署為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的自由幸福，得行使治安警察權。此外並規定第七條工人的聚集，及第二十二條的細目的規定，如「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有左記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同盟退職之誘惑及煽動。

二、同盟罷工之誘惑及煽動。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並在第三十八條中，設定罰則，即「不遵第二十二條之命令者，處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除治安警察法以外，我國工界尚受一種重要的法律束縛，就是暫行新刑律。該律第二編第十六章第二百二十四條（妨害秩序罪）規定：「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聚衆為強暴脅迫或將為首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騷擾罪）。」

這兩種法律條文上的規定，在實際上因我國工業的規模逐漸擴大，勞工界的覺悟和團結日益增強，極難實行，而政府基於這種法律觀念，乃時懷成不幸的慘劇。如京漢鐵路罷工大流血等是。到了民國十三年，廣州護法政府乃以孫大元帥的命令正式公布工會條例，其中有一條，即承認工會的罷工權。最近政府頒布的工會法，其中對於罷工無正面之規定，而祇規定在某種情形時不得宣言罷工，如第二十三條即規定：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增加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公用事業教育事業國營產業軍事工業等），不得宣言罷工。  
事實上現在各地發生之罷工案件，多未能按照規定程序進行，政府亦祇有對於行動上加以規範，對於案件的解決上予以有力的進行而已。

**【勞資糾紛的解決】**當勞資雙方發生爭議的時候，情勢輕者，可以相互直接磋商為自動的解決；但設若事態嚴重，雙方感情惡劣，不能直接談判，或談判而不能獲得結果時，則糾紛延長，工人、僱主、社會公眾三方面皆受莫大之損害，此時政府應起而為之調解，甚至為強制的仲裁與執行。現在各國解決勞資糾紛的制度，大概有四種，即（一）和解（二）雙方自願的提交仲裁，（三）強制調查，（四）強制仲裁。我國於二十一年九月所公布的修

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包含調解與仲裁二部分，在全部制度中，頗含有強制的性質。

**【和解（conciliation）】** 解決勞資糾紛最不拘形式的一種方法，就是和解。嚴格的說來，和解是勞資雙方或雙方代表，無庸外界的幫助或強迫，而自動的聚集一起討論與協商的一種解決方法。

和解包括一種雙方高度的組織，及團體協商的習慣。這也是工會與僱主聯合發展的自然結果。這種方法，用在現存契約中疑義的解釋，或在勞資雙方的要求中尋求一個和平的折衷方法，以爲將來訂定契約的根據，最爲尤當。像現存契約解釋意見的差異等，常常關乎某種很細微的實際而特殊的事項，這在雙方進行和解，非特可能，抑且有益。若是沒有這種自動解決不同意見的機構，則必出之於破裂，及以力相鬭爭，結果使各方遭受損失，而留下一個苦痛與憎恨的孽根。關於一般原則的問題，如工會組織之權利，工會職員特權之規定等等，欲由和解解決，實不可能；而欲將上列事件，在和解範圍內獲得妥協，必致友誼的協商的整個機構，瀕於破碎。

**【政府鼓勵的和解】** 有許多國家，企以政府的行動，設置一個包括各方面工業的永久和解制度。其中最有名者，爲英國的懷特萊工業會議計劃（Whitley Industrial Council Plan）。此計劃乃一九一七年國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所提議，故即以其名名此計劃。此計劃之要點，爲關於決定與工人福利有密切關係的工業事項時，承認工會有同等發表意見之權。此計劃規定設立各層的常設聯合會議，由各業中之工會與僱主聯合會選派同等代表人數組織之。這個組織的最高層，爲全國會議，在規定期間集會，討論整個工商業的重要問題，如工資工時的標準，生產與職業的節制，蒐集統計與報告等等。同樣組織的地下一層，則討論該區域內的問題。這個制度的最下層，則

爲各個工業單位中的聯合會議，以作該地工會領袖及該業僱主代表之間時常協商的機關。政府除掉供給雙方的便利外，與這個制度沒有正式的關係。不過，爲使這個制度與工會主義獲得和諧，政府對於那種工業還沒有工會的組織的，極力鼓勵其組織，並設置暫時的協商機關，以期在工會發達健全之後，成爲一個健全的聯合會議的組織。這個制度，在英國已被許多工業部門所採用，不過就全體說，其採用尙限於狹小而不甚重要的工業。全國總工會的意見，主張由他們這個機關成立協商，而許多僱主聯合會則畏懼採用一種包含完全承認工會權力的制度。

德國在一九一九年所採用的制度，與英國彷彿。其法律規定在各業中選舉二十人以上的人數，成立聯合會議，各地有地方聯合會議，全國則有一全國聯合會議，代表全國各種工業。德國的制度與美國不同的地方，爲德國是規定要組織的，而美國的組織則爲任意的。德國工會的權力，因一九二一年的法律而更爲擴張，該法賦予工人索取僱主營業的財政政策的報告，及在董事會中代表出席之權。

在美國，和解的運用，因許多僱主不讓工人組織工會，及不與工會職員協商，而受阻止。威爾遜總統所召集的全國工業會議，想創立調整勞資糾紛的全國制度，不幸因僱主拒絕工會職員的團體交涉而破裂了。中國現在也還沒有產生英德這種制度。

【調解（mediation）】 調解可以視爲承認官方參與勞資糾紛權利最先的一步。這是由糾紛當事人以外的個人或機關，拉攏糾紛當事人於一起，以期獲得一個和平解決的努力。調解者的職務，是外交的而非司法的。這一

非正式的與不帶動的調停，結果常非常成功，這也是人性之當然。『一旦雙方意見有所參差，並且更進一步，而發展成為公開的衝突，雙方皆欲佔上風與獲得所爭的目標。在相持中，他們損失了威信與金錢，到了後來，他們的頑固，大過於物質方面要求的理由。這不但是事實如此，並且他們雙方當明知而故如此。他們當考慮有些事件，宜乎有一個破裂的機會，但也不必一定趨於破裂。所以一到實際破裂發生時，乃儘力設法，使由一個惡劣的狀態中，而能大家不失掉體面而撤回破裂的事件。就是在衝突的初期，好像沒有方法可以為雙方所接受，但不久一方認為如此辦理可以保全其體面，終必達於解決的一點。所以這其中很有調解者周旋的機會。』（註一）

調解人有時為社會上極有地位的人，他們在極危險的時候，自動的出來盡他們的職務。在英國，內閣總理或名望貴族，在所有直接協商的企圖都失敗了的時候，而將糾紛調停成功。在美國，市長州長甚至總統，皆盡力於此種職務而獲得成功。這種有聲望的調解人，一方面以糾紛者的社會重要地位為說辭，一方面則以自身的體面來請他們讓步，糾紛者亦何故而不息事寧人呢？

【官廳的調解】許多國家皆設有調解機關，英國在一九一九年工業裁判所法案之下，賦予勞工大臣以調解之權，這種權力在糾紛雙方允許的場合可以使用。

我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規定：『主管行政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

體契約。」所以我國調解的規定，於爭議當事人自動聲請之外，還含有強制的性質。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負責處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下列代表組織而成：（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爭議事件內容，調查完畢後，應即決定辦法。『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如有一方不肯簽名，雖經多數通過，亦屬無效。所以我國的官廳調解，尚非處理勞資爭議的最後一步。根據上海市政府發表的統計，十八年度上海罷工停業案件，經社會局調解委員會調解者，佔百分之五八·五五。於此亦可以表示這種調解方法的功效。

**【自願的仲裁】**勞資糾紛處於公共解決的其次一步，為自願的將案件交付於一個不偏的公正人或仲裁人。自願的仲裁，常先有協約規定：工會與僱主間的爭執，由第三者為最終決定。在交付仲裁之先，必得到雙方的同意，並且仲裁的判定，不能拘束任何一方，因為這不是以法律強制的。不過當協約中有仲裁的規定，則以後發生爭議時，一方如拒絕交付仲裁，將失去輿論的援助，而繼續的實行仲裁，漸漸可以建立一種道德的制裁，此與行為的控制上有甚大力量。判定之接受是自願的，不過因為以前各種步驟都是自願的，而仲裁人也是由雙方因其公正而選定的，其判定常被以法律的裁判，更富於拘束性。經驗告訴我們，若是仲裁人守定他固有的使命，工會或僱主很少否認仲裁的判定的。

**【官廳的仲裁】**通常政府皆準備接受勞資雙方之聲請，組織委員會仲裁經過調解未能解決之糾紛案件。我

國法律規定，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不過我國的仲裁辦法多含有強制性質，所以只有留待下節再論。據各國經驗，官派的仲裁人在自願的仲裁下，很少得到成功，因為勞資雙方俱難相信其是否公正。英國一九一九的工業法庭法案，對於這一點已經加以改正，即仲裁人可以由雙方推選。美國現在有些州也有與此相同的規定。

**【自願仲裁的結果】**仲裁人如果不過於堅執抽象的公正與正當等原則，自願的仲裁對於工業中和平的增進，有莫大成功。在簡單的案件中，為現存協約疑義的解釋，仲裁人用其公正的態度及問題的常識，不難獲得一致的承認點。不過遇到事實上發生變更的爭議，如工資的增減，工時的變更等，則仲裁人最有效的辦法，為使其判定適合於雙方相對的力量。對於雙方組織力量及其決定衛護自己地位鬥爭的精明的估量，仲裁人可以預測罷工或停業的將來結果。於是仲裁人可以做一預知這個結果的決定書。由仲裁判定的工資工時及其他工業情形，不是由經濟法則或公共利益所關而引伸出來的，而是兩個爭執力量的折衷。判定公布的文件中，常附有經濟原理，人類幸福，生活費用的種種參考，不過這些都只為適合敗方的口味，而企圖獲得輿論的援助而已。仲裁人的行為，不能拿公正與正當來解說，而應努力在勞資鬥爭中能够使工人僱主及社會大眾不致遭受損失，因此每有依照有力的一方，從鬥爭中掠奪其所求。有經驗的私人仲裁人，皆承認他們受這些事實上考慮的指導。而公共的仲裁機關，則常根據較高原則以定其裁決，其結果則仲裁機構在其行使之下，失其作用。假使仲裁的結果，徒有失去其強有力的交涉地位，則難望各方能够繼續願為這種方法的解決。

【強迫的引用】由自願的解決辦法，跨入政府以威力干涉的制度，其中有幾個過渡時期。其一即為以法律規定，凡爭議經調解而未獲解決，必須交付仲裁，不過雙方是否願意接受判定，則聽其自由。另外一個時期，就是在雙方同意將案件交付仲裁之後，雙方須遵守判定。有時這種辦法，規定雙方繳納相當金額，以為保證，遇有一方不接受判定時，即將其存金沒收。美國有許多州的立法，即規定以前同意交付仲裁而於仲裁之後不接受判定之一方，予以處罰或監禁。但這些法律，實際上不能執行並且反成為自願仲裁運用的阻礙。這裏不能將自願與強迫仲裁之間的許多制度，加以說明，不過對於那引起勞資關係各方注意的強迫調查制度，屬於一種政府半威逼的形式，不能不作一簡單的敘述。

【強迫調查】公眾與開勞資糾紛內容的權利第一次的宣告，及搜集與公布報告的機關第一次之規定，是在美國某些州的立法中。不過加拿大的經驗，更顯出強迫調查辦法的優越來。加拿大一九〇六年很嚴重的煤礦罷工，乃招致次年通過勞資爭議法案。這個法案僅適用於公用事業、運輸業及礦業。該法案規定工資工時的任何變更，一定要於三十天之前通知。假使這個變更不能為對方所接受，禁止罷工或停業的舉動，直至勞工部長派定一個委員會將案件調查完竣並且由該局製成決定書公布後，罷工或停業始為合法；對於在調查期內的違法的罷工或停業，處以規定的罰金。迨至決定書公布以後雙方皆有訴諸實力的自由。這個法案沒有能够停止罷工的舉動。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六的最先十年間，發生二二二件罷工與停業，有關係的工人，達十萬人以上，損失四一八三八、六四七工作日。二二二案件之中，有二〇四件是發生於調查之前與調查之中的，所以是違法的；其餘一八

件是因否認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書而發生的。（註三）在一九一九年，發生二九六起罷工案件，損失四百萬工作日，（註三）這種損失的增加，乃是因為大戰後的緣故。在一九二七年，罷工減為七九起，損失工作日為十六萬五千。（註四）不過這種變遷，乃是因為經濟的情形，而不是那個法案的緣故；而法律規定的罰則，特別難以執行。

在最先十年間，雖然有八萬以上的人破壞法律，但實際受起訴處分者，只有十一人，並且收到的罰金，只有一千六六十金元，而依照法律上的罰款，則為一萬萬五千萬金元之多。在另一方面，這個制度也解決了許多爭議，而這些爭議，如果沒有這種制度，必致陷於公開的破裂。這個制度的成功，主要看工會態度如何，鐵路工會及東區礦工工會，皆同為贊成這個制度，而結果非常成功。

【強迫調查的評價】強迫調查制度的力量，在發動輿論贊助接受決定書之爭議人的一方。因為恐懼輿論的指責，而鼓勵一種相解的意旨，當毋須用外界幫助，而得到用和解程序解決罷工的許多有力造因的結果。其弱點，則這種制度幾為工會一致所詬病。其主要原因，在這種制度，強制的延長勞資的對抗，而這種延長，乃利於僱主而不利於工人。罷工的成功，大部分要看該工業中工人的全體團結。時間一加延長，即有破壞罷工者出現的機會，轉移罷工工人的注意力，僱主的損失因以減少；而罷工工人則在被迫期待之中，不能有所獲得，而有失掉道德與精神力量的危險，這種力量，又為延長圖爭中成功的緊要關鍵。因為這種原因，工會很懷疑這種制度，視這種制度為增強僱主力量的一種計策。至於因調查手續延長而發生的激怒，及因普通調查人員態度的不公，皆為工會反對這種制度的理由。

**【強制仲裁】**政府干涉勞資關係最極端的形態，為完全禁止罷工與停業，並規定以政府權力強制執行仲裁的決定。有許多人以為各業間爭議的強制仲裁，為法律進步不可避免的結果。按歷史說，國家保護公共秩序的興趣的增加，使法律的範圍大為擴大，從前視為純粹私的性質的個人與團體的行動，現在乃屬於法律的領域。隨著執行公平的義務及保護公民的私有權利集中於國家以後，報復與族鬭等等，皆被壓服了。在文明國家，由私人爭執來解決糾紛，除勞資關係以外，皆被摒棄。各種各樣的人類關係，皆改採取由國家裁判的司法手續。而法律伸張於勞資關係方面，所以遲延的原因，據提倡強制仲裁者說，乃由於政府對於勞資關係的注意，發展較晚，其發生乃在工廠制度建立與工會發展之後。既然承認政府有參與勞資糾紛的解決之權，則勞資雙人爭鬥必有解除武裝之一日。這一種辯論很動人，但是這裏面包含有很嚴重的社會重要性，而為贊成強制仲裁者所沒有充分理解的，這些我們就可看到。

**【新西蘭（New Zealand）與奧斯脫雷雪亞（Australasia）其他數邦的經驗】**新西蘭為採用強制仲裁制度之最先鋒，最早的法律是在一個苦痛的罷工時期之後的一八九四年通過的。從那時以後，強制制度在新西蘭就有了堅固不破的歷史。現時的制度，在下層有各地方的調解委員會，布滿於全島，各個委員會在有薪金的專家之下處理案件。其目的在以委員會的幫助，自動的解決所有的糾紛。如果這一步失敗，則有爭議當事人一方的請求，可將案件交付仲裁法庭，而這法庭對於一切糾紛有最後判定之權。直至一九一四年，除非經過仲裁的判定，罷工與停業為違法；但自一九一四年以後，在這個法案下註冊的工會，所有的罷工概予禁止。工會註冊是自願的，那

沒有註冊的工會，就是不否認罷工的權利。不過法律規定全體勞工團體，可以由少數工會會員去註冊，這使強制制度更足以發揮。一九一三年的法律，又設立一種與加拿大相同的強迫調查的制度，應用於未註冊的工人。這個法律禁止在調查期內罷工。

仲裁法庭的組織，由最高法院的法官為主席，合註冊的工會與僱主聯合會各指定的一人，共三人組成之法庭有傳喚證人及命令提出文件的司法權力。不服從判定者，得處以罰金，並且該判定除非有法庭的新判決代替，有三年的有效期間，不問該工會在此期間是否取消其註冊，皆發生效力。而對於某一企業的判定案件，可以適用於全部工業，因此得以平衡競爭的情形。

澳洲的強制仲裁制度是取法於新西蘭的，聯邦政府在一九〇四年通過一個法案，禁止有邦際性質的工業的罷工，並設立一個仲裁法庭，各邦亦採取具體而微的強制制度。自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以後，新南威爾斯與西澳大利亞有了強制的法律，無例外的適用於各工業及各工人。維多利亞有一各種工業工資局的制度，其主要職務為保障工人的生存工資，不過同時也做糾紛調處的工作。在一九二八年，聯邦政府修改了那個法律，除保留強制仲裁及增加違反法庭判定的罰金以外，並設立調解制度，作為仲裁的初步，以便無庸政府的強制，而可以解決許多爭議。

**【康薩斯 (Kansas) 的強制仲裁】** 澳斯脫雷雪亞之外，康薩斯州也應用強制仲裁的原理。在一九二〇年，康薩斯通過一個法案，對於某幾種工業禁止罷工與停業，並設立一個工業關係的法庭 (Court of industrial rela-

(ions)，從而解決各種糾紛。所謂某幾種工業，就是指服裝業、食品業、礦業、運輸業、及公用事業。法庭在勞資任何一方的請求之下，或在一部分納稅人請求之下，或在州律師命令之下，皆有權在這幾種工業中解決糾紛。法庭的權力，甚至可以決定工資、工時、及工作情狀，並且為免企業的中斷起見，可以有權將企業拿過來由政府經營，同時擔保勞資雙方一種公平的報酬。法庭的判定，是命令式的，不從者，處以罰金或監禁。不過在一九二五年之初，法庭的大部分權力給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剪碎了。最高法院宣告，強制仲裁應用於工作時間是不合憲法的，並且勞資雙方的職業條件不是由自己商定而一定要繼續工作，也是違反憲法的，這不啻推翻了強制仲裁整個程序。剛剛在這個判例宣佈之前，法庭已被立法廢止了，所有法庭的權力，皆移轉於一個公用事業委員會。但由於最高法院的措置，在美國應用強迫原理於私人企業的所有更進一步的企圖，在聯邦憲法保障「締約自由」的規定未取消以前，皆遭禁阻了，不過當工業發生意外事變而顯然於公共利益有損害時，則又當別論。

**【澳洲脫雷雪亞經驗的批判】**關於強制仲裁的實際運用，任何推論，一定要根據於澳洲脫雷雪亞的經驗，因為在那裏，這個增進工業和平的方法，已經有了徹底的試驗。有一個時候，全世界大有承認這個經驗為其成功的證明的傾向。新西蘭到了一九〇五年，被稱為「無罷工的樂土」。但是以後的歷史告訴我們，罷工不能由強制而防止。自一九〇六年以後，新西蘭常遇到勞資關係中極痛苦極激烈的爭執。澳洲也有此同樣經驗。聯邦政府對於罷工工人的加重處罰的金額，只有使風波更趨擴大，而這種嚴厲的罰則，後來也經修改了。

由此可知，這些法律的早期成功，乃大部分因為工人對於這種制度運用的滿意。仲裁法庭也贊同工會主義。

的原則，有時至於強迫僱主接受僱傭的限制。早期的判定，繼續的增加工人的工資與減短工時，使工人比在單獨與僱主交涉時，所得的實際利益還大。那時沒有罷工，乃因為沒有罷工的原因存在。而這個利於工人的內在原因，乃因澳洲工業發達早期中進步的快速，這使工資的繼續增高成為可能，而不致阻礙其他生產要素的進行，但這種發展的比率，到了二十世紀初年遭遇阻礙了，工人的要求既然不能應付，反對這種制度的聲浪，乃即時興起了。現在工會運動中有一急進派，反對強制仲裁制度，而以罷工為對抗之手段。

**【中國的強制仲裁】**中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似乎是脫胎於漢斯脫雷亞的經驗的。前面已經表明過，我國工會法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而仲裁的規定，完全是強制性的，這無異以法律程序來禁止罷工。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仲裁的規定，分別兩種情形，一為關於公共之安全及健康等事業，勞資爭議經調解無結果者，即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一為非公用事業之爭議事件，其仲裁應由當事人雙方之聲請，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所以後者仲裁之程序，雖含有自願性，實際上仍帶強制性質。其次關於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執行，則全為強制性質，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設當事人不遵守此規定，則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爭議在仲裁期間，僱主或工人皆不得停業或罷工。這種強制的規定，在實行上是否成功，我們看上海十八年罷工停業一一一案件之中，以仲裁程序處理者，佔百分之三，就可以略窺一二了。至於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則以下列五人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

表一人、(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強制仲裁內含的缺點】**強制仲裁最嚴重的缺點，不是其經驗的不完全成功，而是其本質與資本主義社會不能相融合。當一個公共機關從事制定工資工時及其他職業的條件時，其結果必根據道德及倫理上的考慮，以爲決定，而拋棄經濟上的原則。工人在經濟勢力自由運行中所分得的收入，和其他生產要素一樣，乃依其在社會工業結構中的邊際的不可分離性而計算的。仲裁委員會之決定工資，乃受公衆的壓力，目的在保障工人的合理生活程度，不管工人競爭力量的薄弱。對於工人，沒有一個讓步，可以使他們爲長期間的滿足的。他們和社會其他團體一樣，時時刻刻在求經濟狀況的繼續改進。執行仲裁的實際困難，使仲裁官員不得不寬宥勞方，因爲對於僱主的處罰，易於執行，而對於幾千百工人所判的罰金，其徵收不特萬分困難，並且費用亦甚大。最後，以生活程度作爲解決工資的根據，隨工人需要的擴大乃不得不出現了。

不過依照仲裁的公平與正當標準所決定的一種所得，他種所得一定要有同樣權威的決定。當工資的增高，超過工人的悲憫程度，或是超過政治上的方便，則利息與利潤的社會所得，即有一種限制發生。仲裁機關在求得某業中某爭議的一個實際解決時，有時要遇到這樣一個問題，就是土地、資本、管理、及勞動等所盡的職務，變化無窮，各個報酬的決定，如何始能使其公平。一個社會，如果所需財富與勞動數量的供給，及從事於生產程序的方針，是依靠私人創辦的，這個問題不能得到最後的解決。

要從強制仲裁所含的重要經濟上的意義觀察，確可以看做社會主義的楔形（the wedge of socialism）。（註五）這個制度，牽涉到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私人管理等等的干涉，其最後的結果，常為那班贊同這個制度的人所不能充分理解。規定了工資率而不為工人所接受，那就採取第二步，由其他人在那工資率下從事工作。假使利率低到阻礙投資的程度，政府乃遇着維持與增多資本供給的必要的問題。工人的罷工武器，不能從工人手中奪過來，除非僱主解僱的武器也被剝奪。這種以及其他關於管理權的干涉，與隨同而來的利潤可能的限制，可以達到驅除企業家於工業之外的一點。到了這樣一種事件發生時，政府應負擔企業國有與管理的責任，如果那種企業倒閉對於公衆幸福發生很大影響的話。我們要承認，上面所論強制仲裁制度的種種，還都是理論上的；在各國採用這個制度的經驗上，還沒有具體化。但是強制仲裁在最近幾年，已遇到一個緊要關頭，因為物質上進步的緩慢，在工人的人道主義觀點所需要的報酬，與如何使經濟上成為可能而不致損害生產其他方面的利益，在這二者衝突之間，不能不謀救濟。現在有一個顯明的趨勢，就是採用強制仲裁分配所得的國家敵對政黨恆以此為抗爭焦點，而各欲握得仲裁機關的支配權。

**【勞資糾紛的將來】**對於一個變更極激的社會，雖然不能做未來的預測，但從用各種方法解決勞資糾紛的各國經驗中，可以得到某種的結論。很明顯的，如果企業家的權力依舊不能控制，則也難使工會拋棄其罷工的權利。一種工業制度，工人被僱為營私利及在營利者命令之下做工而沒有權力抵抗，輿論是不會贊助的。英美城市警察及救火人員，不許有罷工的權利，不過這是因為他們是國家的僱員，他們願意接受這種職業，而放棄其他

職業的機會。美國一九二〇年運輸法加入反對罷工一條，聲動工人方面示威反對，而該法案終不得不加以修改。我們可以很穩妥的推定，除非政府準備移管所有權而自己管理工業，即使在運輸開礦等主要工業中，也無法禁止罷工。這就是說，取消價格工資利潤等的競爭控制，而施行某種非經濟形態的管理。

現在還沒有一種政府調停的方式，能够如勞資雙方自動和解的辦法足以增進工業的和平的。和解、調解、及自願的仲裁，對於勞資糾紛的避免，有很多的貢獻。政府調停的機構，在最後一步中，如果經過審慎的規劃，用以促成這些非正式的協商與解決，最為有用。若全國立刻應用強制的方法，則將引起工方的猜疑與反對。假使不顧勞方的反對，而堅決採用，則最後結果，將使工會工人為政治上的鬭爭，而以打破現在工業制度的廣大的社會改革，為鬭爭的方案。不過自願的調解，雖有某種程度的效能，僅僅做到和緩罷工的威脅而已，至於深藏於現時勞資關係中利益的衝突，則仍不能有何進一步移去的辦法。

(註一)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p. 386.

(註二) *Montly Labor Review*, Sept., 1917, p. 11.

(註三) Ibid., July, 1921, p. 24.

(註四) Ibid., May, 1928, p. 602.

(註五) Trusse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I, p. 349.

## 第七編 參考書目

### (一) 通論

Adams, T. S. and Skinner, H., Labor Problems. New York, 1905.

Watkins, G. 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New York, 1923.

King, W. L. K., Industry and Humanity. Boston, 1918.

Rountree, B. S., The Human Needs of Labor. London, 1921.

朱通九勞動經濟學，黎明書局。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

社會調查所中國勞動年鑑，作者書社。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輯委員會，中國勞動年鑑，作者書社。

財政部駐港調查貨價，勞工問題叢書。

### (二) 失業問題

Beveridge, W. H., Unemployment. London, 1909.

Feldman, H., Regularization of Employment. New York, 1925.

Klein P., *The Burden of Unemployment*. New York, 1923.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New York, 1923.

( 11 ) 工業災害・工業疾病・勞動組合制度及勞工待遇

Lauck, W. J. and Sydenstricker, E., *Conditions of Labor in American Industries*. New York, 1917.

Goldmark, J., *Fatigue and Efficiency*. New York, 1912.

Eastman, D., *Work Accidents and the Law*. New York, 1916.

Epstein A., *Facing Old Age*. New York, 1922.

Commons, J. R. and Andrews, J. B.,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New York, 1920.

Pigou, A. C., *Economics of Welfare*. Chapters 13-17. New York, 1920.

Downey, E. H., *Workmen's Compensation*. New York, 1924.

Seager, H. R., *Social Insurance*. New York, 1910.

Woodbury, R. M., *Social Insurance*, *An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1917.

Cohen, J. L., *Insurance by Industry*. London, 1923.

「國際工人意外保險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商務印書館。

樊弘勞動立法原理，商務印書館。

樊澍勞動法大綱，商務印書館。

孫紹康中國勞工法，商務印書館。

李劍華勞工法論，法學編譯社。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祝世康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

(四) 工會主義

Perlmutter, S.,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28.

Lauck, W. J., Political and Industrial Party History 1775-1926, New York, 1926.

Col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New York, 1927.

Webb, B. and S., Industrial Democracy, Part III, New York, 1920.

Wole, G. D. H., The World of Labor, London, 1918.

Commons, J. R. (Editor), Trade Unionism and Allied Problems, New York, 1921.

Fitch, J. A., The Causes of Industrial Conflict, New York, 1924.

林定平，鄧伯粹：各國勞工運動史。商務印書館。

胡善恆譯英國勞動組合論，(G. D. H. Cole,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商務印書館。  
曾炳鈞：國際勞工組織，社會調查所。

陳建民譯英國工會運動史，(S.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商務印書館。  
中國徵信所：本市各同業工會調查報告。

陶孟和：中國勞工生活程度，太平洋國際學會。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社會調查所。

上海市社會局：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中華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近五年來上海之工資糾紛，中華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中華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大東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大東書局。

吳半農：河北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的分析，社會調查所。

(五) 和解調解及仲裁

Gilchrist, R. 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Calcutta, 1922.

Barnett, G. and McCabu, D. A., *Mediation, Inves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 York, 1916.

Clark, V. S., *The Labor Movement in Australasia*. New York, 1906.

Higgs, H. B., *A New Province for Law and Order*. London, 1905.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Arbitration and Wage Fixing in Australia*. Boston, 1918.

*Canadian Industrial Disputes Act*. Boston, 1918.

*Confeder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New Zealand*. Boston, 1919.

工商訪聞局勞資協調



## 第八編 經濟制度的改革

### 第五十章 盈餘分配勞資合股與合作

有許多人對於工業組織形態之一的工資制度是否合適，發生問題。工資制度之不能刺激工作的效率，增加勞資間的磨擦，及許多解決勞資糾紛問題方策的失敗，乃引起許多改造的方式，其目的皆為在生產單位之內，將人類關係予以幾分完全的改造。這些改造運動中最極端的，可由下章所述的社會主義方案作代表。其他方案，則不帶什麼革命的性質，不欲改變私有財產、競爭及私人企業諸基本制度，盈餘分配、勞資合股及合作，皆是較為保守性質的改革運動。

●【盈餘分配】盈餘分配的運動，起源約在一世紀以前。其顯著的成功，是在巴黎的 *Deleâtre* 工廠與 *Godin* *Familistère* 工廠，前者在一八三八年引用此制，後者的引用則較後二年，但因此乃引起歐陸及英國進步的僱主莫大的注意。在十九世紀中期，這一方面的許多試驗開始了。盈餘分配有一個時候，曾為那般傾向改造的人們，以為勞動問題全部及最後的解決。這個早期的狂熱，未能持久。除開少數顯著的例外，最先的盈餘分配計劃崩潰以後，只剩下一批堅決信賴這種制度的人，及焦愁這種制度將不免失敗的人。不過現在在我們這個年代中，盈餘

分配的興趣又復燃起了，許多大的僱主引用這個制度，而得到完全的成功。於是這個制度乃又成為從事解決勞資關係的研究與討論的對象了。對於這個經過許多試驗而被咒詛失敗的新的興趣的發生，乃大部分因為工會主義的擴張，及其侵入工業的管理權力的威脅所致。現代盈餘分配制度的成功，大部分因為工商界已經知道用這個方法調整勞資關係的限度，並且避免期望過甚所招的失敗。

**【真正盈餘分配的先需條件】**盈餘分配的主要原則，是很簡單的。牠介紹一種分配公司所得的新基礎。在僱主及工人的經常報酬償付之後，其餘賸的利潤（這普通皆完全歸於僱主的），則照預定的分配成數而分派。許多的措置，並不是真正的盈餘分配，不過冠以其名罷了。例如有許多僱主，有在聖誕節惠與工人禮物的習慣，或在買賣興盛之年終，給予工人以獎金，這些假的盈餘分配計劃的目的，可以與真的相同，雖然平常並不一樣。『這些方法，從作為鼓勵工作效率或社會幸福的工具的觀點看，其價值很可疑。由單方面決定分配，而其決定又非在工作成績之前，而在工作成績之後，失去這個計劃的大部分鼓勵力量。在人們還不知道他們所獲得的利潤是幾成，假使有利潤的話，要希望人們努力增加利潤與減低成本，是很難的。再從社會改善的觀點看，這一種強制的分配，也是應該咒詛的。這種盈餘分配制度的普通的引用，將在工人階級中造成不良的結果，使他們只圖依賴僱主的獎金與慈善，而忽略於他們自己的努力與交涉力量。』（註一）

真正的盈餘分配，一定要避免任何慈善的色彩，這乃是契約雙方自動的營業上的規定。其計劃在事前一定要訂得確實而清楚，並且一定要在某種狀況之下，給予工人一種自動增加所得的權利。工人的這些自然的所得

之外，一定要加上現行的工資率。在這個制度中，除非工人的所得，獲得與其階級的其他工人所得相等的保障，並且給予工人分享營業興盛的機會，盈餘分配制度是不會進行成功的。

**【典型的盈餘分配計劃】**工人與僱主間分配盈餘利潤的規定辦法，隨各種盈餘分配的計劃而不同。下面這個計劃，是有幾分典型的。償付工資及五釐股息之後，所餘虧的淨利，就按該年全部股本面值與全部工資總數的比率，分配於股東及工人。也有按照全部利息（不是全部資本價值）與全部工資的比率而分配的，這顯然是以增加利潤割歸工人的成數。習慣上又將工人所得利潤的部分，再按各人工資的比例而分配。這就是承認現行工資率是各種工人相對生產力的指數。

**【盈餘分配可以引導生產者的合作】**除開很少數例外，盈餘分配的計劃，規定工人所得的盈餘利潤，一定要再投資於該企業，而以股票或其他種所有權的證書分配於工人，這在盈餘分配的目的上說，是一個很自然的辦法。工人手中所有權的股份漸漸增多，可以使工人完全與僱主的利益相融合，而不致徒然每年增加一點貨幣的所得。這可以給工人在該企業的興盛中有雙注的獲得，一方面是分享可靠利息所得，一方面是該年的盈餘利潤。

這個制度的這種現象，最後足以使其發生一種社會的意義，與其發端之時所設想的大不相同。盈餘分配試驗成功的，常償付工人一種最低額的利潤分配，等於其工資的百分之十，並且有時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一個大的企業的全部工資的這種百分數，代表很大一宗資金，這年復一年的再投資，可以到一個時候給工八一個很驚人的大的所有權的成數。除非想維持其他投資者所有權的比例，這種成數是隨年而增長的。盈餘利潤歸

於工人的實數，殆將超過歸於僱主之數，因為普通企業中工資總數大於投人的資本。假使現在雙方皆以其所得的分配額，投於公司的股票，則工人的投資的增加，將較其他投資者為速。這種過程長久下去，可以將公司的管理權轉入於工人之手，因此使盈餘分配成為一種生產者合作的制度，而引起一個完全不同秩序的社會問題。這個結果不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這種制度規定原有工人與其後裔須與該業永久發生關係。不過因為盈餘分配的一個結果，為減少工人的轉動，這個事實是不可信的。在這一章中，我們要研究盈餘分配與勞資合股及與生產者合作的關係。

【盈餘分配的舉例】美國聖路易州的納爾遜公司 (N. C. Nelson Company) 在一八八六年試辦盈餘分配制度，可以作為典型的現代盈餘分配的例子。這個制度，除其細微地方有些變動，一直很成功的繼續到現在。在平常工資率及資本的六釐利息償付以後，其餘的淨得，則按照總工資對總資本的比例，分配於工人及僱主。工人所分得的，即以股票形式投資於公司。這股票在三年內不給予所有，其股息則逐年積累，以購買更多的股票。未滿三年期間而工人離開公司者，則照過去所分得之盈餘償付，而保留其股票所積累的股息。發給工人們股票，禁止購買或出賣，但公司在工人需要經濟上的幫助時，可以立即收買其股票，並且應該有此準備。從這個制度開創以後，公司的股本從十萬元增至二百萬元，而工人則從二百人增至千人。到了現在，股本中有三分之一屬於工人，而這一部分仍在慢慢的上升。

在一九一六年，美國勞工統計局報告，美國有六十家公司採用盈餘分配的制度。其中最著名的公司為

Proctor and Gamble Company，其工人所有該公司之股票，約值二百萬元。其他國家若法國則以 *Maison Jäclaire 及 Golin Familière* 二公司為最著名。前者自一八三八年即創辦盈餘分配制度，成績優良。公司現在已經完全為工人所有並為工人所控制。後者在一八四〇年採用此制，現在也發展成為生產者的合作。在英國，如大肥皂製造公司 *Lover Brothers*，織製羊毛衣服公司 *Taylor Company*，造兵艦的 *Armstrong, Whitworth and Company*，以及許多大的煤氣電燈公司，皆為實行盈餘分配成功的顯著例證。

**【盈餘分配的批評】**估量盈餘分配的優點，一定要承認在這個計劃初創時，其對於社會的變革，沒有多少大不了的希望。這個制度的採用，僅為由於僱主的創議，並且因為能夠給予僱主本身很大的利益。僱主對於這個計劃，保有控制之權，可以隨意加以裁撤。只有在盈餘分配計劃已經成熟成為生產者合作的制度，纔能使工資制度發生根本的變動。這雖然是盈餘分配制度的一個可能的現象，但除非這個制度是在一個深信工資制度不必要在的僱主指揮之下，不會如何實現的。在這一個被自私自利支配的世界，要使依賴實業界領袖的利他主義，沒有一個社會改造方案，能夠希望成功的。不過盈餘分配確是一個有確定的及狹窄而實際的目標的計劃。其在現代有兩個目的，一為刺激工人生產的效率，一為增進勞資關係的和諧。而後者是附屬於前者的，僱主乃以勞資協調為效率增大的手段。

**【增進效率的功用有限】**盈餘分配當作一種增進工作效率的方法，其範圍是有限的。就這種制度的本質上講，只在工人的忠實勤勞與公司的利潤之間有一個很清楚的關係存在的職業，始能發生作用。各工人一定要

預先看得到從他增加勤勞的部分，得到確實的報酬。不過在大企業單位中，普通工人不容易看出這種很清楚的關係，公司的利潤，受其他非工人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很大。企業的金融政策，市場的變動，國際經濟關係的變遷，雖然工人出最大的努力，企業仍不免受淨的損失。就是沒有這些外界的勢力，各個工人對於企業利潤的影響究竟如何，也很難看出。分工愈精細，使各個工人的生產效率與企業的利潤的關係，愈為渺茫而且間接。

盈餘分配對於增進工作效率的限度，根據近代學者的研究，可以歸成兩個公式。（註二）第一、盈餘分配的效率，與工人等級為直接的變化，高級與支薪的工人，對於這種制度反應最著。其理由是很顯然的：高級工人各個人的努力，關係公司的進步甚大。爲了這個關係，美國 *Douglas Company* 的盈餘分配計劃，僅限於那般每年工資在二千五百元以上的工人。其結果則這種制度，僅僅增加中等階級工人的所得，而失掉一般社會改進的立場。

第二、盈餘分配的效率，與全體分子多少為相反的變化。在工人努力與企業利潤間沒有可以看見的關係中，盈餘分配有賴工人中的輿論以增進效率。辯解者是敵人，因爲他不但影響他本人的經濟狀況，並且盈餘分配計劃中全體分子，皆受其殃。全體人數越多，各個工人的懈怠越難察覺，而這個制度的效率越減。因爲這個理由，盈餘分配在工人中發生作用，主要在那種勞動力分裂成細小而緊密的合作羣的工業。肥皂製造公司如 *Proctor & Gamble* 與 *Sherer Brothers* 的成功，即由於此。這個公式在勞動力普遍監督發生困難的情形時，即不能適用。 *Maison Léclaire* 是一羣粉刷和裝飾房子的工人，散布於大城市巴黎各處，其工作大都在自己指揮之下。煤氣公司也有同樣的情形，那裏的盈餘分配制度，對於那班工人，已經證明足以減低成本。

**【解決勞資糾紛的功用有限】**現代盈餘分配計劃的第二個主要目的，為解決勞資問題，免除勞資利益的衝突。關於這點，這個制度的邏輯，是很明顯的，牠創造一種情勢，即工資契約的雙方，沒有一方不分享他方的努力，而能富裕的。盈餘分配在企業興盛而有利潤可分時，即完成了這個目的。工人只要能夠增加衣食的享受，快樂也就增加了。但從這一點看，這個制度有一個最大的弱點，就是在商業凋敝時，很難望其保存，而其崩潰之結果，將使勞資的關係的緊張，更較沒有這個制度時為甚。

工人之加入盈餘分配制度，是為了有分派股息的成約。他們為了利潤的誘餌，於是工作比已往特別忠誠而勤苦。他們現在心中有了成見，如果在工資之外沒有額外的報酬，他們將大不高興。他們以為所得利潤的一部，他們應該享有。假定現在企業因不可控制的市場的變遷，或由於管理的失當，而發生重大的損失，在這個時候，誰能向工人解釋僱主的情勢而引起其同情呢？假使商業凋敝之來，是在長期繁榮之後，並且不是常常遇見的，則盈餘分配制還可以渡過大的險境，不然必趨於崩潰，而留下苦痛的惡果。盈餘分配好像只有增多勞資關係的磨擦，即使我們假定盈餘分配已被普遍的採用，並且利潤也年年有着，但對於利潤分派的辦法，仍難保障雙方不發生衝突。決定利潤分派的公允辦法之難，正如決定公平的工資一樣。

盈餘分配對於防止勞資衝突的權力的有限，其中一個特殊的原凶，就是工會差不多同聲的咒詛這種制度。他們主要的理由，就是這種制度實即降低平常工資率的一種方策。他們以為僱主不會付給工人較多於其所生產的，盈餘分配只是減去工人應當所得的一部，而沽名釣譽，即將此扣除之一部分給予工人，而名之曰利潤，其結果

果將使工人要求工資等於經濟的所值的堅持力變弱。除這些理由之外，工會還有反對盈餘分配更真實的理由，就是如果這種制度普遍以後，將使工人運動解體。工會這種態度，應大部歸僱主負責。盈餘分配制度之採用，不論是坦白的或假藉的，都是以破壞該業中的工會為目的。我們可以說，如果這種目的不變，勞工運動也不會就能摧殘，而勞資關係的增進也沒有希望。假使這種制度獲得大大的成功，這一定由於盈餘分配一個基本原則所致，就是工人仍保有組織工會的自由，僱主不要因為工人要求企業中的利潤而加害於其立場。

**【勞資合股】**我們已經看到盈餘分配計劃，從工人變到資本家的程序中，常有破壞勞資界線的結果。假使這種程序，能夠及於工人階級的大部分，則可以消除工業革命的一個主要結果，而自動的移走現代社會階級衝突的有力原因。關於這種發展，就叫做勞資合股。

勞資合股，不僅是盈餘分配之一面；鼓勵工人使成為企業的部分所有者的政策，已為美國許多沒有實行盈餘分配的企業所採用了。這種政策，不用說，不僅在增加企業的財政權力，勞資合股的計劃，常用特別方法引誘工人投資，這種獲得新資本的方法，耗費很大。企業家可以由普通銀行路徑以較少費用獲得資本。勞資合股的政策，在以工人對於企業管理及營業的態度上，間接上得到利益。勞資合股與盈餘分配一樣，其快速發展的主要原因，為受有力的及攻勢的工會主義的威脅。從廣大的社會的含義而論，工會主義是一種剝奪企業家獨佔生產控制的運動。牠的方法，是交涉與威力。勞資合股也是這種方向的運動，不過方法不同罷了。由勞資合股，工人將如現時企業家權力的建立一樣，由儲蓄及冒險的同樣程序，而獲得生產的控制。

【勞資合股的舉例】用獲得股票的方法引入勞資合股的一個簡單的計劃，可於美國鋼鐵公司見之。在一九〇三年，這個公司分出其優先股票的百分之七，總計為二百萬元，按面值發售於其工人。工人依照該年工資，分為六種，每種工人，皆可按照其工資百分之幾購買股票。這種按照工資成數的限制，與工人的工資所得多少成反比，從高級工人的百分之五，至低級工人的百分之二十。並且規定，如果認購股票者太多，則低級工人有優先購買權。股款按月分期交付，交付之額以不超過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公司將股息記入購買股票者之帳內，並且對於股票未付差額，收取百分之五的利息。在三年之內，一定要將股款付清。工人如果不繼續認購，或辭退公司的職業，則將帳中之款全數償還。

公司並不努力以優待價格售賣股票於工人，也不對於工人認購股票後未能付清之差額設法幫助。在實行之初，即採取工人購買股票按照十足市場價值計算的政策。其計劃又規定，如果工人仍保有其股票，仍繼續在公司作工，並且所表現的成績很好，自購買之日起，每五年中每股可以得到五元的額外股息。再者，這種款項，如果享受人不幸中途發生變故而退出，則在認為必要時，得按其股票數目的比例，分派於未亡人。這個計劃的細節，其後曾加修改，不過就大體講，現在仍舊繼續採用。在一九二四年，在工人手中的優先股票，有一五四、三四二股，普通股票四六三、七四二股，全部市場價值超過四千萬元。

【勞資合股的弱點】這種增加工人同時兼資本家的人數的運動，不是沒有危險的。因為售賣這些股票的主要動機，不是為着財政上的原因，因此可以引致資本過大，或將新資本投於生產不能擴大發揮的事業。

但尤有甚於此者，就是這種計劃可以發生與工人幸福相反的結果。一般工人對於其瑣小的儲蓄，沒有假定損失的危險，而工業股票的投資，其價值受風險的襲來而變動，對於那以小注儲蓄為綑繆未然的防備的人，是不合宜的。較為合宜於工人的投資的，是債票或儲蓄銀行的存款。不過公司之增發債票，不能不增添其固定資本的費用，於是乃更增大勞資合作計劃不幸的財政上的冒險。再者，這個計劃的要點，是予工人共有企業的控制權，而欲達到此目的，唯有通過此股票的媒介。

其次，勞資合股計劃的目的，也是一個受基本攻擊的目標。勞資合股辦法，使工人與該業的關係過於密切，因此減少工人的移動性與交涉力。這個計劃原來用以減少工人的移動，我們看計劃中的延遲償付股本及股息，以及對於留在公司多年的工人的特別待遇，即可知道。在界限之內，這對各方都是有益的，因為工人的移動徒然是一種浪費。不過這種移動的減少，可以達到有害於工人的一點的。工人既然有一注投資，就不很想找其他職業的機會，以增進其經濟的地位，或交涉提高現在職業的工資。在這裏就有工人仍舊依附於那種運命行將凋零的工業的危險。再者，僱主可以有意用這種計劃使工人對於工作不良情形的反抗的力量變弱。假使其結果為保護僱主與其他工業的競爭，使工人的僱傭亦可穩定，則工人正當的待遇，未免太依賴於僱主的高行與明德。個人之間的交涉，其中之一方為他方有所挾持，很少能得到公平的。

這種危機，如果工人仍然是工會的會員，當然可以減少。不過勞資合股的計劃，常足以破壞工人階級間的關係，並且常常是居心如此的。有時計劃規定懲罰罷工的行動，因此更減弱工人的反抗。凡此皆為美國鋼鐵公司所

種規定的目的所在，觀乎其對於繼續工作及在管理方面認為滿意之工人給予特殊獎金，即可知矣。

**【盈餘分配及勞資合股的論斷】**在現在的工業制度中，作為保護工人利益的方法，除依賴工人本身的交涉力外，尚找不出可靠的代替辦法。盈餘分配與勞資合股的計劃，如果傷損工人的自依與自信，對於工人不會有如何的利益。這兩種方法，如果按其目的很誠實的運用，並且對於工人彼此自由聯合以增大其交涉力，或舉行最後防衛的罷工等事，不加干涉，是很可以增進工業的和諧與效率的。但如果這些計劃侵害工人的這些權力，這些計劃將由最後發生的反對，而使其他種種目的也失其效用。

**【合作】**本章開頭所講的第三種改造形式，比較剛纔討論的兩種都為複雜。合作運動的形式非常繁雜，分布於世界的範圍甚廣，並且已經樹立很深的基礎，成為現代社會運動中很重要的地位。在我們描述合作各方面的現象時，很難給牠一個定義。這個運動的主要原則，為取消經濟生活各部分中的謀取利潤分子。其方法為組織那些受制於營利者的人們，或依賴營利者盡某種經濟上的職務的人們，將控制其本身經濟行為的權力拿回，而自行供給那許多職務。要對於這個大運動做個完全的研究，可以寫好幾本書，所以我們只有對於運動中三種重要方面的方法及結果，作一個簡略的摘要，即生產合作、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

**【生產合作】**前討論盈餘分配已見到此種發展，生產合作是一種合作組織的形式，在這種組織中，工人同時就是企業的完全的或主要的所有者，工人自己就是僱主與經理，工資制度完全取消。利潤歸入於工資，打破生產中另一部分的利潤所得，並且使其他所得如利息與地租與工資相混。企業家是消失了，其職務現在由工人擔

任。所以生產合作的改造方式，常為一般咒詛苛待工人的工資制度的人們，及對於任何改進不能徹底而失望的人們所贊成。

**【組織的形式】**組織合作的生產單位的方法，甚為簡單。一羣工人集成一筆資本，購買或租用一塊地皮，而在民主控制的制度之下，從事生產貨物。因為各個分子的出資數額，不容易大家相等，所以常常規定償付出資工人一種名義的利率。不過權力是不隨帶資本而定的。企業中的管理人員，乃由工人所選舉，不問每人股份的多少或生產職務的如何，每人有一票選舉權。由於這種民主的方法，派定了經理，而成為工業自治的制度。

**【經驗】**以生產合作作為改造社會方法的熱誠，在過去一個世紀忽起忽落。最初的發生，是在一七七七年英國有一羣裁縫工人為罷工而設立一個合作的公司。不過這個制度擴大的第一次試驗，是在十九世紀三四年間的法國，特別是在一八四八年革命爆發以後。差不多同在這個時候，這個運動在美國也出現了。在一八三三年，非拉達而非亞州的造屋者，組織了一個合作協會，此外還有兩個同樣性質的組織。在這個時候，英國又有生產合作出現，基督教社會主義雜誌刊行於一八五〇年的十一月，其第一期即記載單在倫敦就有一個縫紉合作協會，一個印刷合作協會，一個麵包師合作協會，兩個建築合作協會，及兩個製鞋合作協會。但這些早期的試驗，沒有在一個國家成功的。

在一八八〇年美國工會 Knights of Labour得勢時，美國對於合作的熱誠起了一個新的波浪。許多合作協會成立了，但除開一個可能的例外，其他又或是失敗，或是失卻本義而殘存。在這個時候，許多自治的企業在

英國成立。在這些之中，約有八十個繼續存在，並且顯然在一九一二年是成功了。不過這些之中，沒有一個保持真正生產合作的性質的，因為他們也允許外界投資者有一份管理的控制力。

在現時，生產合作的興趣又濃厚起來了。英國行會的社會主義者的運動，因建築行會有意義的發展，在英國又擡起生產合作運動的領導權。意大利在法西斯未起之前，工人的生產組合，可謂風起雲湧，人數甚多。在美國的有些衣服業工會中，生產合作已成為一個認定的政策，並且將成為比較保守的工會從事投資銀行事業的產物。至於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雖有十數年之歷史，但具有此種生產合作意義之合作事業，尚不多見，有之則為江蘇吳江之間弦弓村生絲精製運合作社。

該社組織之動機為改良絲產，提高絲價。得蘇州女懿校與吳江蠶桑場之幫助，及村民領袖之努力，乃克竟全功。該社社員共計四八六戶，社股七五三股，每股二〇元，分期繳納，第一期收入股金三、〇一二元，復向吳江農民銀行及震澤江豐農工銀行，貸款二七、八〇〇元，於十八年四月開始籌備，購地建築置辦機械，共費銀二一、〇〇〇餘元。八月初旬，籌備就緒，正式開幕。計織絲車三十二座，複搖車十六座，工人六十七人，均為社員。社內分事務、刺繡、選繭、煮繭、織絲、複搖、生絲檢查整理、屑物、機關、工役等十部。開車以來，約歷九月，生絲及屑物收入，約共六萬餘元。除去成本及各項開支，可得純利一萬元。近以試驗成功，原有部分擴大加擴充，而附近各地，亦有相率而起之勢。

【失敗的原因】生產合作的歷史，差不多是一個繼續失敗的記載。關於致此之理由，則在其經過的歷史中大

都相同。工人對於經營企業的困難，沒有適當的認識，並且也少有特殊的才幹，使經理的人很難有成功的機會。他們不願付較高的工資，吸收有效能的工人作工，而工人中的自然領袖人物，也因為僱主以重金羅致，而離開生產合作。高級工人的嫉妒，在各種等級工人的待遇上，也表現出來，生產合作的工資規定，對於重要的熟練工人，沒有適當的惠與。更有甚者，民治主義的本身即不信任權力集中，並且憎厭訓練。由被管理人所選出的經理，常不能活用任何有組織的訓練機構。凡此缺陷，成為生產合作制度的致命傷。假使生產合作的失敗，僅僅由於工人對於生產與販賣細枝末節的不甚了然，則還是可以醫救的。不過像上列這種企業組織的弱點，則為很重要而根本的。所以殘存的生產合作，很少是保留着這種制度的弱點的。營業很好的生產合作，差不多都是反對以平等的條件接納新的分子，因此而發展成爲股份公司，公司中僱傭工資工人。

【信用合作】當我們離開了生產合作的題目，而爲合作運動在其他經濟活動方面發展的討論時，我們乃將含有很大社會改造的運動，暫且擱置一旁了。其他形式的合作，是迎合中等階級的富庶的企望與蓄積的需要的。這些合作無關現代社會經濟制度的重要變化，僅僅爲企業組織形式的改變，使漁利者根本鏟除。信用合作，就是含有這種保守的性質。

【許爾茲 (Schulz-Dolitsch) 與雷發巽 (Raiffeisen) 合作社】現時各國信用合作的模型，皆取之於德國。在德國有兩種運動，各以其開山祖之名稱之。許爾茲制度之成分，爲城市中的小商人。而雷發巽制度，則爲供給小農及佃農的鄉村合作社。這兩種制度，由於鄉村與城市需要信用的不同，而發生的營業方法的不同，這可以目爲

二者分立的唯一根據。各個合作社，為需要信用的人們所組織的協社，款項的出借，僅限於其會員。開創資本由會員供給，會員對於社中債務，個人的並連帶的負無限責任。基於這一點中心的資本，及會員的無限責任，合作社可以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款。很顯明的，合作社能夠借得大宗款項，並且利率較個人所借者為低。合作社再將借來的款項，分借於會員，其利率則較借來者稍高，俾能開銷種種費用。合作社如有利潤，許爾茲制度規定按照會員借款數目的比例而分配，但雷發異制度則不准分配，全部皆留作公積金。協社為自治的，就是其政策為權益人所控制。關於比較簡單的行政問題，則由聘請的經理管理或推舉職員管理，彼依照協社事務的繁簡，或用一部分時間或用全部時間於其職務。

這種合作社，可以成為一個社會中心，對於會員予以一種強有力的道德上的影響，並且使他們在生活中的嚴格經濟利害之外有一個彼此接觸的機會。這在雷發異合作社，尤其如此，牠設立在偏僻的鄉村，那裏沒有別的社會組織存在。這種合作社對於會員的加入，施以道德上及經濟的試驗，一個人如果私德不好並不事勤勞，沒有從雷發異合作社獲得任何利益的機會。但除了他們的道德影響之外，信用合作活動的淨結果，為供給小商人小農人的大宗而廉賤的資金，因是乃加強他們在競爭世界中的地位。

在德國及其他國家，這種合作機關既經發展，各地方信用合作社，乃聯合為全國的組織。這個大的組織，即用以討論關於一般的問題，並且製定政策以擴大這種制度的發展。

**【信用合作社的廣佈】**這種制度的發達，非常快速。許爾茲與雷發異銀行出現於十九世紀中葉，至一九二六

年，在德國有二萬個的地方組織。雷發異合作社該年的統其資本，約為七萬萬金元。許爾茲合作社為數雖少，但單獨發展的規模，甚為弘大。在一九一一年其全部貸款，為一億金元，平均每合作社為一百萬金元。自開創以後，沒有一個會員為這些合作社而蒙受損失。這個制度從德國傳佈於歐洲及遠東各國。在一九二七年，全世界的信用合作社總數，為八萬五千，會員為二千五百萬人，每年營業總額約為一百二十萬萬金元。任何地方只要具備兩個條件，信用合作社一定會發達：第一、都市工業中許多小規模企業的存在，或農業中小農的遍佈；第二、商業銀行不甚發達。在英語國家中，由於私人銀行的效能及適應性，已經大部分驅走信用合作社的需要了。我們現時信用合作，由於政府及私人機關的提倡在鄉村中亦甚為發達。河北省由華洋義賑會辦理的信用合作社，在二十一年中共計有八百七十六個，資金總額共為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向義賑會貸款總額為六萬八千六百十九元。江蘇省之信用合作社，在二十一年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九個。浙江省之信用合作社，在二十一年共有六百八十八個。據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全國信用合作社數，共有五千七百二十個之多。（註三）以上皆為鄉村中之信用合作；至於城市中則不甚發達。

【消費合作】合作運動之最成功者，厥為零售方面。其實單單說消費合作是一種成功，不能說明牠這種可驚的快速的發展，僅僅是指出牠運用範圍的廣大罷了。若以其所影響的人數，事業的大小及種類，及進步的推動力等來講，這一種運動一定列於各時期最重要的經濟現象之中。但是牠的原則是非常簡單，其所求立時實現的目的亦甚平常。消費合作以代替零售商人為目的，以合作的方法，自行運貨供給購貨者。其目的即在省去商人所

取於購貨者之利潤，而略可節省購貨者的生活費。消費合作的廣大事業，即假定是達到這個職務的接合物。

**【羅希戴爾制度（The Rochdale system）】**英國是消費合作運動的誕生地，並且也是現時的領袖。自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許多冒險都在這種合作方面開始了，但都因不能了解商人職務在經濟上的重要，及自行創出一種可行的組織形式，而失敗了。這個運動之成功，始自一八四四年「羅希戴爾正義先鋒社」（“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設立的商鋪。這個會社，是二十八個貧苦而具有遠見以團結與合作求其成功的工人組織的。他們的窮苦真是無以復加，他們所繳的開創資本，平均每人每星期僅二便士。由於這種艱困的過程，他們竟成功了，經過一年的努力，聚集了二十八鎊，即用此在羅希戴爾後街設立一個鋪子。起初他們售賣四種貨物，即麵粉、牛油、糖及燕麥，這個鋪子的營業時間，僅為星期六與星期一的晚上，會員輪流作為售貨員。次年，鋪子中增加了煙草及茶兩種貨物，再一年之後，又加了肉類。會員漸次增加，至一八五〇年，共計有六百人。在這個時候，英國其他地方亦相率有此同樣的組織出現。這星星之火，遂燎及於全世界了。

**【組織及管理原則】**羅希戴爾制度有其某種清晰的組織與管理原則，左所錄者，為其重要之點。

(一) 資本 資本分成股份，每股金額甚小，使窮苦工人得能加入。在英國，股票的面值為一鎊，每一個會員規定要購買一張股票，多購者聽。股票的金額，可以分期償付，或逕由自動的股息積聚而成。這種投資的平常報酬率，定為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

(二) 控制 社中的政策及管理，以會員的一人一票主義控制之。這種民主的辦法，免使控制權落於大財

東之手。

(三)營業政策 貨物的售賣，按照市場價格，而所有售賣，概不賒欠。其由合作效率較私人零售業為高，所得的蓄積，可以至會計年度終了時實行分配。在這一方面，常有用減低價格政策，以企獲得此種利益。但差不多都失敗了。羅希戴爾制度之成功，大部基於保守的價格營業政策，並且避免由賒欠所遇的損失。

(四)利潤分配 合作社的利潤，依照各會員購貨的比例而分派，而非按照其投資的數目多少。每買一次貨物，皆必記帳，這在會計年度的終了的總數，即代表要求分派利潤的購買數量。非會員也歡迎在社中購物，並且也可按照購買數量分紅，不過其比率大抵較低。前面已經講過，這種分紅暫時存在社中，以作為購買股票的付價。因此這種制度，乃成為一種自動的儲蓄。紅利在長期間平均每年百分之十。

這些原則，隨各國合作制度的不同，細枝上亦有不同，但幾個基本規則，如照市價售貨，按購買分紅保障投資利息，及民主的控制等等，則各處皆然。

【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這裏將英國及其他國家的消費合作的推廣略述一二。在一九二四年終，加入英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者，有一三一四個社。會員總數為七百萬人，若連其家庭計算，殆近全國人口之半數。各社的總資本額，在十億金元以上。而在前一年的售貨總額，則在十又四分之一億金元。在一八六一至一九一四年中，售貨總額在一百三十億金元以上，而會員所得的利潤，約為十五億金元。在一九二四年，其僱傭十七萬人，工資共為一萬萬一千萬金元。按照一九一四年基特(Charles Gitt)教授計算，僅僅歐洲即有三萬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

員則為千萬人。(註四)在過去三十年中，差不多每十年人數要增加一倍。有許多國家，消費合作此員包括總人口的大部。

**【其他方面的擴展】**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已經擴展於批發業、生產運輸、及保險銀行等方面。英格蘭的廉售合作社(The Consumers' Wholesale Society of England)「在愛爾蘭有乳酪場，在澳大利亞有油脂製造廠，在丹麥及愛爾蘭有豬肉製造廠，在錫蘭及南印度有種茶場，在英格蘭各地有果園，在紐約及在丹麥之 Copenhagen, Aarhus, Odense, Esbjerg, 及 Herning, 瑞典之 Gothenburg, 坎拿大之 Montreal，皆有購貨倉庫。此外在非洲西部，有三百方哩的割讓地方，在那裏可以獲得製造肥皂所需的櫻櫛油。其辦貨人，與希臘種果木者烘果子者直接發生接觸。牠在西班牙葡萄區域中心的 Denia，設有打包處，僱傭六百個人從事葡萄的採摘打包及運送。牠自己在英國開有最大的麵粉廠、製鞋廠、及紡織廠。牠為購買坎拿大小麥的最大主顧，最近在 Saskatchewan 地方買了一萬英畝種小麥的土地。牠在英法之間有自己的船隻來往。每十年中，牠的內容愈加擴充，並且生產更多的貨物，供給其份子的需要。」(註五)其銀行部分的總營業額，在一九二四年為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保險部分，該年的各種保險亦超過二百萬份之數。蘇格蘭廉售合作社，及其他國家消費合作的廉售部，也有這同樣的多方面的營業，但皆較英格蘭的規模為小。

**【消費合作的保守】**我們如何去說明這種運動的驚人的成功呢？第一，這種運動的成功，主要應歸功於其保守的實際政策，及不為社會改造的好高務遠之謀。至少在英國，其成功的最大的一個原素，為其供給一種自動儲

蓄的方法，使中等階級得以達到積聚資本的欲望。這種制度，能够使平均英人家庭的生活費至少減低百分之十，已為各方所承認。儲蓄這部分經常消耗的手續，非常簡單而容易，並且還可以孳生複利，這使加入的工人階級，可以無須多少的知識，而可以成為一個小資本家。

消費合作的保守性，還可以在大生產事業的管理看出。這個制度，不是一個真正的生產合作。在其工廠或其農場及航運中，消費合作普通皆僅僅非會員的工人。其待遇這些工人與其他資本家同，按照效率的基礎而僱傭，行使解僱權，並使工人受訓練。在這些合作事業中，採用盈餘分配制度者甚少。不過合作社對於工會熱誠所表示的同情，普遍較僱主為好，其工資政策亦隨之而較開明；可是管理大權仍舊操在合作社的手裏。在有些合作社也會發生罷工情事，我們不能說已經找出一個完全為工會接受的勞資關係的政策。

**【避免競爭的浪費】**其次，這種運動減少現代運銷制度中的某種浪費，並且在經濟活動方面表示了合作原理的優異。不過合作在運銷方面所發生的消極結果，與其所獲得的利益，有同樣的重要。經營合作者的經驗，已經證明一般以為通常運銷組織之浪費量因為商人謀利所造成是錯誤了。其實合作社的利得，不是得之於商人的利潤部分，而是積之於商人不能避免的競爭制度的浪費。現時生產制度的運銷方面，受增大效率的壓迫的反應，比較其他方面皆小。這是學商業經濟的人都知道的。故以運銷成本源於競爭的浪費而論，自然可以因消費合作而減少。消費合作可以避免好幾種浪費。社中的顧主，既然控制了購買，則可以預知那種貨物是需要的，需要多少，而採取購辦這些貨物的最省錢的方法，也可以避免存貨的損失。合作社的主顧是確定的，無庸採取廣告政策或

兜售方法，以吸引顧客。廣告與賣賣方法，如果消費者用爲便利欲望的滿足，其職務與競爭的生產者爭奪消費者購買其貨物的運銷制度，是大不相同的。

運銷競爭的浪費，在歐洲老的國家尤其特別大，其競爭結果，往往將有能力的企業家逐出於企業界，而使平庸的人代其事。在這些國家，普通賒帳之習，常爲虧耗的本源，而零售的營業方法，都是傳統的昏睡的消磨時間的，店鋪的管理，毫不思所整頓。因此，如果有一種改良的制度，管理精明而依照嚴格的商業原則，其獲利機會自然很大。消費合作在這些國家的發達，即由於此。

【廣大的社會意義】以上所講的消費合作的保守及狹隘的實際性質，不要以爲這種運動在現時的廣大社會勢力中沒有權力。這個運動，以其起源及現時的分子論，工人階級特別顯著。這在許多國家中，皆爲最大工人階級組織立足之處。

由於這種組織，社員可以發達一種團結精神，用爲非零售方面的別方面的團體行動。並且因爲合作社的管理是民主的，合作運動特別爲仁愛的理想主義及改革運動所歡迎。所以合作常牽帶着許多政治與社會活動，而這些活動皆與其職務無關。合作政策在這些方面，乃能迎合社員的口味。在工人羣衆是急烈的國家，合作將成爲社會主義的，而在較爲保守的國家，則成爲溫和的進步的。這些廣泛的活動，並不出自消費合作的原理，而僅代表社會組織採取新的職務作爲表現其會員多方面利益的中普遍趨勢罷了。但是這種消費合作運動如此巨大，蓋些附帶的活動，一定要列入現代社會勢力最有權力者之一。

【在英國的社會活動】在英國，工人階級的教育的領導，是消費合作自消費合作之始，即以其利潤百分之二·五，作為教育目的之用。現在則在牛津大學設榮譽獎金，供給工人子弟受高等教育的費用，最近且在孟卻斯德自行開設大學。在勞資發生衝突的時候，則幫助工人方面。他們且供給罷工工人的食糧，並貸以款項，這一種幫助，為促進工人結合的一個很大的原素，並且增加工人在戰後調整期間的力量。就政治上說，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擁護工黨的立憲社會主義的方案。其在英國影響於現時的急進趨勢，可以由其與建築行會的結合見之。這些具有廣大的社會主義目的的生產合作等組織，每在開創時由於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銀行與保險部的資助，而得免於崩潰。

【在其他歐洲各國】其他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大都被社員的理想主義而捲入廣大的社會活動中了。在比利時，消費合作社的利潤，不作分配，而投資於人民場所（Maisons du Peuple）。這些都是大的社會中心，供給工人各種娛樂教育及文化的便利的地方。這個場所免費供給工人的醫藥及住院，救濟罷工中的工人，組織並借款給青年團體作國內或國外的旅行。在法國，這個運動有很強烈的政治色彩，並且經過勞工部中的合作會議寫政府的行政機關所承認。其他各國亦多如此。這個運動在政治上社會上所採取的形式，及其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現存制度的影響，隨各國的社會情形及當時工人的氣氛而各不相同。不過在任何國家，這個運動在現時已成為社會壓力中一個權力。

【中國的消費合作】一般講來，消費合作是工業社會的產物。工人階級的衣食日用各物，無一不需購自外方，

工人所得工資已甚低微，而在購買貨物時又受幾層中間商人之剝削，於是購買力愈形薄弱而生活愈現貧乏。消費合作即所以挽救這種不幸的命運。中國現在各行業或各工廠的工人，亦間有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如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三千六百餘人，資本一萬七百餘元。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同人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七百〇八人，資本六千元。至於現時中國共有消費合作之組織若干，社員人數多少，則無統計可供參考。不過我們可以說，消費合作現在還沒有在工人階級中形成一種勢力。就現在的情形而論，消費合作在工人階級中恐怕還沒有在自由職業者中之有勢力。就全國合作運動說，則遠不及信用合作之突飛猛進。這其中有緣由的。第一、中國工人階級的人數，遠不敵農人之衆多，信用合作社合農人的需要，所以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一天天的增多。第二、中國過去工會運動，受激烈思潮的震盪，改造運動多偏向於社會主義的路徑，對於保守性質的消費合作，每多忽視。第三、工會運動的領袖，缺少忍耐堅苦以及「毋以小事而不爲」的精神，同時工人所得工資不微，無力繳納股份及現錢交易。這些情形，也許將來可因工業發達及經濟進步而獲得多少的改變。

(註一) A. W. Burritt, et al. *Profit Shar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1918, p. 11.

(註二) A. W. Burritt, et al. *Profit Shar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1918.

(註三) 薩果夫，中國合作運動，合作月刊六卷一期。

(註四) Charles Gide, *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1917.

(註五) Harris, *Co-operation*, 1920, p. 223.

## 第五十一章 社會主義

【這個題目的範圍】社會主義是一個複雜而多方面的運動，所包括的實際與理想的願望，至為繁多，而其形態，則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所以要始以一個簡明的定義，非常困難，並且在我們這個較少的篇幅裏，也不能充分描述與分析。我們只能解為在人類思潮與行為中一個強而有力的潮流，千百萬人民循着各種社會變遷的途徑的一個運動。其仔細訂定的方案，是最重要的一面。從其現在與將來影響於世界社會組織的眼光看來，其情感的滿足，其動力的發揮，以及信徒們的理想主義，倒是最主要的狀態。這些狀態，不能由經濟理論的批判，及社會主義政黨的政綱表現出來，因此遂很少為研究社會主義的人們所注意。我們以下所講，為集中注意力於經濟觀點的討論，也不得不將這一方面剔出。不過我們要認清楚，全靠經濟上的分析，決不能得到對於這個問題的適當估價。

【社會主義的經濟上的分析】社會主義包涵一種控訴，一種分析，一種改造方案，一種戰略。其控訴，則為反對「任何及一切基於私有財產及競爭之上的工業制度」的攻擊。其分析，則為追溯資本主義發達的根源，解剖現時的組織，而論斷基於某種發展的趨勢，現時組織必不可避免的要遭受摧毀。其方案，則為草擬一個彼等以為足以鏟除現代資本主義罪惡的代替綱要。其戰略，則為相信這種主義的人們的臨時作戰的計劃。

以上這幾方面，不是所有社會主義團體都同意的，雖然對於前兩點的意見比後兩點為一致。以其控訴而論，

社會主義者所不同的地方，僅為對資本主義攻擊的內容，及對各種弊病所着重的程度。關於分析，現時皆主要根據於馬克思（Karl Marx）對於資本社會的解釋，所以這一點是為一般雷同的。

關於方案，則在細節上大有差異；社會主義者的將來理想社會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不過如將這些細節置之不顧，則在各種社會主義的方案上，可以發現其主要相似之點。他們皆主張一種非私有財產經營生產事業的社會，這種社會當然也就沒私有財產的繼承。再者，他們皆同意將來的生產制度，不以競爭與私人創設來控制，而以某種集團力量及指導以為發動。所以社會主義是對於現時兩種基本制度，即私有財產與私人企業，加以破壞的。關於代替這些制度的方案，則各有不同。在私人所有權已經被禁止後，社會的生產財富，將歸何種團體所有呢？在自由競爭消滅之後，貨物生產的種類與數量，以及其價格的決定，將以何種機構而行使呢？就是對於這些問題見仁見智的不同，社會主義運動，纔分成許多派別。

關於作戰，社會主義者可分為二類，一用和平與進化的方法，一用暴動與武力的手段。前者為憲法派，相信他們在政治上力量的漸次增加，最後可由法律手段而達到目的。後者為直接行動派，他們不相信政治，他們以為唯有武力始可促成進化。

**【定義】**任何定義，要將社會主義運動的各方面，全行包括對於實際應用，未免過於困難。我們這裏的定義，是準照其方案而着重各不同社會主義學派間的主要相似之點而下的。社會主義為改造社會的一種方案，這種方案，屏棄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及工業由競爭的控制，並主張一種社會，其生產資本為團體所有，以權力控制經濟的

## 活動。

【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批評】社會主義者並非與資本過不去。他們相信在他們的制度之下，資本的供給可以增加，資本的效率可以增進。他們的攻擊，是資本主義，即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而不是生產的物質工具。像所有一切改革運動一樣，社會主義也有其瘋狂，其不分皂白的敵罵一切，及頌揚將來的理想，並不值得嚴重的考慮。不過在社會主義者的控訴中，有許多論點足以鼓動社會人士的思想。擇其重要者敍述於下。

(一) 競爭制度，浪費財力與精力。在既存的個人企業中，常有重複努力的結果。廣告競爭，行銷競爭，以及其他各類經濟活動，皆足以增加每個企業的成本。如果由一個共同機關辦理各個生產者的共同服務，這些成本即可削減。在競爭制度之下，較優的營業方法及最有效的機械，皆由個人企業控制，但如果最優的生產程序為整個工業所有，則效率必大有增加。以上這些辯論，與工業聯合及大規模生產的效率優異的論點，頗為相同。概而言之，社會主義者以為現存制度是浪費的，因為在競求利潤之下，企業家常引導其資本與勞力於已經夠足社會所需的經濟活動的場合，所以用團體的智慧預測社會的需要，及以有意識的合作調整生產手段達於所期的目的，實較為經濟。

(二) 競爭制度，成為浪費的爭奪。僱主與僱工，對於工業中所得的分配，互相爭奪。生產者與生產者在市場中互相爭奪。在這些爭奪之外，還有損害生產力量的許多情事，如在我們研究工業關係及政府控制競爭事業所指示的種種。這是一種反常的情勢，實則這些對立的各方是互相合作而趨於共同目的。有意的合作，要比對立

的合作浪費得少。從廣義的看法，社會主義者相信競爭制度，為國際間戰爭的根本原因，因此乃招致不可計算的破壞與浪費。他們並且相信，他們的制度，可以自動的產生個人間階級間及國家間的和諧。

(三) 競爭制度，摧殘人類與自然的資源。這個批評，包括於上述論點之內。不過一般的說，社會主義者以為個人利益的追求，足以引導不能補復的自然富源的窮盡，及浪費的略取，人類的機能，特別以童工及窮苦的男女工為然。現代的保育運動及勞動立法，含有對於不加控制的競爭的同樣批評。

(四) 競爭制度是不穩定的。社會主義者以為商業循環為混亂的生產的結果，而生產的混亂，即又為生產的無政府及分配的不平等的結果。季節的與周期的變動，及由資本與勞力不能運用所生的循環損失，可以在一個以團體力量控制及指導的制度中，加以防止。

(五) 私有財產，造成極大的不平等。私有財產，包括繼承權。按照社會主義者的看法，所得的最不平等，為基於所得財富的私有權，及由繼承制度的永續所造成。社會主義者相信社會中所得不同的階級，其能力是約略相等的。各自發展的機會，基於有些人出自望族名門，有些人生於貧困環境，不能得到平等。這種情勢，不但在道德上講是不公平的，並且是無效率的及不牢靠的。所謂無效率者，就是一方面壓抑低等階級的潛藏機能，而一方面又持上流階級的荒惰。所謂不牢靠者，就是這種情勢足以鼓起不公平的受害人的嫉妒與憎恨，而這班人是社會中最大多數的人，他們有擊碎這種制度的力量。

(六) 產生錯誤的事件。分配的不平等，使整個生產制度不能與社會的真正需要合拍進行。貨物的生產，以

能牟利與否為導經，所以人類集合活動所生產的貨物的種類與數量，乃由各個人的支出能力為決定，而非由何者足以滋養一種強壯而健康的人口的試驗而決定。關於生產中分配失調的奇異的結果，有許多的例證。一方面許多勞力與資本在經營遊艇與建築宮殿，一方面則有極嚴重的短少住屋的事實。一般家庭，皆感受食物與衣着不足的痛苦，而富人們則有窮極珍饈的筵席，與光怪陸離的時裝。各階級的愚拙的支出，對於生產有同樣使其混亂的結果。咀嚼品，化粧品，與專賣藥品的生產，將應該用於供給窮苦階級的善良生活品的勞工與資本，被其吸收。再有對於人類幸福極其重要的許多東西，徒然因為不能從生產中獲取利潤，遂致無人生產。社會主義的制度，提出一種與此根本不同的制度。社會可以決定何種東西是產生所需的，於是就先生產這些東西，並且加多生產，以使人人獲得享受。只有在勞力與資本有富裕時，纔從事於奢侈品與浪費品的生產；至於有害的貨物，則概不生產。

(七) 資本主義足以摧毀人類的自由。現存工業制度的迴護者，照社會主義者所說，輒謂現存工業制度乃以個人自由為基礎。社會允許各個人依照自己的力量，創造其運命，並沒有定章與傳統的束縛。這就是社會主義者所反對的，在他們看來，現存的社會秩序，是大多數無財產的人們，為財富所有者所奴隸，及全體社會受那些管理主要工業人們的統轄。

第一、工資制度就是奴隸狀態的一種。所謂工資制度，是沒有勞動工具及自然資源的少數人與企圖從這一方面獲得生存權的大多數人的協約。而協約的結果，大多數人乃為少數人所支配，其生產機能受僱主的剝削而成為其利潤。單個工人的自由，如果他不甘願投降，就是餓餓的自由。

其次整個的社會羣體的經濟上的命運是在殘酷的或幸運的個人的手掌中。對於使用自然的賜與，地主有要求貢納物的特權。那般獲得或繼承社會必需工具的所有權的人，如鐵路、鋼鐵廠、以及工廠等等的人，能够不顧其他人们的死活，照其自己意志以行動。這些主要的工具，在其目的上及重要上說，皆是社會的，不能使之落於私人之手。

最後，所有社會各階級，無論工人、僱主、資本家、地主，及消費者，皆為由競爭制度而起的自私及獲得的物欲所奴役。社會主義者相信他們提出的社會秩序，纔是一種真正的自由。人們非為某一人利益而做工，而是為全體並且在全體命令之下而工作。勞動工具及自然資源，在民治政府之下共有共理。貪婪的及自私的物欲，由於人類本性的改善，將大受限制。

【馬克思學說】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及新近的趨向，主要是從馬克思的學說來的。馬克思可以說是現代各派社會主義之祖。在一八四八年與恩格爾斯（Friedrich Engels）共同起草的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及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分析資本主義的經濟定律及預測將來發展的資本論（Capital）對於以後激烈的運動，有極深遠的影響。我們為研究的方便，可以將馬克思的主要學說，分成三個論題：唯物史觀、經濟理論，及資本社會發展的法則。

【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依據經濟力量解釋社會進化，馬克思在現代歷史家及社會學家中，是一個先驅者。按照他的學說，通過所有人類的歷史，一切社會制度的骨構，皆有人類追求生

活的特點在內。政府、宗教、家庭制度、藝術、文學，以及道德，皆為人類經濟活動的副產物，而與當時生產交換制度諧和的。在社會進化中，這些制度的變革，成為社會經濟基礎先行變革的結果。人類歷史中最重大的事項，如戰爭，如帝國之興衰，如紅十字軍，如新大陸發現，如移民，皆可追溯經濟上的原因。這個學說範圍甚大，現在有許多人信以為真。

**【階級鬭爭】**但是馬克思更將此學說推進一步。照他看來，不但經濟制度是決定的和基本的，並且這些制度在階級鬥爭中，皆有其自己的中心。人類各種生產制度，皆包括階級的層次，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在古代社會，有奴隸、平民、貴族之分，在中古時紀，有農奴、從屬、武士、諸侯之別，隨階級之上升，特權亦各不同。這些階級的利益互相衝突，使之不得不繼續對抗。為其他一切制度變革之因的經濟制度的革命，即由這種階級衝突的情形而生，以前被剝削的階級，獲得權力而推倒壓迫者的束縛。所以「所有以往既存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不過每一次這種革命，僅僅再建立一種新式的剝削制度。這種形式最近的大變革，就是資產階級起來推翻封建地主的統治，於是造成資本主義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中，又長成現時階級資本家與工人的戰線，而現在的鬥爭，就是這兩個階級。這個鬥爭的結果是在將來的，不過可以預測工人最後必可成功，如現在資本家之推翻封建地主一樣，工人將推倒其剝削者。工人的勝利，將使階級鬥爭於以終止，因為他們要改造工業制度，除去剝削的可能性。

**【馬克思經濟學】**馬克思經濟學的基礎，是勞動價值學說。他說，就經常情態及長期情形而論，貨物互相交換，是依照彼此所含相對數量的勞動力的比率而定的。他承認有許多例外，並且承認市場價格，可以暫時離開這種

價值常規。不過大體而論，控制價值者為勞動成本，這勞動成本的觀念中，包括生產中所用的資本工具及原料一部份的成本。

工資法則，是這個價值法則的一個系則。勞動和其他貨品一樣，所售價格等於其生產成本。工資率乃由「維持勞動者生活所需再加永續勞動者種族所需的兒童教養費」所決定。不過這裏可以有影響勞動者生育率的某種生活程度的容許，這就是『工資鐵則』（Iron law of wages），或稱生存工資學說（subsistence cost theory of wages）。

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採取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的形式，工人依照生產成本的基礎而僱傭，不過工資契約，使工人成為資本家的掌中物，資本家可隨意之所好而為取捨。工人以一部分的工作時間，即足夠生產他所得的工資，但是他是被留做長時間的工，而其生產品則為僱主所佔有。所以這一部分生產品，資本家不費成本而獲得。而其出售則和其他生產物一樣，其價值按所含勞動數量而決定。在這裏，我們可以得到剩餘價值的概念。利息、地租、及利潤的收入，皆得之這部分剩餘生產物的出售。這些收入的享受者，都是寄生蟲，其所剝削的不是如有時所信為來自消費者，而是奪之於工人階級。

這個經濟學說的全部結構，是不免錯誤的。價值學說，離了邊際效用概念，是不健全的。讀者也明白，工資不是決定於生活費，而是決定於邊際生產力。關於利息、地租、及利潤三者，是否為合理的收入，各人意見不同；不過我們已經找到理由，利息與利潤二者，無論如何在其主要的職務上，都是必要的報酬。在任何情形，馬克思對於其存在

及其數額的解釋，皆是錯誤的。一直到最近，社會主義者仍然反復這種錯誤的學說，不過現在已漸漸開始承認這種不正確的說法了。現代社會主義的力量，不是在馬克思經濟學說裏邊，而是在其他的地方。

【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社會論斷的結論，深信社會主義為社會進化不可避免的推移。馬克思的理論與以前社會主義者的方案大不相同。在馬克思以前，社會主義採取理想社會建造的方式，創設一個小小的社會，在那裏面建立完善的秩序，而後再向世界各處宣播其福音。那般理想者，相信在現存制度的運行一旦停止，及立即轉變為一個理想社會之前，這種社會主義的先驅是必要的。但是他們的試驗失敗了，並且他們的宣傳失卻效力，所餘的只是些空中樓閣而已。馬克思以唾罵的態度摒棄這種理論的全部。馬克思說，這般預言家及宣道者之不能產生社會主義，確如鍊金者之不能將泥土變成黃金一樣。社會主義之出生，是資本主義社會自然的結果，如果沒有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將不會出現。社會主義者可以加速這個過渡時期，而引導入於一個新的社會，並且可以設法便利這個過渡；不過基本的發動力量，一定要賴資本主義本身的力量供給。馬克思以為他發見了兩個步入社會主義的動力的存在，一為集中的趨勢，又一為勞動階級人數的增加及貧困的加甚。

【集中的趨勢】據馬克思的論辯，資本主義的發展，由兩方面趨於工業的集中，一為工業單位擴大的集中，一為財富與所得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集中。工業的集中，是由於大規模工業效率的高強，可以使它與小規模工業競爭，而將其擠出於圈外。這個預測，是在工業開始趨於大規模生產之前說的。馬克思並沒有對於這種程序，加以限制，因此我們將要推論，這種集中的繼續，在各種工業中，農業在內，最後勢必造成一個鉅大的獨佔的營業單位。在

農業中由於以後事實的昭示，這個預測是失敗了。至於在其他工業部門中，其證實的程度如何，在第八章我們已看到了。這種集中趨勢之引向社會主義，在兩種理由上，使集合控制，不但易舉，且成爲必要。所謂必要者，即社會爲保護自身，不能不設法驅除這些獨佔的威脅。所謂易舉者，即有力的競爭已經消滅，易於創設新社會，及這些少數集中的生產單位經營上相對的簡單，易於處理新秩序。

財富的集中，一部分由工業的集中推論而得，一部分由於其他方面的證據。馬克思以爲工業的集中，必牽連到所有權的集中，在這一點上，是錯誤了。馬克思著書的時候，還沒有股份公司這種組織，股份公司的原則，是一方面發達營業單位，一方面增加擁有財產權者的人數。現時分配的不均雖大，但我們沒有證據說從馬克思以後這種不均更爲增大了，或者現在日益加大了。

**【勞動階級人數的增加與貧困】**資本主義制度中伴着集中趨勢的又一個現象，爲廣大無產階級經濟狀況愈趨低下的出現。由於獨佔而發生的較小企業的毀滅，將使小有產者變成勞動階級。勞動準備軍的增大，週期衰落的影響，及豪富汲取更多部分的收入，必使這個日趨龐大的集團愈增其貧困。富者愈富而人數減少，貧者愈貧而人數增多。這種歷程，一至統治者不能維持這般奴隸於奴隸生活之下，制度即將崩潰了。而無產階級的勝利，也將使階級鬥爭告一終結，因爲這種勝利，是大多數人在大多數利益上的勝利。這種貧困增加的學說，沒有爲事實所證明，我們也不必再加細說了。馬克思沒有及早看到工會、社會保險、及勞動立法的出生，這些對於社會中交涉力量薄弱的分子，盡了很多的保護。直至二十世紀展開，平均工人的絕對所得，皆漸漸的增加，而其在分配中的相

對地位，至少也沒有減低。要說我們這幾十年中的發展，將反乎這個程序，現在也還太早哩。

所以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的分析，在許多地方是不正確的。不過他對於社會主義思潮的發展及其現在的特質的影響，這重要是不容否認的。馬克思將社會主義重置於一個新的及更堅固的基礎之上。他的許多推斷，可以視為沒有證實，但同時不致抹殺他的中心理論的價值；就是說，社會制度的各個徹底的進化，一定是由前一個時期所醞成的。這一個原理，對於馬克思信徒的實際戰略，有極大的影響。他們由此而相信，在社會主義實現之前，資本主義一定要由它進行。工業中的工廠制度，及隨之而生的廣大工人階級，政治方面的民治主義，廣大民眾的教育，以及從勞動組織中所獲得的聯合行動的訓練，所有這些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現象，一定要使之發育成熟。過早的暴動革命，是遭遇到的失敗。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者，為其思想系統的邏輯所逼迫，不得不採取平和的而合法的行動。他們中有許多人像馬克思自己一樣相信，資本主義最後的推翻，不能不藉之於暴力，但是他們最初方案，是唯化的道德暴力的。

【社會主義者的方案】我們用方案一詞，指明社會主義者替代現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秩序。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在方案上可以分成許多派別。不過按照我們所下的社會主義的定義，各派的方案皆有一共同的原素，使社會改革成為一個單一的一般運動。他們都倡議廢止私有生產手段的所有權，而以某種共同管理的生產程序代替競爭。他們所不同的，為共同所有權及控制的機械的形式的建立，而這些不同點，遂使他們區劃為不同的派別。

【集團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 (collectivism or state socialism)】最大的一派，為使現在的國家組織，在法律上成為生產工具的所有者，並且授權於人民代表，控制生產程序。這種形式的社會主義，即名為集團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牠的方案，是依照政治單位劃分所有權。凡工業具有國家的性質者，歸於中央政府，其為地方的性質者，則歸地方政府及市政府所有。個人企業亦可存在，但他們須不僱傭工人，並且在嚴格的價格控制之下售賣其貨品。在這種制度之下，工資成為唯一可見性的收入，各個人要避免凍餒，除工作外無他途，至於老人、幼童、及殘廢者，則由國家負責養育之。國家成為所為民生者的主要力量，極主是他地主也是他，資本的積蓄也是他，貨物的售賣也是他。這極大的權力，將以普遍選舉，直接選舉，短期變動政策的官員，比如代表制，單一議會及其他種種方法而完全置於民治制度之下。

社會主義者的這個大的派別的集團主義，包括那班一方面接受國家所有及控制的中心原則，一方面修改國家社會主義的論學說的人們。這一派中的許多黨徒，有求都是機會主義者，他們極力擴充政府的所有權及控制力，以防阻私人所有並對於公共福利的威脅，及鼓勵含有破壞性與無效能的競爭。但是他們沒有確定的一般目的，並且對於這種程序的最後結果也不關心。在他一方面，又有那班一心要有一個完全的和邏輯的社會組織制度，但承認政府所有權應加以限制的人們。他們的目的，想在不違反一般原則之下，即土地與大宗資本不用於私利潤的生產，而作為公共福利的舉辦，儘量給予個人創設的範圍。英國的費邊學會 (The Fabian Society)，就是修改集團主義的一派的最好的代表，這一小部分知識分子，其在國際上有地位者，如韋伯夫婦 (Sidney & Beatrice Webb)

Patrio Weis), 施諾登 (Philip Snowden), 蕭伯納 (Bernard Shaw), 瓦拉斯 (Graham Wallas) 及克拉克 (William Clarke) 等，對於社會主義實際行政問題的研究，下過很多苦功。他們是知識界的領袖，並且供給英國工黨的許多方案，及充工黨當政時的閣員。德國、斯堪的那維亞、及英語國家大部分的社會主義政黨，皆是具有集團主義理論的團體。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之政治的獨裁者，可於工團主義者之方案中見之。這一派社會主義是工會運動的產物 ("Syndicat" 是法國語的工會)。工團主義者方案的中心原則，主張各該工業由工會工人所有並管理。國家的職務，雖不必完全消失，但要縮去大部分，而社會乃成為各個大的獨立的自治的工業。各該工業的地方的工人單位，給予充分自主之權，雖然他們可與其他地方單位結合成為大的區域或國際團體決定一般的政策。至於各工業間的合作，則依於各工業間自動的聯邦組織。工團主義畏懼國家，不信任一切政治行動的方式。他們的運動，是一種直接行動，常侵犯並摧毀私人財產權。他們的主要武器，是搗毀工廠 (Bogus)與罷工，他們用總同盟罷工及暴動與恐怖，為最後轉入社會主義的手段。這一派的社會主義運動，以法國及歐洲其他拉丁國家為中心。

**【行會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行會社會主義折中於集團主義與工團主義二者之間。在不信任強有力的國家，及以工會作為將來工業社會的中心上，牠是與工團主義者一致的，但牠同時認為各大工業為各該業工人團體所壟斷，而無一種有效機械促使相互間的合作，在社會組織中將有莫大危險。所以行會社會主義提倡

一種兩面的社會組織。民治政府仍然作為一般公共利益的保護者，及含有全國性的職務如教育、公安與外交的擔當者。在其他一方面，各個主要工業部門，則由工會的所有工人去管理，而與國家的設施相銜接，工會成為各該工會的法律上的所有主。地方單位相聯成為全國的行會，而各種全國行會則聯合成為行會會議，以代表全社會的各種經濟活動。行會會議與國會互相牽制與平衡，二者的聯絡，則以常設聯合委員會司之。

行會社會主義，為較近的發展。牠在英國之成為社會主義之一派，是在大戰之中及其後，那時有少數明達的大學中人，對之極為興奮，乃以著作與演說廣布其學說。這一種理論，對於傾向於社會主義而圖避免工團主義的暴動與無政府的現存勞工團體，極受歡迎。這種運動一個有趣的事例，為英國建築工業中工人自治行會之組織。這種生產者合作的新試驗，起始於戰後的復興時期，目的在供給稀少的住屋。這個建築行會，在一個時候頗能表現其能力，迫使建築住屋的私人公司降低價額，而在工作清淡時節也能繼續供給會員的工資。這一種試驗的成功，其他方面的工人亦為之吸引，欲為同樣的嘗試，特別是與建築業有關的家具製造及建築材料的工業，這種運動隨英國商業衰落的加甚而消沈。

【共產主義(Communism)】因俄國大革命的勝利，第四種社會主義方案即共產主義，乃大為世人所注目。在布爾希維(Bolshevists)革命之前，這般黨人自稱為馬克思的信徒，有一個修正國家社會主義的方案。他們與其他馬克思主義不同的地方，為摒斥社會主義只能在資本主義制度成熟的國家成功的學說，而俄國正是一個半封建社會不合這種情形的國家。他們相信，如果革命以武力而成，而由有訓練的黨來維持，革命的成功是可能的。

這一個團體，在一九一七年政變成功後，乃取名為「共產黨」。現時所稱共產黨的學說，乃由他們企圖統治國家應付實際問題的歷程而發展的。

就共產黨在俄國掌握政權最高潮時的政策而言，純粹的共產主義包含下列的社會組織。私有財產無論為消費品抑或資本及土地，一概廢止。國家為各種工業形態的所有者與經營者，並且是生產品的唯一分配者。所得唯有勞動始能享有，所有勞動皆為國家而作工。各種工人的工資皆相等，不管其職務如何；償付工人之物，或為定額的貨物，或為勞動券，工人持券再向公共商店領取貨品。貨幣是不存在了。僅存的一種交換，為役務與役務的交換，即個人為國家而作工，而國家即以消費品供給個人。

【俄國共產主義的失敗】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俄國共產主義者窮心極力以期此制之實行，最後因為無力強迫最大多數的農民以平常價格供給國家農產物而失敗了。而在一九二〇年遭遇大饑荒，及城市工業原料的缺乏，共產主義者乃立即拋棄其方案。自是日以後，俄國的經濟生活，乃在修正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制度之下，組織起來。國家仍然握有主要工業的所有權，並且壟斷金融。私有企業在小工業與農業中又樹立起來，不過要受政府的監督。工資制度是在極嚴的勞動法典下重新恢復，法典保障工人高度的最低生活程度。市場中也恢復了大量的自由，不過國外貿易現在仍為政府所獨佔。

【蘇維埃組織】因為這種方向的變遷，及其在共產主義理論上的矛盾，這一派乃注重於社會構造的形態，及革命的方法。在組織的結構上，單位是蘇維埃，一個工人委員會，代表該地方各種經濟的職務。在這些基本的蘇維

埃之上，有各級的聯合單位，如區域的蘇維埃，最後則為全國蘇維埃大會，握有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在大會閉幕與閉幕的期間，這些大權則由大會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行使。執行委員會分為數部，各執掌國家行政之一部，而這些部的主席即構成強有力的人民委員會，等於蘇俄之內閣。這個委員會的地位，歷為蘇俄革命領袖所任，如列寧（Lenin）、托羅斯基（Trotski）、齊齊林（Tscheljokin）、克雷辛（Krasin）、斯塔林（Stalin）等。在理論上言，這個委員會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並經由執行委員會面對蘇維埃大會負責。在實際上，則在蘇俄具有獨裁的權力。

**【其產主義的方法】**其產主義的方法，是直接行動的革命，由一個無產階級的政黨，獲得政權，而由其獨裁以建設之。這種獨裁，因為黨的紀律的森嚴，不肯即為少數領袖的專制。獨裁之繼續，直至資本主義制度已經改變，及人民信從其產主義學說為止，而在理論上，就是讓位於一個蘇維埃形式的完全民治制度的政府。

**【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世界各工業國家，沒有一國沒有社會主義的運動的，並且在各國，社會主義者也分成派別，互相攻訐。在蘇俄依照其自己的報告，其產黨人數，在一萬五千萬的人口中，也僅有一百二十餘萬。這一小羣人之所以能維持其政權，一部份由於使用恐怖的方法，而主要的則由於勞工階級的擁護，及佔大多數人口的冷漠的農民，其產黨使農民要求土地的欲望予以滿足了。

**【德國】**德國社會主義運動的主翼，為基於集團主義方案組織的一個馬克思主義團體的社會民主黨。大戰爆發之初的全國選舉，社會民主黨獲得了超過其他各個政黨的選舉票。這個黨的權力，至一九一八年達於最高

潮，牠指導德國的共和革命，並且在革命以後幾個月中，實際掌握國家的政權。革命後的新政府，對內採取一種和緩的社會主義方案，但因和約所生的許多困難，政府終於崩潰，社會主義化的政策，也沒有能够完全實現。在以後幾次選舉，社會民主黨乃失去一個有力政黨的地位，雖然牠在國會中仍然有舉足輕重之勢。德國社會主義運動，在一九一五年因對政府的大戰方案意見不同，而分裂了。另外成立一個極端急進的政黨，名為獨立社會主義黨。這一個較小部分的勢力，後來就成為共產黨，與莫斯科的共產黨互通聲氣。一九二五年四月總統選舉，在二千七百萬選舉票中，社會民主黨獲得八百萬之選票，共產黨得二百萬票。

**【中歐】**社會主義運動在中歐各國政治上成為一個有力的勢力。在大戰終了數月，由於當時的混亂，在好幾國皆有其產黨的革命。這些蘇維埃的試驗，或是失敗了，或是被武力鎮壓了，不過在建設時期中出現的較為保守的社會主義政黨，對於新政府政策的影響，取得一個有力的地位。奧國各社會主義政黨中，以基督教社會主義黨佔優勢。在一九一八年社會主義勝利的時候，實為一種社會主義化的方案，結果是失敗了。奧國現在主要的社會主義運動的派別，進步的傾向大過於急進的傾向。匈牙利在一九一九年經過六個月的蘇維埃的統治，在這個短促時間，土地與工業國有化的運動，急速地在實行，但這整個運動，在該年八月反動勢力抬頭之後而崩潰了。其產黨是被放逐了，而保守的社會民主黨，現在在議會中亦僅佔很少幾個席次。捷克斯拉維克亞從一九二〇年後執政權者為進步的共和政府，社會民主黨在議會中所佔席次，約及三分之一，至於共產黨則勢力極微。以上皆指明歐洲中部及東南部社會主義的相對的力量。其情勢可簡言之，即社會主義運動的有力部分，是修正集團主義

方案的馬克思信徒，在這些國家皆佔有舉足重輕的權力，所以這裏隱藏着很強的急進主義。

**【西歐】**法國因社會主義派別的分歧，從溫和的立憲集團主義到極端的工團主義，無不具有徹底的工團主義者，謝絕一切的政治行動，完全靠直接手段。至於參加政治的社會主義團體，則在彼此相互協商的基礎上，互相合作。不過這種聯合，從來沒有穩定過，而當共產黨採取阻撓的戰術時，乃使之與政府的方案，立於對立的地位。雖然有這些弱點存在，在一九二五年，社會主義團體的聯合，竟支配了議會。法國在近年間，有不少社會主義者，不過他們不能得到各黨的聯合的擁護。社會主義運動，在各市政府中特別強，許多重要城市皆完全為社會主義者所統治。

比利時一九二五年的選舉，社會主義政黨所得的選舉票，及在議會中的勢力，比各黨皆強。雖然他們還沒有取得絕大多數，但政府的組織，如果沒有他們的援助，必致失敗。在比利時社會主義運動最有力者，為集團主義者。在意大利及西班牙，社會主義運動的性質，工團主義的色彩甚強，但在過去數年間，已為在朝的保守的獨裁者所壓平了。

**【英國】**關於英國工黨的發展，在工會運動一章已稍論及。在一九二五年選舉時，工黨失勢，但在一九二九又復主政。在這一次選舉，共得票八百五十萬，佔全數三分之一。工黨的方案，大部分是應時而定的，但亦有其基本政策，如土地礦產鐵道國有，以累進稅為所得之強制的再分配，並由政府救濟窮人，政府嚴格的為工人利益而控制企業等，這在原則上，皆是集團主義的。較為急進的社會主義方案，在英國從未站立得住。

【美國】美國忠誠的社會主義者，在總人口中佔極不重要一部份，農業中佔主要的自耕農制度，各階級的相對的舒適，經濟上機會的比較自由，皆為養育人民個人主義的性質，而阻礙社會主義的發展。在政治上，社會主義者所佔之選票，不足一百萬。他們的力量，集中於曾經獲得選舉勝利的都市中心。美國社會主義運動的有力的一派，接受馬克思的學說，及一種漸進的集體主義的方案。美國也有一部份共產黨，宣傳暴動的革命，但其勢力甚小。

【中國】我們在第一編中國工業的革命一章時已經看到，中國的經濟發展，極為參差不齊，中國的工業革命，尚未完全成功。社會主義本來是資本主義的產物，亦即是工業化的結果，中國因為少數大城市，已經發生較高的工業化，所以社會主義運動，亦日在發展之中，同時因為大部分社會尚未工業化，所以社會主義運動的力量，亦不能由擴大而臻於強固。現時盤據江西等地的紅軍，我們只能視為在政治腐敗經濟破產下，其產黨利用人民厭惡政府所樹立的一種反抗，這顯明不是由工業革命而產生的，所以紅軍的社會主義的基礎至為薄弱。關於中國的社會主義的運動，在理論上在實際上有兩個劃分很清的政治組織，一為國民黨，一為共產黨，前者倡勞資協調，大工業國有，保護勞工，改善農民生活等說，頗有近於集體主義的理論；後者則倡階級鬥爭，廢止私有財產，一切企業及土地國有及無產階級專政之說，蓋完全步趨蘇俄之方法。中國社會主義之萌芽，在歐戰結束各國勞動階級抬頭以後，最初為一部分知識分子的倡導，漸後乃入於實際的組織，而自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納共產黨以後迄十六年國民黨分共時期，中國的社會主義運動，可謂達於最高潮。自是以後，國民黨在朝，共產黨在野，二者在理論上在方法上既有衝突，其勢乃成水火。現時國民黨未變其社會主義的理論；但其政綱，猶未完全見諸實行。

**【對於社會主義膚淺的批評】**有許多對於社會主義的慣常的攻擊，不能不特別提出來說一說。各種改革運動，皆必引起保存既存制度的保守力量的反對。所有改革運動，將與當時的道德標準發生衝突，因此而將被人詛咒為異端，反倫理的。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在其發皇之初，亦如是的被人詛咒；其他為現代民主政府運動，教會改革運動，以及現在已經承認為現存秩序之一部分的其他改革運動，皆曾經過這個被詛咒的過程。社會主義在其發展上，也正在經過這個階段。社會主義被人目為道德標準的破壞者，宗教的敵人，家庭關係及家庭高尚生活的毀滅者，合法的竊盜及破壞他人的財物者，不受國者等等。所有這些責難，可以在社會主義運動的某一部分人或某種事件中證實，但這些責難，也同樣可以適用保守的人們或團體。對於社會主義的這種反對，是沒有強固的基礎的。社會主義，是一種社會改革的運動，一定要準照其對於人類一般社會幸福的可能影響來立論纔對。

**【社會主義的論斷】**擁護社會主義的理由，可以從其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責難中見到，這在本章開頭已經撮要說過了。每個有思想的人，皆承認這些責難含有真理的成分。現在的社會制度，是不比人類任何其他工作完善。剛剛相反，現在社會制度，包含許多的並且嚴重的過失，如無效率，不公平，以及對於人類生活情狀變遷的遲緩的不完善的調整。社會主義運動，對於提醒人們對於過失的注意，及加速對於這些過失的改正，已經盡了很大的功勞，不過社會主義的做法，還不能令人無疑。這可以分為四點述之於下：

(一) 社會主義過於鼓吹現在社會制度的無效率。對於資本主義的責難，未免形容過甚。無論如何反對，現在制度在維持世界大部分人口的較高生活標準的一點上，是成功了。在短短的一個半世紀中，生產技術的進步，

比以前整個社會歷史的期間的成就都大。現在社會制度供給人類向所未有的資本工具，並且一刻不停地在增加供給的數量和品質。不加控制的個人主義的生產與運銷制度，雖然有時會運用不靈，很平滑的有效的以全世界各處的滿足欲望的貨物供給消費者。跟隨着這種制度發生一種引誘，這種引誘激發了人類兩種有力的衝動：貪得及爭勝。私有財產的制度起於貪得，個人企業本於爭勝。社會主義想完全制止貪得的動機，及剝奪競爭成功的所有物質上的報酬。社會主義制度，完全靠仁愛，社會服務，及利他主義的動機。我們不必反對，人類天性中含有這些仁愛等的特質，並且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這些特質也許可以比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發展得更完善。但是要說是這些特質可以如同資本主義的動機一樣足以有效的在經濟活動方面刺激人類的機能，不能不令人懷疑。

(二) 社會主義輕視資本主義的活力。社會制度的生存，靠其調整新情態的力量，及在本身之內供給機械以解決隨其本身生長所發生的問題的力量。資本主義即具有這種力量。資本主義是一個柔性的制度。在必要時，財產及競爭制度可以加以限制，而不破壞其根本效用。個人締約的辦法，在發現對社會中弱者有傷害時，可以團體協約代替之。社會保險，可以保護許多生活遭遇不幸的工人。勞動立法，可以保障工人最低標準的安全、衛生、甚至所得。公共設施，可以舉辦私人所不能供給的服務，如教育醫藥及娛樂等。生產者以不公平的競爭方法互相殘殺，可以加以限制。法律可以強制貨物純潔的標準及度量衡的誠實，以免消費者受搗雜貨品及分量不足的欺騙。大工商業的鉅大權力，可以政府力量加以限制。所以這些事，皆可以不用廢棄現在社會的基本制度而做到；而

這些事現在仍在繼續做。現時的真正保守者，是那些贊助這些改革的人；至於那些反對傳統方法的時時重調整的人，實為現時社會制度的敵人。

(三) 社會主義者的方案創造許多不能越過的事實上的困難。在試驗社會主義的實行性如何，我們感到社會主義的方案太難，並且每派皆有其自己的困難問題。我們不能將每個方案一一詳加研究，我們只能指出他們共同的困難。所有各種社會主義，皆要公共機關執行決定各種貨物及役務的價格的職務。這種職務，在我們現在這個如此繁複的社會，就人類的智力說，不嫌過於重大嗎？價格的決定，牽連到貨物生產數量的決定，及各個消費者口糧的多少。在決定了各階級工人的工資以後，公共機關一定要時時注意，社會各種形式勞動的供給是否足夠其量。在小麥或煤或鞋的價格決定以後，一定要有機關監理生產和消費。這些困難，只要我們仔細想想國家控制的問題，可以發見很多。

再者，社會主義社會一定要用方法提拔自然領袖分子，給以他們最合適的位置，及賦予他們所需的權力使其措施有效。在這些步驟中，皆有很嚴重的困難。因為選拔領袖，社會主義社會除用公開競爭考試方法外，也沒有別的方法。這種方法，每利於遵守合政府官吏口胃的傳統觀念的人，而不利於創造新意的人。職位與能力的調整，也不是容易的事。現在是以嘗試的程序求之。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則用概測法為決定。最後，民治主義每每懷疑權力集中，假使各個經理的任期要求之於下級員工的好感，是不是訓練方面可以改進呢？社會主義者說這些問題現在不能有完善的解決，這種解釋是不夠的，他們一定要提出較好的方法來。

第三、社會主義一定要能維持及增進資本的供給。因為作為私人所得的利息取消了，私人資本的儲蓄再沒有可能。現在由社會供給另外一種儲蓄的方法，是不可能的。國家是一個社會所得匯集的地方，可以扣留一部分作為再投資之用，這是強迫人民違背自己的意志及不遵照自己的見地而儲蓄。但是從人們對於外來之財之無忍耐，及官吏之易屈從公共的要求的見地看來，是不是政府官吏有充分膽力與遠見很明智的運用這種制度呢？關於技術程序的改進，據說這些是從那些不計收穫但問耕耘的科學家的工作而來的。這在社會主義社會也可以存在，但其中仍有困難。現時科學的發現之適合於人類經濟役務，不是由於發現人，而是由於其他企圖獲得個人報酬的人。純粹科學在社會主義社會可以很發達，但因為政府人員更動的無情、遲鈍、及猜忌，創作將大大落後。

(四) 社會主義可以破壞人類的自由。前述社會主義者對於現在社會制度的攻擊，乃因其對於一般人沒有真正的自由。但在社會主義社會情形是不是會更壞呢？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很難想像個人行動受政府機關控制的程度，但想一想在大戰時交戰國家的情景，也就可以得到一個微弱印象了。一種政府控制的制度，要使其作用足以籠罩人民大部分的經濟活動，一定要細分枝節，直至這種制度實際上包括通常人類生活的所有關係施行。這種威脅在國家社會主義最大，最小恐怕是在行會社會主義。不過所有社會主義者的方案，在最後一步，皆依賴命令來控制各個人的行為。在現在的社會，強制與報酬相混合作為人類機能的發動者。對於大多數人，用權力決定某人做什麼工作，得多少收入，及享受什麼東西，實在不合一種自由的情狀。再從其根本的意義說，這

一種社會狀態如能維持成功，亦將暫時少活潑之象。社會的進步，如同有機的演化一樣，在於分化，而不死守規則。

## 第八編 參考書目

### (一) 直條分配勞資合股與合作

- Burritt, A. W., et al. Profit Sharing. New York, 1918.
- Bowie, J. A., Sharing Profits with Employees. London, 1922.
- Emmett, B., Profit Sha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Bulletin 203,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 Williams, A., Co-Partnership and Profit Sharing. New York, 1913.
- Holzman, R. F. (Editor), Profit Sharing. New York, 1918.
- Fay, C. R.,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New York, 1920.
- Report on Profit Sharing and Labour Co-Partnership in Great Britain. Cd 544. 1920.
- Wolf H. W., People's Bank. London, 1910.
- Gilman, N. P., Methods of Industrial Peace: a Dividend to Labor. New York, 1879.
- Cawer, T. N.,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1925.

Claesen, Theodor. 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ermany. New York, 1928.

陳長蘅譯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T. N. Carver,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商務印書館。

樓桐孫譯協作(C. Gide, La Co-opération)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譯英國合作運動史(C. Gide, La Co-opération en Angleterre)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譯俄國合作運動史(C. Gide, La Co-opération on Russie)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法國合作運動史。

伍玉璣中國合作運動小史黎明書局。

(11) 社會主義

Hillquit, M., Soc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09.

Russell, B., 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New York, 1919.

Sellars, B. W., The Next Step in Democracy. New York, 1916.

Skelton O. D., 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Boston, 1911.

Withers, H., The Case for Capitalism. New York, 1920.

Tawney R. H.,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New York, 1920.

Hobson, J. A., *Economics and Ethics*. New York. 1923.

Battell W. R., *Soviet Rule in Russia*. New York, 1929.

Webb, B. and S.,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3.

Webb, S., *Socialism and Individualism*. London, 1910.

Cole G. D. H., *Guild Socialism*. London, 1920.

Farbman, M. S., *Bolshevism in Retreat*. London, 1923.

Pavlovsky, L., *The Economics of Communism*. New York, 1921.

Hillquit, M.,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0.

Wells, H. G., *New Worlds for Old*. New York, 1908.

Bellamy, E., *Inequality*. New York, 1899.

〔葛恩椿譯〕社會主義運動 (J. Ramsay MacDonald, *The Socialist Movement*)  
華超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商務印書館。

吳之椿譯近代工業社會的病理 (R. H. Tawney,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黃肇年譯共產主義的基礎 (H. Laski, *Communism*)  
商務印書館。